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楼、31 楼、41 楼、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1

第一节 引言.....5

第二节 正文.....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8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9

五、发行人的设立.....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15

七、发起人和股东.....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8

九、发行人的业务.....2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5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情况.....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6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6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65
二十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65
二十四、结论意见.....66
第三节 签署页 6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美新科技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塑木	指	发行人前身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美新香港	指	美新海外有限公司（Newtechwood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
美新建瓯	指	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新深圳	指	美新工程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新美国	指	Newtechwood America.Inc.，发行人的美国孙公司
新兴亚洲、控股股东	指	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New Group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聿泉大亚	指	江苏聿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西博肆号	指	深圳市西博肆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梵创产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信通投资	指	惠州市恒信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达投资	指	惠州市天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素值咨询	指	上海素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亨信生物	指	惠州市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演投资	指	惠州市天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烨贸易	指	东莞市浩烨贸易有限公司
隽临环球	指	隽临环球有限公司（JL Worldwide Limited）
正海聚锐	指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盛投资	指	惠州市本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天达投资	指	惠州市信天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意诚投资	指	惠州市鑫意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岸美景	指	广州市东岸美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瑞尼	指	广东瑞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吉源达投资	指	惠州市吉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牧天投资	指	惠州市牧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源投资	指	惠州市优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化塑胶	指	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ERL 公司	指	东昇达有限公司（Eastern Reach Company Limited）
NTL 公司	指	Newtechwood, Ltd.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惠东农商行	指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惠州市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惠民村镇银行	指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	指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02765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0276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2468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2469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3273/FY/2022-046

致：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第一节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美新塑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3763806897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注册资本	8,915.0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东亮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营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塑木型材制品及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塑料、塑木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塑木生产设备的制造和装配。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48.0125%
2	聿泉大亚	1,434.5313	16.0911%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1788%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1788%
5	汪忠远	319.0000	3.5782%
6	郑小明	240.0000	2.6921%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5238%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3460%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012%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2819%
11	史伟	112.0000	1.2563%
12	吴启明	88.0000	0.9871%
13	天演投资	80.0000	0.89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亨信生物	80.0000	0.8974%
15	浩烨贸易	74.0000	0.8301%
16	正海聚锐	63.4074	0.7112%
17	梁卫山	60.0000	0.6730%
18	黄俊鸿	50.0000	0.5608%
19	本盛投资	50.0000	0.5608%
20	林倩倩	49.0000	0.5496%
21	鲍泽民	29.0000	0.3253%
22	林楚琛	20.5000	0.2299%
23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683%
24	林翠君	10.0000	0.1122%
25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561%
合计		**8,915.0815**	**10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设立时为美新塑木，2021 年 3 月

26 日，美新塑木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37638068970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美新塑木，2021 年 3 月 26 日，美新塑木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生产运营部、设备管理部、销售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02765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为 1.59、速动比率（倍）为 0.9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8.69%，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4.1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53 万元、2,094.22 万元、6,513.90 万元以及 7,820.1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31.47 万元、-8,395.97 万元、-11,555.73 万元以及-14,615.55 万元；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金额表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模拟测算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46 万元、4,344.14 万元、9,214.08 万元以及 3,761.58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美新塑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设立时为美新塑木，2021 年 3 月 26 日，美新塑木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2468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致同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海关、外汇、环保、商务、人民银行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香港终审法院出具的《犯罪记录检索报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852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9,150,815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852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9,150,815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不超 2,971.6939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第 2.1.2 条的规定。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中金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

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 万，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美新塑木当时全部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美新塑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新兴亚洲、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汪忠远、郑小明、隽临环球、恒信通投资、天达投资、素值咨询、史伟、吴启明、天演投资、亨信生物、浩烨贸易、梁卫山、黄俊鸿、本盛投资、林倩倩、鲍泽民、林楚琛、信天达投资、林翠君、鑫意诚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生产运营部、设备管理部、销售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生产运营部、设备管理部、销售部等，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各组

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兴亚洲、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汪忠远、郑小明、隽临环球、恒信通投资、天达投资、素值咨询、史伟、吴启明、天演投资、亨信生物、浩烨贸易、梁卫山、黄俊鸿、本盛投资、林倩倩、鲍泽民、林楚琛、信天达投资、林翠君、鑫意诚投资。其中，新兴亚洲、聿泉大亚等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汪忠远、郑小明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新兴亚洲等 24 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过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36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美新塑木截

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新塑木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美新塑木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计 25 名。其中，新兴亚洲、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汪忠远、郑小明、隽临环球、恒信通投资、天达投资、素值咨询、史伟、吴启明、天演投资、亨信生物、浩烨贸易、梁卫山、黄俊鸿、本盛投资、林倩倩、鲍泽民、林楚琛、信天达投资、林翠君、鑫意诚投资等 24 名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发起人。除前述 24 名发起人之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新增股东正海聚锐，其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其私募基金股东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正海聚锐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已经依法注册登记，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系兄弟关系；

2.林楚琛系林东融之子，林翠君系林东亮之女；

3.郑小明系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妹妹的配偶；

4.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发行人股东本盛投资 57.9000%财产份额并

担任本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天达投资 97.8448%财产份额并担任天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信天达投资 1.0000%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鑫意诚投资 99.0000%财产份额并担任鑫意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本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阳琼琳系夫妻关系；

5.发行人研发总监包明辉持有发行人股东信天达投资 99.0000%财产份额并担任信天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演投资 69.7500%财产份额并担任天演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鑫意诚投资 1.0000%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本盛投资 10.0000%财产份额；

6.发行人股东聿泉大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陈海平，持有发行人股东素值咨询 99.0000%财产份额。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美新塑木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美新塑木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美新塑木共经历了三次增资和一次减资、四次股权转让。

美新塑木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美新塑木历史沿革中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过程中，用于出资的实物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出资问题，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2 号至第 JNMPD0146 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接受设备出资涉及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一批进口设备追溯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美新塑木就历史沿

革中的历次实物出资均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均高于实际出资金额，新兴亚洲的历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发生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至今已超过 10 年。发行人设立至今，通过了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商务主管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处罚。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实物出资未经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事宜而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美新塑木依法设立，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美新塑木历史沿革过程中实物出资未取得商检报告的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美新塑木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50.0042%
2	走泉大亚	1,142.8572	13.3511%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4766%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4766%
5	汪忠远	319.0000	3.7266%
6	郑小明	240.0000	2.8037%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6285%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4019%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551%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3351%
11	史伟	112.0000	1.3084%
12	吴启明	88.0000	1.02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天演投资	80.0000	0.9346%
14	亨信生物	80.0000	0.9346%
15	浩烨贸易	74.0000	0.8645%
16	梁卫山	60.0000	0.7009%
17	黄俊鸿	50.0000	0.5841%
18	本盛投资	50.0000	0.5841%
19	林倩倩	49.0000	0.5724%
20	鲍泽民	29.0000	0.3388%
21	林楚琛	20.5000	0.2395%
22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752%
23	林翠君	10.0000	0.1168%
24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584%
合计		**8,56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历了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48.0125%	4,280.3571	48.0125%
2	聿泉大亚	1,434.5313	16.0911%	1,434.5313	16.0911%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1788%	640.0000	7.1788%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1788%	640.0000	7.1788%
5	汪忠远	319.0000	3.5782%	319.0000	3.5782%
6	郑小明	240.0000	2.6921%	240.0000	2.69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5238%	225.0000	2.5238%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3460%	120.0000	1.3460%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012%	116.0000	1.3012%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2819%	114.2857	1.2819%
11	史伟	112.0000	1.2563%	112.0000	1.2563%
12	吴启明	88.0000	0.9871%	88.0000	0.9871%
13	天演投资	80.0000	0.8974%	80.0000	0.8974%
14	亨信生物	80.0000	0.8974%	80.0000	0.8974%
15	浩烨贸易	74.0000	0.8301%	74.0000	0.8301%
16	正海聚锐	63.4074	0.7112%	63.4074	0.7112%
17	梁卫山	60.0000	0.6730%	60.0000	0.6730%
18	黄俊鸿	50.0000	0.5608%	50.0000	0.5608%
19	本盛投资	50.0000	0.5608%	50.0000	0.5608%
20	林倩倩	49.0000	0.5496%	49.0000	0.5496%
21	鲍泽民	29.0000	0.3253%	29.0000	0.3253%
22	林楚琛	20.5000	0.2299%	20.5000	0.2299%
23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683%	15.0000	0.1683%
24	林翠君	10.0000	0.1122%	10.0000	0.1122%
25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561%	5.0000	0.0561%
合计		**8,915.0815**	**100.0000%**	**8,915.0815**	**100.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第一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经营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塑木型材制品及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塑料、塑木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塑木生产设备的制造和装配。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发行人采购部门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所需原材料结合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发行人生产部门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进行生产安排，按照生产计划与标准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制程检验；发行人销售部统筹发行人的日常销售工作，根据自身客户特点，制定销售计划、优化销售模式、跟踪客户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新香港在香港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没有发现美新美国在美国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于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美国法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美新香港已取得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美新香港系根据中国香港的法律设立并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美新香港在美国设立美新美国已完成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且美新美国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美新塑木成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共经历了三次变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36.47 万元、34,544.28 万元、49,643.95 万元及 49,836.8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4%、98.80%、99.91%及 99.5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兴亚洲持有发行人 4,280.3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0125%股份，新兴亚洲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合计间接持股新兴亚洲 100.00%股权，且林东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林东亮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林东琦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股东为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 “七、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建军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包括美新香港、美新美国、美新建瓯、美新深圳，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兴亚洲外的其他企业为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等 22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230%的股权
2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448%的股权
3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448%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宝衡集团有限公司（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琦通过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林东亮通过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林东融通过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融担任该企业董事
5	ERL 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按照 24%、38%、38%的持股比例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6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按照 24%、38%、38%的持股比例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7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通过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琦、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8	大大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9	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亮及其配偶林桂兰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0	宜东投资有限公司（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亮及其配偶林桂兰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1	天美农业科研有限公司（Sky Beauty Agriculture Research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通过宜东投资有限公司（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2	T & T Group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3	Waterwheel,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4	Amtech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5	New Group Asia Construction Material Supply, Inc.（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6	New Asia Investment Holding Co., Inc.（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7	Yatai Group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8	Vertical Ingrated Recycling,Inc.（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9	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Gem Management Limited）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	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1	环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Real Estat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林东琦的儿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2	深圳市三大码头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通过大大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林东亮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董事
2	林东融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董事
3	林东琦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董事
4	郑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李承晟	董事	发行人董事
6	陈海平	董事	发行人董事
7	王平辉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清文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林映雪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何国强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1	李青海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2	赖茂丰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3	邹小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4	WANG YANG	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该项下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世界深东社团联会有限公司（The World Organisation of Shenzhen And Dongguan Associations Limited）	担保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	大连谊美娱乐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被吊销）	经营餐饮、卡拉ＯＫ歌舞厅、健身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职务
3	广州大大土石方机械工程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被吊销）	土石方工程、碎石、石板材开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4	沈阳大发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已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被吊销）	镀膜玻璃制造。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5	广州大大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	经营仓库及其配套设施进出口货物的保税业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6	东福科技有限公司（East Polytech Limited）	回收塑料，处理及加工塑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的配偶林桂兰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7	德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Telford Environmental Industrial Limited）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子林子仪持有该企业 9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8	马草垄生态园有限公司（Ma Tso Lung Eco Park Company	经营露营、钓鱼及租借活动场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子林子仪持有该企业 7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Limited ）		
9	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	塑料加工、贸易、租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女林翠君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0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荣利五金塑料厂	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塑料制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亮配偶林桂兰的弟弟林进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再生胶粒和塑胶制品，废塑料再生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配偶林桂兰的哥哥林进帆承包经营的企业，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并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12	湛江大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集装袋、吹膜制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林东亮的配偶林桂兰的哥哥林进帆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13	Calit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无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的配偶庄德慈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4	RCT GROUP LLC	投资控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峰持有该企业 6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
15	Newtechwood,Ltd.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峰直接持有该企业 59.5%的出资额、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39.5%的出资额，林楚峰、林楚琛通过 RCT GROUP LLC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的出资额
16	耐迪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Newtechwood Hong Kong Limited）	无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的儿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7	浩龙贸易有限公司（Giant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90%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5%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 5%股权，梁小红、林宏龙、林家龙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8	浩龙实业管理有限公司（GD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浩龙投资有限公司（Giant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4%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48%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 48%股权，梁小红、林宏龙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	GD Enterprise Limited	无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1	林宝（中国）有限公司[Lam Bo (China) Limited]	房地产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66.67%股权
22	林宝物流有限公司（Lam Bo Logistic Limited）	物流，生产和贸易塑料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70%股权
23	嘉宏塑胶有限公司（Winplas Limited）	生产和贸易塑料制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4	嘉盛回收有限公司（Kash Recycling Limited）	生产和贸易塑料制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5	Golden Coast Plastics Inc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6	素值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持有该企业 99%的财产份额
27	上海中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持有该企业 6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8	上海大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29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职务
30	福建居怡竹木业有限公司	竹木复合板、竹地板、实木地板、指接集成材加工；聚氯乙烯地板、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木塑地板、石塑地板、浸渍纸层压复合地板、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竹木料经营，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31	地平线控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纺织品、家居用品、高分子复合材料等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32	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33	上海方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后为上海蕙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份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持有该企业 60%的财产份额
34	泰州领德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织带、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加工、销售。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的弟弟陈海宏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35	上海领德织带有限公司	织带加工、批发零售。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的弟弟陈海宏持有该企业 7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36	福建紫杉园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林业、旅游业、医药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娱乐业进行投资。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李承晟的姐姐李婉嘉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
37	广西华龙霖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持有该企业 34%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职务
38	南平市延平区保温协会	宣传国家有关保温产业方面的方针政策，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班和知识讲座，组织保温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组织开展保温行业专业技能大赛；开展本行业业务咨询。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担任该社会团体会长、法定代表人
39	福建省南平延深教育	教育管理服务；对工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姐姐李婉嘉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	业、农业、房地产业、旅游业、教育业、娱乐业、商业进行投资。	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40	深圳市睿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持有该企业 8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林映雪弟弟林位本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深圳市嘉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持有该企业 70%股权，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30%股权，林位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2	睿林（深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43	南寻（深圳）财务顾问企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44	深圳市佰亿童服装有限公司	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棉纺织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50%股权、林位生的配偶白雪持有该企业 50%股权，林位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5	深圳市龙岗区涵涵童装店	服装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6	深圳市龙岗区林位生服装店	服装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7	深圳市罗湖区南越童装店	童装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弟弟林位生的配偶白雪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8	惠东县大岭茂丰便利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乳制品、烟、酒、保健食品。	发行人监事赖茂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9	本盛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57.9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鑫意诚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9.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优源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9.00%财产份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天达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7.84%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牧天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9%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陈建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两家企业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木地板、家具、板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军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木地板、家具、装饰材料、木材及制品、五金材料、水暖器材的销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军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或离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1	包明辉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2	范锦娴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3	林翠君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4	宝添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按照 24%、38%、38%的股权比例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0 年 3 月转让并离任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5	美化塑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林东融、林东琦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0 年 3 月转让并离任
6	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21 年 8 月注销
7	博罗县东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注销
8	博罗县东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1 年 4 月注销
9	愉龙物业有限公司（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曾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 年 7 月转让
10	T & T Composite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融之子林楚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8 年 11 月注销
11	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通过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8 月注销
12	高超塑料有限公司（Super Polymer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林丽芬曾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 年 6 月注销
13	华辰领御资本控股有限公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	2017 年 12 月离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司	董事职务	任
14	呼伦贝尔农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7 年 8 月离任
15	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8 年 1 月离任
16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7 年 6 月离任
17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7 年 4 月离任
1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7 年 12 月离任
19	广西联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曾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18 年 11 月注销
20	广西鸿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注销
21	深圳市保捷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曾持有该企业 20%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林映雪弟弟林位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0 年 12 月注销
22	深圳市罗湖区馨萌童装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8 月注销
23	南京秋水伊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清文曾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10 月转让并离任
24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 WANGYANG 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2 月离任

除上述企业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陈建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注销的企业，同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NTL 公司	采购商品	-	-	-	3,011.39
美化塑胶	电费	119.82	407.86	306.26	299.18

注：美化塑胶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间接持有 100%股权，并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转让给第三方，三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离任。自三人离任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起，美化塑胶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双方间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NTL 公司	销售商品	-	-	-	571.54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73	-	-	-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0	-	-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美化塑胶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	92.11	360.01	334.74	334.74

注：美化塑胶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间接持有 100%股权，并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转让给第三方，三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离任。自三人离任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起，美化塑胶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双方间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4）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85	522.91	391.06	353.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用途
拆入：					
林东亮	165.00	2018.10.24	2019.02.25	7%	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
林东亮	100.00	2018.10.24	2019.05.30	7%	
林东亮	128.75	2018.10.24	2019.07.01	7%	
郑小聪	100.00（港币）	2018.12.27	2019.02.22	12%	
庄德慈	20.00（美元）	2019.12.03	2020 年起等额本金	5%	
拆出：					
林东亮	930.74	2018 年以前	2018.02.12、2018.07.06、2018.09.20、2018.10.08	7%	用于林东亮其他业务周转
新兴亚洲	累计 876.27（港元）	2019.02.14 起，每月拆借	2020.12.23、2020.12.28	7%	用于新兴亚洲日常业务开支、股东借款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美化塑胶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	19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01-2022.05.31	是
2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15,000.00（最高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内	否
3	美化塑胶、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林东琦、	惠东农商行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8.01-2023.07.30	是
4	郑小明、包明辉、邹		9,000.00	连带责任	2020.08.01-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小敏			保证	2023.07.30	
5	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琦、林东融、庄德慈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25-2026.07.24	是
6	郑小明、包明辉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25-2026.07.24	是
7	林东融		8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12.28-2024.12.27	否
8	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林东琦	邮储银行惠州市分行	5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0.01.28-2022.01.27	是
9	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		5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01.16-2023.01.15	是
10	林东琦、新兴亚洲		5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01.16-2023.01.15	是
11	美化塑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09.14-2023.09.13	是
12	林东亮	大冶有色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15.07.01-2015.12.31	是
13	林东亮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4.08	连带保证责任	2019.12.30-2023.09.30	是
14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愉龙物业有限公司（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香港）	不超过 500.00（美元）	保证、抵押	2018.04.17-2019.05.10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5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香港）	不超过 500.00（美元）	保证、抵押、质押	2019.05.10-2019.11.28	是
16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款等方式贷款不超过 1,000.00（港币），保理贷款不超过 500.00（美元）	保证、抵押、质押	2019.11.28-2020.04.20	是
17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款等方式贷款不超过 1,000.00（港币），保理贷款不超过 600.00（美元）	保证、抵押、质押	2020.04.20-2020.12.01	是
18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	星展银行（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	保证	2020.12.01 至今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款等方式贷款不超过1,200.00（港币），保理贷款不超过800.00（美元）			

（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或有担保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和林东琦与林玉钗、卢丽红签订《“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东亮、林东融和林东琦将美化塑胶的母公司宝添有限公司转让给林玉钗、卢丽红。美化塑胶随同宝添有限公司一并转让，美化塑胶名下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由于历史原因，美化塑胶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后未能取得当时政府部门的收款收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可能产生的补缴土地出让金、后续转让可能多缴纳的税金等或然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并约定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前述两项义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有关地价款的或有担保

根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第 8.2 条的约定，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登记在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缴交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导致美化塑胶需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该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作为美化塑胶遭受或然债务处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该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有关纳税义务的或有担保

根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第 8.3 条的约定，股权交易完成后，若当地税务机关认定登记在美化塑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缴费凭证有瑕疵，不准计入土地成本（含折旧），导致税务部门征税时，宝添有限公司、林玉钗、卢丽红或美化塑胶因此多缴交税金，该部分多缴交的税金应作为美化塑胶其母公司遭受或然债务处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该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或有担保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发行人承担或有担保的可能性较低。

①有关地价款的或有担保

2020 年 7 月 29 日，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复函》（惠东自然资源函[2020]771 号），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土地其权利义务按原国土资源局与新兴亚洲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确认美化塑胶所属土地取得时土地开发公司收取的地价款，视同已交付相应的地价款。且美化塑胶已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取得惠东国用（2007）第 02031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据此，可认定美化塑胶已足额缴付相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发生因土地价款问题产生或然债务的风险。

②有关纳税义务的或有担保

根据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中已备注计税金额为 5,012,074.00 元，单价 50 元/平方；《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中显示土地交易信息合同价格和计税价格均为 5,012,074.00 元。故因未来转让时可能被税务局认定多缴税金而产生或然债务的风险较低。

第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根据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咨询报告》，经测算，若因多缴税金产生或然债务需要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债务不超过 476.15 万元。前述金额较少，占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15%，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正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提供担保的约定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被要求承担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第三，该或有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针对该或有担保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批准，相应利害

关系人已进行回避，发行人针对该或有担保已履行必要程序，非违规担保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违规担保；同时，美化塑胶所属土地因土地价款问题或税务问题产生或然债务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或然债务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或有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商标转回

2018 年之前，NTL 公司系发行人美国地区的经销商。为便利商品销售和商标使用，NTL 公司以发行人已实际使用并在境内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标识申请两个美国商标。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美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承接 NTL 公司的全部销售业务，NTL 公司将所持有的上述商标转回给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上述商标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核准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NTL 公司	美新美国	4588792	美国	第 19 类	2014.08.19-2024.08.18
NTL 公司	美新美国	4619531	美国	第 19 类	2014.10.14-2024.10.13

注：因拟不再使用注册号为 4588792 的商标，美新美国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履行完毕商标放弃手续，该商标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失效。

（5）专利转让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美化塑胶，出售美化塑胶之前将美化塑胶名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10 月 10 日，美化塑胶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美化塑胶将所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0910192312.6 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无卤阻燃长玻璃纤维增强回收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后，并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6）免除租金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宝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化塑胶转让给第三方。在整体交易谈判中，实际控制人因林东亮及新兴亚洲对发行人存在应付资金拆借利息，而发行人又租用了美化塑胶部分厂房，综合考虑，当事各

方在《“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转让后美化塑胶免除发行人租金两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新兴亚洲在《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中亦约定同意以该免除租金用于抵扣新兴亚洲、林东亮的应付资金拆借利息。

（7）其他

2018 年初，因切换业务，NTL 公司客户（The Home Depot Inc、亚马逊公司等）误将货款支付给了美新美国，美新美国收到货款后立即将全部货款返还给 NTL 公司，合计金额 22.49 万美元。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系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配偶林桂兰的弟弟林进华、林东亮配偶的哥哥林进帆的儿子林良冲各持 35%股权的企业。基于审慎性原则，发行人与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0.89	-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美化塑胶	-	167.42	217.61	-
应收账款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0.84	-	-	-
应收利息	林东亮	-	-	151.10	151.10
	ERL 公司	-	-	1,572.76	1,064.92
	新兴亚洲	-	83.53	154.67	124.68
其他应付款	何国强	1.95	0.30	0.30	0.30
	赖茂丰	1.00	-	-	-
	新兴亚洲	-	-	660.77	206.98
	ERL 公司	-	-	7,079.45	7,553.57

	林楚峰	-	-	11.2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NTL 公司	-	-	624.33	1,149.55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411.53
	美化塑胶	-	40.08	-	285.66
其他应付款	新兴亚洲	-	306.00	453.00	453.00
	NTL 公司	-	-	168.14	165.42
	林东亮	-	-	-	393.75
	庄德慈	-	-	140.04	-
	郑小聪	-	-	-	87.62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独立董事确认，且发行人所涉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报告期内已整改完毕，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部分关联法人出具的说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

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他项权证及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7 处不动产权。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厂区内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该等建（构）筑物的面积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2）
1	发行人	11 号厂房	生产少量样品、存放配料	2,210.00
2	发行人	12#配电房	储存变压器	400.00
3	发行人	雨棚、雨栅	存放临时物料以及挡雨	3,120.10
4	发行人	装配部五金仓	存放五金配件	241.50
5	发行人	地磅房	设置地磅	50.00
6	发行人	生活区电动车/摩托车棚	员工停放非机动车辆	315.00
7	发行人	装配部板材设备存放处	设备配件储存	73.50
8	发行人	柴油库	储存柴油以备叉车加油	50.00

（1）已完成报建手续的建筑物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多方签署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惠东住建消验〔2021〕

78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上表第 1、2 项建筑物已经完成竣工验收，且消防验收合格，正在申请不动产权证书。

（2）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3-8 项建（构）筑物系在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搭建，未单独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临时性需要自行搭建的钢结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多为简易雨棚，主要用途为保护生产辅助设备、员工非机动车辆，避免因自然条件导致设备侵蚀或员工财产损失。上述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总面积为 3,850.10m^2,仅占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厂区内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6.11%，加之其建筑结构简单，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均在发行人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发行人由于生产、生活需要，在厂区内建设了雨棚、雨栅等生产、生活辅助性建构筑物，经实地勘察，此类建（构）筑物均未影响规划实施，截至目前该单位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而面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8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其中部分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部分建（构）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建（构）筑物均用于保护生产辅助设备、员工非机动车辆，未用于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及占比均较小，且建设行政主管机关亦认定上述建（构）筑物未影响规划实施，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上述建（构）筑物处置或处罚相关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故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8 项注册商标，其中包括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37 项境外/国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37 项境外/国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6 项专利，其中包括 144 项境内专利权，12 项境外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144 项境内专利权和 12 项境外专利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6项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司拥有3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域名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3 项域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85,399,493.50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71,669,416.13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763,992.58 元；（3）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2,897,943.75 元；（4）其他设备，账目面价值 10,068,141.04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52,374,456.13元，主要系厂房建设工程。

（六）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30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

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房产、土地已设置抵押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用途
1	发行人	美化塑胶	2020.03-2023.03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土地：51,100.00；房屋：25,846.00	307,032.00	厂房及办公楼
2	发行人	广东京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新兴亚洲产业园旁的厂房一楼	5,816.16	38,781.00	仓库
3	美新香港	SHK Sheung Shui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2021.01.01-2023.12.31	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11 楼 1115 室	约 688 平方英尺	14,998.40（港币）	办公
4	美新美国	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8.08.01-2023.09.30	15912 International Plaza Drive,Houston,Texas77032	24,604 平方英尺	11,071.80 至 12,055.96（美元）	接收、储存、运输产品及原料
5	美新美国	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9.02.01-2023.09.30	15914InternationalPlaza Drive，Houston，Texas77032	15,793 平方英尺	7,896.50 至 8,528.22（美元）	接收、储存、运输产品及原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所租赁厂房、仓库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6 份重大销售合同、23 份重大采购合同、11 份重大融资合同、7 份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844,176.17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868,993.56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进行过 4 次增资扩股、1 次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及减少注册资本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资产行为和出售资产行为的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主要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增选董事、增选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进行访谈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清文、王平辉、林映雪，其中，林映雪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717864）《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王清文、王平辉已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96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04400487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9月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就业创业补贴	0.80	《人力资源社会保证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人社厅〔2020〕46号）
2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7.31	《关于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的通知》（惠财工〔2021〕29号）
3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56	《关于下达2021年惠州市商务局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事项）的通知》（惠财工〔2021〕45号）
4	薪资保护计划	110.20	“薪资保护计划公示”

（2）2020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6.54	《关于下达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信用保险事项省级项目资金预算并清算招商引资等有关项目资金的通知》（惠财工〔2017〕261号）
2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9.39	“关于2020年惠东县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3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56.60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分配方案公示”
4	防疫补贴	39.78	“关于‘已获批名单’的公示”
5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66	《关于印发<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商务〔2018〕238号）
6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8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计划的公示”
7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20.00	“关于2019年度惠东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8	经管专项资金	15.00	《关于下达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20〕170号）
9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5.00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惠州市第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20〕253号）
10	短期险保费扶持资金	14.19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计划的公示》
11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4.91	“关于2020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12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3.00	“关于2020年度惠东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拟认定结果的公示”
13	稳岗补贴	2.76	“关于申请2019年度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的通知”

（3）2019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35.00	“关于2018年度惠东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2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8.00	“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3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33.05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计划的公示”
4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8.92	《关于下达惠州市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通知》（惠财工〔2018〕204号）
5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	50.00	《关于下达2019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惠市科字〔2019〕142号）
6	2019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1.21	《关于下达2019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惠财工〔2019〕185号》
7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5.00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发展用途）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19〕230号）
8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2.03	《关于申领2019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东科工信〔2019〕53号）
9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1.20	《关于下达2018年惠州市知识产权国外授权专利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知字〔2018〕38号）
10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0.30	《关于下达惠东县2019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东科工信〔2019〕61号）
11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	“关于2018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展览会事项）项目计划的公示”
12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5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等项目计划的公示”
13	稳岗补贴	2.31	“关于发放2014、2015、2016、2017、2018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
14	专利补助款	0.04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的操作规程>的通知》（惠市科字〔2019〕121号）

（4）2018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40.00	“关于2017年度惠东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2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40.00	“关于2018年度惠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5.00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8〕430号）
4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8.16	《关于转下达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18〕7号）
5	2016年度出口增长奖励款	30.00	《关于2016年度广东省出口增长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6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经费	1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惠东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经费资助的通知》（惠东科字〔2018〕10号）
7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经费	10.00	《关于对2017年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资助的通知》（惠东科字〔2018〕12号）
8	商品展览会参展企业奖补资金	5.07	《关于下达2018年广东（印尼）商品展览会参展企业奖补资金通知》（惠财行〔2018〕86号）
9	商品展览会参展企业奖补资金	3.00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0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26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1	贯标试点、宣传教育试点资金	5.00	“关于2017年度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12	稳岗补贴	4.80	“关于发放2014、2015、2016、2017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
14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0.79	“关于申领2017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68	“关于安排中央财政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项目计划的公示”
16	专利补助款	0.60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惠东县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技术改造奖	76.60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和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8〕470号）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末人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750	603	473	546

2.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652	86.93%	543	90.05%	439	92.81%	490	89.74%
	医疗保险	652	86.93%	543	90.05%	439	92.81%	490	89.74%
	失业保险	652	86.93%	543	90.05%	439	92.81%	490	89.74%
	工伤保险	652	86.93%	543	90.05%	439	92.81%	490	89.74%
	生育保险	652	86.93%	543	90.05%	439	92.81%	490	89.74%
住房公积金		629	83.87%	505	83.75%	120	25.37%	122	22.34%

注：上表中员工人数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人数，境外子公司需要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而无需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香港为全体雇员缴纳的从其入职所属月份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离职日期所属月份的强积金；美新香港已为全体雇员缴纳雇员补偿保险。美新香港报告期内未曾收到任何就违反雇佣或劳动方面的法律而针对美新香港或其董事的投诉、调查、检控或处罚。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没有与其员工相关的未付或逾期养老金或保险支付，也没有就劳工问题对美新美国提起的未决诉讼、政府调查、传票、索赔或诉讼。

3.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影响

（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占比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试用期	自愿放弃	境外子公司员工	个人原因	身份证过期
2018.12.31	社会保险	41	7.7213%	10	22	9	15	0	0
	住房公积金	409	77.0245%	11	33	365	15	0	0
2019.12.31	社会保险	16	3.5165%	8	7	1	18	0	0
	住房公积金	335	73.6264%	8	28	299	18	0	0
2020.12.31	社会保险	37	6.3793%	30	7	0	23	0	0
	住房公积金	75	12.9310%	31	40	3	23	0	1
2021.09.30	社会保险	72	9.9448%	42	29	0	26	1	0
	住房公积金	95	13.1215%	42	53	0	26	0	0

（2）发行人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一线操作人员较多，发行人试用期员工流动性较高，发行人存在未对部分试用期员工购买社保的情况，发行人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2020 年以前，员工对于公积金缴纳的积极性不高。经发行人人事等部门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贯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逐渐增强，至 2020 年，除少量员工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同时，发行人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保障了员工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如须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金额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9.11	2.90	5.88	121.94
补缴公积金金额	10.53	61.81	69.01	79.32
需补缴金额小计	19.96	64.71	74.89	201.2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6.27	5,361.27	892.05	-350.65
占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26%	1.21%	8.40%	-5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集中在包装、后处理、成型等生产环节中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	31	14	46	4
劳务派遣人数/总人数	4.11%	2.36%	9.18%	0.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较低，派遣人员主要担任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发行人劳务派遣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涉及的补缴金额较低，且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虽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但劳务派遣人数较低且为辅助性岗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向有权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为：在技术发展方面，一方面，继续对塑木复合材料进行技术升级，通过高分子保护层材料配方、生产设备及挤出模具的提升改良等核心技术积累，强化发行人全包覆塑木复合材料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持续开发新型结构

用工程塑木复合材料产品，提前为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做好技术储备。在产品发展方面，发行人将发挥现有海外渠道优势，持续保持对国际市场发展变化的洞悉能力，拓宽产品线以迎合全球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发行人将探索提供室外装饰及景观小品设计、生产、安装的成套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围绕上述发展规划，发行人的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基于“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定位，立足于全包覆塑木复合材料的创新升级，致力于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多样需求并提供高质量的绿色新型材料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属的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范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规定，因塑木复合材料可循环再利用的特性有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要求，属于“绿色产业”范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项行政处罚案件。该等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依据
1	2018.12.26	蛇口海关	蛇关检罚[2018]13 号	报检的动植物与实际不符	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2	2019.03.26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决字[2019]0103号	申报的聚乙烯原产地与实际不符	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3	2019.08.02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决字[2019]0826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	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4	2019.11.04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2019]0009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5	2019.11.04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2019]0010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6	2020.02.20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2020]0003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申报不符	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就上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第一，该等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具体如下：

第 1 项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本次处罚金额系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金额。

第2项、第 3 项以及第 6 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案件。由此可知，第 2 项、第 3 项以及第 6 项系违法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 4 项、第 5 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该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第 4 项处罚认定漏缴税款 12,328 元，罚款 10,000 元，处罚金额占漏缴金额的 81%，第 5 项处罚认定漏缴税款 188,478 元，罚款 15,000 元，处罚金额占漏缴金额的 8%，均远低于规定的最高处罚幅度。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故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主要是由于报关公司对于公司进口原材料种类不熟悉或报关人员失误所致，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

第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款收据、《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第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出具的《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深圳海关（大鹏海关及蛇口海关隶属于深圳海关管辖）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第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所述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且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六、发行人已对其海关申报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制订了相应的流程规

范，并不定期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避免后续该等事宜的发生。且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认证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信用最高级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落实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关于《审核

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3月 2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 瑶

李德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3273/FY/2022-343

致：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396 号《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III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3. 关于发行人担保事项 4

问题 14.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25

问题 16. 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经营 44

问题 17.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55

问题 18. 关于历史沿革 72

问题 19. 关于对赌协议 123

问题 20. 关于环境保护 128

问题 21. 关于租赁厂房 140

第二节 签署页 146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3. 关于发行人担保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以下简称林氏三兄弟）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提供或有担保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发行人担保事项尚未解除。请发行人结合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原因、过程、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原因、过程、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上述或有担保发生的原因、过程、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1. 上述或有担保发生的原因及过程

2020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氏三兄弟因其他业务资金需求，将三人所持有的美化塑胶母公司宝添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美化塑胶名下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所涉土地出让款及税费已缴纳。由于历史原因，美化塑胶当时未取得当地国土部门提供的缴款收据及相应票据。

股权受让方顾虑未来该项土地使用权因未取得相应土地出让款及税费的缴款收据或票据，存在被国土部门追缴土地出让款及再次转让时不能抵扣上述土地相关取得成本而产生多缴税款的风险，因此要求林氏三兄弟对该笔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因土地价款和税务事项可能产生的或然债务承担责任，并由发行人对此或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上述或有担保的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需承担两项担保

义务，分别为：

（1）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美化塑胶所属土地未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美化塑胶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因赔偿土地出让金所形成的债务承担担保义务；

（2）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美化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缴纳凭证有瑕疵，不可计入土地成本，导致土地使用权在后续流转中股权受让方、宝添有限公司或美化塑胶需多缴交税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因赔偿多缴交的税金所形成的债务承担担保义务。

上述两项义务的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缴所涉担保义务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 号），确认美化塑胶所属土地的权利义务按原国土资源局与新兴亚洲签署的土地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确认美化塑胶所属土地取得时土地开发公司收取的地价款，视同已交付相应的地价款。据此，可认定美化塑胶已足额缴付相关土地出让金。

（2）土地再次流转需多缴税费所涉担保义务

美化塑胶已取得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中已备注计税金额为 5,012,074.00 元，单价 50 元/平方；纳税申报表中显示土地交易信息合同价格和计税价格均为 5,012,074.00 元。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的规定，对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 35 条的规定，实行核定征收，而非不可计入土地成本，故因未获取相应票据而导致税务部门多征税款的风险较低。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针对上述担保所涉多缴税费的金额进行测算并出具了《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咨询报告》[致同税咨

字（2022）第441FC0001号]，确认因上述担保义务可能承担的税费金额至多不超过476.15万元（不考虑该补缴税费对于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就上述发行人可能承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缴及土地再次流转需多缴税费的担保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被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二）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针对或有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有限公司阶段

2020年2月12日，美新塑木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在上述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中，就美化塑胶名下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瑕疵事宜而产生的或然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历史问题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税务部门确认土地出让金（地价款）可作为税务成本入账的文件之日止。

2020年2月28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在上述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中，就美化塑胶名下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瑕疵事宜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历史问题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税务部门确认土地出让金（地价款）可作为税务成本入账的文件之日止；同意美新塑木就前述担保事宜签署相关的协议。关联股东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回避本议案表决。

2. 股份公司阶段

202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或有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实际控制人林氏三兄弟已针对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或有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决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决议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应决议，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不构成违规担保；且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的出让金不存在补缴风险，后续转让时因出让金缴纳凭证有瑕疵导致出让金不可计入土地成本进而税务部门多征税款的风险较低；或有担保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或然债务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或有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该或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宝添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及董事任职情况证明；

2. 查阅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

费的支付凭证；

3. 查阅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 号）、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4. 查阅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咨询报告》；

5. 查阅实际控制人就或有担保事项出具的承诺；

6. 查阅美新塑木、发行人审议或有担保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转让背景，并取得访谈问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或有担保事项不构成违规担保，且发行人为上述或有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上述或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14.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系香港注册企业，设置有多层境外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 yang Holdings Limited）100%控制宝衡集团有限公司，宝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制新兴亚洲。2020 年 12 月，新兴亚洲的股权曾发生变动。（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三兄弟，通过新兴亚洲合计控制发行人 48.01%的股份。2021 年 3 月 26 日，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基于该《一致行动协议》，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共同控制公司 51.05%的股份，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2）结合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内新兴亚洲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未来变动趋势、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境内外）是否曾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三人妹夫郑小明持有发行人 2.6921%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发行人 0.2299%股份并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林东亮之女林翠君持有发行人 0.1122%股份（林翠君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和销售部副经理，2018 年 4 月自销售部离职，2021 年 3 月自监事会离任）。2021 年 3 月，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发行人后续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通过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以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于 2021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美新科技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并巩固林氏三兄弟在美新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林氏三兄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 45,508,571.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0467%。

经逐条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7-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特殊情形	发行人的情况
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仅新兴亚洲持股比例超过 30%，第二大股东聿泉大亚持股比例仅为 16.09%。认定新兴亚洲为控股股东，不存在左列之特殊情形。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聿泉大亚持股比例为16.09%，与实际控制人林氏三兄弟持股比例48.01%差距较大，不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不存在左列之特殊情形。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兴亚洲持股比例为48.01%，且认定发行人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左列之特殊情形。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未排除第一大股东新兴亚洲为控股股东，未排除新兴亚洲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左列之特殊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中，林楚琛（林东融之子）、林翠君（林东亮之女）持有发行人股份。二者持股比例均小于 1.00%，林楚琛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职务，林翠君自美新塑木整体变更后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二者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未将二者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第 7-1 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所述之特殊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一）基本原则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事求是原则 报告期内，林氏三兄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00%，且林氏三兄弟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负责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故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已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2. 关于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林氏三兄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 51.05%表决权，在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三人可直接影响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并能够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林氏三兄弟、林楚琛、林翠君、郑小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应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一致行使股东权利，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无条件以林东融的意见为准。林氏三兄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董事会表决权共计 4 票、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已超过 50.00%，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4. 关于董监事提名及任命 ①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名，其中林氏三兄弟均由新兴亚洲推荐。除林东融及林氏三兄弟的一致行动人郑小明外，其他董事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管理，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②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另外 2 名监事中李青海由新兴亚洲推荐。董事、监事最终任命人员与新兴亚洲的推荐人员一致。 5. 关于三会运作 ①股东大会：林氏三兄弟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51.05%的股份，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林氏三兄弟的合计持股比例。故上述三人依据其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三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②董事会：由林氏三兄弟控制的新兴亚洲推荐林氏三兄弟为董事，林氏三兄弟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林氏三兄弟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③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中李青海由新兴亚洲推荐。报告期内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6. 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在林氏三兄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林东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情况下，林氏三兄弟可通过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决议而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高于 48.00%，为报告期内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00%的股东。第二大股东走泉大亚的持股比例为 16.09%，与新兴亚洲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故认定新兴亚洲为控股股东，符合左列之规定。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总经理林东融通过新兴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4%的股份；董事长林东亮通过新兴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4%的股份；董事林东琦通过新兴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2%的股份，林氏三兄弟在发行人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和其亲属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目的系为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而非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且不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中，仅有林楚琛（林东融之子）、林翠君（林东亮之女）持有发行人股份。二者持股比例均小于 1.00%，林楚琛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职务，林翠君自美新塑木整体变更后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二者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林东融意见为准。 作为发行人亲属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左列之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不存在左列之情形。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	不存在左列之情形。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 股权控制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林氏三兄弟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50.00%以上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林氏三兄弟共同控制发行人 45,508,57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05%。 2. 股东大会决议方面 报告期内，新兴亚洲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并依法表决。林氏三兄弟通过控制新兴亚洲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进行表决。 3. 董事会决议方面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由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和包明辉担任，林氏三兄弟在董事会投票权占 3/4。三人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表决。自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以来，三人和其一致行动人郑小明共同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方面 报告期内，林氏三兄弟均经新兴亚洲委派或推荐后担任发行人董事。林东融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 林氏三兄弟通过共同持有新兴亚洲 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每人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治理机构和组织结构，并有效运行。林氏三兄弟通过新兴亚洲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三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在重大经营决策中进行表决，林东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 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林氏三兄弟、林楚琛、林翠君、郑小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均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 年。林氏三兄弟对发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发行人的情况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人的控制权稳定，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不存在左列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及其变动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发行审核部门判断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确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明确，依据适当、充分，法律分析清晰、合理。	《法律意见书》中已进行梳理和认定。

二、结合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一）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1. 设立境外架构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为新兴亚洲于 2004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新兴亚洲股东为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EBII”）和 EASTERN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EBHL”）。

发行人设立时（即 2004 年 6 月），EBII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股）	总投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股）	总投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东亮	18,000.00	18,000.00	36.00
2	林东融	18,000.00	18,000.00	36.00
3	林东琦	11,500.00	11,500.00	23.00
4	林一樑	2,500.00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即2004年6月），EBHL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总投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EBII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04年6月、2010年8月和2014年12月，新兴亚洲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和林一樑由通过EBII、EBHL间接持有新兴亚洲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新兴亚洲股权，其持股比例为36.00%、36.00%、23.00%和5.00%。2015年8月，因林一樑无意再参与发行人的投资和经营，经友好协商，林一樑将其持有的新兴亚洲股份转让给林东亮、林东融和林东琦。

本次转让完成后直至设置多层境外架构之前，新兴亚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股）	总投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林东亮	7,600,000.00	7,600,000.00	38.00
2	林东融	7,600,000.00	7,600,000.00	38.00
3	林东琦	4,800,000.00	4,800,000.00	24.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 设立境外架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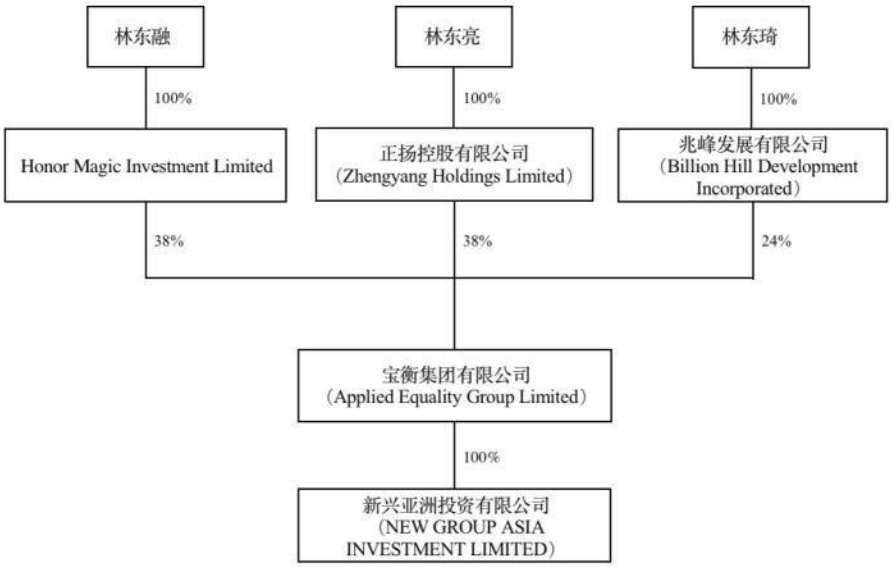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至10月，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各自分别在BVI设立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并拟以前述三个新设公司作为股东共同设立智昇贸易有限公司（Smart Rise Business Corporation）[2020年3月20日更名为宝衡集团有限公司（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宝衡集团”]。同时，因新兴亚洲尚未支付孔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雀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担保新兴亚洲支付财务顾问费用，在前述

BVI 架构设立后，林氏三兄弟以其持有的宝衡集团 250.00 股股权作为担保标的，孔雀顾问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的新业控股有限公司（Xinye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新业控股”）以直接持有担保标的的形式享有担保物权，但新业控股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参与宝衡集团的经营管理，故新业控股对持有的 250.00 股宝衡集团股权仅享有担保物权，无股东权利，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为林氏三兄弟所有。

2020 年 1 月 23 日，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将其持有的新兴亚洲全部股权转让给宝衡集团。发行人多层境外架构架设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新兴亚洲向孔雀顾问支付完毕相关财务顾问费用。各方拟解除上述担保并签署了《股权担保解除协议》，约定新业控股将担保股权按照 1 元的价格分别向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转回 95.00 股、向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转回 95.00 股、向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转回 60.00 股。前述股权转回后，宝衡集团的股权担保事宜解除。

本次多层境外架构架设后，新兴亚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一层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二层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三层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新兴亚洲	48.01	宝衡集团	100.00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38.00	林东融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一层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二层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三层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投资有限公司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38.00	林东亮	100.00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24.00	林东琦	100.00

（二）上述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1.09.30/2021.01.01-2021.09.30）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兴亚洲	投资控股	总资产：11,275.76 万港元； 净资产：5,195.15 万港元； 净利润：-128.35 万港元。	除持有美新科技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宝衡集团	投资控股	BVI 公司，无银行流水，无财务报表。	除持有新兴亚洲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公司，无银行流水，无财务报表。	除持有宝衡集团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公司，无银行流水，无财务报表。	除持有宝衡集团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BVI 公司，无银行流水，无财务报表。	除持有宝衡集团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三）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019 年，发行人筹划赴港上市，因此设置多层境外架构。其中设立 BVI 公司仅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BVI 公司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未开设银行账户，也没有财务报表。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宝衡集团、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均为依据

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上述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代为持股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设置多层境外架构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系为了筹划赴港上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架构相应主体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方式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规定运行各治理结构，上述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和控股股东新兴亚洲均已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同时，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担任控股股东新兴亚洲董事，负责新兴亚洲的运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配合、督促新兴亚洲履行该等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承诺的履行，从而保障该等承诺得以完整履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一直有效运行，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所控制，三人已作出承诺以保证新兴亚洲承诺的履行，故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新兴亚洲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未来变动趋势、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兴亚洲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兴亚洲仅有一次股权变动，为 2019 年末拟赴香港上市而设立了 BVI 架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4.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一）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架构调整，因此未发生实际的资金流转。本次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兴亚洲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未发生变化，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上述股权变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未来变动趋势、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经核查，新兴亚洲穿透后的股东为宝衡集团、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 未来变动趋势、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已承诺将长

期持有发行人股权，鼎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壮大。

为了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对未来减持意向和减持承诺作出了声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了股权稳定措施的有效性。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境内外）是否曾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犯罪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新兴亚洲的访谈结果、新兴亚洲出具的声明文件，新兴亚洲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的访谈结果，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前述主体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国土、环保、海关、外汇、社保、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网站对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进行检索的检索结果，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境内外）不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香港终审法院出具的《刑事诉讼检索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检索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不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境内外）不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1）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4）取得了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填写的调查表；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 针对新兴亚洲设置多层境外架构及新兴亚洲股权变动情况：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取得了新兴亚洲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章程、周年申报表等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档案文件；

（3）取得了新兴亚洲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

（4）取得了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兴亚洲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宝衡集团有限公司（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的公司注册证、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及其关于主营业务、资金流水、财务报表等情况的

说明文件；

（6）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宝衡集团有限公司（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和 EASTERN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7）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0）查阅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和 EASTERN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档案资料；

（11）查阅与孔雀顾问、新业控股有关的咨询顾问协议、股权担保协议及解除协议，孔雀顾问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4. 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境内外）是否曾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1）查阅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兴亚洲的《法律意见书》；

（2）访谈控股股东新兴亚洲并取得的访谈问卷、新兴亚洲出具的声明文件；

（3）访谈主要股东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及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出具的声明文件；

（4）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业住所地工商、税务、安监、国土、环保、海关、外汇、社保、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网站对主要股东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进行检索，查阅检索结果；

（5）查阅香港终审法院就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出具的《刑事

诉讼检索报告》；

（6）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文件；

（7）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检索，查阅检索结果；

（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文件；

（10）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查阅检索结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主要是为了赴港上市，具有合理性，上述四家 BVI 企业均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兴亚洲报告期内仅有一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上述股权变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未来减持意向和减持承诺作出了声明，并且约定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保证了股权稳定措施的有效性；

4.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不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较多，其中部分关联企业为境外企业，历史上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部分关联企业从事塑料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存在同业竞争；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此外，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较多。（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形，包括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代收代付货款、资金拆借、转贷等。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存在较多借款还款且差额较大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3）分类汇总说明境外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目前是否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企业的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列示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及其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5）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关联企业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包括背景和原因、交易定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存在有损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未来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7）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8）结合报告

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7）、（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进行比对，就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关联方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2.董事	是
		3.监事	是
		4.高级管理人员	是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7.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	1.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2.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应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6.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自然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自然人的	是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2.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不适用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6.上市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述关联自然人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不适用
		7.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法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法人的	是

（二）关联交易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交易	是否已经披露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八条：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	1.购买或销售商品	是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是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不适用
		4. 担保	是
		5. 提供资金	是
		6. 租赁	是
		7. 代理	不适用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不适用
		9. 许可协议	不适用
		10.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不适用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交易	是否已经披露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是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不适用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是
		4.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是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是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不适用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是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不适用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不适用
		10.签订许可协议	不适用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不适用
		12.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不适用
		13.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是
		14.销售产品、商品	是
		15.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不适用
		16.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不适用
		17.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1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是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列示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及其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一）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为塑料生产及贸易类的关联企业。上述塑料生产及贸易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主要贸易产品	所处塑料行业环节	主要供应商类别	主要客户类别
1	嘉盛回收有限公司（Kash Recycling Limited）	塑胶物料加工生产与贸易，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停止经营。	PE、PA 等再生塑料。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帮客户加工，无供应商。	塑料贸易公司。
2	宜东投资有限公司（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原经营塑料生产及贸易业务，2020 年 9 月起不再经营塑料生产业务。	HIPS、PP、PE 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3	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	塑料贸易。	PP、PE、PS、ABS、LDPE、HDPE、PA、PC、SAN、SMMA 等塑胶物料、再生塑料粒子。	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4	东福科技有限公司（East Polytech Limited）	回收塑胶，处理及加工塑胶，生产再生塑胶粒子。	PPS、ABS、PS、PP 等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5	德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Telford Environmental Industrial Limited）	回收塑料，分选处理及加工塑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2021 年 10 月起不再经营塑料生产业务。	AS、PS、PP 等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6	浩龙贸易有限公司（Giant	塑料贸易。	PP、PE、PS、ABS、LDPE、	小型贸易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主要贸易产品	所处塑料行业环节	主要供应商类别	主要客户类别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		HDPE、PA、PC、SAN、SMMA 等塑胶物料、再生塑料粒子。	商。	生产商。	加工企业。
7	林宝物流有限公司（Lam Bo Logistic Limited）	塑胶物料加工生产及贸易。	PP、PS、PC/ABS 等塑胶破碎料及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8	嘉宏塑胶有限公司（Winplas Limited）	塑料加工生产及贸易。	ABS、PS、PC、SMMA、SAN 等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帮客户加工，无供应商。	塑料贸易商。
9	Golden Coast Plastics Inc	再生塑料批发贸易。	PP、PE、PS、ABS、LDPE、HDPE、PA、PC、SAN、SMMA 等再生塑料粒子。	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
10	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	塑料加工、贸易及租赁。	ABS、HIPS、PP 的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帮客户加工，无供应商。	塑料贸易商。
11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再生塑胶粒和塑胶制品，废塑料再生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再生胶粒、塑胶制品。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生产商或塑料贸易商。	塑料加工企业。
12	环冠有限公司-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Champion Limited-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塑料生产及贸易。	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上述关联企业主要经营塑料粒子的生产、贸易，属于塑料行业中的生产商、小型贸易商；发行人主要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所需原料中包括塑料粒子，属于塑料行业的终端客户。在塑料行业中，上述关联企业处于发行人

的上游。上述关联企业未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或贸易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也不类似，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关联企业情况	发行人情况
经营地域	主要为境外，少量国内。	主要为境外，少量国内。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塑料材料的生产、贸易。	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
是否因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否。	否。
是否因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虽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但因关联企业向重合供应商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产品不同，且价格公允，故不存在利益输送。	否。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	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
同业竞争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未经营发行人的同类业务，关联公司未来将按照各自发展规划继续发展。	与关联企业经营业务不同，发行人未来将按照发展规划继续发展。
关联企业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	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存在该类情形。
目前经营情况	部分未经营企业拟注销，其他关联企业正常经营。	正常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继续经营目前业务。	继续经营目前业务，扩大生产，拓展国内销售网络。
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	经营塑料生产及贸易业务，未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不存在塑木复合制品相关资产。	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未经营塑料生产、贸易相关业务，不存在塑料生产相关资产。
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关联企业保持现有经营状态，按照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发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保持现有经营状态，按照增加生产、拓展国内销售网络的规划进行发展。 2. 发行人坚持主营业务，不

	函。	涉及上游的塑料生产、贸易等业务。
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不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不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综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七、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以及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行为）的内控不规范事项。

（一）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1. 资金拆借发生的过程、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系林东亮和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且发行人对林东亮的拆出发生在报告期前。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为资金拆入，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报告期初，因发行人产品处于换代升级阶段，新产品的订单量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尚未得到体现，且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发行人的经营资金较为紧张，相关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背景及原因
资金拆入					
林东亮	165.00	2018.10.24	2019.02.25	7.00	用于发行人生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背景及原因
林东亮	100.00	2018.10.24	2019.05.30	7.00	产经营，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
林东亮	128.75	2018.10.24	2019.07.01	7.00	
郑小聪	100.00（港元）	2018.12.27	2019.02.22	12.00	
庄德慈	20.00（美元）	2019.12.03	2020 年起等额本金	5.00	
资金拆出					
林东亮	930.74	2018 年以前	2018.02.12、2018.07.06、2018.09.20、2018.10.08	7.00	用于林东亮其他业务周转
新兴亚洲	累计 876.27(港元)	2019.02.14 起每月拆借	2020.12.23、2020.12.28	7.00	用于新兴亚洲日常业务开支、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背景及原因
资金拆入					
大冶有色	4,000.00（期初余额）	2018 年以前	2020.12.31（期间陆续还款）	12.00（2018 年至 2019 年）9.00（2020 年）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亨信生物	500.00	2018.01.09	2020.12.29	12.00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500.00	2018.06.06	2020.12.29	12.00	
New Sharp Solution, Inc.	30.00（美元）	2018.11.30	2019.11.30	10.00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黄丽榕	70.00（期初余额）	2018 年以前	2018.02.12	日利率约 0.13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100.00	2018.12.26	2019.04.30（期间分批还款）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深圳市弘晟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2018.06.13	2018.06.15	日利率约 0.05	短期拆借资金借款，偿还银行贷款
深圳市宏悦达贸易有限公司	156.00	2018.07.27	2018.07.27	日利率约 0.05	
	3,000.00	2018.07.31	2018.08.02		
	3,000.00	2018.08.02	2018.08.03		

非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背景及原因
资金拆入					
深圳市天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112.00	2018.07.31	2018.07.31	日利率约0.05	
	1,500.00	2018.07.31	2018.08.02		
	1,500.00	2018.08.02	2018.08.03		
惠州市国瑞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7.29	2019.07.29	日利率约0.16	
	1,500.00	2019.07.30	2019.07.30		
惠州惠湖英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7.29	2019.07.29	日利率约0.16	
	1,500.00	2019.07.30	2019.07.30		
惠州市澳湾霞飞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019.07.29	2019.07.29	日利率约0.16	
何少宏	300.00	2020.01.13	2020.01.16	日利率约0.18	

2. 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相关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亦不属于《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从事办理借贷或变现借贷融资业务。发行人所有的资金拆借行为已整改完毕，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完善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管理制度。根据致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2468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

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谋求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或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曾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转贷行为

1. 转贷发生的过程、背景及原因

（1）“转贷”发生原因及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的受托支付及转贷方式为：发行人贷款专用账户收到银行贷款资金后，银行根据受托支付单将贷款资金划转至转贷方，转贷方收到后即转回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存在 3 笔银行贷款转贷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贷款金额	198.00	500.00	500.00	
放款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转贷方	东莞市欣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转给转贷方的金额	198.00	200.00	200.00	300.00
转款给转贷方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转回金额	160.12	160.60	180.00	270.00
转回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还款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转贷资金具体用途	经营周转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注：2019 年 1 月 2 日，东莞市欣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到 198.00 万元货款后，扣除发行人应支付的货款 37.88 万元，将剩余 160.12 万元转回发行人账户，故受托支付金额与受托支付转回金额存在差异。

2019 年 1 月 28 日，东莞市欣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到 200.00 万元货款后，扣除发行人应支付的货款 39.40 万元，将剩余 160.60 万元转回发行人账户，故受托支付金额与受托支付转回金额存在差异。

2020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欣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到 200.00 万元货款后，扣除发行人应支付的货款 20.00 万元，将剩余 180.00 万元转回发行人账户；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收到 300.00 万元货款后，扣除发行人应支付的货款 30.00 万元，将剩余 270.00 万元转回发行人账户，故上述两者受托支付金额与受托支付转回金额存在差异。

自 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没有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清偿完毕所涉贷款。

（2）“转贷方”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转贷方”基本情况如下：

①东莞市欣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欣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淑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董监高任职情况	严淑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叶柳媚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严淑俊	100.00	100.00

②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名称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耀宗
注册资本	6,280.00 万元
董监高任职情况	方耀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志国担任监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结构	方耀宗	3,140.00	50.00
	陈志国	2,512.00	40.00
	吴龙解	628.00	10.00

东莞市欣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转贷”所涉资金发行人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生产经营，不存在与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2.“转贷”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转贷”所涉借款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生产经营，不存在与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确认函》、惠民村镇银行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存在受托支付方式获取该行借款情况，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实际侵害上述银行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关于<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该单位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已于2020年2月整改完毕，发行人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依据相关制度文件逐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发行人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本人愿意在毋须发

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罚款、损失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且“转贷”所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有权部门处罚；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事宜进行承诺。上述转贷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所列示的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八、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一）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前违法违规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宝添有限公司	2020年3月转让。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资产为所持有的美化塑胶股权，一并转让。
2	T & T Composites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11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无资产。
3	愉龙物业有限公司（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	2019年7月转让。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持有2个物业、1个停车位，一并转让。
4	美化塑胶	2020年3月转让。	无	董事离任，另4名员工于转让前解除劳动合	控股子公司剥离，不进行转让；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一并

				同。	转让。
5	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无资产。
6	博罗县东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另15名员工于注销前解除劳动合同。	注销前仅剩0.29万元货币资金，用作清算费用。
7	博罗县东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另31名员工于注销前解除劳动合同。	注销前无资产。
8	环冠有限公司-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Champion Limited-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2021年8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另有1名员工于注销前解除劳动合同。	注销前无资产。
9	高超塑料有限公司（Super Polymer Limited）	2019年6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无资产。
10	GD Enterprise Limited	2021年9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无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转让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被转让的关联企业	受让方
1	2020年3月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宝添有限公司	林玉钗、卢丽红
2	2020年3月		美化塑胶	
3	2019年7月	林东琦	愉龙物业有限公司（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	施长明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玉钗，1956年生，中国香港籍，住所为香港新界******。

卢丽红，1961年生，中国香港籍，住所为香港新界******。

施长明，中国香港籍，住所为香港新界******。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取得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外，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

九、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整理；

（2）取得了境内关联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等证明文件；

（3）取得了境外关联法人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4）查询了境内关联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

（5）在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

（6）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7）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

4. 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出具的相关说明；

（4）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及部分业务合同；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针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流水，核查拆借事项是否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贷款详情及对应合同，结合资金流水，检查贷款的资金流向，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核查“转贷”披露完整性，了解转贷发生背景、资金流向、资金用途等，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及相应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函；

（3）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访谈，了解相关转贷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情况，了解相关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4）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制度设计是否存在缺陷，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8. 针对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

（1）查阅与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原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注销关联企业的注销登记文件、转让关联企业相关转让协议、变更登记文件、花名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

（3）查阅就境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取得的《民事诉讼检索报告》《刑事诉讼检索报告》《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香港律师就高超塑料有限公司（Super Polymer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境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取得的检索结果；

（4）查阅受让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查册中心等网站检索受让方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对比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7）查阅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年报、官方网站、S&P CAPITAL IQ PLATFORM 和 Factset 数据库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所取得的文件；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所取得的检索结果；

（9）查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10）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对接人员名单；

（11）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关联公司受让方是否与其存在业务、流水往来，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说明或邮件回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可能类似的为塑料生产及贸易类关联企业，该类企业在塑料行业中系发行人上游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或类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7. 针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以及“转贷”等内控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实质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相关不规范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已健全设计并有效执行，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8.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

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根据约定依法进行处置；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问题 16. 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项海关处罚，分别被蛇口海关、大鹏海关各处罚 3 次。此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进口废弃塑料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三会”文件签章不规范、会议文件归档不规范、会议记录内容较简单等问题；存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兼任情形，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存在不规范或效果不够理想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和过程，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多次被海关处罚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治理缺陷和不足，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公司治理及内控合规风险。（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合法合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和过程，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多次被海关处罚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结合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和过程，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依据
1	2018. 12. 26	蛇口海关	蛇关检罚[2018]13 号	报检的动植物与实际不符	2, 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2	2019. 03. 26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决字[2019]0103 号	申报的聚乙烯原产地与实际不符	1, 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3	2019. 08. 02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决字[2019]0826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	9, 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4	2019. 11. 04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2019]0009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10, 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5	2019. 11. 04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2019]0010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15, 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6	2020. 02. 20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2020]0003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申报不符	5, 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2.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一，该等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具体如下：

第 1 项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规定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本次处罚金额系罚款金额区间内的较低金额。

第 2 项、第 3 项以及第 6 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案件。由此可知，第 2 项、第 3 项以及第 6 项所涉案件为简单案件，相关行为系违法情节轻微。

第 4 项、第 5 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该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第 4 项处罚认定漏缴税款 12,328 元，罚款 10,000 元，处罚金额占漏缴金额的 81%，第 5 项处罚认定漏缴税款 188,478 元，罚款 15,000 元，处罚金额占漏缴金额的 8%，均远低于规定的最高处罚幅度。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故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主要是由于报关公司对于公司进口原材料种类不熟悉或报关人员失误所致，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

第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款收据、《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第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出具的《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深圳海关（大鹏海关及蛇口海关隶属于深圳海关管辖）

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第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所述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且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六、发行人已对其海关申报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制订了相应的流程规范，并不定期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避免后续该等事宜的发生。且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认证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信用最高级别。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多次被海关处罚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规范了相关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等法律法规，同时对于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种类、特性进行进一步讲解、区分，强化货物进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保障内控的健全有效。

发行人申报进口的塑料粒子为再生聚乙烯塑料粒，而非废弃塑料。海关当时认为发行人进口的该再生低密度聚乙烯的主要成分为以聚乙烯为主要成分的杂色、形状不一的混合颗粒，属于塑料的废碎料、下脚料，认为发行人实际进口货物与申报的商品编号不符，故给予了处罚。针对该事项，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再生利用专委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委会召开专家论证会，经论证，专家一致认为，公司所进口的再生塑料颗粒不属于固体废物。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向海关总署提供建议，认为将这类再生塑料粒定性为固体废物不符合相关标准关于固体废物、废塑料的定义以及《进出口税则》的归类定义，希望其修改完善相关鉴定检测标准，解决塑料加工行业所面临的困难问题。

大鹏海关缉私科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出具《鉴别报告》，报告指出“样品可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理，即不属于固体废物。”同时，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对部分进口货物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和裁决的复函》（固体函[2019]039 号），判定发行人进口货物不属于固体废物。

同时，发行人各项指标达到了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多项标准的要求，深圳海关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AEO 认证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证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可以享受海关创新业务的支持，在进出口快速通关、价格备案、汇总征税上享受对应优惠待遇，有效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促进企业发展。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20 年 2 月至今未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说明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治理缺陷和不足，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公司治理及内控合规风险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三会”文件记录及归档不规范、内审负责人非专职、曾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资金拆借及“转贷”问题。上述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三会”文件记录及归档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三会”文件中存在会议记录内容缺少股东发言要点记录、证券事务代表经与与会人员确认后补充遗漏的《送达回执》日期、会议文件归档不及时等问题。

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补充了会议记录中的发言要点。

（2）经与股东联系，股东已补充完成《送达回执》相关签章，发行人已就补充签章文件重新整理并归档。

（3）发行人召开了内部管理人员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事宜进行梳理和总结，确立“三会”文件签署完备性要求，发行人将要求与会人员在后续会议文件中完善文件签署。

（4）发行人重新梳理、检查并整理会议文件，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召开内部管理人员会议，要求“三会”文件在每次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归档工作，不得延迟归档。

综上，发行人“三会”文件记录与归档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2. 内审负责人并非专职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内部审计部，因短期内未找到合适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该职位暂时由董事会秘书邹小敏兼任。内审负责人任职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1）重新聘任内审负责人。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内审负责人相关事项，聘任钟瑞珠为内审负责人。

（2）组织员工学习“三会”相关制度。发行人重新组织内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员工学习了“三会”相关制度，强化发行人内部人员的企业规范化运作意识。

综上，发行人内审负责人并非专职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3. 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结合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和过程，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多次被海关处罚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已就前述问题完成整改。

4. 财务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资金拆借问题、“转贷”问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之“七、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前述问题完成整改。

（二）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及有效，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有效运作等多个方面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1. 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组织结构。同时，公司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故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 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投诉建议处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可靠依据。

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组织机构有效运作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召开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召集与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进行管理，相关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组织结构运营规范，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内部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有效运作等多个方面能够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一）发行人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除从事进出口业务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污染物需取得下列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特定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3941129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3004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2021.03.31	长期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323763806897 0001Q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6	2023.08.05

综上，发行人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资质，不存在因缺少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将在 2024 年前到期的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3237638068970001Q	2020.08.06	2023.08.05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文件，采用污染防治措施以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保持自行监测方案内容符合国家规范，故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所在地环保、海关、外汇管理局、商务局、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分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

五、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行政处罚情况：

（1）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2）查阅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

（3）查阅《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再生利用专委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委会专家讨论意见》；

（4）查阅中国塑协[2018]第 054 号《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关于再生塑料颗粒不作为固体废物实施监管的建议》；

（5）查阅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出具的《鉴别报告》；

（6）查阅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对部分进口货物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和裁决的复函》（固体函[2019]039号）；

（7）查阅深圳海关颁发的AEO认证企业证书；

（8）查阅发行人关于海关业务内部培训制度；

（9）查询发行人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公示信息。

2. 针对公司治理问题：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内审负责人简历；

（3）查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5）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与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还款流水；

（8）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转贷方相关情况并取得检索结果；

（9）查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惠民村镇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关于<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

（10）查阅与财务总监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

（11）查阅致同会计师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3. 针对发行人必备业务资质：

（1）查阅《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排污许可证》；

（2）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说明文件。

4. 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合法合规情况：

（1）查阅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环保、海关、外汇管理局、商务局、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分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处罚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充分，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 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三会”文件记录及归档的问题、内审负责人并非专职的问题、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问题、资金拆借的问题、“转贷”的问题，相应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缺陷和不足；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有效运作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

3. 发行人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资质，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

问题 17.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3 次股权激励并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包括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吉源达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本盛投资。激励对象

包括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过贡献的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股权激励主要内容,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该等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基本情况,说明激励对象包括上述主体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变相利益输送。(3)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股权激励对象的入伙/入股时间、选定依据及服务期限约定

(1)入伙/入股时间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均以

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具体包括 201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及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对象的入伙/入股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时间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入伙/入股时间	持有出资额（万元）	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1	2016.09	林楚琛	林楚琛	2016.09	5.00	国外销售副经理
2		鲍泽民	鲍泽民	2016.09	5.00	生产运营总监
3		郑小明	郑小明	2016.09	240.00	副总经理
4		鑫意诚投资	邹小敏	2016.07	4.95	财务经理
5			包明辉	2016.07	0.05	机械总监
6		信天达投资	包明辉	2016.07	14.85	机械总监
7			邹小敏	2016.07	0.15	财务经理
-		合计			**270.00**	-
8	2016.10	林楚琛	林楚琛	2016.10	15.50	国外销售副经理
9		鲍泽民	鲍泽民	2016.10	24.00	生产运营总监
10		吴启明	吴启明	2016.10	88.00	关联方 IT 经理
11		林翠君	林翠君	2016.10	10.00	销售部副经理
12		天达投资	邹小敏	2016.07	79.62	财务经理
13			赖茂丰	2016.08	14.33	人事行政部经理
14			李青海	2016.08	9.55	材料部副经理
15			何国强	2016.08	2.50	关务部主任
16		本盛投资	邹小敏	2016.09	4.95	财务经理
17			李华云	2016.09	0.05	机修部副经理
18		牧天投资	邹小敏	2016.09	4.95	财务经理
19			包明辉	2016.09	0.05	机械总监
20		优源投资	邹小敏	2016.09	4.95	财务经理
21			喻雪	2016.09	0.05	知识产权及法务部主任
22		天演投资	包明辉	2016.07	55.80	机械总监
23			李斌	2016.08	14.40	研发设计师
24			詹飞鹏	2016.08	5.00	采购经理
25			王文朋	2016.08	2.80	机械部电气工程师
26			周解梦	2016.08	2.00	生产部副经理兼仓储主任

序号	实施时间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入伙/入股时间	持有出资额（万元）	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27		浩烨贸易	彭俊敏	2016.07	29.60	供应商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普能”）员工
28			陈平芳	2016.07	22.20	
29			林良冲	2016.07	22.20	
-		合计			**412.50**	-
30	2020.12	本盛投资	邹小敏	2016.09	8.95	财务经理
31			包明辉	2021.01	5.00	设备模具总监
32			李华云	2021.01	5.00	机修部副经理
33			李青海	2021.01	4.00	技术部副经理
34			余鸿	2021.01	4.00	工艺主任
35			詹飞鹏	2021.01	2.00	采购经理
36			张中德	2021.01	1.00	财务部副经理
37			阳琼琳	2018.10	0.50	国外销售部副经理
-		合计			**30.00**	-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及服务期约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包括鑫意诚投资、信天达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等七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主要为：

①普通合伙人选定依据：鑫意诚投资、天达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邹小敏；信天达投资、天演投资、牧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包明辉。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系根据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长期任职并愿意为发行人服务，且高度认可并追随发行人的公司使命，为发行人作出过较大贡献的管理人员进行确定。

②有限合伙人选定依据：根据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等业务骨干及中层管理人员，且有意愿长期服务于发行人，高度认可并追随发行人公司使命、价值观进行确定。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经访谈全体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未约定对发行人的最低服务期限，未约定以首次公开募股成

功为可行权条件等潜在的最低服务期限，也未约定合伙人离职构成当然退伙或强制退伙条件。

2. 发行人非员工人员持股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历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非员工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时间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出资额(万元)	受让单价（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时身份	背景及原因
1	2016.10	吴启明	吴启明	88.00	4.20	关联公司IT经理	吴启明曾为发行人提供IT、框架服务，为激励其为发行人作出的贡献而实施股权激励。其于2018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IT总监。
2	2016.10	浩烨贸易	彭俊敏	29.60	4.20	报告期前发行人供应商东莞普能员工	三人为公司报告期前供应商东莞普能员工，三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考虑到报告期前供应商东莞普能对公司的历史贡献，经协商由控股股东对供应商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浩烨贸易转让股权
3			陈平芳	22.20	4.20		
4			林良冲	22.20	4.20		
合计				**162.00**	-	-	-

3.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与林楚琛、鲍泽民、郑小明、林翠君、吴启明、浩烨贸易及其股东访谈，并查阅相关出资凭证，林楚琛、鲍泽民、郑小明、林翠君、吴启明、浩烨贸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浩烨贸易股东所持有浩烨贸易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

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受让方	股权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2016.09	林楚琛	林楚琛	5.00	1.25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6.00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4.80亿估值），为奖励员工的较大贡献，经控股股东与员工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低于6.00元/出资额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鲍泽民	鲍泽民	5.00	1.25		是	自有资金
	郑小明	郑小明	240.00	1.25		是	自有资金
	鑫意诚投资	邹小敏	4.95	1.25		是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包明辉	0.05	1.25		是	
	信天达投资	包明辉	14.85	1.25		是	
		邹小敏	0.15	1.25		是	
	合计		**270.00**	-	-	-	-
2016.10	林楚琛	林楚琛	15.50	4.20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6.00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4.80亿估值），为奖励员工的较大贡献，经控股股东与员工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低于6.00元/出资额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鲍泽民	鲍泽民	24.00	4.20		是	自有资金
	林翠君	林翠君	10.00	4.20		是	自有资金
	天达投资	邹小敏	79.63	4.20		是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赖茂丰	14.33	4.20		是	
		李青海	9.55	4.20		是	
		何国强	2.49	4.20		是	
	天演投资	包明辉	55.80	4.20		是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斌	14.40	4.20		是	
		詹飞鹏	5.00	4.20		是	
		王文朋	2.80	4.20		是	
		周解梦	2.00	4.20		是	
	牧天投资	邹小敏	4.95	4.20		是	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包明辉	0.05	4.20		是	

时间	受让方	股权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本盛投资	邹小敏	4.95	4.20		是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华云	0.05	4.20		是	
	优源投资	邹小敏	4.95	4.20		是	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喻雪	0.05	4.20		是	
	吴启明	吴启明	88.00	4.20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6.00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4.80亿估值），基于其作为关联方员工对发行人的贡献，经控股股东与其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低于6.00元/出资额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是	自筹资金
	浩烨贸易	彭俊敏	29.60	4.20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6.00元/出资额（对应公司4.80亿估值），基于报告期前供应商东莞普能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对供应商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是	股东的实缴出资，来自于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平芳	22.20	4.20		是	
		林良冲	22.20	4.20		是	
	合计		**412.50**	-	-	-	-
2020.12	本盛投资	邹小敏	8.95	6.00	参考吉源达投资2016年10月取得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即6.00元/出资额），经吉源达投资与本盛投资双方协商一致，由本盛投资以原价受让，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8.75	是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包明辉	5.00	6.00		是	
		李华云	5.00	6.00		是	
		李青海	4.00	6.00		是	
		余鸿	4.00	6.00		是	

时间	受让方	股权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詹飞鹏	2.00	6.00	元/出资额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是	
		张中德	1.00	6.00		是	
		阳琼琳	0.05	6.00		是	
	合计		**30.00**	-	-	-	-

通过上表可知，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0 月两次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价格，综合考虑员工、关联方员工、供应商对发行人作出的历史贡献，经股权转让与受让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参考转让方吉源达投资的原始取得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故三次股权激励受让股份的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对象已全额缴纳股权受让款，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三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自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鑫意诚投资

2016 年 7 月 21 日，鑫意诚投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意诚投资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小敏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包明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2）信天达投资

2016 年 7 月 21 日，信天达投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

天达投资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明辉	普通合伙人	198.00	99.00
2	邹小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	**200.00**	**100.00**

（3）天演投资

2016年8月24日，天演投资设立。自天演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至今，天演投资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明辉	普通合伙人	234.36	69.75
2	李斌	有限合伙人	60.48	18.00
3	詹飞鹏	有限合伙人	21.00	6.25
4	王文朋	有限合伙人	11.76	3.50
5	周解梦	有限合伙人	8.40	2.50
合计		-	**300.00**	**100.00**

（4）牧天投资

2016年9月14日，牧天投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牧天投资未发生合伙人变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小敏	普通合伙人	198.00	99.00
2	包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	**200.00**	**100.00**

2020年12月，牧天投资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全部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达投资，牧天投资自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5）优源投资

2016年9月14日，优源投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源投资未发生合伙人变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小敏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喻雪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优源投资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全部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达投资，优源投资自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6）天达投资

2016 年 7 月 21 日，天达投资设立。自天达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至今，天达投资共计发生 2 次合伙人变动。天达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合伙人情况及 2 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2016.10	天达投资受让发行人出资额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邹小敏	336.00	75.12
			赖茂丰	60.48	13.52
			李青海	40.32	9.01
			何国强	10.50	2.35
3	2020.03.30	李青海、赖茂丰分别将 60.48 万元、40.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小敏并退伙	邹小敏	436.80	97.65
			何国强	10.50	2.35
4	2021.02.05	邹小敏增加认缴 39.90 万元出资额	邹小敏	476.70	97.84
			何国强	10.50	2.16

（7）本盛投资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盛投资设立。自本盛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至今，本盛投资共计发生 2 次合伙人变动。本盛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合伙人情况及 2 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6.10	本盛投资受让发行人出资额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邹小敏	99.00	99.00
			李华云	1.00	1.00
2	2018.11.13	李华云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阳琼琳并退伙，阳琼琳入伙	邹小敏	99.00	99.00
			阳琼琳	1.00	1.00

3	2021.01.24	邹小敏增加认缴 74.70 万元出资额，阳琼琳减少认缴 0.70 万元出资额，包明辉、李华云、李青海、余鸿、詹飞鹏、张中德入伙并分别认缴新增 30.00 万元、30.00 万元、24.00 万元、24.00 万元、12.00 万元、6.00 万元出资额	邹小敏	173.70	57.90
			包明辉	30.00	10.00
			李华云	30.00	10.00
			李青海	24.00	8.00
			余鸿	24.00	8.00
			詹飞鹏	12.00	4.00
			张中德	6.00	2.00
			阳琼琳	0.30	0.10

2.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经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并查验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均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作出限制性约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对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增加及减少、管理决策机制等事项约定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主要约定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

	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1.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5.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货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一起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财产份额的转让、增加及减少	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2.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管理决策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综上，发行人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虽未对人员离职后的

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进行限制性约定，但建立健全了员工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增加、减少机制，以及管理决策机制。员工通过调整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实现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调整。合伙企业相关机制内容均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载入《合伙协议》，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股权激励主要内容，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该等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基本情况，说明激励对象包括上述主体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变相利益输送

（一）结合股权激励主要内容，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新兴亚洲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对浩烨贸易股东即供应商东莞普能员工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以及关联企业员工吴启明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受让单价（元/出资额）	受让时的身份
1	新兴亚洲	浩烨贸易	彭俊敏	29.60	4.20	发行人报告期前供应商东莞普能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
2			陈平芳	22.20	4.20	
3			林良冲	22.20	4.20	
合计				**74.00**	-	-
4	新兴亚洲	吴启明	吴启明	88.00	4.20	发行人关联公司 IT 经理

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均已履行完毕，股权激励对象浩烨贸易及吴启明均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权，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对非员工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时间较早，当时控股股东在转让股权时并未对非员工人员作出限制性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向为发行人间接提供过服务的非员工人员转让了部分股权，且该等股权转让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上述可知,除员工外,客户、供应商等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可以作为首发企业上市前的激励对象。

东莞普能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为发行人再生塑料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货源,促进发行人提升产能并进一步发展。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为东莞普能员工,熟悉发行人业务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三人知悉发行人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主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发行人为激励供应商东莞普能所做贡献,发行人控股股东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由三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设立的浩烨贸易受让发行人股权。三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性。吴启明在股权激励时为关联公司员工,曾为发行人间接提供 IT 服务,对发行人发展作出一定贡献,且吴启明亦有计划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协商后,由吴启明受让发行人股权,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性。

综上,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作为供应商员工,吴启明作为关联企业员工,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基本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背景和原因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浩烨贸易,其股东为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三人,三人均为东莞普能的员工。股权激励时,东莞普能为发行人原材料再生塑料的供应商,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琛间接持有 100%股权,亦为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高埗镇凌屋村
法定代表人	林楚琛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再生胶粒和塑胶制品，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016 年股权激励实施时，东莞普能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改性料再生业务，在报告期前为公司主要的再生颗塑料应商，为发行人长期稳定供应 HDPE 再生颗粒，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做出了一定贡献。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为东莞普能的核心员工，分别担任销售经理、生产组长、采购经理职务，主要负责东莞普能的销售、产品生产、原料采购等重要生产经营环节，对再生塑料的性能及下游应用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同时亦看好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三人知悉发行人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主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发行人为激励供应商东莞普能所做贡献，发行人控股股东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的价格对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实施股权激励，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三人出资设立的浩烨贸易，该项股权激励具备合理原因。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吴启明于关联公司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担任 IT 经理职务，其任职期间曾为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构建财务和生产系统的 IT 框架，因该框架对于当时经营规模同样较小的公司同样适用，为节约成本，发行人当时亦采用了相关框架结构。且吴启明亦有入职发行人的计划，经双方协商，为奖励其对发行人的间接贡献，控股股东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的价格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具备合合理性。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变相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东莞普能均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普能存在清偿报告期期初应付账款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余额	2018年度支付金额	2018年末余额	2019年度支付金额	2019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总额	1,467.90	1,025.00	442.90	442.90	-
其中：不含税货款	1,243.79	832.26	411.53	411.53	-
增值税/暂估增值税	224.11	192.74	31.37	31.37	-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对东莞普能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1,467.90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支付1,025.00万元、442.90万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全额偿付完毕对东莞普能的应付账款。2017年，东莞普能通过东莞众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HDPE灰色再生颗粒，公司对其的平均采购价为5,860.89元/吨，而当年公司HDPE灰色再生颗粒平均采购价为5,695.13元/吨，不存在低价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东莞普能的资金往来系采购业务所致，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的合法合规情况：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5）查阅吴启明填写的调查表、与吴启明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6）查阅与浩烨贸易股东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7）查阅林楚琛、鲍泽民、郑小明、林翠君填写的调查表，与林楚琛、鲍泽民、郑小明、林翠君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8）查阅吴启明、浩烨贸易及其股东、林翠君、发行人其他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支付凭证；

（9）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0）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针对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查阅浩烨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浩烨贸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与浩烨贸易股东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3）查阅吴启明填写的调查表、与吴启明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4）查阅浩烨贸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查阅吴启明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查阅新兴亚洲相关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等网站查询浩烨贸易、东莞普能基本信息；

（8）查阅东莞普能股东新明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名册及股东名册；

（9）查阅发行人向东莞普能采购的账目数据；获取了发行人与东莞普能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其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的

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合法合规，未对股权激励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存在非员工人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系参考公司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考虑其贡献程度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符合法律规定；持股平台依法建立了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普能的资金往来系清偿报告期前的原材料采购货款所致，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货款已全额偿付完毕，该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包括 4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非货币出资存在瑕疵，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1）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等；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减资的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4）说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6) 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准确、完整披露。(7)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8) 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等；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	2005.07	第一次增资	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兴亚洲认缴	美新塑木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1.00元/出资额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支付完毕	否
2	2008.01	第二次增资	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兴亚洲认缴	美新塑木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1.00元/出资额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支付完毕	否
3	2016.09	第一次股权转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的股	1.25元/	受让人均为美新塑	已支付完	是；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让	3.00%、0.0625%、0.1875%、0.0625%、0.0625%股权转让给郑小明、林楚琛、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鲍泽民	权激励	出资额	木员工或其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对美新塑木的贡献程度进行激励	毕	低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即公允价格6元/注册资本的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4	2016.10	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0.6250%、1.25%、0.80%、1.0625%、0.3750%、1.3125%、0.75%、0.6250%、0.25%、0.1250%股权转让给黄俊鸿、广东瑞尼、东岸美景、恒信通投资、吉源达投资、陈祖扬、梁卫山、陈惠珍、杨玉华、江兆昌	控股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6.00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4.80亿元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的0.1938%、0.1250%、0.30%、1.3250%、1.00%、1.10%、0.0625%、0.0625%、0.0625%股权转让给林楚琛、林翠君、鲍泽民、天达投资、天演投资、吴启明、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及关联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同时，员工看好美新塑木发展前景	4.20元/出资额	受让方为木关员美新塑工或关员联公司工，基于对公司贡献程度进行激励	已支付完毕	是； 低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即公允价格6元/注册资本的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新兴亚洲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0.9250%股权转让给浩烨贸易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供应商员工的激励	4.20元/出资额	受让方为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持股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已支付完毕	是； 低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即公允价格6元/注册资本的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5	2020.04-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兆昌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0.1250%股权转让给新兴亚洲	江兆昌因其他投资活动产生资金需求，拟转让持有的美新塑木股权，控股股东因此受让了该部分股权	7.45 元/出资额	参考江兆昌取得美新塑木股权时的价格(即6.00元/注册资本)，加上约定利息，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杨玉华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0.25%股权转让给新兴亚洲	杨玉华因个人投资等原因产生资金需求，拟转让持有的美新塑木股权，控股股东因此受让了部分股权	7.39 元/出资额	参考杨玉华取得美新塑木股权时的价格(即6.00元/注册资本)，加上约定利息，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吉源达投资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0.3750%股权转让给本盛投资	吉源达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与员工持股平台本盛投资协商拟转让持有的美新塑木股权收回资金；同时，本盛投资作为美新塑木员工持股平台，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6.00 元/出资额	经协商一致，本盛投资以吉源达投资取得股权时的原价受让其所持股权	已支付完毕	是；低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即公允价格8.75元/注册资本的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陈祖扬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1.3120%股权转让给汪忠远	陈祖扬、陈惠珍、广东瑞尼、东岸美景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出让股份；同时，汪忠远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7.58 元/出资额	根据陈祖扬取得股权时关于回购的约定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陈惠珍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0.6250%股权转让给汪忠远		7.55 元/出资额	根据陈惠珍取得股权时关于回购的约定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广东瑞尼将其持有		8.68 元/	根据广东	已支	否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美新塑木的 1.25%股权转让给汪忠远		出资额	瑞尼取得股权时关于回购的约定确定	付完毕	
			东岸美景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0.80%股权转让给汪忠远		7.52 元/出资额	根据东岸美景取得股权时关于回购的约定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8.00%、1.00%、1.40%、2.8125%、0.4375%、0.6125%转让给西博肆号、梵创产业、亨信生物、史伟、谢蔚霖、恒信通投资、林倩倩	控股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8.75 元/出资额	经各方协商，约定按照 7.00 亿元的估值进行交易	已支付完毕	否
			新兴亚洲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 0.1875%股权转让给本盛投资	控股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时，本盛投资系美新塑木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8.75 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 7.00 亿元的估值，经控股股东与本盛投资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优源投资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 0.0625%股权转让给天达投资	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天达投资均系美新塑木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对美新塑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优化	4.20 元/出资额	按照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取得美新塑木股权时的价格（即 4.20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完毕	否
			牧天投资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 0.0625%股权转让给天达投资				已支付完毕	否
6	2020.12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新兴亚洲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7.2857%股权转让给聿泉大亚	控股股东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聿泉大亚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8.75 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 7.00 亿元的估值，经控股股东与聿泉大亚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新兴亚洲将其持有	控股股东对资	8.75 元/	参考美新	已支	否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的美新塑木1.4286%股权转让给素值咨询	金的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出资额	塑木7.00亿元的估值，经控股股东与素值咨询协商确定	付完毕	
			谢蔚霖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2.8125%股权转让给隽临环球	隽临环球系谢蔚霖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谢蔚霖的投资安排	8.75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7.00亿元的估值，按照谢蔚霖取得股权的价格(即8.75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无需支付	否
			美新塑木新增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聿泉大亚以货币资金认缴	美新塑木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同时，聿泉大亚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8.75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7.00亿元的估值，经美新塑木与聿泉大亚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7	2021.09	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55.08万元人民币，由聿泉大亚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1.6741万元	聿泉大亚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15.77元/出资额	参考发行人13.50亿元的估值，经发行人与聿泉大亚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55.08万元人民币，由正海聚锐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4074万元	正海聚锐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15.77元/出资额	参考发行人13.50亿元的估值，经发行人与正海聚锐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二）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1.2016年10月，第二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

2016年10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

如下：

（1）引入外部投资者

2016 年 10 月，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外部投资者（包括陈祖扬、梁卫山、黄俊鸿、陈惠珍、杨玉华、江兆昌、广东瑞尼、东岸美景、恒信通投资、吉源达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行业估值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美新塑木 4.80 亿元估值计算的价格进行交易，即 6.00 元/出资额。

（2）实施股权激励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发行人拟对员工、供应商员工、关联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按照 4.20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上述人员转让股权。

2.2020 年 4 月至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吉源达投资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因自身资金需求，吉源达投资与员工持股平台本盛投资协商由其回购持有的美新塑木股权。经协商一致，本盛投资以吉源达投资取得股权的价格将吉源达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回购。

（2）江兆昌、杨玉华、陈祖扬、陈惠珍、广东瑞尼和东岸美景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广东瑞尼、东岸美景、陈祖扬、陈惠珍（以下合称“受让方”）取得美新塑木股权时与新兴亚洲约定：若美新塑木在规定时间内业绩未达约定情况，受让方有权要求新兴亚洲回购受让方所持股权，回购价格为 6.00 元/出资额加上约定利息。

2020 年 4 月，江兆昌、杨玉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新兴亚洲协商回购发行人股权，经协商一致，新兴亚洲按照 6.00 元/出资额的单价加上依据年利率 6.00%计算利息的价格购回两人持有的新兴亚洲股权。

陈惠珍、陈祖扬、广东瑞尼以及东岸美景于 2020 年 8 月行使回购权利，要求新兴亚洲回购股权。因当时新兴亚洲现金流较为紧张，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新增受让方汪忠远代替新兴亚洲履行回购义务，价格为 6.00 元/出资额加上约定利息，由汪忠远与上述各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引进外部投资者

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ERL 公司存在未偿还发行人货款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员工以及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控股股东新兴亚洲拟向发行人员工以及外部投资者（包括本盛投资、西博肆号、梵创产业、亨信生物、史伟、谢蔚霖、恒信通投资、林倩倩）转让部分股权获得资金，偿还 ERL 公司所欠发行人的货款。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发展前景、行业估值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美新塑木 7.00 亿元估值计算的价格进行交易，即 8.75 元/出资额。

（4）优化股权结构

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和天达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牧天投资和优源投资中邹小敏均持有 99.00%的财产份额。为优化股权结构，邹小敏对天达投资进行增资后，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将所持美新塑木股权按照取得时的价格 4.20 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达投资。

综上，2016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12 月期间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真实合理，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涉及股权激励均已计提股份支付。

二、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非货币出资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6 月，美新塑木设立。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美新塑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由新兴亚洲以等值于人民币 2,900.00 万元的现汇及价值人民币 4,600.00 万元的设备出资。

2015 年 9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惠东县商务局批准，美新塑木变更出资方式。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美新塑木设备出资金额变更为 4,110.65 万元。

新兴亚洲已于 2008 年 5 月实缴完毕 4,110.65 万元非货币出资，实际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	评估值（万元）	评估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1	新兴亚洲	2005.04.29	3,464.60	惠立会验字（2005）第 084 号	3,501.01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2 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2470 号
2	新兴亚洲	2005.09.29	428.03	惠立会验字（2006）第 153 号	431.51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3 号	
3	新兴亚洲	2006.12.18	92.97	惠立会验字（2006）第 260 号	94.23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4 号	
4	新兴亚洲	2007.10.29	65.77	惠立会验字（2007）第 203 号	67.00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5 号	
5	新兴亚洲	2008.05.30	59.28	惠立会验字[2008]第 102 号	60.92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6 号	
合计		-	**4,110.65**	-	**4,154.67**	-	-

（二）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非货币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

发行人在以机器设备出资时，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违反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2 号至【2021】第 JNMPD0146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已就历次实物出资均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均高于实际出资金额，新兴亚洲历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瑕疵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实物出资未经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事宜而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2. 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检检联〔1999〕400 号《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关于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外商独资企业不再进行强制性的价值鉴定。

新兴亚洲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用以出资的财产已向发行人交付，资产权属已转移完毕。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2 号至【2021】第 JNMPD0146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已就历次实物出资均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均高于实际出资金额，新兴亚洲历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事项发生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至今已超过 10 年。发行人设立至今，通过了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商务主管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处罚。因此，相关部门再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实物出资未经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事宜而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机器设备出资时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减资的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一）说明减资的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因创立初期产品毛利较低，同时研发投入及管理费用支出较大形成了较大的未弥补亏损，导致发行人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2015 年底，发行人拟进行股改，因《公司法》规定股改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故发行人进行了减资。

2016 年 1 月 21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投资额减少人民币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减少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美新塑木股东新兴亚洲签署了《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美新塑木在《南方日报》上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连续三天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3 月 1 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惠商务资字[2016]36 号《关于初步同意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初步同意美新塑木减少投资。

2016 年 3 月，美新塑木向各债权人发出《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各债权人均对美新塑木减资事项无异议。

2016 年 3 月 22 日，美新塑木出具《债务清偿报告》，报告载明美新塑木减少投资事项、取得的批准、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的过程、资产总额及债务总额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惠商务资字[2016]63 号《关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同意美新塑木本次减资事宜。

2016 年 4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换发了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5 月 4 日，美新塑木完成本次减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美新塑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美新塑木取得业务类型为 FDI 外方股东减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5441323202012100288）。

综上，本次减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1）美新塑木设立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04 年 6 月，新兴亚洲投资设立美新塑木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广东省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	2004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新兴亚洲出具了惠东外经贸资字[2004]068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批文	2004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颁发了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6 月 1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核发企独总字第 0052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2004 年 9 月 9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4）第 1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一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

	计 1,070.00 万港元（折合 1,133.772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11 月 26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4）第 2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二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62.00 万港元（折合 1,762.5754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6 月 10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5）第 0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三期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8.9361 万美元（折合 3,464.6015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7 月 12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6）第 1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9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四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57.780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950 万港元（折合 2,029.7500 万元人民币），实物出资 52.8896 万美元（折合 428.0302 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8,818.7291 万元。

发行人存在以机器设备出资时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8.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 修订）》，美新塑木设立时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证照。新兴亚洲对美新塑木的第一期出资金额高于认缴出资金额的 15%并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第一期出资款。新兴亚洲对美新塑木的出资款已于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美新塑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实缴出资金额进行了验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规定。新兴亚洲投资美新塑木时的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2004 年 6 月，新兴亚洲投资设立美新塑木时与外汇管理相关的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东县支局颁发外汇登记证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4年9月9日、2004年11月26日、2005年6月10日、2006年7月12日出具惠立会验字（2004）第169号、惠立会验字（2004）第208号、惠立会验字（2005）第084号)、惠立会验字（2006）第153号《验资报告》。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美新塑木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设立时相关出资无需纳税，不涉及税收优惠。

（2）美新塑木第一次增资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05年7月，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05年7月11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注册资本增加7,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1.50亿元人民币，新增认缴出资额以等值于 7,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年内投足。
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	2005年7月13日，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东外经贸资字[2005]062号《关于外资经营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批文	2005年7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换发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7月2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企独总字第0052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2006年7月12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6)第1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9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四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57.780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950.00万港元（折合2,029.7500万元人民币），实物出资52.8896万美元（折合428.0302万元人民币）

程序	具体内容
	2006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6）第 2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五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49.661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370万港元(折合3,456.6910万人民币)，实物出资 11.6147 万美元（折合 92.9707 万人民币)。
	2007 年 10 月 29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7）第 2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六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75.1066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740.00 万港元(折合 1,709.3390 万人民币)，实物出资 8.6891 万美元（折合 65.7676 万人民币)。
	2008 年 6 月 17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8)第 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七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79.789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291.60 万港元（折合 2,120.5053 万人民币)，实物出资8.4819万美元(折合59.2842万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6,323.2869 万元。

发行人存在以机器设备出资时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8.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新兴亚洲对美新塑木的新增出资款已于外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年内缴清。美新塑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实缴增资金额进行了验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规定。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2005 年 7 月，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与外汇管理相关的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东县支局填写外汇登记证基本情况变更记录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7月12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0月29日、2008年6月17日出具惠立会验字（2006）第153号、惠立会验字（2006）第260号、惠立会验字（2007）第203号、惠立会验字（2008）第1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的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本次增资的外汇管理局备案程序、验资程序。美新塑木本次增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不涉及税收优惠。

（3）美新塑木第二次增资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08年1月，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07年10月26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亿元，新增认缴出资额以等值于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外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年内投入。
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	2007年11月1日，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东外经贸资字[2007]097号《关于外资经营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批文	2007年11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换发了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月1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2008年9月17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8)第1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8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八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程序	具体内容
	500.00 万港币（折合 438.3095 万元人民币）。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2008 年 11 月 13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8）第 1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九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 万港币（折合 105.6732 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6,867.2696 万元。
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5 年 6 月 5 日、6 月 18 日、8 月 24 日、9 月 2 日，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惠荣会外验字（2015）026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29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43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美新塑木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新兴亚洲第十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387.25 万港币（折合 305.63319 万元人民币）；美新塑木于 6 月 17 日，收到新兴亚洲第十一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0 万港币（折合 591.6750 万元人民币）；美新塑木于 6 月 25 日、7 月 2 日及 13 日、8 月 19 日收到新兴亚洲第十二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889.4100 万港币（折合 1,522.859104 万元人民币）；美新塑木于 8 月 27 日收到新兴亚洲第十三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00 万港币（折合 198.4296 万元人民币）。
惠东县商务局调整出资方式批复	2015 年 9 月 14 日，惠东县商务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东商务资字[2015]29 号《关于外资经营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美新塑木将尚未投入的设备款 4,893,458 元转以现汇投入。调整出资方式后，美新塑木注册资本仍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158,893,458 元人民币的外汇和价值 41,106,542 元人民币的设备投入。
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5 年 11 月 12 日，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荣会外验字（2015）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15 年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3 日，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十四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625.541793 万港币（折合 512.283712 万元人民币），另外，验资报告“惠立会验字（2008）第 159 号”显示股东已投入的实收资本比美新塑木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中“存量权益登记表”显示的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累计少 1.8743 万元人民币，本次验资报告将该笔金额也视为本次股东投入予以验证，本期投入资本合计 514.158012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美新塑木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245.06 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出资为 158,893,703.06 元人民币，设备

程序	具体内容
	出资为 41,106,542.00 元人民币，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00%。

发行人存在以机器设备出资时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8.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实缴增资金额进行了验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规定。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2008 年 1 月，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履行的外汇管理相关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东县支局填写外汇登记证基本情况变更记录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200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惠立会验字（2008）第 134 号、惠立会验字（2008）第 159 号《验资报告》。
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惠荣会外验字（2015）026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29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43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45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5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的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外汇管理局登记程序、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不涉及税收优惠。

（4）美新塑木第一次减资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16 年 5 月，美新塑木本次减资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额减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减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即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37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刊登减资公告	2016 年 2 月，美新塑木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
惠州市商务局初步批复	2016 年 3 月 1 日，惠州市商务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商务资字[2016]36 号《关于初步同意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
《债务清偿报告》	2016 年 3 月 22 日，美新塑木出具《债务清偿报告》，报告载明公司减少投资事项、公司取得的批准、公司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的过程、公司资产总额及债务总额的情况。
惠州市商务局批复	2016 年 4 月 14 日，惠州市商务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商务资字[2016]63 号《关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批文	2016 年 4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换发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4 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减资不涉及外汇管理，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减资时不涉及税收优惠。

（5）美新塑木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16 年 9 月，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8 月 9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前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兴亚洲与郑小明、林楚琛、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鲍泽民共同经营公司，并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美新塑木原外资章程终止，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
惠州市商务局批复	2016 年 9 月 5 日，惠州市商务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商务资字[2016]253 号《关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批文	2016 年 9 月 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核发了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16]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14 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等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鑫意诚投资、信天达投资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履行了购汇及对外支付业务。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新兴亚洲无需缴纳所得税款，不涉及税收优惠。

（6）美新塑木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16 年 10 月，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9 月 18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前述股权转让。
惠州市商务局备案回执	2016 年 10 月 20 日，惠州市商务局向美新塑木出具粤惠外资备 201600003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31 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广东瑞尼、东岸美景、恒信通投资、吉源达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浩烨贸易、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均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履行了购汇及对外支付业务。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新兴亚洲已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定按照 10%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款并取得税收缴款书。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7）美新塑木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20 年 12 月，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11 月 22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第三次股权转让。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11 月 22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第三次股权转让。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报送信息	公司已经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信息。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2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中境内受让方汪忠远、林倩倩、西博肆号、史伟、亨信生物、本盛投资、恒信通投资、梵创产业均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履行了购汇及对外支付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新兴亚洲已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定按照 10%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款并取得税收缴款书；转让方香港户籍非居民个人陈祖扬、陈惠珍、江兆昌和杨玉华已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定申报并享受协定待遇。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关于税收优惠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8）美新塑木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20 年 12 月，美新塑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11 月 22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报送信息	公司已经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信息。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境内受让方素值咨询、聿泉大亚均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履行了购汇及对外支付业务。本次增资方为境内股东，不涉及外汇管理。美新塑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新兴亚洲已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定按照 10%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款并取得税收缴款书。美新塑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关于税收优惠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9）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21 年 3 月，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1. 2021 年 2 月 23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美新塑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财务报告报出。 2. 2021 年 3 月 12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同意将致同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美新塑木经审计净资产 222, 777, 935. 50 元按照 1:0. 3842 的比例折为 85, 600, 000 股，每股面值 1. 00 元，折股后余额 137, 177, 935. 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美新科技。
股东会决议	1. 2021 年 2 月 27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 年 3 月 12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同意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美新科技。
审计报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 441B003133 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新兴亚洲等 24 名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美新塑木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资产评估报告	2021 年 3 月 21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XHMPD0187 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涉及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送信息	公司已经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信息。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26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致同验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

程序	具体内容
	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85,600,000.00 元，折股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2021 年 3 月，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外汇管理，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 8,560.00 万元，变更后美新科技注册资本即股本为 8,560.00 万元。美新塑木股改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美新科技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因股改而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义务的情形。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关于税收优惠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10）公司第四次增资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21 年 9 月，公司本次增资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9 月 6 日，美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第四次增资事宜。
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美新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第四次增资事宜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报送信息	公司已经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信息。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27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增资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方为境内股东，不涉及外汇管理，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收优惠。

2. 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发行人股东及原股东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四、说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一）说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47.2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无 360 度包覆层的塑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采取 ODM 的销售模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

之发行人产品生产合格率较低，销售收入未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及人力等成本费用支出，毛利较低甚至为负，导致此阶段形成了约 1.4 亿元左右的亏损。

（2）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将研发、生产的重心转向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主要以自有品牌的方式进入全球市场。随着发行人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及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良，发行人产品毛利大幅提升，管理成本有所下降，发行人扭转了持续亏损的趋势。

（3）自 2019 年至股改基准日，发行人全包覆塑木产品的配方研发和工艺改良已基本完成，产品的良品率及耐候性等性能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发行人渠道建设的进一步加强，获得了国际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订单量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亦显著提升。但发行人仍处于业绩上升期，该期间的净利润未能完全弥补前期亏损，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

（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美新塑木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1 年 2 月 23 日、27 日，美新塑木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美新塑木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启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2021 年 2 月 27 日，美新塑木向全体股东发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1 年 3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 441B003133 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美新塑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2,777,935.50 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同意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2,777,935.50 元，按照 1:0.3842 的比例折为 85,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余额 137,177,935.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15 日，美新塑木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美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21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XHMPD0187 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涉及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美新塑木净资产评估值为 34,398.67 万元。美新塑木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1 年 3 月 26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85,600,000.00 元，折股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已经美新塑木董事会、股东会、美新科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经逐条比对《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对比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9	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2021 年 2 月 23 日、27 日，美新塑木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启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2. 2021 年 3 月 15 日，美新塑木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审核问答》问题 19	发行人的情况
	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程序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授信银行访谈取得的访谈问卷，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五、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引入 10 位新股东，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及现有机构股东包括汪忠远、林倩倩、亨信生物、史伟、西博肆号、梵创产业、隽临环球、聿泉大亚、素值咨询、正海聚锐。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一）汪忠远

汪忠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股份。汪忠远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于君安证券营业部担任投资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深圳延宁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深圳林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于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汪忠远持有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除持有发行人及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外，汪忠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汪忠远访谈以及取得汪忠远填写的调查表，汪忠远及其控制的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林倩倩

林倩倩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直接持有公司 0.55%股份。林倩倩毕业于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获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担任产品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于惠州金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除发行人之外，林倩倩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林倩倩访谈以及取得林倩倩填写的调查表，林倩倩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亨信生物

企业名称	惠州市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512HD74H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出资额	1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惠东县大岭镇新安坑口广汕路边
法定代表人	范晓巧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亨信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晓巧	70.00	70.00
2	范慈云	30.00	3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亨信生物直接持有公司 0.90%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亨信生物访谈以及取得亨信生物填写的调查表，亨信生物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亨信生物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史伟

史伟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直接持有公司 1.26%股份。史伟毕业于青岛铁路中学。199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于惠州市旭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史伟持有广东粤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份，除此和发行人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史伟访谈以及取得史伟填写的调查表，史伟及其投资的广东粤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广东粤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五）西博肆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西博肆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4PB64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出资额	5,8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6 号福兴仓储楼三区 4 层 08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西博肆号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K721，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06，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西博肆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肖琪	1,100.00	18.71	有限合伙人
3	蒙叶红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4	林海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5	李长华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6	廖秋茹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7	柳素云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8	广西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9	刘志巍	3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0	陈泳絮	3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1	严义清	2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2	李长明	2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3	黄黛媛	2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4	赵剑	17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5	黄群山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6	王顺华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7	季茜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8	邓鑫金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9	张伟聪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0	徐静静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80.00**	**1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西博肆号直接持有公司 7.18%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西博肆号访谈以及取得西博肆号填写的调查表，西博肆

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西博肆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六）梵创产业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XD8UE72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澄杨路北侧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工业园区经营与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梵创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金艳	18,000.00	66.67
2	钱润琦	9,000.00	33.33
合计		**27,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梵创产业直接持有公司 7.18%的股份。除此之外，梵创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家港澄场机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等	100.00	直接
江苏天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99.00	直接
海瑞奥（苏州）光电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设计与生产	80.00	直接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氢能源装备	13.19	直接
杭州萧山浩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1.32	直接
张家港梵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直接
凯勒孚（苏州）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新材料加工与销售	30.00	直接

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产业管理等活动	59.97	直接

经与梵创产业访谈以及取得梵创产业填写的调查表，梵创产业及其股东、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梵创产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七）聿泉大亚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UU42Q61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出资额	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聿泉大亚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L104，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879，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聿泉大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20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聿泉大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9%的股份，除此之外

聿泉大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屋家具定制	4.45	直接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修、卫浴	2.70	直接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有屋的持股公司	2.70	直接
地平线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功能性家纺用品	7.46	直接

聿泉大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1. 聿泉大亚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陈海平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2. 聿泉大亚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陈海平为发行人股东素值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素值咨询 99.00%的财产份额。

经与聿泉大亚访谈以及取得聿泉大亚填写的调查表，除上述情形外，聿泉大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聿泉大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八）素值咨询

企业名称	上海素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XE20P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7 幢 L1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宇静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素值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宇静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海平	9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素值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1.28%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素值咨询有限合伙人陈海平于江苏聿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素值咨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素值咨询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九）隽临环球

企业名称	隽临环球有限公司（JL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公司注册号	2999604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出资额	2,250.00 港币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化中心 A 座 1113
董事	谢蔚霖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隽临环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港币元）	持股比例（%）
1	隽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J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25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隽临环球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隽临环球访谈以及取得隽临环球填写的调查表，隽临环球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隽临环球主营业务为控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十）正海聚锐

2021 年 9 月，正海聚锐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同时聿泉大亚希望持有公司更多股权。经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55.0815 万元，由正海聚锐和聿泉大亚进行认缴。

企业名称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5P1G0D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出资额	7,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镇海大厦）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正海聚锐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J963，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1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正海聚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聚和盛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3.38	有限合伙人
3	朱群新	1,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杨洋	8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李小康	8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6	张小玲	8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7	田霞清	6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8	楼群	5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9	顾霖	5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毅卫	5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11	李若山	3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00.00**	**1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正海聚锐直接持有公司 0.71%的股份。除此之外，正海聚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饮料吸管、塑料餐具	1.46%	直接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69%	直接

经与正海聚锐访谈以及取得正海聚锐填写的调查表，正海聚锐及其合伙人、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正海聚锐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六、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准确、完整披露

（一）新兴亚洲、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

新兴亚洲持有公司 48.0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分别间接持有其 38.00%、38.00%和 24.00%股份。郑小明为上述三人妹夫，林楚琛为林东融之子，林翠君为林东亮之女。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和林翠君已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做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二）本盛投资、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牧天投资、优源投资

邹小敏担任本盛投资、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优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牧天投资中持有 99.00%的财产份额。为优化股权结构，邹小敏对天达投资进行增资后，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将股权转让给天达投资，故上述股东中仅本盛投资、天达投资和鑫意诚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三）天演投资、信天达投资、牧天投资

包明辉担任天演投资、信天达投资、牧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牧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达投资，故上述股东中仅天演投资和信天达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四）聿泉大亚、素值咨询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聿泉大亚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同时持有素值咨询 99%的出资份额。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五）谢蔚霖、隽临环球

谢蔚霖为隽临环球实际控制人。2020 年底，隽临环球尚未设立，故谢蔚霖作为股东入股公司。隽临环球设立后，谢蔚霖基于自身投资规划，将股权转让给隽临环球。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综上，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关联关系均已准确、完整披露。

七、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分红或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出资、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概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	2004.06	设立	美新塑木设立	否。公司设立，不涉及资本溢价，不涉税。	不适用
2	2005.07	第一次增资	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	否。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不涉税。	不适用
3	2008.01	第二次增资	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	否。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不涉税。	不适用
4	2016.09	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郑小明、林楚琛、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鲍泽民	是。涉税股东：股权激励的受让方，包括郑小明、林楚琛、包明辉以及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的合伙人。	是。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激励，正在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5	2016.10	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黄俊鸿、广东瑞尼、东岸美景、恒信通投资、吉源达投资、陈祖扬、梁卫山、陈惠珍、杨玉华、江兆昌、林楚琛、林翠君、鲍泽民、天达投资、天演投资、吴启明、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浩烨贸易	是。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涉税股东为新兴亚洲以及股权激励的受让方，包括林楚琛、鲍泽民、吴启明、林翠君以及天达投资、本盛投资、牧天投资优源投资、天演投资的合伙人。	是，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激励，正在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6	2020.04-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江兆昌、杨玉华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股权转让给新兴亚洲；	是。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涉税。 涉税股东为江兆昌、	是，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

序号	时间	事项	概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②吉源达投资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股权转让给本盛投资； ③陈祖扬、陈惠珍、广东瑞尼、东岸美景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股权转让给汪忠远； ④新兴亚洲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西博肆号、梵创产业、亨信生物、史伟、谢蔚霖、恒信通投资、林倩倩、本盛投资； ⑤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达投资。	杨玉华、吉源达投资、陈祖扬、陈惠珍、广东瑞尼、东岸美景、新兴亚洲、优源投资、牧天投资、股权激励的受让方本盛投资。	激励，正在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7	2020.12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①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聿泉大亚、素值咨询； ②谢蔚霖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的股权转让给隽临环球； ③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	是。本次股权转让中新兴亚洲的转让系溢价转让，涉税股东：新兴亚洲。 谢蔚霖的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不涉税。 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不涉税。	是
8	2021.03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否。本次整体变更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整体变更前美新塑木注册资本 8,560 万元，变更后美新科技注册资本 8,560 万元，公司股改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税。	不适用
9	2021.09	第四次增次	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	否。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不涉税。	不适用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的过程中，除涉及股权激励的受让方正在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外，其他涉税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所得税纳税情况
1	2016.09	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	林楚琛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原值，新兴亚洲不涉及纳税义务。
				鲍泽民	
				郑小明	
				鑫意诚投资	
				信天达投资	
2	2016.10	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	黄俊鸿	已缴纳，按照非居民企业10%的税率自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瑞尼	
				东岸美景	
				恒信通投资	
				吉源达投资	
				林楚琛	
				鲍泽民	
				陈祖扬	
				梁卫山	
				陈惠珍	
				杨玉华	
				江兆昌	
				天达投资	
				天演投资	
				浩烨贸易	
				吴启明	
				林翠君	
				牧天投资	
				本盛投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所得税纳税情况
				优源投资	
3	2020.04-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	林倩倩	已缴纳，按照非居民企业10%的税率自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西博肆号	
				史伟	
				谢蔚霖	
				亨信生物	
				本盛投资	
				恒信通投资	
				梵创产业	
			江兆昌	新兴亚洲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其议定书等规定，新兴亚洲不涉及纳税义务。
			杨玉华		
4	2020.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	走泉大亚	已缴纳，按照非居民企业10%的税率自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素值咨询	

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 2020/21、2019/20、2018/19 年度利得税评税结果、林东融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含境外所得）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八、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事宜不涉及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2005 年 10 月 21 日生效，2014 年 7 月废止），

“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75 号文”和“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要件之一是境内个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中，注册地位于中国大陆以内的股东均不属于前述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大陆以外的股东包括新兴亚洲、隽临环球，其中新兴亚洲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以及隽临环球的实际控制人谢蔚霖均为中国香港籍，并非境内个人，新兴亚洲、隽临环球也不属于前述特殊目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事宜不涉及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事宜不涉及关于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修订）》以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订）》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

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新兴亚洲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根据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惠东外经贸资字[2004]068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美新塑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为独资经营（港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4 次增资、1 次减资、4 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美新塑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主体性质由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主体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不适用上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监管规定。

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事宜不涉及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事宜均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一）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适用主体	锁定股东	锁定期	依据	锁定承诺

适用主体	锁定股东	锁定期	依据	锁定承诺
股东	全体股东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增股东	正海聚锐、聿泉大亚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	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新兴亚洲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5.1.6 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陈海平、李青海、何国强、邹小敏	每 12 个月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

规。

（二）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保荐人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工商档案文件；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5）查阅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原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2. 针对非货币出资瑕疵：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进出口货物征

免税证明》及新兴亚洲购买用以出资设备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3. 针对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

（3）查阅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查阅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

（5）查询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6）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t）、惠州市商务局（http://swj.hui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

（7）检索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8）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9）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10）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 针对未弥补亏损问题：

（1）查阅发行人关于改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

（2）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

（3）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内部会议文件，包括创立大会通知、议案、决议等，了解整体变更内部程序执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资料；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确认改制前开始实现盈利的具体时间。

5. 针对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历次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4）对上述股东进行访谈，取得了访谈问卷；

（5）查阅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等个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核查上述人员及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 针对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对发行人股东（包括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3）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

7. 针对历次股权变动纳税情况：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访谈股权转让双方，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5）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在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等网站检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8. 针对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

（1）查阅《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修订）》以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订）》；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5）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56）查阅惠东外经贸资字[2004]068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9. 针对相关股东锁定期：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3）取得了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4）取得了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取得了《保荐人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除谢蔚霖无需支付外，其余转让增资款均已支付、涉及股权激励的均已计提股份支付；2016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12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4.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系早期亏损所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美新塑木董事会、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5. 除已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6.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7.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8.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均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9.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问题 19.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部分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

请发行人：（1）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及现行有效内容，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3）说明对赌协议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及现行有效内容，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涉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安排	对赌解除情况	对赌解除时间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陈祖扬	2016	新兴亚洲、林东琦	1.回购约定：自该股东获得美新塑木股份之日起满一年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如美新塑木业绩未达到约定情况，该股东有权要求新兴亚洲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支付利息。林东琦就该项回购义务向陈祖扬、东岸美景提供担保。	已解除	2020.12	否
2	陈惠珍		新兴亚洲		已解除	2020.12	否
3	东岸美景		新兴亚洲、林东琦		已解除	2020.12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安排	对赌解除情况	对赌解除时间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4	广东瑞尼		新兴亚洲	1.回购约定：若出现美新塑木在2017年9月30日前未实现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约定情形之一时，广东瑞尼有权要求新兴亚洲回购股权。	已解除	2020.12	否
5	西博肆号	2020.12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美新塑木	1.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美新塑木不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该股东有权要求回购股权。（史伟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不包含美新塑木） 2.约定该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股东权利。 3.约定谢蔚霖、隽临环球另享有最惠国待遇的特殊股东权利。	1.发行人的义务已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 2.其他对赌义务人的义务终止，如发行人未完成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3.谢蔚霖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由隽临环球承继。	2020.12.31	是。如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或有权机构不予核准上市申请，则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可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权利。
6	梵创产业					2020.12.31	
7	本盛投资					2020.12.31	
8	谢蔚霖					2020.12.31	
9	史伟					2020.12.31	
10	隽临环球	2020.12				2020.12.31	
11	聿泉大亚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美新塑木	1.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发行人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或2020、2021、2022中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70%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之一，该股东有权要求回购股权。 2.业绩保障约定：美新塑木2020、2021、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汇率变动损失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8,050万元、9257.5万元。低于承诺金额90%的部分，该股东有权要求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进行现金补偿。 3.约定转股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最优惠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1.发行人的义务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 2.其他对赌义务人的义务终止，如发行人未完成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2020.12.31	是。如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或有权机构不予核准上市申请，则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效力恢复。
12	素值咨询					2020.12.31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安排	对赌解除情况	对赌解除时间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3	走泉大亚	2021.09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1.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发行人未在2022年9月30日前申报上市材料或未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市或2021、2022、2023中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50%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之一，该股东有权要求回购。 2.业绩保障约定：发行人2021、2022、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亿元、1.44亿元、1.728亿元。低于承诺金额90%的部分，该股东有权要求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进行现金补偿。 3.约定转股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反稀释、清算财产补足、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1.对赌义务人的义务终止，如发行人未完成上市或在首发前发生清算等事项，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之日	是。发生如下约定情形之一，则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效力恢复：①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②上市申请被否决；③获得批文后12个月内没有完成上市交易；④在首发前发生清算事件。
14	正海聚锐	2021.09				发行人递交辅导备案材料之日	

对赌条款生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等可能触发对赌条款的事项，约定的对赌条件未成就，各方无需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各方已经通过书面形式解除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协议终止条件也都已达成，各方确认就对赌协议的履行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所涉对赌协议均已终止，无现行有效的对赌安排，部分股东存在对赌安排恢复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一）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义务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2020年12月31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的对赌义务已溯

及既往地全部解除且不可恢复，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义务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相关对赌条款最迟已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申报之日终止。根据对赌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赌协议项下所约定的赔偿责任条款、连带担保责任条款全部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对赌条款内容未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对赌条款将永久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若发生回购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会增加其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内容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二）对赌协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截至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对赌协议已经全部终止。目前发行人处于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对赌条款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相关对赌义务，故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对赌条款将永久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对赌义务。如发生上市失败等导致对赌条款效力恢复的情形，相关股东有权主张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需要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需要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股权转让权利受到限制，上市失败可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并非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无需承担对赌义务，且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则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

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说明对赌协议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应情况的对比表如下：

《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根据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最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终止。
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不清理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方的相关条款均解除并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已终止，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的相条款不存在市值指挂钩的约定。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均终止，其中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均解除并自始无效，在审核及发行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赌协议终止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对赌安排相关协议及解除协议；

3.查阅与发行人历史股东陈祖扬、东岸美景、广东瑞尼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及声明，与发行人股东西博肆号、梵创产业、本盛投资、谢蔚霖、史伟、隽临环球、聿泉大亚、素值咨询、正海聚锐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及声明；

4.查阅本盛投资、史伟、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素值咨询、聿泉大亚、正海聚锐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股东汪忠远、郑小明、吴启明、梁卫山、黄俊鸿、林倩倩、鲍泽民、林楚琛、林翠君、亨信生物、浩烨贸易、恒信通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签署的不存在对赌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涉对赌协议均已解除，无现行有效的对赌安排，部分股东存在对赌安排恢复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2. 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问题 20. 关于环境保护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成型车间产生粉尘，但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环

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的风险。（3）说明塑木型材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说明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5）结合塑木生产所需原材料资源丰富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不同原材料配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采购原木或木材进行加工等环节，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6）结合业务流程，说明是否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是否存在因采购工农业废弃物而被处罚或引起群体纠纷、投诉等事项，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进口限制等政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三、说明塑木型材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塑木型材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环评中介机构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发行人拟编制完毕环评报告之后即向主管部门提交“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环评材料，并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承诺将确保在依法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制定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募投项目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将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其中针对噪声将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等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针对固废中的残次品经破碎处理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与污泥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则经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同时发行人预计将投入超过 1,500.00 万元资金以配备包括木粉除尘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后处理除尘设备在内的一系列废气环保处理设备，以保证产业化募投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具备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相关污染物达标后排放。上述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绿色环保产品塑木相关产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污染物，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等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固废等污染物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规划“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产业化募投项目时已制定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已设计配备木粉除尘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和后处理除尘设备等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落实募投项目的管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在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说明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一）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多次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对象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发行人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食堂油烟	达标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食堂油烟	达标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工业废气	达标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食堂油烟	达标
	广通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油烟、废气、噪声	达标
	广通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油烟、废气、噪声	达标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广通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废气	达标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广通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废气、食堂油烟、噪声	达标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废气、噪声、食堂油烟	达标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废气、厂界噪声	达标
	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废气、食堂油烟	达标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噪声	达标
	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9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例行检查，环保部门在相关现场中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关于发行人环保方面违法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有关公司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媒体报道。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高危险工艺，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保障职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为做好员工安全健康保护工作，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就不同生产线岗位的员工制定安全操作流程，并将上述制度及流程进行宣讲，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行人为员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并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素质。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覆盖范围为塑木型材的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此外，发行人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的规定，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得当且有效。

五、结合塑木生产所需原材料资源丰富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不同原材料配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采购原木或木材进行加工等环节，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

（一）结合塑木生产所需原材料资源丰富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不同原材料配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影响

1.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

塑木是由塑料（聚丙烯 PP、聚乙烯 PE、聚氯乙烯 PVC 等回收的废旧塑料）为原料，通过添加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出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塑木生产所需的原料资源丰富，来源广泛。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发布的《中国再生塑料行业发展报告 2021-2022》显示，2021 年中国废塑料回收量约为 1900 万吨，较 2020 年（1600 万吨）增加约 300 万吨，同比增加 19%。此外，各类木材的木粉和各种植物纤维都可作为原材料，如工农业的废弃物，木屑、木粉、木材边角料、稻壳、秸秆、竹粉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选取原材料包括 PE 塑料（包括新料和再生塑料）、植物纤维、增塑剂和润滑剂等。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完成了芯层料配方和包覆层面料配方的升级优化，配方升级优化前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选取标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参数指标	单位	进料标准（2018-2019 年）	进料标准（2020-2021.09.30）
HDPE 再生颗粒	冲击强度	J/m	≥120	≧120
	邵氏硬度	D	≥59	≧59
	熔融指数	g/10min	0.4-0.6	0.4-0.6
	密度	g/cm³	0.94-0.97	0.94-0.97
	含水率	%	≤0.5	≦0.5
	拉伸强度	MPa	≥18	≧18

原材料名称	参数指标	单位	进料标准（2018-2019 年）	进料标准（2020-2021.09.30）
	伸长率	%	≥200	≧200
	弯曲强度	MPa	≥17	≧17
	弯曲模量	MPa	≥400	≧400
	灰份含量	%	≤3	≦3
LDPE 再生颗粒	冲击强度	J/m	冲不断	冲不断
	邵氏硬度	D	≥52	≧52
	熔融指数	g/10min	0.5-2.0	0.5-2.0
	密度	g/cm³	0.93-0.96	0.93-0.96
	含水率	%	≤0.5	≦0.5
	拉伸强度	MPa	≥15	≧15
	伸长率	%	≥300	≧300
	灰份含量	%	≤3	≦3
混合再生颗粒	冲击强度	J/m	冲不断	冲不断
	邵氏硬度	D	≥52	≧52
	熔融指数	g/10min	0.5-2.0	0.5-2.0
	密度	g/cm³	0.93-0.96	0.93-0.96
	含水率	%	≤0.5	≦0.5
	拉伸强度	MPa	≥15	≧15
	伸长率	%	≥300	≧300
	灰份含量	%	≤3	≦3
新料（ML20）	冲击强度	J/m	≥30	≧30
	邵氏硬度	D	≥60	≧60
	熔融指数	g/10min	16-20	16-20
	密度	g/cm³	0.94-0.95	0.94-0.95
	含水率	%	≤1	≦1
	拉伸强度	MPa	≥22	≧22
	伸长率	%	≥300	≧300
	弯曲强度	MPa	≥18	≧18
	弯曲模量	MPa	≥500	≧500
	灰份含量	%	≤0.5	≦0.5
木粉(CF04)	灰分含量	%	≤4	<4
	含水率	%	≤10	≦10

原材料名称	参数指标	单位	进料标准（2018-2019 年）	进料标准（2020-2021.09.30）
	PH 值	/	6-7	6-7
	盐酸浸泡	/	无明显气泡	无明显气泡
润滑剂（TPW604）	外观	/	淡黄色颗粒	淡黄色颗粒
	灰份含量	%	≤8	≤8
	熔点	℃	100-120	100-120
	含水率	%	≤0.5	≤0.5
增塑剂（EZ01）	耐磨	mg	≤35	≦35
	五指刮擦	N	≥19	≧19
	含水率	%	≤0.5	≦0.5

注：同一原材料类别下的型号众多，选取了主要的一个系列进行对比列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完成芯层料配方和包覆层面料配方升级后，主要原材料 HDPE 再生颗粒、LDPE 再生颗粒、混合再生颗粒、新料（ML20）、木粉(CF04)、润滑剂（TPW604）和增塑剂（EZ01）的选取标准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制定的进料检验标准选择优质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配方升级主要体现在不同原材料的调配比例以及新助剂的使用。

2.不同原材料配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的配方主要包括包覆层面料配方和芯层料配方。其中，包覆层面料的原材料配方包括新料、增塑剂和其他颗粒等调配制成的粘合剂；芯层料的原材料配方包括纤维、再生颗粒和润滑剂等助剂。发行人需要根据自主研制的配方生产技术，将原材料按照一定的配比和生产技艺形成最终使用的芯层料和包覆层面料。

从芯层料的原材料配方来看，发行人使用的再生塑料有所不同。再生塑料主要包括 HDPE 再生颗粒、LDPE 再生颗粒和混合再生颗粒，混合再生颗粒是一种同时包括 HDPE 再生颗粒和 LDPE 再生颗粒并以 LDPE 再生颗粒为主的再生颗粒。2019 年起，发行人为了降低产品成本，采购了成本较低的混合再生颗粒替代直接采购 LDPE 再生颗粒。因公司采购的混合再生颗粒的含量同时包括了 HDPE 再生颗粒和 LDPE 再生颗粒，故发行人芯层料原材料配方从使用 LDPE 再生颗粒替换成使用混合再生颗粒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其目的主要为了降低生产

成本。此外，为增加产品韧性，发行人芯层料的原材料配方中 LDPE 再生颗粒使用比例有所提高。

从包覆层面料的原材料配方来看，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了包覆层面料配方升级后，对其他颗粒进行特殊改性形成粘合剂，使之具备优良的粘结能力，能使包覆层面料能紧密的与芯层料粘合在一起。此外，发行人在包覆层面料的原材料配方中加入了 VOM 系列增塑剂，提高了包覆层面料里不同原材料的相容性与结合性，并在保证颜色不失真的前提下，同时又不丧失产品的抗静电、耐候、耐磨、耐刮擦等性能。

综上，芯层料的原材料配方通过提高 LDPE 再生颗粒的比例、使用成本较低的混合再生颗粒进行升级优化，降低了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韧性；包覆层面料的原材料配方通过加入自主研发的粘合剂和增塑剂进行升级优化，强化了包覆层面料内不同材料的相容性，增强了包覆层面料和芯层料的粘合。

（二）发行人是否涉及采购原木或木材进行加工等环节

发行人采购的木粉等植物纤维主要来源于国内专门的木粉加工生产企业以及家具生产企业，主要为木屑、木粉、木材边角料、稻壳、秸秆、竹粉等工农业的废弃物再利用，不涉及采购原木或木材进行加工等环节。

（三）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中的高耗能或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 HDPE 再生颗粒、LDPE 再生颗粒、混合再生颗粒、新料（ML20）、木粉(CF04)、润滑剂（TPW604）和增塑剂（EZ01），根据环境保护部下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均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业务范畴均属于新型塑料建材（塑木

复合材料），是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畴，包括“十九、轻工”之“4、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十二、建材”之“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7、废旧木材、…废塑料、…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新型环保塑木型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契合国家战略，顺应“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生物质再生利用”“推动绿色建材应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战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提出的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广绿色建材等理念，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

六、结合业务流程，说明是否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是否存在因采购工农业废弃物而被处罚或引起群体纠纷、投诉等事项，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进口限制等政策风险

发行人塑木型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颗粒、植物纤维以及功能助剂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再生塑料颗粒主要通过境外采购，主要来源于欧洲（如德国的大型再生塑料颗粒供应商），属于性能优良的生产原材料，通过欧盟的环保认证（如 EuCertPlast 欧洲回收塑料认证等）。该类再生原材料的回收、清洗和再生的整个过程在国外，发行人不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相关生产经营不存在进口限制。

塑木生产所需的植物纤维资源丰富，来源广泛，各类木材的木粉和各种植物纤维都可作为原材料，如木屑、木粉、木材边角料、稻壳、秸秆、竹粉等，属于农林废弃物的有效利用、变废为宝。发行人采购的木粉等植物纤维主要来源于国内专门的木粉加工生产企业以及家具生产企业，在经由筛选或机械加工后成为优质的生产原材料。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采购工农业废弃物而被处罚或引起群体纠纷、投诉等事项。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3. 针对塑木型材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情况：

（1）查阅发行人与环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与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4. 针对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环保事故情况、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

（2）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3）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官网、百度网站以“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键词检索，查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方面违法的公示情况或媒体报道；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制度；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5. 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标准和变化等情况：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不同原材料配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影响情况，并取得访谈问卷；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原材料的选取标准和变化情况，

并取得访谈问卷；

（3）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问卷；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5）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6. 针对发行人业务流程是否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是否存在进口限制等情况，并取得访谈问卷；

（2）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问卷；

（3）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提供的环保认证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 发行人塑木型材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发行人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制定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有效；

5.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选取标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芯层料的原材料配方通过提高 LDPE 再生颗粒的比例、使用成本较低的混合再生颗粒进行升级优化，降低了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韧性；包覆层面料的原材料配方通过加入自主研发的粘合剂和增塑剂进行升级优化，强化了包覆

层面料内不同材料的相容性，增强了包覆层面料和芯层料的粘合；

（2）发行人业务不涉及采购原木或木材进行加工等环节。发行人的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均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业务范畴均属于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领域，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相关生产经营不存在进口限制，不存在因采购工农业废弃物而被处罚或引起群体纠纷、投诉等事项。

问题 21. 关于租赁厂房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租赁办公厂房的面积较大。

请发行人结合租赁厂房的主要内容，说明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上述厂房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的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用途	仓储	生产	总计
美化塑胶	8,793.00	15,273.00	24,066.00
京兰公司	5,816.16	-	5,816.16
境外仓库	3,753.00	-	3,753.00
租赁面积合计	**18,362.16**	**15,273.00**	**33,635.16**
自有及租赁面积合计	**21,322.16**	**33,253.9**	**54,576.06**
租赁面积占比（%）	**86.12**	**45.93**	**6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核心工序主要在自有厂房中进行，租赁美化塑胶厂房主要用途为仓库和后处理、包装等对于厂房要求较低的工序，其余租赁厂房均为仓库，仅用于存放原材料和产成品。仓库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过程，与

产品工序不构成直接对应关系，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不产生直接影响。

发行人生产厂房包含承担核心工序的自有厂房以及美化塑胶部分厂房，生产厂房中各工序对于发行人产品的贡献度无法直接使用收入进行衡量，但发行人每道工序的附加价值与该工序所需要的设备价值具有正相关性，故使用各工序所使用的设备原值比例衡量各工序对于发行人产品的贡献度。

租赁美化塑胶厂房中对应生产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美化厂房设备原值	2,298.99	883.53	678.95	602.46
公司设备总原值	16,775.88	9,685.72	8,980.46	8,336.57
美化厂房工序贡献度	**13.70%**	**9.12%**	**7.56%**	**7.23%**
对收入的影响	6,827.64	4,527.53	2,611.55	2,294.55
对毛利的影响	2,298.30	1,584.41	743.95	486.68

报告期内，租赁美化塑胶生产厂房对于发行人生产贡献度较低，除 2021 年 1-9 月均不超过 10%，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21 年 1-9 月，美化厂房设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造粒设备暂时放置美化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设备已搬回发行人自有厂房。

二、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一）美化塑胶厂房

1. 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美化塑胶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是否续租，租赁价格将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租赁美化房产、土地主要用于办公、厂房，厂房主要用途为仓库和后处理、包装等对于厂房要求较低的工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启用新办公楼，并设立建瓯子公司承担发行人国内生产业务。建瓯子公司规划用地 300 亩，预计年产能可达到 10 万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募投项目的一期项目用地 176.00 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于近期动工并计划于 2023

年年中开始投产，预计年产约 7 万吨设计产能。故即使美化塑胶厂房不再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合法合规性

美化塑胶合法取得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虽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履行备案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美化塑胶厂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美化塑胶租赁的厂房租赁单价为 12 元/月/平方米。影响厂房租赁价格的因素主要为建筑面积（可用面积）、厂房结构、厂房新旧程度以及地理位置等，发行人附近相似结构的厂房价格对比如下：

位置	建筑面积（㎡）	厂房结构	出租价格（元/平方米/月）
惠东县大岭区白花工业区附近	2,000	轻钢厂房	11.40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25,586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00
惠东县大岭镇桥新区永记生态园附近	2,200	轻钢厂房	13.00
惠城区平潭乌塘高速出口附近	10,000	轻钢厂房	14.00
惠东县大岭区产业转移工业园附近	13,230	框架结构标准厂房	15.00

根据上述比价，发行人与美化塑胶的关联租赁价格适中，未偏离市场价格，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

（二）京兰公司

1. 向京兰公司租赁闲置空地的可持续性

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产成品等持续增长，因此需要扩大场地存放物资，考虑到管理的便利性和降低成本，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租赁与发行人相邻的广东京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公司”）闲置地块存放相关物资，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是否续租，租赁价格将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2. 租赁京兰闲置空地的合法合规性

京兰公司未能提供其地块相关的产权证书。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3. 租赁京兰仓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京兰公司租赁场地，其中有盖、铁棚部分租赁价格为 8 元/月/平方米。与租赁美化塑胶场地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向京兰租赁的场地仅为搭建的简易棚，仅作临时堆放物资用；向美化租赁的场地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包含混凝土墙及钢结构屋顶，可用作仓库及厂房。由于两处租赁的租赁物建筑结构、建筑成本、能够满足发行人用途的条件不同，两处租赁价格差异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情形。

（三）境外仓库

1.租赁境外仓库的可持续性

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仓库用于其销售备货，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因北美销售进一步扩张，美新美国在美国德州购置一土地建设厂房用于放置存货，建成后美新美国会将存货转移至该仓库，租赁的仓库后续将视需求决定是否进行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新美国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待美新美国完成增资手续后启动仓库建设。

2.租赁境外仓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的仓库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其非境内房产，无需履行备案程序。美新美国租赁的仓库价格为 0.47-0.51 美元/平方英尺/月，同城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英尺)	出租价格

15912/15914 International Plaza Drive,Houston,Texas77032	40,397.00	0.47-0.51 美元/平方英尺/月
461 W 38th street, Houston, Texas 77018	19,950.00	0.51 美元/平方英尺/月
6529 Cunningham Rd Building 20, Houston, Texas, 77018	18,174.00	0.50 美元/平方英尺/月
9500 W Sam Houston Pky S, Houston, Texas 77099	249,000.00	0.52 美元/平方英尺/月
8610 Telephone Rd, Houston, Texas 77061	12,000.00	0.55 美元/平方英尺/月
14200 McNair St, Houston, Texas 77015	1,650.00	0.48 美元/平方英尺/月

三、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上述厂房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美化塑胶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虽未履行备案手续，但在合同到期前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租赁的京兰仓库，对方京兰公司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存在搬迁风险，但由于京兰仓库仅用于临时堆放物资，搬迁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美新美国相关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在合同到期前不存在搬迁风险。美新美国已另行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待美新美国完成增资手续后启动仓库建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搬迁风险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厂房总体规划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所需设备原值以及贡献测算过程表；

4. 查阅发行人与美化塑胶、京兰的租赁协议，美新美国签署的租赁协议；

5. 查阅美化塑胶的产权证明、环评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建瓯土地协议；

7. 查询附近厂房、仓库在网站上的出租价格；

8. 实地走访美化塑胶、京兰的租赁厂房；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厂房、京兰仓库、境外仓库租金定价公允。瑕疵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彭 瑶

_____

李德齐

2022 年 6 月 22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3273/FY/2022-405

致：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396 号《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对《审核问询函》要求解释和说明

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问题 13. 关于发行人担保事项 5

问题 14.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 26~~25~~

问题 16. 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经营 44

问题 17.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55

问题 18. 关于历史沿革 72

问题 19. 关于对赌协议 122

问题 20. 关于环境保护 127

问题 21. 关于租赁厂房 139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4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4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6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6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1

七、发起人和股东 15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95~~19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情况 19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二十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20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6
第三节 签署页 ..... 247~~248~~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3. 关于发行人担保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以下简称林氏三兄弟）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提供或有担保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发行人担保事项尚未解除。请发行人结合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原因、过程、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原因、过程、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上述或有担保发生的原因、过程、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1. 上述或有担保发生的原因及过程

2020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氏三兄弟因其他业务资金需求，将三人所持有的美化塑胶母公司宝添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美化塑胶名下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所涉土地出让款及税费已缴纳。由于历史原因，美化塑胶当时未取得当地国土部门提供的缴款收据及相应票据。

股权受让方顾虑未来该项土地使用权因未取得相应土地出让款及税费的缴款收据或票据，存在被国土部门追缴土地出让款及再次转让时不能抵扣上述土地相关取得成本而产生多缴税款的风险，因此要求林氏三兄弟对该笔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因土地价款和税务事项可能产生的或然债务承担责任，并由发行人对此或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上述或有担保的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需承担两项担保

义务，分别为：

（1）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美化塑胶所属土地未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美化塑胶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因赔偿土地出让金所形成的债务承担担保义务；

（2）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美化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缴纳凭证有瑕疵，不可计入土地成本，导致土地使用权在后续流转中股权受让方、宝添有限公司或美化塑胶需多缴交税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因赔偿多缴交的税金所形成的债务承担担保义务。

上述两项义务的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缴所涉担保义务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 号），确认美化塑胶所属土地的权利义务按原国土资源局与新兴亚洲签署的土地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确认美化塑胶所属土地取得时土地开发公司收取的地价款，视同已交付相应的地价款。据此，可认定美化塑胶已足额缴付相关土地出让金。

（2）土地再次流转需多缴税费所涉担保义务

美化塑胶已取得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中已备注计税金额为 5,012,074.00 元，单价 50 元/平方；纳税申报表中显示土地交易信息合同价格和计税价格均为 5,012,074.00 元。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的规定，对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 35 条的规定，实行核定征收，而非不可计入土地成本，故因未获取相应票据而导致税务部门多征税款的风险较低。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针对上述担保所涉多缴税费的金额进行测算并出具了《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咨询报告》[致同税咨

字（2022）第 441FC0001 号]，确认因上述担保义务可能承担的税费金额至多不超过 476.15 万元（不考虑该补缴税费对于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就上述发行人可能承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缴及土地再次流转需多缴税费的担保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被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二）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针对或有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有限公司阶段

2020 年 2 月 12 日，美新塑木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在上述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中，就美化塑胶名下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瑕疵事宜而产生的或然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历史问题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税务部门确认土地出让金（地价款）可作为税务成本入账的文件之日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在上述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中，就美化塑胶名下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瑕疵事宜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历史问题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税务部门确认土地出让金（地价款）可作为税务成本入账的文件之日止；同意美新塑木就前述担保事宜签署相关的协议。关联股东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回避本议案表决。

2. 股份公司阶段

202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或有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实际控制人林氏三兄弟已针对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或有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决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决议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应决议，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不构成违规担保；且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的出让金不存在补缴风险，后续转让时因出让金缴纳凭证有瑕疵导致出让金不可计入土地成本进而税务部门多征税款的风险较低；或有担保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或然债务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或有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该或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宝添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及董事任职情况证明；

2. 查阅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凭证；

3. 查阅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 号）、惠

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4. 查阅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咨询报告》；

5. 查阅实际控制人就或有担保事项出具的承诺；

6. 查阅美新塑木、发行人审议或有担保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转让背景，并取得访谈问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或有担保事项不构成违规担保，且发行人为上述或有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上述或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14.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系香港注册企业，设置有多层境外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 yang Holdings Limited）100%控制宝衡集团有限公司，宝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制新兴亚洲。2020 年 12 月，新兴亚洲的股权曾发生变动。（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三兄弟，通过新兴亚洲合计控制发行人 48.01%的股份。2021 年 3 月 26 日，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基于该《一致行动协议》，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共同控制公司 51.05%的股份，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2）结合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内新兴亚洲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未来变动趋势、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境内外）是否曾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三人妹夫郑小明持有发行人 2.6921%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发行人 0.2299%股份并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林东亮之女林翠君持有发行人 0.1122%股份（林翠君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和销售部副经理，2018 年 4 月自销售部离职，2021 年 3 月自监事会离任）。2021 年 3 月，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发行人后续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通过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以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于 2021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美新科技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并巩固林氏三兄弟在美新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林氏三兄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 45,508,571.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股本总额的 51.0467%。

经逐条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第 7-1 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特殊情形	发行人的情况
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仅新兴亚洲持股比例超过 30%，第二大股东聿泉大亚持股比例仅为 16.09%。认定新兴亚洲为控股股东，不存在左列之特殊情形。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聿泉大亚持股比例为 16.09%，与实际控制人林氏三兄弟持股比例 48.01%差距较大，不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不存在左列之特殊情形。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兴亚洲持股比例为 48.01%，且认定发行人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左列之特殊情形。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未排除第一大股东新兴亚洲为控股股东，未排除新兴亚洲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左列之特殊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中，林楚琛（林东融之子）、林翠君（林东亮之女）持有发行人股份。二者持股比例均小于 1.00%，林楚琛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职务，林翠君自美新塑木整体变更后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二者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未将二者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第 7-1 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所述之特殊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一）基本原则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事求是原则 报告期内，林氏三兄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00%，且林氏三兄弟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负责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故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已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2. 关于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林氏三兄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 51.05%表决权，在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三人可直接影响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并能够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林氏三兄弟、林楚琛、林翠君、郑小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应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一致行使股东权利，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无条件以林东融的意见为准。林氏三兄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董事会表决权共计 4 票、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已超过 50.00%，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4. 关于董监事提名及任命 ①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名，其中林氏三兄弟均由新兴亚洲推荐。除林东融及林氏三兄弟的一致行动人郑小明外，其他董事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管理，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②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另外 2 名监事中李青海由新兴亚洲推荐。 董事、监事最终任命人员与新兴亚洲的推荐人员一致。 5. 关于三会运作 ①股东大会：林氏三兄弟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51.05%的股份，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林氏三兄弟的合计持股比例。故上述三人依据其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三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②董事会：由林氏三兄弟控制的新兴亚洲推荐林氏三兄弟为董事，林氏三兄弟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林氏三兄弟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③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中李青海由新兴亚洲推荐。报告期内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6. 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在林氏三兄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林东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情况下，林氏三兄弟可通过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决议而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高于 48.00%，为报告期内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00%的股东。第二大股东聿泉大亚的持股比例为 16.09%，与新兴亚洲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故认定新兴亚洲为控股股东，符合左列之规定。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总经理林东融通过新兴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4%的股份；董事长林东亮通过新兴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4%的股份；董事林东琦通过新兴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2%的股份，林氏三兄弟在发行人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和其亲属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目的系为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而非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且不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中，仅有林楚琛（林东融之子）、林翠君（林东亮之女）持有发行人股份。二者持股比例均小于 1.00%，林楚琛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职务，林翠君自美新塑木整体变更后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二者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林东融意见为准。 作为发行人亲属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左列之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不存在左列之情形。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	不存在左列之情形。

《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 股权控制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林氏三兄弟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50.00%以上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林氏三兄弟共同控制发行人 45,508,57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05%。 2. 股东大会决议方面 报告期内，新兴亚洲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并依法表决。林氏三兄弟通过控制新兴亚洲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进行表决。 3. 董事会决议方面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由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和包明辉担任，林氏三兄弟在董事会投票权占 3/4。三人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表决。自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以来，三人和其一致行动人郑小明共同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方面 报告期内，林氏三兄弟均经新兴亚洲委派或推荐后担任发行人董事。林东融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 林氏三兄弟通过共同持有新兴亚洲 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每人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治理机构和组织结构，并有效运行。林氏三兄弟通过新兴亚洲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三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在重大经营决策中进行表决，林东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 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林氏三兄弟、林楚琛、林翠君、郑小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均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 年。林氏三兄弟对发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发行人的情况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人的控制权稳定，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不存在左列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及其变动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发行审核部门判断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确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明确，依据适当、充分，法律分析清晰、合理。	《法律意见书》中已进行梳理和认定。

二、结合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一）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1. 设立境外架构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为新兴亚洲于 2004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新兴亚洲股东为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EBII”）和 EASTERN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EBHL”）。

发行人设立时（即 2004 年 6 月），EBII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股）	总投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股）	总投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东亮	18,000.00	18,000.00	36.00
2	林东融	18,000.00	18,000.00	36.00
3	林东琦	11,500.00	11,500.00	23.00
4	林一樑	2,500.00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即 2004 年 6 月），EBHL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总投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EBII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林一樑系林氏三兄弟的哥哥林国栋之子，林国栋于 1999 年离世。2004 年 6 月、2010 年 8 月和 2014 年 12 月，新兴亚洲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和林一樑由通过 EBII、EBHL 间接持有新兴亚洲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新兴亚洲股权，其持股比例为 36.00%、36.00%、23.00%和 5.00%。2015 年 8 月，因林一樑无意再参与发行人的投资和经营，经友好协商，林一樑将其持有的新兴亚洲股权转让给林东亮、林东融和林东琦。

本次转让完成后直至设置多层境外架构之前，新兴亚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数（股）	总投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林东亮	7,600,000.00	7,600,000.00	38.00
2	林东融	7,600,000.00	7,600,000.00	38.00
3	林东琦	4,800,000.00	4,800,000.00	24.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 设立境外架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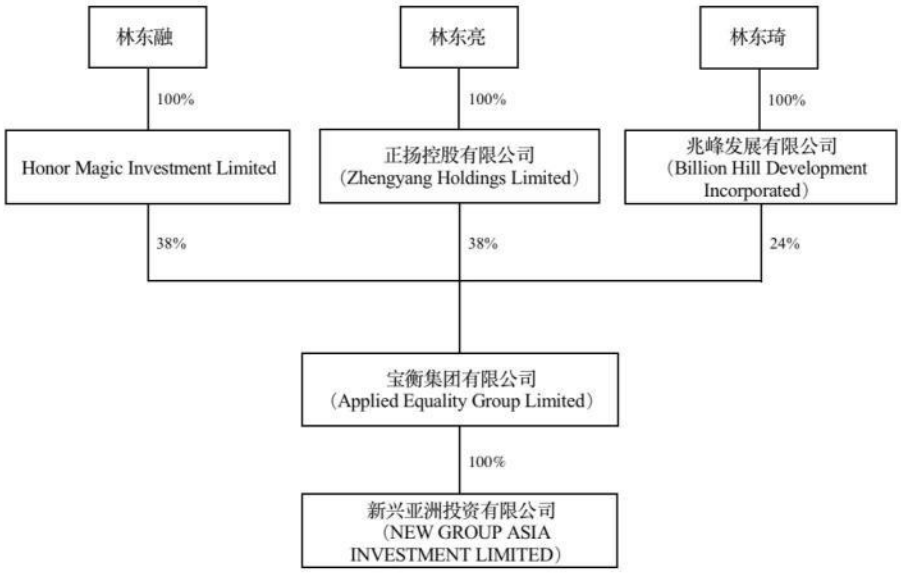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各自分别在 BVI 设立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并拟以前述三个新设公司作为股东共同设立智昇贸易有限公司（Smart Rise Business Corporation）[2020 年 3 月 20 日更名为宝衡集团有限公司（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宝衡集团”]。同时，因新兴亚洲尚未支付孔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雀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担保新兴亚洲支付财务顾问费用，在前述

BVI架构设立后，林氏三兄弟以其持有的宝衡集团250.00股股权作为担保标的，孔雀顾问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的新业控股有限公司（Xinye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新业控股”）以直接持有担保标的的形式享有担保物权，但新业控股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参与宝衡集团的经营管理，故新业控股对持有的250.00股宝衡集团股权仅享有担保物权，无股东权利，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为林氏三兄弟所有。

2020年1月23日，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将其持有的新兴亚洲全部股权转让给宝衡集团。发行人多层境外架构架设完成。

2020年12月30日，新兴亚洲向孔雀顾问支付完毕相关财务顾问费用。各方拟解除上述担保并签署了《股权担保解除协议》，约定新业控股将担保股权按照1元的价格分别向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转回95.00股、向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转回95.00股、向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转回60.00股。前述股权转回后，宝衡集团的股权担保事宜解除。

本次多层境外架构架设后，新兴亚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一层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二层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三层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新兴亚洲	48.01	宝衡集团	100.00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38.00	林东融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一层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二层股东		控股股东的第三层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投资有限公司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38.00	林东亮	100.00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24.00	林东琦	100.00

（二）上述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03.31/2022.01.01-2022.03.31）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兴亚洲	投资控股	总资产：11,280.44 万港元； 净资产：5,157.60 万港元； 净利润：-17.46 万港元。	除持有美新科技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宝衡集团	投资控股	BVI 公司，无银行流水，无财务报表。	除持有新兴亚洲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公司，无银行流水，无财务报表。	除持有宝衡集团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BVI 公司，无银行流水，无财务报表。	除持有宝衡集团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BVI 公司，无银行流水，无财务报表。	除持有宝衡集团股权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三）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019 年，发行人筹划境外上市，因此设置多层境外架构。其中设立 BVI 公司仅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BVI 公司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未开设银行账户，也没有财务报表。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宝衡集

团、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均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上述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代为持股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设置多层境外架构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系为了筹划赴港上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架构相应主体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方式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规定运行各治理结构，上述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和控股股东新兴亚洲均已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同时，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担任控股股东新兴亚洲董事，负责新兴亚洲的运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配合、督促新兴亚洲履行该等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承诺的履行，从而保障该等承诺得以完整履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一直有效运行，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所控制，三人已作出承

诺以保证新兴亚洲承诺的履行，故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新兴亚洲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未来变动趋势、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兴亚洲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兴亚洲仅有一次股权变动，为 2019 年末拟赴境外上市而设立了 BVI 架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4.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一）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架构调整，因此未发生实际的资金流转。本次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兴亚洲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未发生变化，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上述股权变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未来变动趋势、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新兴亚洲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经核查，新兴亚洲穿透后的股东为宝衡集团、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 未来变动趋势、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已承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鼎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壮大。

为了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对未来减持意向和减持承诺作出了声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了股权稳定措施的有效性。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境内外）是否曾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犯罪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新兴亚洲的访谈结果、新兴亚洲出具的声明文件，新兴亚洲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的访谈结果，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前述主体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国土、环保、海关、外汇、社保、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网站对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进行检索的检索结果，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境内外）不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香港终审法院

出具的《刑事诉讼检索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检索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不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境内外）不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1）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4）取得了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填写的调查表；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 针对新兴亚洲设置多层境外架构及新兴亚洲股权变动情况：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取得了新兴亚洲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章程、周年申报表等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档案文件；

（3）取得了新兴亚洲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

（4）取得了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兴亚洲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宝衡集团有限公司（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的公司注册证、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及其关于主营业务、资金流水、财务报表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6）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宝衡集团有限公司（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和 EASTERN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7）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0）查阅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和 EASTERN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档案资料；

（11）查阅与孔雀顾问、新业控股有关的咨询顾问协议、股权担保协议及解除协议，孔雀顾问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3. 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境内外）是否曾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1）查阅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兴亚洲的《法律意见书》；

（2）访谈控股股东新兴亚洲并取得的访谈问卷、新兴亚洲出具的声明文件；

（3）访谈主要股东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及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出具的声明文件；

（4）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业住所地工商、税务、安监、国土、环保、海关、外汇、社保、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网站对主要股东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进行检索，查阅检索结果；

（5）查阅香港终审法院就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出具的《刑事诉讼检索报告》；

（6）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文件；

（7）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检索，查阅检索结果；

（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文件；

（10）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查阅检索结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主要是为了赴境外上市，具有合理性，上述四家 BVI 企业均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兴亚洲报告期内仅有一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上述股权变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未来减持意向和减持承诺作出了声明，并且约定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保证了股权稳定措施的有效性；

4.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居住地不存在犯罪、拘留等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较多，其中部分关联企业为境外企业，历史上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部分关联企业从事塑料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存在同业竞争；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此外，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较多。（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形，包括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代收代付货款、资金拆借、转贷等。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存在较多借款还款且差额较大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3）分类汇总说明境外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目前是否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企业的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列示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及其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5）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关联企业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包括背景和原因、交易定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存在有损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未来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7）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8）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7）、（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进行比对，就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关联方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2.董事	是
		3.监事	是
		4.高级管理人员	是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7.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	1.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2.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应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6.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自然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自然人的	是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2.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不适用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6.上市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述关联自然人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不适用
		7.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法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法人的	是

（二）关联交易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交易	是否已经披露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八条：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是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不适用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不适用
		4. 担保	是
		5. 提供资金	是
		6. 租赁	是
		7. 代理	不适用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不适用
		9. 许可协议	不适用
		10.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不适用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交易	是否已经披露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是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不适用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是
		4.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是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是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不适用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是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不适用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不适用
		10.签订许可协议	不适用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不适用
		12.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不适用
		13.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是
		14.销售产品、商品	是
		15.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不适用
		16.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不适用
		17.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1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是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列示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及其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一）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为塑料生产及贸易类的

关联企业。上述塑料生产及贸易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主要贸易产品	所处塑料行业环节	主要供应商类别	主要客户类别
1	嘉盛回收有限公司（Kash Recycling Limited）	塑胶物料加工生产与贸易，于2020年10月31日停止经营。	PE、PA等再生塑料。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帮客户加工，无供应商。	塑料贸易公司。
2	宜东投资有限公司（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原经营塑料生产及贸易业务，2020年9月起不再经营塑料生产业务。	HIPS、PP、PE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3	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	塑料贸易。	PP、PE、PS、ABS、LDPE、HDPE、PA、PC、SAN、SMMA等塑胶物料、再生塑料粒子。	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4	东福科技有限公司（East Polytech Limited）	回收塑胶，处理及加工塑胶，生产再生塑胶粒子。	PPS、ABS、PS、PP等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5	德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Telford Environmental Industrial Limited）	回收塑料，分选处理及加工塑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2021年10月起不再经营塑料生产业务。	AS、PS、PP等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6	浩龙贸易有限公司（Giant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	塑料贸易。	PP、PE、PS、ABS、LDPE、HDPE、PA、PC、SAN、SMMA等塑胶物料、再生塑料粒子。	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7	林宝物流有限公司（Lam Bo Logistic Limited）	塑胶物料加工生产及贸易。	PP、PS、PC/ABS等塑胶破碎料及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主要贸易产品	所处塑料行业环节	主要供应商类别	主要客户类别
8	嘉宏塑胶有限公司（Winplas Limited）	塑料加工生产及贸易。	ABS、PS、PC、SMMA、SAN 等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帮客户加工，无供应商。	塑料贸易商。
9	Golden Coast Plastics Inc	再生塑料批发贸易。	PP、PE、PS、ABS、LDPE、HDPE、PA、PC、SAN、SMMA 等再生塑料粒子。	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
10	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	塑料加工、贸易及租赁。	ABS、HIPS、PP 的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帮客户加工，无供应商。	塑料贸易商。
11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再生塑胶粒和塑胶制品，废塑料再生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再生胶粒、塑胶制品。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生产商或塑料贸易商。	塑料加工企业。
12	环冠有限公司-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Champion Limited-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以下简称“环冠澳门”）	塑料生产及贸易。	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商、小型贸易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生产商。	塑料贸易商或塑料加工企业。

上述关联企业主要经营塑料粒子的生产、贸易，属于塑料行业中的生产商、小型贸易商；发行人主要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所需原料中包括塑料粒子，属于塑料行业的终端客户。在塑料行业中，上述关联企业处于发行人的上游。上述关联企业未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或贸易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也不类似，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	关联企业情况	发行人情况
经营地域	主要为境外，少量国内。	主要为境外，少量国内。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塑料材料的生产、贸易。	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
是否因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否。	否。
是否因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虽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但因关联企业向重合供应商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产品不同，且价格公允，故不存在利益输送。	否。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	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
同业竞争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未经营发行人的同类业务，关联公司未来将按照各自发展规划继续发展。	与关联企业经营业务不同，发行人未来将按照发展规划继续发展。
关联企业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	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存在该类情形。
目前经营情况	部分未经营企业拟注销，其他关联企业正常经营。	正常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继续经营目前业务。	继续经营目前业务，扩大生产，拓展国内销售网络。
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	经营塑料生产及贸易业务，未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不存在塑木复合制品相关资产。	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未经营塑料生产、贸易相关业务，不存在塑料生产相关资产。
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关联企业保持现有经营状态，按照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发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发行人保持现有经营状态，按照增加生产、拓展国内销售网络的规划进行发展。 2. 发行人坚持主营业务，不涉及上游的塑料生产、贸易等业务。
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不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不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综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七、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以及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行为）的内控不规范事项。

（一）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1. 资金拆借发生的过程、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系林东亮和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且发行人对林东亮的拆出发生在报告期前。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为资金拆入，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报告期初，因发行人产品处于换代升级阶段，新产品的订单量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尚未得到体现，且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发行人的经营资金较为紧张，相关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背景及原因
资金拆入：					
林东亮	165.00	2018.10.24	2019.02.25	7.00	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
林东亮	100.00	2018.10.24	2019.05.30	7.00	
林东亮	128.75	2018.10.24	2019.07.01	7.00	
郑小聪	100.00（港元）	2018.12.27	2019.02.22	12.00	
庄德慈	20.00（美元）	2019.12.03	2020 年起等额本金	5.00	
资金拆出：					
新兴亚洲	累计 876.27（港元）	2019.02.14 起每月拆借	2020.12.23、2020.12.28	7.00	用于新兴亚洲日常业务开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背景及原因
					支、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背景及原因
资金拆入：					
大冶有色	4,000.00（期初余额）	2018 年以前	2020.12.31（期间陆续还款）	12.00（2018-2019 年）9.00（2020 年）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亨信生物	500.00	2018.01.09	2020.12.29	12.00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500.00	2018.06.06	2020.12.29	12.00	
New Sharp Solution, Inc.	30.00（美元）	2018.11.30	2019.11.30	10.00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黄丽榕	100.00	2018.12.26	2019.04.30（期间分批还款）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惠州市国瑞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7.29	2019.07.29	日利率约 0.16	短期拆借资金借款，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	2019.07.30	2019.07.30		
惠州惠湖英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7.29	2019.07.29	日利率约 0.16	
	1,500.00	2019.07.30	2019.07.30		
惠州市澳湾霞飞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019.07.29	2019.07.29	日利率约 0.16	
何少宏	300.00	2020.01.13	2020.01.16	日利率约 0.18	

2. 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相关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亦不属于《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从事办理借贷或变现借贷融资业务。发行人所有的资金拆借行为已整改完毕，关

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完善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管理制度。根据致同会计师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380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谋求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或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曾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转贷行为

1. 转贷发生的过程、背景及原因

（1）“转贷”发生原因及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的受托支付及转贷方式为：发行人贷款专用账户收到银行贷款资金后，银行根据受托支付单将贷款资金划转至转贷方，转贷方收到后即转回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存在 3 笔银行贷款转贷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贷款金额	198.00	500.00	500.00	
放款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转贷方	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转给转贷方的金额	198.00	200.00	200.00	300.00
转款给转贷方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转回金额	160.12	160.60	180.00	270.00
转回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还款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转贷资金具体用途	经营周转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注：2019 年 1 月 2 日，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收到 198.00 万元货款后，扣除发行人应支付的货款 37.88 万元，将剩余 160.12 万元转回发行人账户，故受托支付金额与受托支付转回金额存在差异。

2019 年 1 月 28 日，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收到 200.00 万元货款后，扣除发行人应支付的货款 39.40 万元，将剩余 160.60 万元转回发行人账户，故受托支付金额与受托支付转回金额存在差异。

2020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收到 200.00 万元货款后，扣除发行人应支付的货款 20.00 万元，将剩余 180.00 万元转回发行人账户；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收到 300.00 万元货款后，扣除发行人应支付的货款 30.00 万元，将剩余 270.00 万元转回发行人账户，故上述两者受托支付金额与受托支付转回金额存在差异。

自 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没有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清偿完毕所涉贷款。

（2）“转贷方”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转贷方”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欣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 日更名为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淑俊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董监高任职情况	严淑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叶柳媚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严淑俊	114.00	95.00
	叶惠平	6.00	5.00

②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名称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耀宗		
注册资本	6,280.00 万元		
董监高任职情况	方耀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志国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耀宗	3,140.00	50.00
	陈志国	2,512.00	40.00
	吴龙解	628.00	10.00

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转贷”所涉资金发行人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生产经营，不存在与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2.“转贷”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转贷”所涉借款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生产经营，不存在与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惠民村镇银行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存在受托支付方式获取该行借款情况，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实际侵害上述银行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关于<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该单位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已于 2020 年 2 月整改完毕，发行人保持了有效的

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依据相关制度文件逐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发行人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罚款、损失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且“转贷”所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有权部门处罚；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事宜进行承诺。上述转贷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所列示的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八、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一）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前违法违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规情况		
1	宝添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转让。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资产为所持有的美化塑胶股权，一并转让。
2	T & T Composites Holdings Limited	2018 年 11 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无资产。
3	愉龙物业有限公司（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	2019 年 7 月转让。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持有 2 个物业、1 个停车位，一并转让。
4	美化塑胶	2020 年 3 月转让。	无	董事离任，另 4 名员工于转让前解除劳动合同。	控股子公司剥离，不进行转让；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一并转让。
5	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无资产。
6	博罗县东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另 15 名员工于注销前解除劳动合同。	注销前仅剩 0.29 万元货币资金，用作清算费用。
7	博罗县东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另 31 名员工于注销前解除劳动合同。	注销前无资产。
8	环冠澳门	2021 年 8 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另有 1 名员工于注销前解除劳动合同。	注销前无资产。
9	高超塑料有限公司（Super Polymer Limited）	2019 年 6 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无资产。
10	GD Enterprise Limited	2021 年 9 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无资产。
11	深圳市三大码头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注销。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无资产。
12	New Group Asia Construction Material Supply, Inc.	2022 年 2 月终止。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无资产。
13	New Asia Investment Holding Co., Inc.	2022 年 2 月终止。	无	董事离任，无其他员工。	注销前无资产。
14	Vertical Ingrated Recycling,Inc.	2022 年 2 月终	无	董事离任，无	注销前无资产。

		止。		其他员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转让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被转让的关联企业	受让方
1	2020 年 3 月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宝添有限公司	林玉钗、卢丽红
2	2020 年 3 月		美化塑胶	
3	2019 年 7 月	林东琦	愉龙物业有限公司（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	施长明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玉钗，1956 年生，中国香港籍，住所为香港新界******。

卢丽红，1961 年生，中国香港籍，住所为香港新界******。

施长明，中国香港籍，住所为香港新界******。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取得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外，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

九、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整理；

（2）取得了境内关联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等证明文件；

（3）取得了境外关联法人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4）查询了境内关联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

（5）在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

（6）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7）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

4. 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出具的相关说明；

（4）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及部分业务合同；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针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流水，核查拆借事项是否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贷款详情及对应合同，结合资金流水，检查贷款的资金流向，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核查“转贷”披露完整性，了解转贷发生背景、资金流向、资金用途等，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及相应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函；

（3）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访谈，了解相关转贷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情况，了解相关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4）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制度设计是否存在缺陷，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8. 针对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

（1）查阅与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原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注销关联企业的注销登记文件、转让关联企业相关转让协议、变更登记文件、花名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

（3）查阅就境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取得的《民事诉讼检索报告》《刑事诉讼检索报告》《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香港律师就高超塑料有限公司（Super Polymer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境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取得的检索结果；

（4）查阅受让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查册中心等网站检索受让方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对比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7）查阅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年报、官方网站、S&P CAPITAL IQ PLATFORM 和 Factset 数据库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所取得的文件；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所取得的检索结果；

（9）查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10）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对接人员名单；

（11）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关联公司受让方是否与其存在业务、流水往来，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说明或邮件回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可能类似的为塑料生产及贸易类关联企业，该类企业在塑料行业中系发行人上游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或类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7. 针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以及“转贷”等内控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实质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相关不规范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已健全设计并有效执行，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8.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根据约定依法进行处置；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问题 16. 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项海关处罚，分别被蛇口海关、大鹏海关各处罚 3 次。此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进口废弃塑料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三会”文件签章不规范、会议文件归档不规范、会议记录内容较简单等问题；存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兼任情形，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存在不规范或效果不够理想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和过程，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多次被海关处罚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治理缺陷和不足，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公司治理及内控

合规风险。（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合法合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和过程，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多次被海关处罚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结合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和过程，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依据
1	2019.03.26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决字[2019]0103号	申报的聚乙烯原产地与实际不符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2	2019.08.02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决字[2019]0826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	9,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3	2019.11.04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2019]0009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1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4	2019.11.04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2019]0010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1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5	2020.02.20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依据
			[2020]0003号	与申报不符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2.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一，该等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具体如下：

第 1 项、第 2 项以及第 5 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案件。由此可知，第 1 项、第 2 项以及第 5 项所涉案件为简单案件，相关行为系违法情节轻微。

第 3 项、第 4 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该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第 3 项处罚认定漏缴税款 12,328 元，罚款 10,000 元，处罚金额占漏缴金额的 81%，第 4 项处罚认定漏缴税款 188,478 元，罚款 15,000 元，处罚金额占漏缴金额的 8%，均远低于规定的最高处罚幅度。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故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主要是由于报关公司对于公司进口原材料种类不熟悉或报关人员失误所致，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

第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款收据、《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第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出具的《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深圳海关（大鹏海关及蛇口海关隶属于深圳海关管辖）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第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所述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且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六、发行人已对其海关申报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制订了相应的流程规范，并不定期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避免后续该等事宜的发生。且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认证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信用最高级别。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多次被海关处罚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规范了相关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等法律法规，同时对于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种类、特性进行进一步讲解、区分，强化货物进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保障内控的健全有效。

发行人申报进口的塑料粒子为再生聚乙烯塑料粒，而非废弃塑料。海关当时认为发行人进口的该再生低密度聚乙烯的主要成分为以聚乙烯为主要成分的杂色、形状不一的混合颗粒，属于塑料的废碎料、下脚料，认为发行人实际进口货物与申报的商品编号不符，故给予了处罚。针对该事项，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再生利用专委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委会召开专家论证会，经论证，专家一致认为，公司所进口的再生塑料颗粒不属于固体废物。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向海关总署提供建议，认为将这类再生塑料粒定性为固体废物不符合相

关标准关于固体废物、废塑料的定义以及《进出口税则》的归类定义，希望其修改完善相关鉴定检测标准，解决塑料加工行业所面临的困难问题。

大鹏海关缉私科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出具《鉴别报告》，报告指出“样品可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理，即不属于固体废物。”同时，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对部分进口货物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和裁决的复函》（固体函[2019]039 号），判定发行人进口货物不属于固体废物。

同时，发行人各项指标达到了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多项标准的要求，深圳海关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AEO 认证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证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可以享受海关创新业务的支持，在进出口快速通关、价格备案、汇总征税上享受对应优惠待遇，有效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促进企业发展。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20 年 2 月至今未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说明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治理缺陷和不足，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公司治理及内控合规风险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三会”文件记录及归档不规范、内审负责人非专职、曾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资金拆借及“转贷”问题。上述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三会”文件记录及归档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三会”文件中存在会议记录内容缺少股东发言要点、证券事务代表经与与会人员确认后补充遗漏的《送达回执》日期、会议文件归档不及时等问题。

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补充了会议记录中的发言要点。

（2）经与股东联系，股东已补充完成《送达回执》相关签章，发行人已就补充签章文件重新整理并归档。

（3）发行人召开了内部管理人员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事宜进行梳理和总结，确立“三会”文件签署完备性要求，发行人将要求与会人员在后续会议文件中完善文件签署。

（4）发行人重新梳理、检查并整理会议文件，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召开内部管理人员会议，要求“三会”文件在每次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归档工作，不得延迟归档。

综上，发行人“三会”文件记录与归档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2. 内审负责人并非专职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内部审计部，因短期内未找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合适人选，该职位暂时由董事会秘书邹小敏兼任。内审负责人任职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1）重新聘任内审负责人。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内审负责人相关事项，聘任钟瑞珠为内审负责人。

（2）组织员工学习“三会”相关制度。发行人重新组织内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员工学习了“三会”相关制度，强化发行人内部人员的企业规范化运作意识。

综上，发行人内审负责人并非专职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3. 受到海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受到海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6. 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经营”之“一、结合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和过程，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多次被海关处罚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已就前述问题完成整改。

4. 财务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资金拆借问题、“转贷”问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之“七、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前述问题完成整改。

（二）如何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及有效，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有效运作等多个方面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1. 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组织结构。同时，公司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故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 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投诉建议处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可靠依据。

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组织机构有效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召集与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进行管理，相关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组织结构运营规范，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有效运作等多个方面能够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一）发行人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除从事

进出口业务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污染物需取得下列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特定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3941129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3004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2021.03.31	长期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323763806897 0001Q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6	2023.08.05

综上，发行人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资质，不存在因缺少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将在 2024 年前到期的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323763806897 0001Q	2020.08.06	2023.08.05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相关记录。发行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文件，采用污染防治措施以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保持自行监测方案内容符合国家规范，故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所在地环保、海关、外汇管理局、商务

局、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分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

五、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行政处罚情况：

（1）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2）查阅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

（3）查阅《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再生利用专委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委会专家讨论意见》；

（4）查阅中国塑协[2018]第 054 号《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关于再生塑料颗粒不作为固体废物实施监管的建议》；

（5）查阅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出具的《鉴别报告》；

（6）查阅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对部分进口货物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和裁决的复函》（固体函[2019]039 号）；

（7）查阅深圳海关颁发的 AEO 认证企业证书；

（8）查阅发行人关于海关业务内部培训制度；

（9）查询发行人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公示信息。

2. 针对公司治理问题：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内审负责人简历；

（3）查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5）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与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还款流水；

（8）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转贷方相关情况并取得检索结果；

（9）查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惠民村镇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关于<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

（10）查阅与财务总监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

（11）查阅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3. 针对发行人必备业务资质：

（1）查阅《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排污许可证》；

（2）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说明文件。

4. 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合法合规情况：

（1）查阅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环保、海关、外汇管理局、商务局、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分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处罚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充分，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 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三会”文件记录及归档的问题、内审负责人并非专职的问题、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问题、资金拆借的问题、“转贷”的问题，相应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缺陷和不足；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有效运作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

3. 发行人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资质，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

问题 17.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3 次股权激励并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包括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吉源达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本盛投资。激励对象包括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过贡献的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股权激励主要内容，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该等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基本情况，说明激励对象包括上述主体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变相利益输送。（3）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股权激励对象的入伙/入股时间、选定依据及服务期限约定

（1）入伙/入股时间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均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具体包括 201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及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对象的入伙/入股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时间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入伙/入股时间	持有出资额（万元）	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1	2016.09	林楚琛	林楚琛	2016.09	5.00	国外销售副经理
2		鲍泽民	鲍泽民	2016.09	5.00	生产运营总监

序号	实施时间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入伙/入股时间	持有出资额（万元）	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3		郑小明	郑小明	2016.09	240.00	副总经理
4		鑫意诚投资	邹小敏	2016.07	4.95	财务经理
5			包明辉	2016.07	0.05	机械总监
6		信天达投资	包明辉	2016.07	14.85	机械总监
7			邹小敏	2016.07	0.15	财务经理
-		合计			**270.00**	-
8		林楚琛	林楚琛	2016.10	15.50	国外销售副经理
9		鲍泽民	鲍泽民	2016.10	24.00	生产运营总监
10		吴启明	吴启明	2016.10	88.00	关联方 IT 经理
11		林翠君	林翠君	2016.10	10.00	销售部副经理
12		天达投资	邹小敏	2016.07	79.62	财务经理
13			赖茂丰	2016.08	14.33	人事行政部经理
14			李青海	2016.08	9.55	材料部副经理
15			何国强	2016.08	2.50	关务部主任
16		本盛投资	邹小敏	2016.09	4.95	财务经理
17			李华云	2016.09	0.05	机修部副经理
18		牧天投资	邹小敏	2016.09	4.95	财务经理
19			包明辉	2016.09	0.05	机械总监
20	2016.10	优源投资	邹小敏	2016.09	4.95	财务经理
21			喻雪	2016.09	0.05	知识产权及法务部主任
22		天演投资	包明辉	2016.07	55.80	机械总监
23			李斌	2016.08	14.40	研发设计师
24			詹飞鹏	2016.08	5.00	采购经理
25			王文朋	2016.08	2.80	机械部电气工程师
26			周解梦	2016.08	2.00	生产部副经理兼仓储主任
27		浩烨贸易	彭俊敏	2016.07	29.60	供应商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普能”）员工
28			陈平芳	2016.07	22.20	
29			林良冲	2016.07	22.20	
-		合计			**412.50**	-
30	2020.12	本盛投资	邹小敏	2016.09	8.95	财务经理

序号	实施时间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入伙/入股时间	持有出资额（万元）	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31			包明辉	2021.01	5.00	设备模具总监
32			李华云	2021.01	5.00	机修部副经理
33			李青海	2021.01	4.00	技术部副经理
34			余鸿	2021.01	4.00	工艺主任
35			詹飞鹏	2021.01	2.00	采购经理
36			张中德	2021.01	1.00	财务部副经理
37			阳琼琳	2018.10	0.50	国外销售部副经理
-		合计			**30.00**	-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及服务期约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包括鑫意诚投资、信天达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等七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主要为：

①普通合伙人选定依据：鑫意诚投资、天达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邹小敏；信天达投资、天演投资、牧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包明辉。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系根据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长期任职并愿意为发行人服务，且高度认可并追随发行人的公司使命，为发行人作出过较大贡献的管理人员进行确定。

②有限合伙人选定依据：根据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等业务骨干及中层管理人员，且有意愿长期服务于发行人，高度认可并追随发行人公司使命、价值观进行确定。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经访谈全体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未约定对发行人的最低服务期限，未约定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潜在的最低服务期限，也未约定合伙人离职构成当然退伙或强制退伙条件。

2. 发行人非员工人员持股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历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非员工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时间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出资额（万元）	受让单价（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时身份	背景及原因
1	2016.10	吴启明	吴启明	88.00	4.20	关联公司IT经理	吴启明曾为发行人提供IT、框架服务，为激励其为发行人作出的贡献而实施股权激励。其于2018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IT总监。
2	2016.10	浩烨贸易	彭俊敏	29.60	4.20	报告期前发行人供应商东莞普能员工	三人为公司报告期前供应商东莞普能员工，三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考虑到报告期前供应商东莞普能对公司的历史贡献，经协商由控股股东对供应商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浩烨贸易转让股权
3			陈平芳	22.20	4.20		
4			林良冲	22.20	4.20		
合计				**162.00**	-	-	-

3.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与林楚琛、鲍泽民、郑小明、林翠君、吴启明、浩烨贸易及其股东访谈，并查阅相关出资凭证，林楚琛、鲍泽民、郑小明、林翠君、吴启明、浩烨贸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浩烨贸易股东所持有浩烨贸易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受让方	股权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2016.09	林楚琛	林楚琛	5.00	1.25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6.00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4.80亿估值），为奖励员工的较大贡献，经控股股东与员工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低于6.00元/出资额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鲍泽民	鲍泽民	5.00	1.25		是	自有资金
	郑小明	郑小明	240.00	1.25		是	自有资金
	鑫意诚投资	邹小敏	4.95	1.25		是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包明辉	0.05	1.25		是	
	信天达投资	包明辉	14.85	1.25		是	
		邹小敏	0.15	1.25		是	
	合计		**270.00**	-	-	-	-
2016.10	林楚琛	林楚琛	15.50	4.20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6.00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4.80亿估值），为奖励员工的较大贡献，经控股股东与员工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低于6.00元/出资额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鲍泽民	鲍泽民	24.00	4.20		是	自有资金
	林翠君	林翠君	10.00	4.20		是	自有资金
	天达投资	邹小敏	79.63	4.20		是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赖茂丰	14.33	4.20		是	
		李青海	9.55	4.20		是	
		何国强	2.49	4.20		是	
	天演投资	包明辉	55.80	4.20		是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斌	14.40	4.20		是	
		詹飞鹏	5.00	4.20		是	
		王文朋	2.80	4.20		是	
		周解梦	2.00	4.20		是	
	牧天投资	邹小敏	4.95	4.20		是	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包明辉	0.05	4.20		是	
	本盛投资	邹小敏	4.95	4.20		是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华云	0.05	4.20		是	
	优源投资	邹小敏	4.95	4.20		是	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时间	受让方	股权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喻雪	0.05	4.20		是	
	吴启明	吴启明	88.00	4.20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 6.00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4.80 亿估值），基于其作为关联方员工对发行人的贡献，经控股股东与其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6.00 元/出资额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是	自筹资金
	浩烨贸易	彭俊敏	29.60	4.20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 6.00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4.80 亿估值），基于报告期前供应商东莞普能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对供应商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是	股东的实缴出资，来自于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平芳	22.20	4.20		是	
		林良冲	22.20	4.20		是	
	合计		**412.50**	-	-	-	-
2020.12	本盛投资	邹小敏	8.95	6.00	参考吉源达投资 2016 年 10 月取得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即 6.00 元/出资额），经吉源达投资与本盛投资双方协商一致，由本盛投资以原价受让，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 8.75 元/出资额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是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包明辉	5.00	6.00		是	
		李华云	5.00	6.00		是	
		李青海	4.00	6.00		是	
		余鸿	4.00	6.00		是	
		詹飞鹏	2.00	6.00		是	
		张中德	1.00	6.00		是	
		阳琼琳	0.05	6.00		是	
	合计		**30.00**	-	-	-	-

通过上表可知，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0 月两次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价格，综合考虑员工、关联方员工、供应商对发行人

作出的历史贡献，经股权转让与受让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参考转让方吉源达投资的原始取得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的部分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故三次股权激励受让股份的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对象已全额缴纳股权受让款，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三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自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鑫意诚投资

2016 年 7 月 21 日，鑫意诚投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意诚投资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小敏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包明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2）信天达投资

2016 年 7 月 21 日，信天达投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天达投资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明辉	普通合伙人	198.00	99.00
2	邹小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	**200.00**	**100.00**

（3）天演投资

2016 年 8 月 24 日，天演投资设立。自天演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至今，天演

投资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明辉	普通合伙人	234.36	69.75
2	李斌	有限合伙人	60.48	18.00
3	詹飞鹏	有限合伙人	21.00	6.25
4	王文朋	有限合伙人	11.76	3.50
5	周解梦	有限合伙人	8.40	2.50
合计		-	**300.00**	**100.00**

（4）牧天投资

2016 年 9 月 14 日，牧天投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牧天投资未发生合伙人变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小敏	普通合伙人	198.00	99.00
2	包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	**2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牧天投资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全部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达投资，牧天投资自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5）优源投资

2016 年 9 月 14 日，优源投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源投资未发生合伙人变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小敏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喻雪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优源投资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全部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达投资，优源投资自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6）天达投资

2016 年 7 月 21 日，天达投资设立。自天达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至今，天达

投资共计发生 2 次合伙人变动。天达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合伙人情况及 2 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2016.10	天达投资受让发行人出资额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邹小敏	336.00	75.12
			赖茂丰	60.48	13.52
			李青海	40.32	9.01
			何国强	10.50	2.35
3	2020.03.30	李青海、赖茂丰分别将 60.48 万元、40.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小敏并退伙	邹小敏	436.80	97.65
			何国强	10.50	2.35
4	2021.02.05	邹小敏增加认缴 39.90 万元出资额	邹小敏	476.70	97.84
			何国强	10.50	2.16

（7）本盛投资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盛投资设立。自本盛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至今，本盛投资共计发生 2 次合伙人变动。本盛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合伙人情况及 2 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6.10	本盛投资受让发行人出资额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邹小敏	99.00	99.00
			李华云	1.00	1.00
2	2018.11.13	李华云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阳琼琳并退伙，阳琼琳入伙	邹小敏	99.00	99.00
			阳琼琳	1.00	1.00
3	2021.01.24	邹小敏增加认缴 74.70 万元出资额，阳琼琳减少认缴 0.70 万元出资额，包明辉、李华云、李青海、余鸿、詹飞鹏、张中德入伙并分别认缴新增 30.00 万元、30.00 万元、24.00 万元、24.00 万元、12.00 万元、6.00 万元出资额	邹小敏	173.70	57.90
			包明辉	30.00	10.00
			李华云	30.00	10.00
			李青海	24.00	8.00
			余鸿	24.00	8.00
			詹飞鹏	12.00	4.00
			张中德	6.00	2.00
			阳琼琳	0.30	0.10

2.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经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并查验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

平台均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作出限制性约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对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增加及减少、管理决策机制等事项约定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主要约定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1.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5.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货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一起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财产份额的转让、增加及减少	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2.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管理决策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综上，发行人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虽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进行限制性约定，但建立健全了员工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增加、减少机制，以及管理决策机制。员工通过调整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实现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调整。合伙企业相关机制内容均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载入《合伙协议》，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股权激励主要内容，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该等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基本情况，说明激励对象包括上述主体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变相利益输送

（一）结合股权激励主要内容，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新兴亚洲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对浩烨贸易股东即供应商东莞普能员工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以及关联企业员工吴启明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受让单价（元/出资额）	受让时的身份
1	新兴亚洲	浩烨贸易	彭俊敏	29.60	4.20	发行人报告期前供应商东莞普能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
2			陈平芳	22.20	4.20	
3			林良冲	22.20	4.20	
合计				**74.00**	-	-
4	新兴亚洲	吴启明	吴启明	88.00	4.20	发行人关联公司 IT 经理

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均已履行完毕，股权激励对象浩烨贸易及吴启明均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权，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对非员工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时间较早，当时控股股东在转让股权时并未对非员工人员作出限制性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向为发行人间接提供过服务的非员工人员转让了部分股权，且该等股权转让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上述可知，除员工外，客户、供应商等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可以作为首发企业上市前的激励对象。

东莞普能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为发行人再生塑料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货源，促进发行人提升产能并进一步发展。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为东

莞普能员工，熟悉发行人业务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三人知悉发行人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主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发行人为激励供应商东莞普能所做贡献，发行人控股股东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由三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设立的浩烨贸易受让发行人股权。三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性。吴启明在股权激励时为关联公司员工，曾为发行人间接提供 IT 服务，对发行人发展作出一定贡献，且吴启明亦有计划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协商后，由吴启明受让发行人股权，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性。

综上，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作为供应商员工，吴启明作为关联企业员工，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基本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背景和原因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浩烨贸易，其股东为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三人，三人均为东莞普能的员工。股权激励时，东莞普能为发行人原材料再生塑料的供应商，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琛间接持有 100%股权，亦为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高埗镇凌屋村
法定代表人	林楚琛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再生胶粒和塑胶制品，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016 年股权激励实施时，东莞普能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改性料再生业务，在报告期前为公司主要的再生颗塑料应商，为发行人长期稳定供应 HDPE 再生颗粒，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做出了一定贡献。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为东莞普能的核心员工，分别担任销售经理、生产组长、采购经理职务，主要负责东莞普能

的销售、产品生产、原料采购等重要生产经营环节，对再生塑料的性能及下游应用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同时亦看好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三人知悉发行人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主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发行人为激励供应商东莞普能所做贡献，发行人控股股东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的价格对彭俊敏、陈平芳、林良冲实施股权激励，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三人出资设立的浩烨贸易，该项股权激励具备合理原因。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吴启明于关联公司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担任 IT 经理职务，其任职期间曾为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构建财务和生产系统的 IT 框架，因该框架对于当时经营规模同样较小的公司同样适用，为节约成本，发行人当时亦采用了相关框架结构。且吴启明亦有入职发行人的计划，经双方协商，为奖励其对发行人的间接贡献，控股股东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的价格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具备合合理性。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变相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东莞普能均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普能存在清偿报告期期初应付账款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初余额	2019 年度支付金额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总额	442.90	442.90	-
其中：不含税货款	411.53	411.53	-
增值税/暂估增值税	31.37	31.37	-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对东莞普能的应付账款余额合 442.9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普能支付了 442.9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全额偿付完毕对东莞普能的应付账款。该笔应付账款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的采购业务。2017 年，东莞普能通过东莞众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 HDPE 灰色再生颗粒，公司对其的平均采购价为 5,860.89 元/吨，而当年公司 HDPE

灰色再生颗粒平均采购价为 5,695.13 元/吨，不存在低价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东莞普能的资金往来系采购业务所致，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的合法合规情况：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5）查阅吴启明填写的调查表、与吴启明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6）查阅与浩烨贸易股东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7）查阅林楚琛、鲍泽民、郑小明、林翠君填写的调查表，与林楚琛、鲍泽民、郑小明、林翠君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8）查阅吴启明、浩烨贸易及其股东、林翠君、发行人其他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支付凭证；

（9）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0）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针对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查阅浩烨贸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浩烨贸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与浩烨贸易股东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3）查阅吴启明填写的调查表、与吴启明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

（4）查阅浩烨贸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查阅吴启明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查阅新兴亚洲相关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等网站查询浩烨贸易、东莞普能基本信息；

（8）查阅东莞普能股东新明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名册及股东名册；

（9）查阅发行人向东莞普能采购的账目数据；获取了发行人与东莞普能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其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的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合法合规，未对股权激励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存在非员工人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系参考公司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考虑其贡献程度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符合法律规定；持股平台依法建立了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普能的资金往来系清偿报告期前的原材料采购货款所致，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货款已全额偿付完毕，该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包括 4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非货币出资存在瑕疵，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1）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等；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减资的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4）说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6）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准确、完整披露。（7）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8）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等；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	2005.07	第一次增资	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兴亚洲认缴	美新塑木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1.00元/出资额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支付完毕	否
2	2008.01	第二次增资	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兴亚洲认缴	美新塑木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1.00元/出资额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支付完毕	否
3	2016.09	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3.00%、0.0625%、0.1875%、0.0625%、0.0625%股权转让给郑小明、林楚琛、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鲍泽民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1.25元/出资额	受让人均为美新塑木员工或其成立的持股平台，基于对美新塑木的贡献程度进行激励	已支付完毕	是；低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即公允价格6元/注册资本的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4	2016.10	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0.6250%、1.25%、0.80%、1.0625%、0.3750%、1.3125%、0.75%、0.6250%、0.25%、0.1250%股权转让给黄俊鸿、广东瑞尼、东岸美景、恒信通投资、吉源达投资、陈祖扬、梁卫山、陈惠珍、杨玉华、江兆	控股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6.00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4.80亿元的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昌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的 0.1938%、0.1250%、0.30%、1.3250%、1.00%、1.10%、0.0625%、0.0625%、0.0625%股权转让给林楚琛、林翠君、鲍泽民、天达投资、天演投资、吴启明、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及关联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同时，员工看好美新塑木发展前景	4.20 元/出资额	受让方为美新塑木关联公司员工，基于对公司贡献程度进行激励	已支付完毕	是；低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即公允价格 6 元/注册资本的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新兴亚洲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0.9250%股权转让给浩烨贸易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供应商员工的激励	4.20 元/出资额	受让方为供应商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已支付完毕	是；低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即公允价格 6 元/注册资本的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5	2020.04-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兆昌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0.1250%股权转让给新兴亚洲	江兆昌因其他投资活动产生资金需求，拟转让持有的美新塑木股权，控股股东因此受让了该部分股权	7.45 元/出资额	参考江兆昌取得美新塑木股权时的价格（即 6.00 元/注册资本），加上约定利息，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杨玉华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 0.25%股权转让给新兴亚洲	杨玉华因个人投资等原因产生资金需求，拟转让持有的美新塑木股权，控股股东因此受让了部分股权	7.39 元/出资额	参考杨玉华取得美新塑木股权时的价格（即 6.00 元/注册资本），加上约定利息，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吉源达投资将其持	吉源达投资因	6.00 元/	经协商一	已支	是；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有美新塑木的0.3750%股权转让给本盛投资	自身资金需求，与员工持股平台本盛投资协商拟转让持有的美新塑木股权收回资金；同时，本盛投资作为美新塑木员工持股平台，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出资额	致，本盛投资以吉源达投资取得股权时的原价受让其所持股权	付完毕	低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即公允价格8.75元/注册资本的部分已计提股份支付
			陈祖扬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1.3120%股权转让给汪忠远	陈祖扬、陈惠珍、广东瑞尼、东岸美景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出让股份；同时，汪忠远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7.58元/出资额	根据陈祖扬取得股权时关于回购的约定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陈惠珍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0.6250%股权转让给汪忠远		7.55元/出资额	根据陈惠珍取得股权时关于回购的约定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广东瑞尼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1.25%股权转让给汪忠远		8.68元/出资额	根据广东瑞尼取得股权时关于回购的约定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东岸美景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0.80%股权转让给汪忠远		7.52元/出资额	根据东岸美景取得股权时关于回购的约定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8.00%、1.00%、1.40%、2.8125%、0.4375%、0.6125%转让给西博肆号、梵创产业、亨信生物、史伟、谢蔚霖、恒信通投资、林倩倩	控股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8.75元/出资额	经各方协商，约定按照7.00亿元的估值进行交易	已支付完毕	否
			新兴亚洲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	控股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同	8.75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7.00	已支付完	否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0.1875%股权转让给本盛投资	时，本盛投资系美新塑木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亿元的估值，经控股股东与本盛投资协商确定	毕	
			优源投资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0.0625%股权转让给天达投资	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天达投资均系美新塑木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对美新塑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优化	4.20元/出资额	按照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取得美新塑木股权时的价格（即4.20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完毕	否
			牧天投资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0.0625%股权转让给天达投资				已支付完毕	否
6	2020.12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新兴亚洲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7.2857%股权转让给聿泉大亚	控股股东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聿泉大亚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8.75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7.00亿元的估值，经控股股东与聿泉大亚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新兴亚洲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1.4286%股权转让给素值咨询	控股股东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美新塑木的发展前景	8.75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7.00亿元的估值，经控股股东与素值咨询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谢蔚霖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2.8125%股权转让给隽临环球	隽临环球系谢蔚霖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谢蔚霖的投资安排	8.75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7.00亿元的估值，按照谢蔚霖取得股权的价格（即8.75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无需支付	否
			美新塑木新增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聿泉大亚以货币资金认缴	美新塑木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同时，聿泉大亚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	8.75元/出资额	参考美新塑木7.00亿元的估值，经美新塑木与聿泉大亚协	已支付完毕	否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	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展前景		商确定		
7	2021.09	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55.08万元人民币，由聿泉大亚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1.6741万元	聿泉大亚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15.77元/出资额	参考发行人13.50亿元的估值，经发行人与聿泉大亚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55.08万元人民币，由正海聚锐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4074万元	正海聚锐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15.77元/出资额	参考发行人13.50亿元的估值，经发行人与正海聚锐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否

（二）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1.2016年10月，第二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

2016年10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引入外部投资者

2016年10月，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外部投资者（包括陈祖扬、梁卫山、黄俊鸿、陈惠珍、杨玉华、江兆昌、广东瑞尼、东岸美景、恒信通投资、吉源达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行业估值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美新塑木4.80亿元估值计算的价格进行交易，即6.00元/出资额。

（2）实施股权激励

2016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发行人拟对员工、供应商员工、关联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按照4.20元/出资额的价格向上述人员转让股权。

2.2020 年 4 月至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吉源达投资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因自身资金需求，吉源达投资与员工持股平台本盛投资协商由其回购持有的美新塑木股权。经协商一致，本盛投资以吉源达投资取得股权的价格将吉源达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回购。

（2）江兆昌、杨玉华、陈祖扬、陈惠珍、广东瑞尼和东岸美景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广东瑞尼、东岸美景、陈祖扬、陈惠珍（以下合称“受让方”）取得美新塑木股权时与新兴亚洲约定：若美新塑木在规定时间内业绩未达约定情况，受让方有权要求新兴亚洲回购受让方所持股权，回购价格为 6.00 元/出资额加上约定利息。

2020 年 4 月，江兆昌、杨玉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新兴亚洲协商回购发行人股权，经协商一致，新兴亚洲按照 6.00 元/出资额的单价加上依据年利率 6.00%计算利息的价格购回两人持有的新兴亚洲股权。

陈惠珍、陈祖扬、广东瑞尼以及东岸美景于 2020 年 8 月行使回购权利，要求新兴亚洲回购股权。因当时新兴亚洲现金流较为紧张，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新增受让方汪忠远代替新兴亚洲履行回购义务，价格为 6.00 元/出资额加上约定利息，由汪忠远与上述各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引进外部投资者

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ERL 公司存在未偿还发行人货款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员工以及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控股股东新兴亚洲拟向发行人员工以及外部投资者（包括本盛投资、西博肆号、梵创产业、亨信生物、史伟、谢蔚霖、恒信通投资、林倩倩）转让部分股权获得资金，偿还 ERL 公司所欠发行人的货款。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发展前景、行业估值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美新塑木 7.00 亿元估值计算的价格进行交易，即 8.75 元/出资额。

（4）优化股权结构

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和天达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牧天投资和优源投资中邹小敏均持有 99.00%的财产份额。为优化股权结构，邹小敏对天达投资进行增资后，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将所持美新塑木股权按照取得时的价格 4.20 元/出资额转让给天达投资。

综上，2016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12 月期间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真实合理，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涉及股权激励均已计提股份支付。

二、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非货币出资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6 月，美新塑木设立。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美新塑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由新兴亚洲以等值于人民币 2,900.00 万元的现汇及价值人民币 4,600.00 万元的设备出资。

2015 年 9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惠东县商务局批准，美新塑木变更出资方式。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美新塑木设备出资金额变更为 4,110.65 万元。

新兴亚洲已于 2008 年 5 月实缴完毕 4,110.65 万元非货币出资，实际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	评估值（万元）	评估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1	新兴亚洲	2005.04.29	3,464.60	惠立会验字（2005）第 084 号	3,501.01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2 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2470 号
2	新兴亚洲	2005.09.29	428.03	惠立会验字（2006）第 153 号	431.51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3 号	
3	新兴亚洲	2006.12.18	92.97	惠立会验字（2006）第 260	94.23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序号	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	评估值（万元）	评估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号		JNMPD0144 号	
4	新兴亚洲	2007.10.29	65.77	惠立会验字（2007）第 203 号	67.00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5 号	
5	新兴亚洲	2008.05.30	59.28	惠立会验字[2008]第 102 号	60.92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6 号	
合计		-	**4,110.65**	-	**4,154.67**	-	-

（二）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非货币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

发行人在以机器设备出资时，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违反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2 号至【2021】第 JNMPD0146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已就历次实物出资均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均高于实际出资金额，新兴亚洲历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瑕疵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实物出资未经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事宜而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2. 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检检联〔1999〕400 号《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关于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外商独资企业不再进行强制性的价值鉴定。

新兴亚洲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

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用以出资的财产已向发行人交付，资产权属已转移完毕。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2 号至【2021】第 JNMPD0146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已就历次实物出资均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均高于实际出资金额，新兴亚洲历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事项发生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至今已超过 10 年。发行人设立至今，通过了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商务主管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处罚。因此，相关部门再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实物出资未经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事宜而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机器设备出资时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减资的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一）说明减资的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因创立初期产品毛利较低，同时研发投入及管理费用支出较大形成了较大的未弥补亏损，导致发行人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2015 年底，发行人拟进行股改，因《公司法》规定股改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故发行人进行了减资。

2016 年 1 月 21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投资额减少人民币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减少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美新塑木股东新兴亚洲签署了《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美新塑木在《南方日报》上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连续三天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3 月 1 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惠商务资字[2016]36 号《关于初步同意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初步同意美新塑木减少投资。

2016 年 3 月，美新塑木向各债权人发出《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各债权人均对美新塑木减资事项无异议。

2016 年 3 月 22 日，美新塑木出具《债务清偿报告》，报告载明美新塑木减少投资事项、取得的批准、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的过程、资产总额及债务总额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惠商务资字[2016]63 号《关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同意美新塑木本次减资事宜。

2016 年 4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换发了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5 月 4 日，美新塑木完成本次减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美新塑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美新塑木取得业务类型为 FDI 外方股东减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5441323202012100288）。

综上，本次减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1）美新塑木设立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04 年 6 月，新兴亚洲投资设立美新塑木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广东省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	2004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新兴亚洲出具了惠东外经贸资字[2004]068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批文	2004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颁发了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6 月 1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核发企独总字第 0052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2004 年 9 月 9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4）第 1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一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70.00 万港元（折合 1,133.772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11 月 26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4）第 2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二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62.00 万港元（折合 1,762.5754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6 月 10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5）第 0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三期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8.9361 万美元（折合 3,464.6015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7 月 12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6）第 1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9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四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57.780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950 万港元（折合 2,029.7500 万元人民币），实物出资 52.8896 万美元（折合 428.0302 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8,818.7291 万元。

发行人存在以机器设备出资时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8.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 修订）》，美新塑木设立时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证照。新兴亚洲对美新塑木的第一期出资金额高于认缴出资金额的 15%并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第一期出资款。新兴亚洲对美新塑木的出资款已于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美新塑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实缴出资金额进行了验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规定。新兴亚洲投资美新塑木时的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2004 年 6 月，新兴亚洲投资设立美新塑木时与外汇管理相关的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东县支局颁发外汇登记证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9 日、2004 年 11 月 26 日、2005 年 6 月 10 日、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惠立会验字（2004）第 169 号、惠立会验字（2004）第 208 号、惠立会验字（2005）第 084 号）、惠立会验字（2006）第 1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美新塑木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设立时相关出资无需纳税，不涉及税收优惠。

（2）美新塑木第一次增资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05 年 7 月，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05 年 7 月 11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注册资本增加 7,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 1.50 亿元人民币，新增认缴出资额以等值于 7,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年内投足。
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	2005 年 7 月 13 日，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东外经贸资字[2005]062 号《关于外资经营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批文	2005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换发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 2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企独总字第 0052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2006 年 7 月 12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6)第 1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9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四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57.780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950.00 万港元（折合 2,029.7500 万元人民币），实物出资 52.8896 万美元（折合 428.0302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6）第 2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五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49.661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370 万港元(折合 3,456.6910 万人民币)，实物出资 11.6147 万美元（折合 92.9707 万人民币）。
	2007 年 10 月 29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7）第 2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六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75.1066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740.00 万港元(折合 1,709.3390 万人民币)，实物出资 8.6891 万美元（折合 65.7676 万人民币）。
	2008 年 6 月 17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8)第 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

程序	具体内容
	到新兴亚洲第七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79.789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291.60 万港元（折合 2,120.5053 万人民币），实物出资 8.4819 万美元（折合 59.2842 万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6,323.2869 万元。

发行人存在以机器设备出资时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8.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新兴亚洲对美新塑木的新增出资款已于外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年内缴清。美新塑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实缴增资金额进行了验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规定。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2005 年 7 月，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与外汇管理相关的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东县支局填写外汇登记证基本情况变更记录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0 月 29 日、2008 年 6 月 17 日出具惠立会验字（2006）第 153 号、惠立会验字（2006）第 260 号、惠立会验字（2007）第 203 号、惠立会验字（2008）第 1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的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本次增资的外汇管理局备案程序、验资程序。美新塑木本次增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不涉及税收优惠。

（3）美新塑木第二次增资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08 年 1 月，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07 年 10 月 26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 亿元，新增认缴出资额以等值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外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年内投入。
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	2007 年 11 月 1 日，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东外经贸资字[2007]097 号《关于外资经营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批文	2007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换发了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 月 1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2008 年 9 月 17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8）第 1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8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八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港币（折合 438.3095 万元人民币）。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2008 年 11 月 13 日，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立会验字（2008）第 1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止，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九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 万港币（折合 105.6732 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6,867.2696 万元。
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5 年 6 月 5 日、6 月 18 日、8 月 24 日、9 月 2 日，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惠荣会外验字（2015）026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29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43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美新塑木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新兴亚洲第十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387.25 万港币（折合 305.63319 万元人民币）；美新塑木于 6 月 17 日，收到新兴亚洲第十一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0 万港币（折合 591.6750 万元人民币）；美新塑木于 6 月 25 日、7 月 2 日及 13 日、8 月 19 日收到新兴亚洲第十二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889.4100 万港币（折合 1,522.859104 万元人民币）；美新塑木于 8

程序	具体内容
	月 27 日收到新兴亚洲第十三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00 万港币（折合 198.4296 万元人民币）。
惠东县商务局调整出资方式批复	2015 年 9 月 14 日，惠东县商务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东商务资字[2015]29 号《关于外资经营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美新塑木将尚未投入的设备款 4,893,458 元转以现汇投入。调整出资方式后，美新塑木注册资本仍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158,893,458 元人民币的外汇和价值 41,106,542 元人民币的设备投入。
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5 年 11 月 12 日，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荣会外验字（2015）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15 年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3 日，美新塑木已收到新兴亚洲第十四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625.541793 万港币（折合 512.283712 万元人民币），另外，验资报告“惠立会验字（2008）第 159 号”显示股东已投入的实收资本比美新塑木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中“存量权益登记表”显示的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累计少 1.8743 万元人民币，本次验资报告将该笔金额也视为本次股东投入予以验证，本期投入资本合计 514.158012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美新塑木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245.06 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出资为 158,893,703.06 元人民币，设备出资为 41,106,542.00 元人民币，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00%。

发行人存在以机器设备出资时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8.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出资瑕疵的主要内容、解决措施或弥补情况，上述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实缴增资金额进行了验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规定。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2008 年 1 月，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履行的外汇管理相关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东县支局填写外汇登记证基本情况变更记录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200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惠立会验字（2008）第 134 号、惠立会验字（2008）第 159 号《验资报告》。
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惠荣会外验字（2015）026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29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43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45 号、惠荣会外验字（2015）05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的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外汇管理局登记程序、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增资时不涉及税收优惠。

（4）美新塑木第一次减资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16 年 5 月，美新塑木本次减资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额减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减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即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37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刊登减资公告	2016 年 2 月，美新塑木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
惠州市商务局初步批复	2016 年 3 月 1 日，惠州市商务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商务资字[2016]36 号《关于初步同意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

程序	具体内容
《债务清偿报告》	2016 年 3 月 22 日，美新塑木出具《债务清偿报告》，报告载明公司减少投资事项、公司取得的批准、公司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的过程、公司资产总额及债务总额的情况。
惠州市商务局批复	2016 年 4 月 14 日，惠州市商务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商务资字[2016]63 号《关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批文	2016 年 4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换发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4 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减资不涉及外汇管理，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减资时不涉及税收优惠。

（5）美新塑木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16 年 9 月，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8 月 9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前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兴亚洲与郑小明、林楚琛、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鲍泽民共同经营公司，并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美新塑木原外资章程终止，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
惠州市商务局批复	2016 年 9 月 5 日，惠州市商务局向美新塑木出具惠商务资字[2016]253 号《关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

程序	具体内容
	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批文	2016 年 9 月 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核发了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16]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14 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等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鑫意诚投资、信天达投资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履行了购汇及对外支付业务。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新兴亚洲无需缴纳所得税款，不涉及税收优惠。

（6）美新塑木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16 年 10 月，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9 月 18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前述股权转让。
惠州市商务局备案回执	2016 年 10 月 20 日，惠州市商务局向美新塑木出具粤惠外资备 201600003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31 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广东瑞尼、东岸美景、恒信通投资、吉源达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浩烨贸易、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均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履行了购汇及对外支付业务。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新兴亚洲已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定按照 10%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款并取得税收缴款书。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7）美新塑木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20 年 12 月，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11 月 22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第三次股权转让。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11 月 22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第三次股权转让。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报送信息	公司已经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信息。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2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中境内受让方汪忠远、林倩倩、西博肆号、史伟、亨信生物、本盛投资、恒信通投资、梵创产业均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履行了购汇及对外支付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新兴亚洲已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定按照10%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款并取得税收缴款书；转让方香港户籍非居民个人陈祖扬、陈惠珍、江兆昌和杨玉华已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定申报并享受协定待遇。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关于税收优惠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8）美新塑木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20年12月，美新塑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20年12月15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	2020年11月22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报送信息	公司已经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信息。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31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美新塑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境内受让方素值咨询、走泉大亚均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履行了购汇及对外支付业务。本次增资方为境内股东，不涉及外汇管理。美新塑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新兴亚洲已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定按照10%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款并取得税收缴款书。美新塑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关于税收优惠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9）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21年3月，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1. 2021年2月23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以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美新塑木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的财务报告报出。 2. 2021年3月12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同意将致同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截至2021年1月31日美新塑木经审计净资产222,777,935.50元按照1:0.3842的比例折为85,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余额137,177,935.5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美新科技。
股东会决议	1. 2021年2月27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以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	具体内容
	2. 2021 年 3 月 12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同意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美新科技。
审计报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 441B003133 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新兴亚洲等 24 名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美新塑木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资产评估报告	2021 年 3 月 21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XHMPD0187 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涉及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送信息	公司已经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信息。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26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致同验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85, 600, 000. 00 元，折股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2021 年 3 月，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外汇管理，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 8, 560. 00 万元，变更后美新

科技注册资本即股本为 8,560.00 万元。美新塑木股改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美新科技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因股改而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义务的情形。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关于税收优惠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10）公司第四次增资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①外商投资的合规性

2021 年 9 月，公司本次增资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9 月 6 日，美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第四次增资事宜。
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美新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第四次增资事宜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报送信息	公司已经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信息。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27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变更登记程序，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证照。美新塑木本次增资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②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方为境内股东，不涉及外汇管理，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

③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收优惠。

2. 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发行人股东及原股东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四、说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一）说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47.2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无 360 度包覆层的塑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采取 ODM 的销售模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发行人产品生产合格率较低，销售收入未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及人力等成本费用支出，毛利较低甚至为负，导致此阶段形成了约 1.4 亿元左右的亏损。

（2）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将研发、生产的重心转向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主要以自有品牌的方式进入全球市场。随着发行人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及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良，发行人产品毛利大幅提升，管理成本有所下降，发行人扭转了持续亏损的趋势。

（3）自 2019 年至股改基准日，发行人全包覆塑木产品的配方研发和工艺改良已基本完成，产品的良品率及耐候性等性能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发行人渠道建设的进一步加强，获得了国际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订单量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亦显著提升。但发行人仍处于业绩上升期，该期间的净利润未能完全弥补前期亏损，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

（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美新塑木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1 年 2 月 23 日、27 日，美新塑木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美新塑木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启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2021 年 2 月 27 日，美新塑木向全体股东发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1 年 3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 441B003133 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美新塑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2,777,935.50 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同意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2,777,935.50 元，按照 1:0.3842 的比例折为 85,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余额 137,177,935.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15 日，美新塑木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21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XHMPD0187 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涉及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美新塑木净资产评估值为 34,398.67 万元。美新塑木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1 年 3 月 26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85,600,000.00 元，折股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已经美新塑木董事会、股东会、美新科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经逐条比对《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对比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9	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2021 年 2 月 23 日、27 日，美新塑木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启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2. 2021 年 3 月 15 日，美新塑木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程序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授信银行访谈取得的访谈问卷，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五、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引入 10 位新股东，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及现有机构股东包括汪忠远、林倩倩、亨信生物、史伟、西博肆号、梵创产业、隽临环球、走泉大亚、素值咨询、正海聚锐。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一）汪忠远

汪忠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股份。汪忠远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于君安证券营业部担任投资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深圳延宁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深圳林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于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汪忠远持有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除持有发行人及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外，汪忠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汪忠远访谈以及取得汪忠远填写的调查表，汪忠远及其控制的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林倩倩

林倩倩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0.55%股份。林倩倩毕业于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获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于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担任产品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于惠州金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除发行人之外，林倩倩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林倩倩访谈以及取得林倩倩填写的调查表，林倩倩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亨信生物

企业名称	惠州市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512HD74H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出资额	1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惠东县大岭镇新安坑口广汕路边
法定代表人	范晓巧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亨信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晓巧	70.00	70.00
2	范慈云	30.00	3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亨信生物直接持有公司 0.90%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亨信生物访谈以及取得亨信生物填写的调查表，亨信生物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亨信生物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史伟

史伟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1.26%股份。史伟毕业于青岛铁路中学。199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于惠州市旭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史伟持有广东粤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份，除此和发行人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史伟访谈以及取得史伟填写的调查表，史伟及其投资的广东粤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广东粤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五）西博肆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西博肆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4PB64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出资额	5,8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6 号福兴仓储楼三区 4 层 08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西博肆号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K721，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06，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西博肆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肖琪	1,100.00	18.71	有限合伙人
3	蒙叶红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4	林海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5	李长华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6	廖秋茹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7	柳素云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广西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9	刘志巍	3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0	陈泳絮	3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1	严义清	2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2	李长明	2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3	黄黛媛	2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4	赵剑	17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5	黄群山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6	王顺华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7	季茜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8	邓鑫金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9	张伟聪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0	徐静静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8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西博肆号直接持有公司 7.18%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西博肆号访谈以及取得西博肆号填写的调查表，西博肆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西博肆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六）梵创产业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XD8UE72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澄杨路北侧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工业园区经营与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梵创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金艳	18,000.00	66.67
2	钱润琦	9,000.00	33.33
合计		**27,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梵创产业直接持有公司 7.18%的股份。除此之外，梵创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家港澄场机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等	100.00	直接
江苏天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99.00	直接
海瑞奥（苏州）光电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设计与生产	80.00	直接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氢能源装备	4.97	直接
杭州萧山浩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97	直接
张家港梵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直接
凯勒孚（苏州）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新材料加工与销售	30.00	直接
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产业管理等活动	59.97	直接
深圳市圆周率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8.93	直接

经与梵创产业访谈以及取得梵创产业填写的调查表，梵创产业及其股东、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梵创产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七）聿泉大亚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UU42Q61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出资额	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聿泉大亚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L104，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879，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聿泉大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20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聿泉大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9%的股份，除此之外聿泉大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屋家具定制	4.45	直接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修、卫浴	2.70	直接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有屋的持股公司	2.70	直接
地平线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功能性家纺用品	7.46	直接

聿泉大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1. 聿泉大亚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陈海平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2. 聿泉大亚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陈海平为发行人股东素值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素值咨询 99.00%的财产份额。

经与聿泉大亚访谈以及取得聿泉大亚填写的调查表，除上述情形外，聿泉大

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聿泉大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八）素值咨询

企业名称	上海素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XE20P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7 幢 L1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宇静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素值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宇静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海平	9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素值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1.28%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素值咨询有限合伙人陈海平于江苏聿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素值咨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素值咨询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九）隽临环球

企业名称	隽临环球有限公司（JL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公司注册号	2999604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出资额	2,250.00 港币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化中心 A 座 1113

董事	谢蔚霖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隽临环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港币元）	持股比例（%）
1	隽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J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25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隽临环球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经与隽临环球访谈以及取得隽临环球填写的调查表，隽临环球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隽临环球主营业务为控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十）正海聚锐

企业名称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5P1G0D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出资额	7,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镇海大厦）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正海聚锐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J963，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1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海聚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聚和盛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3.38	有限合伙人
3	朱群新	1,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杨洋	8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李小康	8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6	张小玲	8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7	田霞清	6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8	楼群	5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9	顾霖	5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毅卫	5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11	李若山	3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海聚锐直接持有公司 0.71%的股份。除此之外，正海聚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	1.46	直接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69	直接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氢能源装备制造、销售	0.30	直接

经与正海聚锐访谈以及取得正海聚锐填写的调查表，正海聚锐及其合伙人、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正海聚锐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六、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准确、完整披露

（一）新兴亚洲、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

新兴亚洲持有公司 48.0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东融、

林东亮和林东琦分别间接持有其 38.00%、38.00%和 24.00%股份。郑小明为上述三人妹夫，林楚琛为林东融之子，林翠君为林东亮之女。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和林翠君已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做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二）本盛投资、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牧天投资、优源投资

邹小敏担任本盛投资、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优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牧天投资中持有 99.00%的财产份额。为优化股权结构，邹小敏对天达投资进行增资后，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将股权转让给天达投资，故上述股东中仅本盛投资、天达投资和鑫意诚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三）天演投资、信天达投资、牧天投资

包明辉担任天演投资、信天达投资、牧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牧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达投资，故上述股东中仅天演投资和信天达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四）聿泉大亚、素值咨询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聿泉大亚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同时持有素值咨询 99%的出资份额。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五）谢蔚霖、隽临环球

谢蔚霖为隽临环球实际控制人。2020 年底，隽临环球尚未设立，故谢蔚霖作为股东入股公司。隽临环球设立后，谢蔚霖基于自身投资规划，将股权转让给隽临环球。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其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综上，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关联关系均已准确、完整披露。

七、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分红或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出资、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概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	2004.06	设立	美新塑木设立	否。公司设立，不涉及资本溢价，不涉税。	不适用
2	2005.07	第一次增资	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	否。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不涉税。	不适用
3	2008.01	第二次增资	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	否。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不涉税。	不适用
4	2016.09	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郑小明、林楚琛、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鲍泽民	是。涉税股东：股权激励的受让方，包括郑小明、林楚琛、包明辉以及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的合伙人。	是。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激励，正在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5	2016.10	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黄俊鸿、广东瑞尼、东岸美景、恒信通投资、吉源达投资、陈祖扬、梁卫山、陈惠珍、杨玉华、江兆昌、林楚琛、林翠君、鲍泽民、天达投资、天演投资、吴启明、牧天投资、	是。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涉税股东为新兴亚洲以及股权激励的受让方，包括林楚琛、鲍泽民、吴启明、林翠君以及天达投资、本盛投资、牧天投资优源投资、天演投资的合伙	是，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激励，正在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序号	时间	事项	概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本盛投资、优源投资、浩烨贸易	人。	
6	2020.04-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江兆昌、杨玉华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股权转让给新兴亚洲； ②吉源达投资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股权转让给本盛投资； ③陈祖扬、陈惠珍、广东瑞尼、东岸美景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股权转让给汪忠远； ④新兴亚洲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西博肆号、梵创产业、亨信生物、史伟、谢蔚霖、恒信通投资、林倩倩、本盛投资； ⑤优源投资、牧天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达投资。	是。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涉税。 涉税股东为江兆昌、杨玉华、吉源达投资、陈祖扬、陈惠珍、广东瑞尼、东岸美景、新兴亚洲、优源投资、牧天投资、股权激励的受让方本盛投资。	是，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激励，正在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7	2020.12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①新兴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美新塑木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聿泉大亚、素值咨询； ②谢蔚霖将其持有的美新塑木的股权转让给隽临环球； ③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	是。本次股权转让中新兴亚洲的转让系溢价转让，涉税股东：新兴亚洲。 谢蔚霖的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不涉税。 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不涉税。	是
8	2021.03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否。本次整体变更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整体变更前美新塑木注册资本8,560万元，变更后美新科技注册资本8,560万元，公司股改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事项	概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情形，不涉税。	
9	2021.09	第四次增次	美新塑木增加注册资本	否。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不涉税。	不适用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的过程中，除涉及股权激励的受让方正在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外，其他涉税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所得税纳税情况
1	2016.09	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	林楚琛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原值，新兴亚洲不涉及纳税义务。
				鲍泽民	
				郑小明	
				鑫意诚投资	
				信天达投资	
2	2016.10	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	黄俊鸿	已缴纳，按照非居民企业10%的税率自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瑞尼	
				东岸美景	
				恒信通投资	
				吉源达投资	
				林楚琛	
				鲍泽民	
				陈祖扬	
				梁卫山	
				陈惠珍	
				杨玉华	
				江兆昌	
				天达投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所得税纳税情况
				天演投资	
				浩烨贸易	
				吴启明	
				林翠君	
				牧天投资	
				本盛投资	
				优源投资	
3	2020.04-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	林倩倩	已缴纳，按照非居民企业10%的税率自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西博肆号	
				史伟	
				谢蔚霖	
				亨信生物	
				本盛投资	
				恒信通投资	
				梵创产业	
			江兆昌	新兴亚洲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其议定书等规定，新兴亚洲不涉及纳税义务。
			杨玉华		
4	2020.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新兴亚洲	素值咨询	已缴纳，按照非居民企业10%的税率自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 2020/21、2019/20、2018/19 年度利得税评税结果、林东融、林东琦的纳税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八、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事宜不涉及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2005 年 10 月 21 日生效，2014 年 7 月废止），“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75 号文”和“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要件之一是境内个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中，注册地位于中国大陆以内的股东均不属于前述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大陆以外的股东包括新兴亚洲、隽临环球，其中新兴亚洲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以及隽临环球的实际控制人谢蔚霖均为中国香港籍，并非境内个人，新兴亚洲、隽临环球也不属于前述特殊目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事宜不涉及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事宜不涉及关于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修订）》以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订）》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新兴亚洲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根据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惠东外经贸资字[2004]068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美新塑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为独资经营（港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4 次增资、1 次减资、4 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美新塑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主体性质由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主体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不适用上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监管规定。

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事宜不涉及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事宜均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一）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适用主体	锁定股东	锁定期	依据	锁定承诺
股东	全体股东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增股东	正海聚锐、聿泉大亚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	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新兴亚洲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5.1.6 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陈海平、李青海、何国强、邹小敏	每 12 个月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

适用主体	锁定股东	锁定期	依据	锁定承诺
				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二）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工商档案文件；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5）查阅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原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2. 针对非货币出资瑕疵：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及新兴亚洲购买用以出资设备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3. 针对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

（3）查阅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查阅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

（5）查询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6）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t）、惠州市商务局（http://swj.hui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

（7）检索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8）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9）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10）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 针对未弥补亏损问题：

（1）查阅发行人关于改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

（2）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

（3）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内部会议文件，包括创立大会通知、议案、决议等，了解整体变更内部程序执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资料；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确认改制前开始实现盈利的具体时间。

5. 针对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历次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4）对上述股东进行访谈，取得了访谈问卷；

（5）查阅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等个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核查上述人员及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 针对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对发行人股东（包括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3）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

7. 针对历次股权变动纳税情况：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访谈股权转让双方，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5）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在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等网站检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8. 针对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

（1）查阅《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修订）》以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订）》；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5）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56）查阅惠东外经贸资字[2004]068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9. 针对相关股东锁定期：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3）取得了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4）取得了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取得了《保荐人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除谢蔚霖无需支付外，其余转让增资款均已支付、涉及股权激励的均已计提股份支付；2016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12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4.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系早期亏损所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美新塑木董事会、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5. 除已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6.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已准确、完整披露；

7.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8.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投资发行人均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9.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问题 19.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部分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

请发行人：（1）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及现行有效内容，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3）说明对赌协议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及现行有效内容，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涉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安排	对赌解除情况	对赌解除时间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陈祖扬	2016	新兴亚洲、林东琦	1.回购约定：自该股东获得美新塑木股份之日起满一年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如美新塑木业绩未达到约定情况，该股东	已解除	2020.12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安排	对赌解除情况	对赌解除时间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	陈惠珍		新兴亚洲	有权要求新兴亚洲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支付利息。林东琦就该项回购义务向陈祖扬、东岸美景提供担保。	已解除	2020.12	否
3	东岸美景		新兴亚洲、林东琦		已解除	2020.12	否
4	广东瑞尼		新兴亚洲	1.回购约定：若出现美新塑木在2017年9月30日前未实现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约定情形之一时，广东瑞尼有权要求新兴亚洲回购股权。	已解除	2020.12	否
5	西博肆号	2020.12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美新塑木	1.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美新塑木不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该股东有权要求回购股权。（史伟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不包含美新塑木） 2.约定该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股东权利。 3.约定谢蔚霖、隽临环球另享有最惠国待遇的特殊股东权利。	1.发行人的义务已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 2.其他对赌义务人的义务终止，如发行人未完成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3.谢蔚霖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由隽临环球承继。	2020.12.31	是。如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或有权机构不予核准上市申请，则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可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权利。
6	梵创产业					2020.12.31	
7	本盛投资					2020.12.31	
8	谢蔚霖					2020.12.31	
9	史伟					2020.12.31	
10	隽临环球	2020.12				2020.12.31	
11	聿泉大亚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美新塑木	1.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发行人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或2020、2021、2022中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70%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之一，该股东有权要求回购股权。 2.业绩保障约定：美新塑木2020、2021、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汇率变动损失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8,050万元、9257.5万元。低于承诺金额90%的部分，该股东有权要求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进行现金补偿。	1.发行人的义务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 2.其他对赌义务人的义务终止，如发行人未完成上市，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2020.12.31	是。如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或有权机构不予核准上市申请，则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效力恢复。
12	素值咨询					2020.12.31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安排	对赌解除情况	对赌解除时间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3.约定转股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最优惠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13	聿泉大亚	2021.09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1.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发行人未在2022年9月30日前申报上市材料或未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市或2021、2022、2023中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50%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之一，该股东有权要求回购。 2.业绩保障约定：发行人2021、2022、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亿元、1.44亿元、1.728亿元。低于承诺金额90%的部分，该股东有权要求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进行现金补偿。 3.约定转股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反稀释、清算财产补足、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1.对赌义务人的义务终止，如发行人未完成上市或在首发前发生清算等事项，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之日	是。发生如下约定情形之一，则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效力恢复：①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②上市申请被否决；③获得批文后12个月内没有完成上市交易；④在首发前发生清算事件。
14	正海聚锐	2021.09				发行人递交辅导备案材料之日	

对赌条款生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等可能触发对赌条款的事项，约定的对赌条件未成就，各方无需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各方已经通过书面形式解除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协议终止条件也都已达成，各方确认就对赌协议的履行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所涉对赌协议均已终止，无现行有效的对赌安排，部分股东存在对赌安排恢复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一）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

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义务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的对赌义务已溯及既往地全部解除且不可恢复，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义务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相关对赌条款最迟已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申报之日终止。根据对赌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赌协议项下所约定的赔偿责任条款、连带担保责任条款全部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对赌条款内容未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对赌条款将永久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若发生回购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会增加其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内容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二）对赌协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截至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对赌协议已经全部终止。目前发行人处于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对赌条款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相关对赌义务，故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对赌条款将永久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对赌义务。如发生上市失败等导致对赌条款效力恢复的情形，相关股东有权主张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需要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需要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股权转让权利受到限制，上市失败可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并非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无需承担对赌义务，且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则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说明对赌协议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应情况的对比表如下：

《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根据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最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终止。
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不清理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方的相关条款均解除并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已终止，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的相条款不存在市值指挂钩的约定。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均终止，其中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均解除并自始无效，在审核及发行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赌协议终止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对赌安排相关协议及解除协议；

3.查阅与发行人历史股东陈祖扬、东岸美景、广东瑞尼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及声明，与发行人股东西博肆号、梵创产业、本盛投资、谢蔚霖、史伟、隽临环球、聿泉大亚、素值咨询、正海聚锐访谈所取得的访谈问卷及声明；

4.查阅本盛投资、史伟、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素值咨询、聿泉大亚、正海聚锐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股东汪忠远、郑小明、吴启明、梁卫山、黄俊鸿、林倩倩、鲍泽民、林楚琛、林翠君、亨信生物、浩烨贸易、恒信通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签署的不存在对赌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涉对赌协议均已解除，无现行有效的对赌安排，部分股东存在对赌安排恢复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2. 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问题 20. 关于环境保护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成型车间产生粉尘，但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的风险。（3）说明塑木型材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说明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5）结合塑木生产所需原材料资源丰富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不同原材料配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采购原木或木材进行加工等环节，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6）结合业务流程，说明是否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是否存在因采购工农业废弃物而被处罚或引起群体纠纷、投诉等事项，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进口限制等政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三、说明塑木型材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塑木型材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环评中介机构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发行人拟编制完毕环评报告之后即向主管部门提交“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环评材料，并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承诺将确保在依法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制定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募投项目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将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其中针对噪声将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等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针对固废中的残次品经破碎处理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与污泥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则经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同时发行人预计将投入超过 1,500.00 万元资金以配备包括木粉除尘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后处理除尘设备在内的一系列废气环保处理设备，以保证产业化募投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具备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相关污染物达标后排放。上述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绿色环保产品塑木相关产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污染物，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等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固废等污染物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规划“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产业化募投项目时已制定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已设计配备木粉除尘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和后处理除尘设备等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落实募投项目的管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在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说明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一）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多次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对象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发行人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食堂油烟	达标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食堂油烟	达标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工业废气	达标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食堂油烟	达标
	广通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油烟、废气、噪声	达标
	广通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油烟、废气、噪声	达标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广通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废气	达标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广通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废气、食堂油烟、噪声	达标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废气、噪声、食堂油烟	达标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废气、厂界噪声	达标
	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废气、食堂油烟	达标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噪声	达标
	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9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惠州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废气、噪声	达标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噪声	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例行检查，环保部门在相关现场中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

的回复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相关记录。

（二）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关于发行人环保方面违法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有关公司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媒体报道。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高危险工艺，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保障职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为做好员工安全健康保护工作，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就不同生产线岗位的员工制定安全操作流程，并将上述制度及流程进行宣讲，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行人为员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并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素质。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覆盖范围为塑木型材的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此外，发行人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的规定，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得当且有效。

五、结合塑木生产所需原材料资源丰富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不同原材料配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采购原木或木材进行加工等环节，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

（一）结合塑木生产所需原材料资源丰富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不同原材料配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影响

1.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

塑木是由塑料（聚丙烯 PP、聚乙烯 PE、聚氯乙烯 PVC 等回收的废旧塑料）为原料，通过添加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出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塑木生产所需的原料资源丰富，来源广泛。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发布的《中国再生塑料行业发展报告 2021-2022》显示，2021 年中国废塑料回收量约为 1900 万吨，较 2020 年（1600 万吨）增加约 300 万吨，同比增加 19%。此外，各类木材的木粉和各种植物纤维都可作为原材料，如工农业的废弃物，木屑、木粉、木材边角料、稻壳、秸秆、竹粉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选取原材料包括 PE 塑料（包括新料和再生塑料）、植物纤维、增塑剂和润滑剂等。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完成了芯层料配方和包覆层面料配方的升级优化，配方升级优化前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选取标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参数指标	单位	进料标准（2018-2019 年）	进料标准（2020-2022.03.31）
HDPE 再生颗粒	冲击强度	J/m	≥120	≧120
	邵氏硬度	D	≥59	≧59
	熔融指数	g/10min	0.4-0.6	0.4-0.6
	密度	g/cm³	0.94-0.97	0.94-0.97
	含水率	%	≤0.5	≦0.5
	拉伸强度	MPa	≥18	≧18
	伸长率	%	≥200	≧200

原材料名称	参数指标	单位	进料标准（2018-2019 年）	进料标准（2020-2022.03.31）
	弯曲强度	MPa	≥17	≧17
	弯曲模量	MPa	≥400	≧400
	灰份含量	%	≤3	≦3
LDPE 再生颗粒	冲击强度	J/m	冲不断	冲不断
	邵氏硬度	D	≥52	≧52
	熔融指数	g/10min	0.5-2.0	0.5-2.0
	密度	g/cm³	0.93-0.96	0.93-0.96
	含水率	%	≤0.5	≦0.5
	拉伸强度	MPa	≥15	≧15
	伸长率	%	≥300	≧300
	灰份含量	%	≤3	≦3
混合再生颗粒	冲击强度	J/m	冲不断	冲不断
	邵氏硬度	D	≥52	≧52
	熔融指数	g/10min	0.5-2.0	0.5-2.0
	密度	g/cm³	0.93-0.96	0.93-0.96
	含水率	%	≤0.5	≦0.5
	拉伸强度	MPa	≥15	≧15
	伸长率	%	≥300	≧300
	灰份含量	%	≤3	≦3
新料（ML20）	冲击强度	J/m	≥30	≧30
	邵氏硬度	D	≥60	≧60
	熔融指数	g/10min	16-20	16-20
	密度	g/cm³	0.94-0.95	0.94-0.95
	含水率	%	≤1	≦1
	拉伸强度	MPa	≥22	≧22
	伸长率	%	≥300	≧300
	弯曲强度	MPa	≥18	≧18
	弯曲模量	MPa	≥500	≧500
	灰份含量	%	≤0.5	≦0.5
木粉(CF04)	灰分含量	%	≤4	<4
	含水率	%	≤10	≦10
	PH 值	/	6-7	6-7

原材料名称	参数指标	单位	进料标准（2018-2019 年）	进料标准（2020-2022.03.31）
	盐酸浸泡	/	无明显气泡	无明显气泡
润滑剂（TPW604）	外观	/	淡黄色颗粒	淡黄色颗粒
	灰份含量	%	≤8	≤8
	熔点	℃	100-120	100-120
	含水率	%	≤0.5	≤0.5
增塑剂（EZ01）	耐磨	mg	≤35	≦35
	五指刮擦	N	≥19	≧19
	含水率	%	≤0.5	≦0.5

注：同一原材料类别下的型号众多，选取了主要的一个系列进行对比列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完成芯层料配方和包覆层面料配方升级后，主要原材料 HDPE 再生颗粒、LDPE 再生颗粒、混合再生颗粒、新料（ML20）、木粉(CF04)、润滑剂（TPW604）和增塑剂（EZ01）的选取标准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制定的进料检验标准选择优质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配方升级主要体现在不同原材料的调配比例以及新助剂的使用。

2.不同原材料配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的配方主要包括包覆层面料配方和芯层料配方。其中，包覆层面料的原材料配方包括新料、增塑剂和其他颗粒等调配制成的粘合剂；芯层料的原材料配方包括纤维、再生颗粒和润滑剂等助剂。发行人需要根据自主研制的配方生产技术，将原材料按照一定的配比和生产技艺形成最终使用的芯层料和包覆层面料。

从芯层料的原材料配方来看，发行人使用的再生塑料有所不同。再生塑料主要包括 HDPE 再生颗粒、LDPE 再生颗粒和混合再生颗粒，混合再生颗粒是一种同时包括 HDPE 再生颗粒和 LDPE 再生颗粒并以 LDPE 再生颗粒为主的再生颗粒。2019 年起，发行人为了降低产品成本，采购了成本较低的混合再生颗粒替代直接采购 LDPE 再生颗粒。因公司采购的混合再生颗粒的含量同时包括了 HDPE 再生颗粒和 LDPE 再生颗粒，故发行人芯层料原材料配方从使用 LDPE 再生颗粒替换成使用混合再生颗粒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其目的主要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此外，为增加产品韧性，发行人芯层料的原材料配方中 LDPE 再生颗粒使

用比例有所提高。

从包覆层面料的原材料配方来看，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了包覆层面料配方升级后，对其他颗粒进行特殊改性形成粘合剂，使之具备优良的粘结能力，能使包覆层面料能紧密的与芯层料粘合在一起。此外，发行人在包覆层面料的原材料配方中加入了 VOM 系列增塑剂，提高了包覆层面料里不同原材料的相容性与结合性，并在保证颜色不失真的前提下，同时又不丧失产品的抗静电、耐候、耐磨、耐刮擦等性能。

综上，芯层料的原材料配方通过提高 LDPE 再生颗粒的比例、使用成本较低的混合再生颗粒进行升级优化，降低了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韧性；包覆层面料的原材料配方通过加入自主研发的粘合剂和增塑剂进行升级优化，强化了包覆层面料内不同材料的相容性，增强了包覆层面料和芯层料的粘合。

（二）发行人是否涉及采购原木或木材进行加工等环节

发行人采购的木粉等植物纤维主要来源于国内专门的木粉加工生产企业以及家具生产企业，主要为木屑、木粉、木材边角料、稻壳、秸秆、竹粉等工农业的废弃物再利用，不涉及采购原木或木材进行加工等环节。

（三）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中的高耗能或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 HDPE 再生颗粒、LDPE 再生颗粒、混合再生颗粒、新料（ML20）、木粉(CF04)、润滑剂（TPW604）和增塑剂（EZ01），根据环境保护部下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均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业务范畴均属于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是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包括“十九、轻工”之“4、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

材料”、“十二、建材”之“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7、废旧木材、……废塑料、……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新型环保塑木型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契合国家战略，顺应“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生物质再生利用”“推动绿色建材应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战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提出的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广绿色建材等理念，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

六、结合业务流程，说明是否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是否存在因采购工农业废弃物而被处罚或引起群体纠纷、投诉等事项，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进口限制等政策风险

发行人塑木型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颗粒、植物纤维以及功能助剂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再生塑料颗粒主要通过境外采购，主要来源于欧洲（如德国的大型再生塑料颗粒供应商），属于性能优良的生产原材料，通过欧盟的环保认证（如 EuCertPlast 欧洲回收塑料认证等）。该类再生原材料的回收、清洗和再生的整个过程在国外，发行人不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相关生产经营不存在进口限制。

塑木生产所需的植物纤维资源丰富，来源广泛，各类木材的木粉和各种植物纤维都可作为原材料，如木屑、木粉、木材边角料、稻壳、秸秆、竹粉等，属于农林废弃物的有效利用、变废为宝。发行人采购的木粉等植物纤维主要来源于国内专门的木粉加工生产企业以及家具生产企业，在经由筛选或机械加工后成为优质的生产原材料。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采购工农业废弃物而被处罚或引起群体纠纷、投诉等事项。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3. 针对塑木型材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情况：

（1）查阅发行人与环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与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4. 针对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环保事故情况、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

（2）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3）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官网、百度网站以“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键词检索，查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方面违法的公示情况或媒体报道；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制度；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5. 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标准和变化等情况：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不同原材料配方对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影响情况，并取得访谈问卷；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原材料的选取标准和变化情况，

并取得访谈问卷；

（3）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问卷；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5）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6. 针对发行人业务流程是否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是否存在进口限制等情况，并取得访谈问卷；

（2）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问卷；

（3）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提供的环保认证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 发行人塑木型材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发行人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制定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有效；

5.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选取原材料类型的主要标准和变化情况，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选取标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芯层料的原材料配方通过提高 LDPE 再生颗粒的比例、使用成本较低的混合再生颗粒进行升级优化，降低了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韧性；包覆层面料的原材料配方通过加入自主研发的粘合剂和增塑剂进行升级优化，强化了包覆

层面料内不同材料的相容性，增强了包覆层面料和芯层料的粘合；

（2）发行人业务不涉及采购原木或木材进行加工等环节。发行人的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均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业务范畴均属于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领域，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或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进口废弃塑料等非环保物品情形，相关生产经营不存在进口限制，不存在因采购工农业废弃物而被处罚或引起群体纠纷、投诉等事项。

问题 21. 关于租赁厂房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租赁办公厂房的面积较大。

请发行人结合租赁厂房的主要内容，说明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上述厂房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的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用途	仓储	生产	总计
美化塑胶	8,793.00	15,273.00	24,066.00
京兰公司	5,816.16	-	5,816.16
境外仓库	3,753.00	-	3,753.00
租赁面积合计	**18,362.16**	**15,273.00**	**33,635.16**
自有及租赁面积合计	**21,322.16**	**33,253.90**	**54,576.06**
租赁面积占比（%）	**86.12**	**45.93**	**6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核心工序主要在自有厂房中进行，租赁美化塑胶厂房主要用途为仓库和后处理、包装等对于厂房要求较低的工序，其余租赁厂房均为仓库，仅用于存放原材料和产成品。仓库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过程，与

产品工序不构成直接对应关系，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不产生直接影响。

发行人生产厂房包含承担核心工序的自有厂房以及美化塑胶部分厂房，生产厂房中各工序对于发行人产品的贡献度无法直接使用收入进行衡量，但发行人每道工序的附加价值与该工序所需要的设备价值具有正相关性，故使用各工序所使用的设备原值比例衡量各工序对于发行人产品的贡献度。

租赁美化塑胶厂房中对应生产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美化厂房设备原值	2,487.83	2,193.66	883.53	678.95
公司设备总原值	20,583.84	18,463.81	9,685.72	8,980.46
美化厂房工序贡献度	**12.09%**	**11.88%**	**9.12%**	**7.56%**
对收入的影响	2,319.77	8,199.37	4,527.53	2,611.55
对毛利的影响	626.52	2,580.32	1,584.41	743.95

报告期内，租赁美化塑胶生产厂房对于发行人生产贡献度较低，2021 年、2022 年 1-3 月美化塑胶厂房设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后处理及面料设备暂时放置美化厂房。发行人新厂房已竣工并完成验收，若后续美化厂房无法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可以搬回美新自有厂房。

二、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一）美化塑胶厂房

1. 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美化塑胶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是否续租，租赁价格将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租赁美化房产、土地主要用于办公、厂房，厂房主要用途为仓库和后处理、包装等对于厂房要求较低的工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启用新办公楼，并设立建瓯子公司承担发行人国内生产业务。建瓯子公司规划用地 300 亩，预计年产能可达到 10 万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募投项目的一期项目用地 176.00 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于近期动工并计划于 2023

年年中开始投产，预计年产约 7 万吨设计产能。故即使美化塑胶厂房不再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合法合规性

美化塑胶合法取得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虽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履行备案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美化塑胶厂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美化塑胶租赁的厂房租赁单价为 12 元/月/平方米。影响厂房租赁价格的因素主要为建筑面积（可用面积）、厂房结构、厂房新旧程度以及地理位置等，发行人附近相似结构的厂房价格对比如下：

位置	建筑面积（㎡）	厂房结构	出租价格（元/平方米/月）
惠东县大岭区白花工业区附近	2,000	轻钢厂房	11.40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25,586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00
惠东县大岭镇桥新区永记生态园附近	2,200	轻钢厂房	13.00
惠城区平潭乌塘高速出口附近	10,000	轻钢厂房	14.00
惠东县大岭区产业转移工业园附近	13,230	框架结构标准厂房	15.00

根据上述比价，发行人与美化塑胶的关联租赁价格适中，未偏离市场价格，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

（二）京兰公司空地

1. 向京兰公司租赁闲置空地的可持续性

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产成品等持续增长，因此需要扩大场地存放物资，考虑到管理的便利性和降低成本，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租赁与发行人相邻的广东京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公司”）闲置地块存放相关物资，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与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场地租

赁协议书》，向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租赁土地。

2. 租赁京兰闲置空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京兰投资有限公司系不定期租赁关系。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租赁土地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拟与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向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租赁土地。

3. 租赁京兰闲置空地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京兰公司租赁场地，其中有盖、铁棚部分租赁价格为 8 元/月/平方米。与租赁美化塑胶场地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向京兰租赁的场地仅为搭建的简易棚，仅作临时堆放物资用；向美化租赁的场地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包含混凝土墙及钢结构屋顶，可用作仓库及厂房。由于两处租赁的租赁物建筑结构、建筑成本、能够满足发行人用途的条件不同，两处租赁价格差异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情形。

（三）境外仓库

1.租赁境外仓库的可持续性

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仓库用于其销售备货，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因北美销售进一步扩张，美新美国在美国德州购置一土地建设厂房用于放置存货，建成后美新美国会将存货转移至该仓库，租赁的仓库后续将视需求决定是否进行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新美国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待美新美国完成增资手续后启动仓库建设。

2.租赁境外仓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的仓库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其非境内房产，无需履行备案程序。美新美国租赁的仓库价格为 0.47-0.51 美元/平方英尺/月，同城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英尺）	出租价格
15912/15914 International Plaza Drive,Houston,Texas77032	40,397.00	0.47-0.51 美元/平方英尺/月
461 W 38th street, Houston, Texas 77018	19,950.00	0.51 美元/平方英尺/月
6529 Cunningham Rd Building 20, Houston, Texas, 77018	18,174.00	0.50 美元/平方英尺/月
9500 W Sam Houston Pky S, Houston, Texas 77099	249,000.00	0.52 美元/平方英尺/月
8610 Telephone Rd, Houston, Texas 77061	12,000.00	0.55 美元/平方英尺/月
14200 McNair St, Houston, Texas 77015	1,650.00	0.48 美元/平方英尺/月

三、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上述厂房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美化塑胶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虽未履行备案手续，但在合同到期前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租赁的京兰公司土地，经与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协商，发行人拟与其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以租赁相关土地。发行人租赁京兰公司相关土地未来所涉搬迁风险较小，且因仅用于临时堆放物资，搬迁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美新美国已另行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待美新美国完成增资手续后启动仓库建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搬迁风险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厂房总体规划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所需设备原值以及贡献测算过程表；

4. 查阅发行人与美化塑胶、京兰的租赁协议，美新美国签署的租赁协议；

5. 查阅美化塑胶的产权证明、环评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建瓯土地协议；

7. 查询附近厂房、仓库在网站上的出租价格；

8. 实地走访美化塑胶、京兰的租赁厂房；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11. 查阅发行人拟与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协议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厂房、京兰仓库、境外仓库租金定价公允。瑕疵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美新塑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3763806897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注册资本	8,915.0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东亮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营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塑木型材制品及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塑料、塑木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塑木生产设备的制造和装配。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48.0125
2	聿泉大亚	1,434.5313	16.0911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1788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1788
5	汪忠远	319.0000	3.5782
6	郑小明	240.0000	2.6921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5238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3460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012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2819
11	史伟	112.0000	1.2563
12	吴启明	88.0000	0.9871
13	天演投资	80.0000	0.8974
14	亨信生物	80.0000	0.89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浩烨贸易	74.0000	0.8301
16	正海聚锐	63.4074	0.7112
17	梁卫山	60.0000	0.6730
18	黄俊鸿	50.0000	0.5608
19	本盛投资	50.0000	0.5608
20	林倩倩	49.0000	0.5496
21	鲍泽民	29.0000	0.3253
22	林楚琛	20.5000	0.2299
23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683
24	林翠君	10.0000	0.1122
25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561
合计		**8,915.0815**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生产运营部、设备管理部、销售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441A024325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为1.41、速动比率（倍）为0.8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8.70%，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1.32%；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094.22万元、6,513.90万元、9,348.88万元以及1,873.43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5.97万元、-11,555.73万元、-21,378.12万元以及-3,731.19万元；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金额表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模拟测算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4.14万元、9,214.08万元、5,696.98万元以及713.05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美新塑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设立时为美新塑木。2021 年 3 月 26 日，美新塑木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3809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致同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海关、外汇、环保、商务、人民银行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香港终审法院出具的《犯罪记录检索报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

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852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9,150,815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852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9,150,815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971.6939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的规定。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中金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3941129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3004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2021.03.31	长期
2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230008216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2	2026.04.21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3237638068970001Q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6	2023.08.05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号）第一条的规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惠东县商务局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事对外进出口经营活动可免于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从事对外进出口经营活动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事宜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突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44.28 万元、49,643.95 万元、69,013.26 万元及 19,193.3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0%、99.91%、99.34%及 99.3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兴亚洲外的其他企业为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等 18 家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230%的股权
2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448%的股权
3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448%的股权
4	宝衡集团有限公司（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琦通过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林东亮通过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林东融通过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融担任该企业董事
5	ERL 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按照 38%、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8%、24%的持股比例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6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按照 38%、38%、24%的持股比例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7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通过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琦、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8	大大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9	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亮及其配偶林桂兰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0	宜东投资有限公司（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亮及其配偶林桂兰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1	天美农业科研有限公司（Sky Beauty Agriculture Research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通过宜东投资有限公司（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2	T & T Group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3	Waterwheel,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4	Amtech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5	Yatai Group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6	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7	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8	环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Real Estat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林东琦的儿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本小节“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该项下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世界深东社团联会有限公司(The World Organisation of Shenzhen And Dongguan Associations Limited)	担保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	大连谊美娱乐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被吊销）	经营餐饮、卡拉ＯＫ歌舞厅、健身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职务
3	广州大大土石方机械工程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被吊销）	土石方工程、碎石、石板材开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4	沈阳大发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已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被吊销)	镀膜玻璃制造。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5	广州大大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	经营仓库及其配套设施进出口货物的保税业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6	东福科技有限公司（East Polytech Limited）	回收塑料，处理及加工塑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的配偶林桂兰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7	德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Telford Environmental Industrial Limited）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子林子仪持有该企业 9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8	马草垄生态园有限公司（Ma Tso Lung Eco Park Company Limited ）	经营露营、钓鱼及租借活动场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子林子仪持有该企业 7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9	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	塑料加工、贸易、租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女林翠君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0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荣利五金塑料厂	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塑料制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亮配偶林桂兰的弟弟林进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再生胶粒和塑胶制品，废塑料再生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配偶林桂兰的哥哥林进帆承包经营的企业，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并于2017年7月离任
12	湛江大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集装袋、吹膜制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林东亮的配偶林桂兰的哥哥林进帆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13	Calit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无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的配偶庄德慈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4	RCT GROUP LLC	投资控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峰持有该企业 6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
15	Newtechwood,Ltd.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峰直接持有该企业59.5%的出资额、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39.5%的出资额，林楚峰、林楚琛通过RCT GROUP LLC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的出资额
16	耐迪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Newtechwood Hong Kong Limited）	无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的儿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7	浩龙贸易有限公司（Giant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90%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5%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5%股权，梁小红、林宏龙、林家龙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8	浩龙实业管理有限公司（GD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浩龙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Giant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4%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48%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 48%股权，梁小红、林宏龙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	林宝（中国）有限公司[Lam Bo (China) Limited]	房地产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66.67%股权
21	林宝物流有限公司（Lam Bo Logistic Limited）	物流，生产和贸易塑料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100%股权
22	嘉宏塑胶有限公司（Winplas Limited）	生产和贸易塑料制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3	嘉盛回收有限公司（Kash Recycling Limited）	生产和贸易塑料制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4	Golden Coast Plastics Inc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5	素值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持有该企业99%的财产份额
26	上海中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持有该企业6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7	上海大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28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职务
29	福建居怡竹木业有限公司	竹木复合板、竹地板、实木地板、指接集成材加工；聚氯乙烯地板、木塑地板、石塑地板、浸渍纸层压复合地板、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竹木料经营，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30	地平线控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纺织品、家居用品、高分子复合材料等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1	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32	广西大亚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造林；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33	泰州领德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织带、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加工、销售。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的弟弟陈海宏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34	上海领德织带有限公司	织带加工、批发零售。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的弟弟陈海宏持有该企业 7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35	福建紫杉园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林业、旅游业、医药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娱乐业进行投资。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李承晟的姐姐李婉嘉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
36	广西华龙霖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持有该企业 34%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职务
37	南平市延平区保温协会	宣传国家有关保温产业方面的方针政策，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班和知识讲座，组织保温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组织开展保温行业专业技能大赛；开展本行业业务咨询。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担任该社会团体会长、法定代表人
38	深圳市睿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持有该企业 8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林映雪弟弟林位本担任该企业董事
39	深圳市嘉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持有该企业 70%股权，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30%股权，林位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0	睿林（深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41	南寻（深圳）财务顾问企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42	深圳市佰亿童服装	日用品、服装服饰、鞋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帽、棉纺织品。	位生持有该企业 50%股权、林位生的配偶白雪持有该企业 50%股权，林位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3	深圳市龙岗区涵涵童装店	服装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4	深圳市龙岗区林位生服装店	服装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5	深圳市罗湖区南越童装店	童装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弟弟林位生的配偶白雪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6	惠东县大岭茂丰便利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乳制品、烟、酒、保健食品。	发行人监事赖茂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7	本盛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57.9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鑫意诚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9.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优源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9.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天达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7.84%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牧天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9%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陈建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两家企业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木地板、家具、板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军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木地板、家具、装饰材料、木材及制品、五金材料、水暖器材的销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军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1	包明辉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2	范锦娴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3	林翠君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4	宝添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按照 38%、38%、24%的股权比例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0 年 3 月转让并离任
5	美化塑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林东融、林东琦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0 年 3 月转让并离任
6	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21 年 8 月注销
7	博罗县东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注销
8	博罗县东成塑胶制品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	2021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公司	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9	愉龙物业有限公司(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以下简称“愉龙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曾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年7月转让
10	T & T Composite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T & T Enterprise Limited 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林东融之子林楚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8年11月注销
11	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以下简称“环冠澳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通过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年8月注销
12	高超塑料有限公司（Super Polymer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林丽芬曾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年6月注销
13	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8年1月离任
14	广西联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曾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18年11月注销
15	广西鸿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19年12月注销
16	深圳市保捷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曾持有该企业 20%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林映雪弟弟林位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注销
17	深圳市罗湖区馨萌童装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8月注销
18	南京秋水伊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清文曾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2020年10月转让并离任
19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 WANGYANG 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年2月离任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20	New Group Asia Construction Material Supply,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曾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2 年 2 月终止
21	New Asia Investment Holding Co.,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曾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2 年 2 月终止
22	Vertical Ingrated Recycling,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曾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2 年 2 月终止
23	深圳市三大码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通过大大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2021 年 10 月注销
24	GD Enterpris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曾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9 月终止
25	上海蕙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持有该企业60%的财产份额	2021 年 11 月转让
26	福建省南平延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姐姐李婉嘉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12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1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27	568.52	522.91	391.0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化塑胶	电费	-	119.82	407.86	306.26

注：美化塑胶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间接持有 100%股权，并

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转让给第三方，三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离任。自三人离任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起，美化塑胶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双方间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73	-	-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8.74	-	-
邹小敏	销售商品	0.03	-	-	-
何国强	销售商品	0.02	-	-	-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2020 年度	2019 年
美化塑胶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	-	92.11	360.01	334.7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用途
拆入：					
林东亮	165.00	2018.10.24	2019.02.25	7%	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
林东亮	100.00	2018.10.24	2019.05.30	7%	
林东亮	128.75	2018.10.24	2019.07.01	7%	
郑小聪	100.00（港币）	2018.12.27	2019.02.22	12%	
庄德慈	20.00（美元）	2019.12.03	2020 年起等额本金	5%	
拆出：					

新兴亚洲	累计 876.27（港元）	2019.02.14 起，每月拆借	2020.12.23、2020.12.28	7%	用于新兴亚洲日常业务开支、股东借款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美化塑胶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	19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2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15,000.00（最高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内	否
3	美化塑胶、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林东琦	惠东农商行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8 月 7 日至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
4	郑小明、包明辉、邹小敏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8 月 7 日至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
5	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琦、林东融、庄德慈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是
6	郑小明、包明辉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是
7	林东融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是否
8	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林东琦	邮储银行惠州市分行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9	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10	林东琦、新兴亚洲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1	美化塑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12	林东亮	大冶有色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是
13	林东亮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4.0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是
14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环冠澳门、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愉龙物业、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香港）	不超过 500.00（美元）	保证、抵押	2018.04.17-2019.05.10	是
15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环冠澳门、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香港）	不超过 500.00（美元）	保证、抵押、质押	2019.05.10-2019.11.28	是
16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环冠澳门、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款等方式贷款不超过 1,000.00（港币），保理贷款不超过 500.00（美元）	保证、抵押、质押	2019.11.28-2020.04.20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7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环冠澳门、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款等方式贷款不超过1,000.00（港币），保理贷款不超过600.00（美元）	保证、抵押、质押	2020.04.20-2020.12.01	是
18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	星展银行（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款等方式贷款不超过1,200.00（港币），保理贷款不超过800.00（美元）	保证	2020.12.01至今	否
19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不超过2,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内	否
20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短期贷款：不超过300.00（美元）；保理：不超过300.00（美元）；汇率、利率衍生产品交易：不超过120.00（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否

（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或有担保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与林玉钗、卢丽红签订《“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将美化塑胶的母公司宝添有限公司转让给林玉钗、卢丽红。美化塑胶随同宝添有限公司一并转让，美化塑胶名下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由于历史原因，美化塑胶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后未能取得当时政府部门的收款收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可能产生的补缴土地出让金、后续转让可能多缴纳的税金等或然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并约定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的前述两项义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有关地价款的或有担保

根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第 8.2 条的约定，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登记在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缴交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导致美化塑胶需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该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作为美化塑胶遭受或然债务处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该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有关纳税义务的或有担保

根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第 8.3 条的约定，股权交易完成后，若当地税务机关认定登记在美化塑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缴费凭证有瑕疵，不准计入土地成本（含折旧），导致税务部门征税时，宝添有限公司、林玉钗、卢丽红或美化塑胶因此多缴交税金，该部分多缴交的税金应作为美化塑胶其母公司遭受或然债务处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该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免除租金与抵扣利息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宝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化塑胶转让给第三方。在整体交易谈判中，实际控制人因林东亮及新兴亚洲对发行人存在应付资金拆借利息，而发行人又租用了美化塑胶部分厂房，综合考虑，当事各方在《“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转让后美化塑胶免除发行人租金两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新兴亚洲在《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中亦约定同意以该免除租金用于抵扣新兴亚洲、林东亮的应付资金拆借利息。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系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配偶林桂兰的弟弟林进华、林东亮配偶的哥哥林进帆的儿子林良冲各持 35%股权的企业。基于审慎性原则，发行人与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10.89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美化塑胶	-	-	167.42	217.61
应收账款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	81.44	-	-
	邹小敏	0.04	-	-	-
应收利息	林东亮	-	-	-	151.10
	ERL 公司	-	-	-	1,572.76
	新兴亚洲	-	-	83.53	154.67
其他应收款	何国强	0.49	0.98	0.30	0.30
	新兴亚洲	-	-	-	660.77
	ERL 公司	-	-	-	7,079.45
	林楚峰	-	-	-	11.2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NTL 公司	-	-	-	624.33
	美化塑胶	-		40.08	-
其他应付款	新兴亚洲	-		306.00	453.00
	NTL 公司	-		-	168.14
	庄德慈	-	-	-	140.04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	-	-	12.31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资源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自有不动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两项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2）惠东县不	惠东县大岭街道十	工业用地/	2,210.00	120,519.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2054.05.18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13828号	二托乌塘地段（A栋）11号厂房	工业			权/房屋所有权		
2	发行人	粤（2022）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3829号	惠东县大岭街道十二托乌塘地段（A栋）12号配电房	工业用地/工业	400.00	120,519.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54.05.18	否

（2）发行人子公司自有不动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自有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美新建瓯	闽（2022）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04329号	建瓯市徐墩镇丰乐工业园B1-2地块	工业用地	-	117,46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01.24	否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厂区内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该等建（构）筑物的面积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2）
1	发行人	1#办公楼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5970.85
2	发行人	2#厂房、配电房、发电机房、地下水池	作为成型车间及配电机房	6636.43
3	发行人	5#仓库、地下水池	机修仓库，用于存放维修工具及零件	1142.45
4	发行人	6#设备机房	作为破碎车间，系设置破碎设备的生产场所	912.00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2）
5	发行人	10#仓库 A	作为原料仓，存放原材料	4028.00
6	发行人	10#仓库 B	作为原料仓，存放原材料	2266.30
7	发行人	20#厂房、地下水池	作为后处理车间	10,182.00
8	发行人	21#厂房	作为备用厂房	610.00
9	发行人	22#厂房	作为包材配件仓库	4068.26
10	发行人	保安室及卫生间	保安办公场所、卫生间	143.06
11	发行人	实验楼	作为产品性能测试场所	1241.68
12	发行人	值班室	保安值班场所	64.47
13	发行人	雨棚、雨栅	存放临时物料以及挡雨	3,120.10
14	发行人	装配部五金仓	存放五金配件	241.50
15	发行人	地磅房	设置地磅	50.00
16	发行人	生活区电动车/摩托车棚	员工停放非机动车辆	375.00
17	发行人	装配部板材设备存放处	设备配件储存	73.50
18	发行人	柴油库	储存柴油以备叉车加油	50.00

（1）已完成报建手续的建筑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多方签署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2022 年 7 月 15 日多方签署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惠东住建消验〔2022〕33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上表中第 1-12 项建筑物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正在申请不动产权证书。

（2）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3-18 项建（构）筑物系在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搭建，未单独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临时性需要自行搭建的钢结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多为简易雨棚，主要用途为保护生产辅助设备、员工非机动车辆，避免因自然条件导致设备侵蚀或员工财产损失。上述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总面积为 3,850.10m^2,仅占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厂区内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5.19%，加之其建筑

结构简单，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均在发行人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发行人由于生产、生活需要，在厂区内建设了雨棚、雨栅等生产、生活辅助性建构筑物，经实地勘察，此类建（构）筑物均未影响规划实施，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22 年 7 月 5 日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而面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境外/国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459696	日本	NewTechWood	第 19 类	2021.10.21-2031.10.21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 202022901829.2	一种铝墙板起边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1.10.0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 202022899346.3	一种铝墙板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1.10.0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 202022884678.4	一种复合共挤型材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1.12.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 202130311974.2	型材（UH80-P1-P2）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 202130311972.3	型材（UH80-P3）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 202130311965.3	型材（UH80）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 202130311961.5	型材（UH83-P1）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 202130311960.0	型材（UH83-P2）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 202130311552.5	型材（UH81-P3）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 202130311540.2	型材（UH82）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 202130311537.0	型材（UH82-P2）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 202130311529.6	型材（UH83）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 202130312093.2	型材（UH81-P1-P2）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ZL 202130311994.X	型材（UH81）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ZL 202130311993.5	型材（UH82-P1）	外观设计	2021.05.24	2021.10.0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 202030666459.1	型材（US74）	外观设计	2020.11.05	2021.10.0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 202030747822.2	型材（CAS04）	外观设计	2020.12.04	2022.01.28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专利权无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125,535,625.27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9,888,489.75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060,403.19 元；（3）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3,846,302.75 元；（4）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0,740,429.58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账

面余额为 101,363,571.54 元。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以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中所述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置抵押权、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情形之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两项专利权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专利权质押登记号	质权设立时间
1	发行人	ZL 202022901829.2	一种铝墙板起边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不超过 2,500.00	Y2022980002329	2022.03.09
2	发行人	ZL 202022899346.3	一种铝墙板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用途
1	发行人	美化塑胶	2020.03-2023.03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土地：51,100.00；房屋：25,846.00	307,032.00	厂房及办公楼
2	发行人	广东京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新兴亚洲产业园旁的厂房一楼	5,816.16	38,453.08	仓库

3	美新香港	SHK Sheung Shui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2021.01.01-2023.12.31	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11楼1115室	约688平方英尺	14,998.40（港币）	办公
4	美新美国	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8.08.01-2023.09.30	15912 International Plaza Drive,Houston,Texas77032	24,604平方英尺	11,071.80至12,055.96（美元）	接收、储存、运输产品及原料
5	美新美国	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9.02.01-2023.09.30	15914InternationalPlaza Drive，Houston，Texas77032	15,793平方英尺	7,896.50至8,528.22（美元）	接收、储存、运输产品及原料
6	美新深圳	深圳湾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31-2022.12.30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景兴海上大厦T1栋20层2009房公共办公区5号、6号卡座	-	2,500.00	办公
7	美新建瓯	李海清、陈小贝	2022.03.01-2023.02.28	福建省建瓯市兴泰街冠达苑B1-B4#楼B-写字楼03层(2层)栋203室	482.57	20,000.00	办公

注：第6项租赁事项，因出租方需紧急将卡座用于其他用途，相关租赁合同已于2022年5月1日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境内所租赁厂房、仓库、办公场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分为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购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美新塑木	《区域总代理协议书》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05.21	是
2	美新塑木	《Distribution Agreement》	NewTechWood Korea Inc.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7.04.01	是
3	美新塑木	《Distribution Agreement》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7.05.01	是
4	美新塑木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01.15	是
5	美新塑木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2.19	否
6	美新美国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Home Depot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01.30	是
7	美新美国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	是
8	美新美国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07	是
9	美新美国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	否
10	美新塑木	《Distribution Agreement》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10.01	否
11	发行人	《Distribution Agreement》（NTW-SA-K-20210004）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7	否
12	发行人	《Distribution Agreement》（NTW-SA-K-20210005）	NewTechWood Latam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7	否
13	发行人	《Distribution Agreement》（NTW-SA-K-20210008）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7	否
14	美新塑木	《Sales Contract》（FSC M-P201909177AQ）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14.95万美元	2019.10.10	是

序号	出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购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5	美新香港	《Sales Contract》（FSC M-P202008144AQ）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59.70万美元	2020.08.18	是
16	美新香港	《Sales Contract》（FSC M-P202009022AQ）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00.25万美元	2020.09.03	是
17	发行人	《区域代理协议书》（NTW-SA-K-20210010）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0	是
18	美新香港	《Sales Contract》（FSC M-P202109286AQ）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16.99万美元	2021.10.07	否
19	美新香港	《Sales Contract》（FSC M-P202110329AQ）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26.70万美元	2021.10.18	否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售方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美新塑木	《合作框架协议》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或增塑料剂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1.01	是
2				塑料助剂或增塑料剂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否
3	美新塑木	《合作框架协议》	南昌森宝木质粉有限公司	木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1.01	否
4	美新塑木	《合作框架协议》	佛山市锵隆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1.01	是
5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1.01	是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售方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6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1.01	是
7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是
8	美新塑木	《销售框架合同》	东莞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剂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3.20	是
9	美新塑木	《2021 年年度购销合同》（HW2021011201）			2,236.80	2021.01.12	是
10	美新塑木	《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虎会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1.01	是
11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1.01	是
12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是
13	美新塑木	《库存买卖契约》（2020-2021-Q1）	世丰螺丝股份有限公司	螺丝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2.23	否
14	美新塑木	《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金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否
15	美新塑木	《合作框架协议》	肇庆华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木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否
16	美新塑木	《Purchase Order》（MSP18100180）	IBER RESINAS, S.L.	再生颗粒	63.20（欧元）	2018.10.18	是
17	美新塑木	《Sales Contract》（20101001S）	NTL 公司	组合地板，墙板	455.07（美元）	2018.10.01	是
18	美新塑木	《Purchase Order》（MSP21030249）	Systec Plastics Eisfeld GmbH	再生颗粒	43.43（欧元）	2021.03.11	否
19	发行人	《购销合同》（US20210412R007 REVISED2、US20210507R009 REVISED2、NTW-PU-K-20210035、	WORLD MAX LIMITED	再生颗粒	69.62（美元）	2021.04.12	是
20	发行人				56.10（美元）	2021.05.07	是
21	发行人				54.19（美元）	2021.06.21	是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售方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NTW-PU-K-20210033、NTW-PU-K-20210034）			54.19（美元）	2021.06.21	是
23	发行人				54.19（美元）	2021.06.21	是
24	发行人	《购销合同》（NTW-PU-K-20210401）	WORLD MAX LIMITED	再生塑料	122.40（美元）	2021.12.28	否
25	发行人	《2022-2023 年年度购销合同》（HW2021083031）	东莞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剂	6,291.00	2021.12.30	否
26	发行人	《购销合同》（ZR-MX20211102001）	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粒	420.00	2021.11.02	是
27	发行人	《购销合同》（NTW-PU-K20220093）	广东鑫正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再生粒	555.00	2022.02.25	否

3.重大融资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美新塑木	《最高额借款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借字第 K006 号）	惠东农商行	9,000.00	2017.08.07-2020.08.0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抵字第 K006 号）	美新塑木	抵押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	美化塑胶、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	是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保字第K006-1号）	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林东琦、新兴亚洲	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保字第K006-2号）	郑小明、包明辉、邹小敏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美新塑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借字第JJ01号）	惠东农商行	9,000.00	2020.07.25-2023.07.24	《抵押担保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抵字第JJ01号）	美新塑木	抵押	是
						《保证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保字第JJ01-1号）	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保证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保字第JJ01-2号）	郑小明、包明辉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美新塑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字00245号）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9,000.00	2020.09.28-2021.09.27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抵字0027号）	美新塑木	抵押（发行人全部不动产）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3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4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5号）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6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美新香港、ERL公司	《BANKING FACILITIES》(71243/465381&1293459/E2)	星展银行(香港)	500.00(美元)	-	-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环冠澳门、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愉龙物业、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美新香港	保证、抵押	是
5	美新香港	《BANKING FACILITIES》(87229/1293459/E2)	星展银行(香港)	500.00(美元)	-	-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环冠澳门、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美新香港	保证、抵押、质押	是
6	美新香港	《BANKING FACILITIES》(93746/1293459/E2)	星展银行(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收账	-	-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环	保证、抵押、质押	是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款融资不高于 1,000.00（港元）、保理不少于 500.00（美元）			冠澳门、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美新香港		
7	美新香港	《BANKING FACILITIES》(98269/1293459/E2)	星展银行（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收账款融资不高于 1,000.00（港元）、保理不少于 600.00（美元）	-	-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环冠澳门、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美新香港	保证、抵押、质押	是
8	美新香港	《BANKING FACILITIES》(103748/1293459/E2)	星展银行（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收账款融资不高于 1,200.00（港元）、保理不少于	-	-	美新香港、发行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	保证、质押	否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800.00（美元）					
9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800242-2021年（惠东）字00095号）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4,900.00	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不超过342天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抵字0027号）	美新塑木	抵押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3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4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5号）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6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800242-2022年(惠东）字00004号]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1,800.00	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1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抵字0027号）	美新塑木	抵押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3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4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	否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5号)		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6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800242-2022年(惠东)字00040号]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2,200.00	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1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抵字0027号)	美新塑木	抵押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3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4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5号)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6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发行人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00800242-2022年(惠东)字00221号]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6,000.00	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6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抵字0027号)	美新塑木	抵押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3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	否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4号）		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5号）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年惠东保字0026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2）惠州综字（大亚湾支行）第031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2.02.16-2025.02.16	-	-	-	-
14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17300LDZJ2022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2,000.00	2022.02.28-2025.02.28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717300ZGDB2022N001）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717300ZGDB2022N002）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717300ZGDB2022N003）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717300ZGDB2022N004）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HTC440717300ZGDB2022N005）	发行人	权利质押	否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	否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同》（HTC440717300YSZK2022N001）		押	
15	发行人	《授信协议》（P/SZ/SN/10827/21）、《补充协议》（P/SZ/PL/11162/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短期贷款：不超过 300.00（美元）；保理：不超过 300.00（美元）；汇率衍生品及利率衍生产品交易：不超过 120.00（美元）	-	《保理协议》（FAC/SZ/SN/10827/21）《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COD/SZ/SN/10827/21）《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协议》（MAP/SZ/SN/10827/21）	发行人	质押	否
						《GUARANTEE AND INDEMNITY》（CG/SZ/SN/10827/21）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否
						《GUARANTEE AND INDEMNITY》（CG/SZ/SN/10827/21-01）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否
						《GUARANTEE AND INDEMNITY》（CG/SZ/SN/10827/21-02）	美新香港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重大保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保理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	保理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根据出口发票融资业务	长期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0800242-2020 年	美新塑木	抵押	否

序号	债务人	保理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总协议》（2021071302008000 56749144）		申请书逐笔申请		惠东抵字 0027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3 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4 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5 号）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6 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3）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融资租赁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方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售后回租合同》（ZNZZ-202108-716-001-HZ）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2021.10-2022.09	否

4.其他重大合同

（1）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售方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加工承揽》（NTW-MD-K-20210084）	昆山市邦泽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PE 木塑生产线等	565.00	2021.07.01	是
2	发行人	《产品购销合同》（NTW-MD-K-20210131-1）	东莞市尼嘉斯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木粉集中供料系统	381.10	2021.08.12	否
3	发行人	《产品购销合同》（NTW-MD-K-20210131-2）	东莞市尼嘉斯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回收料集中供料系统	662.31	2021.08.12	否
4	发行人	《产品购销合同》（NTW-MD-K-20210131-3）	东莞市尼嘉斯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粒子料集中供料系统	555.42	2021.08.12	否
5	发行人	《设备订购合同》（NTW-MD-K-20210283）	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负压输送系统	388.00	2021.10.22	否
6	发行人	《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施工合同》(NTW-MD-K-20210307)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施工	548.20	2021.11.02	是
7	发行人	《设备订购合同》(NTW-MD-K-20220026)	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集中供料系统	638.00	2022.01.03	否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施工内容/接受服务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美新塑木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惠州市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美新超越木产业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10#仓库、11#仓库、12#配电房、20#厂房工程，不含消防工程）	2,143.17	2018.03.12	是

2	美新塑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新超越木产业化生产基地-室外工程（办公楼、实验室、保安室及控制中心、2#厂房、5#厂房、10#A 仓库、10#B 仓库、20#厂房、21#厂房、22#厂房）	7,000.00	2021.03.16	否
3	发行人	《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项目之室内装修	1,969.98	2021.08.21	否
4	发行人	《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实验楼增加工程	264.56	2021.11.08	否
5	发行人	《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外工程增加工程	387.36	2021.11.08	否
6	发行人	《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挡土墙工程	240.82	2021.11.15	否
7	发行人	《6#设备机房工程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管道增加工程	232.14	2022.02.18	否
8	发行人	《Contract to oversee, subcontract & manage construction on the property》	Vsteel Group, Inc.	工程建设	254.02（美元）	2022.03.25	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新召开 1 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专利授权资助	0.30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推进惠东县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惠东府函〔2021〕501号）
2	2021年高企认定奖补	10.00	《关于下达2021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高企认定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21〕57号）
3	稳岗补贴	1.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2022年7月5日于信用中国（广东）官网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美新香港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香港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导致的处罚。

3.美新美国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香港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导致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美新建瓯、美新深圳尚未实际经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已获得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验收文件	项目状态
1	发行人	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惠东环建[2006]20 号	环验[2007]14 号、惠东环验[2008]9 号	已建成
2		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惠东环建〔2016〕69 号	惠东环验〔2017〕18 号	已建成
3		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4.6 万吨塑木型材项目（美新超越木产业化生产基地一期）	惠东环建〔2018〕6 号	《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4.6 万吨塑木型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已完成
4		美新超越木产业化生产项目	惠市环（惠东）建〔2021〕51 号	-	正在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3.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

商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回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相关记录。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香港、美新美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市场监管领域，经核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香港、美新美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末人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877	797	603	473

2.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影响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762	86.89%	714	89.59%	543	90.05%	439	92.81%
	医疗保险	762	86.89%	714	89.59%	543	90.05%	439	92.81%
	失业保险	762	86.89%	714	89.59%	543	90.05%	439	92.81%
	工伤保险	762	86.89%	714	89.59%	543	90.05%	439	92.81%
	生育保险	762	86.89%	714	89.59%	543	90.05%	439	92.81%
住房公积金		757	86.32%	703	88.21%	505	83.75%	120	25.37%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香港为全体雇员缴纳的从其入职所属月份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离职日期所属月份的强积金；美新香港已为全体雇员缴纳雇员补偿保险。美新香港报告期内未曾收到任何就违反雇佣或劳动方面的法律而针对美新香港或其董事的投诉、调查、检控或处罚。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没有与其员工相关的未付或逾期养老金或保险支付，也没有就劳工问题对美新美国提起的未决诉讼、政府调查、传票、索赔或诉讼。

（2）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影响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占比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试用期	自愿放弃	境外子公司员工	个人原因	身份证过期
2019.12.31	社会保险	34	7.1881%	8	7	1	18	0	0
	住房公积金	353	7.4630%	8	28	299	18	0	0
2020.12.31	社会保险	60	9.9502%	30	7	0	23	0	0
	住房公积金	98	16.2526%	31	40	3	23	0	1
2021.12.31	社会保险	83	10.4140%	42	12	2	26	1	0
	住房公积金	94	11.7942%	42	26	0	26	0	0
2022.03.31	社会保险	115	13.1129%	47	38	2	25	3	0
	住房公积金	129	14.7092%	47	48	0	25	0	0

②发行人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如须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的相关金额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0.42	9.33	2.90	5.88
补缴公积金金额	3.92	14.55	61.81	69.01
需补缴金额小计	4.34	23.88	64.71	74.8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57	9,048.94	5,361.27	892.05
占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22%	0.26%	1.21%	8.40%

2020 年发行人规范公积金缴纳后，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扣减上述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 2022 年 7 月 5 日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所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集中在包装、后处理、成型等生产环节中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5	42	14	46
劳务派遣人数/总人数	2.85%	5.17%	2.36%	9.18%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且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较低，派遣人员主要担任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出让进展如下：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的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22）建瓯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9 号	建瓯市徐墩镇丰乐工业园 B1-2 地块	工业	117,46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72.01.24	是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落实如下：

2-1-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

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1-2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是否清晰；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是否存在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是否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2）发起人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1-3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股权变动行为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等事项的，比照前款

核查。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1-5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如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当在申报前采取补救措施。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1-6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是否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2-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2-2

发行人是否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2-3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中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入股价格异常的，依照审核要点 2-2-1 及 2-2-4 处理。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2-4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问题 18.关于历史沿革”之

“一、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等；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二）发行人不存在代持或禁止持股主体持股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禁止持股主体持股等情形。

2-2-5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2-6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2-7

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如超过 200 人，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2-8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2-9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4-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上市/挂牌期间及退市/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私有化退市的，核查私有化过程中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5-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设置此类

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5-2

发行人是否为红筹企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6-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公司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应核查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核查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7-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为“特殊情形”：

（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3）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4）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8-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8-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核查，分析是否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或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8-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9-1

发行人是否按照规定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基本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部分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部分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检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问题 20.关于环境保护”之“四、说明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之“（一）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四）发行人的环保事故及环保方面违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关于发行人环保方面违法的媒体报道。

12-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3-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4-1

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如：第三方数据是否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2）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要客户（如前五大或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

其商业合理性。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

时间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2年1-3月	FIBERDECK	法国	2,507.81	12.99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1,186.81	6.15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1,964.51	10.17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1,894.75	9.81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1,060.87	5.49
	Cali Bamboo LLC	美国	868.58	4.50
2021年度	FIBERDECK	法国	7,884.57	11.35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4,159.80	5.99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8,394.98	12.08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5,781.76	8.32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4,499.19	6.48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意大利	3,589.77	5.17
2020年度	FIBERDECK	法国	6,922.11	13.93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4,428.28	8.91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8,004.96	16.11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3,665.26	7.38
	Cali Bamboo LLC	美国	2,164.73	4.36
	Newtecwood Latam	墨西哥	1,872.18	3.77
2019年度	FIBERDECK	法国	3,260.08	9.32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B.V.	荷兰	2,460.33	7.04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4,406.36	12.60
	Newtecwood Latam	墨西哥	2,623.66	7.50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1,807.78	5.17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西班牙	1,665.79	4.76

注：FIBERDECK、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为 Forestia Group 控制的关

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共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FIBERDECK

名称	FIBERDECK	
成立时间	2006 年	
住所	2 Rue De La Carnoy, Lambersart,59130,Nord, France	
注册资本	7.50 万欧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Nicolas TANT	70.0000
	BPI France	30.0000

2.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 V.

名称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成立时间	1891 年	
住所	Maisdijk 5, Helmond, 5704RM, Netherland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Forestia Group	100.0000

3. The Home Depot, Inc.

名称	The Home Depot, Inc.
成立时间	1978 年
住所	2455 Paces Ferry Road, Atlanta, Georgia, USA
已发行普通股（股）	1,033,349,933.00

注：鉴于 The Home Depot Inc，系美股上市公司，因此上表中披露的信息来源于该公司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网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所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的年度报告》。

4. Newtechwood Latam

名称	Newtechwood LATAM	
成立时间	2013 年	
住所	602 W FIR STREET UNIT 303, SAN DIEGO CA 92101, United State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CESAR Aguirre	100.0000

5.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名称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成立时间	2015 年	
住所	24 Tichborne Street, Cockburn Central, Western Australia,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0.00 澳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Gerri Ranieri	60.0000
	Ben Ranieri	40.0000

6.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名称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Via Provinciale 2763, 24059, Urgnano,Bergamo, Italy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Mattia Bambi	33.3333
	Paolo Damiani	33.3333
	Eugenio Lorenzo Caselli	33.3333

7. Cali Bamboo LLC

名称	Cali Bamboo LLC	
成立时间	2004 年	
住所	6675 Mesa Ridge Rd# 100,SanAN Diego,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High Road Capital Partners	100.0000

8.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名称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成立时间	1962 年	
住所	Calle Tirso DE Molina,2 Cornalla DE Llobregat Barcelona,D894D SPAIN.E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Coll de Castell	50.0000
	Incerosa	50.0000

（二）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前股东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要供应商（如前五大）的具体情况，如供应商名称、注册情况、具体采购金额和占比、是否正常经营；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为：

时间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2年1-3月	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	1,379.52	14.33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剂	719.13	7.46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料	673.69	6.99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生塑料	485.70	5.04
	上海虎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塑料	447.64	4.65
2021年度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料	3,053.56	8.74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生塑料	2,523.48	7.22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剂	2,041.22	5.84
	MONTELLO SPA	再生塑料	1,808.84	5.18
	上海虎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塑料	1,280.03	3.66
2020年度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增塑剂	1,667.75	7.89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剂	1,407.72	6.66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生颗粒	1,092.57	5.17
	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再生颗粒	972.31	4.60
	南昌森宝木质粉有限公司	纤维	857.33	4.06
2019年度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增塑剂	1,870.27	12.26
	南昌森宝木质粉有限公司	纤维	819.96	5.38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剂	754.45	4.95
	Iber Resinas, S.L.	再生颗粒	709.05	4.65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料	692.47	4.54

注：1.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采购数据合并了鸿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World Max Limited 等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洪启尧控制的企业的相关采购数据。

2.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合并了 Splendors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Ltd 的采购数据，两家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文辉控制人的企业。

3.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采购数据合并了 Systec Plastics Eisfeld Gmbh，两家公司均系 DSD – Duales System Holding GmbH & Co. KG 的子公司。

4.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合并了 Brightfield Trading Co.,Limited 的采购数据，两家企业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景浩实际控制的企业。

5.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合并了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正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HONG KONG FARSIGHT LIMITED、东莞市鑫正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上述几家公司在相关采购期间系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伟文、黄桂香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及相关供应商网站对发行人供应商的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共计 11 家，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名称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Registered Agent) Apia Samoa
实际控制人	洪启尧

注：根据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出具的《确认函》，其实际控制人系洪启尧，该企业系洪启尧出于税务筹划目成立的萨摩亚公司。

2.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二 1205 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文辉	425.0000	85.0000
	陈海峰	75.0000	15.0000

3.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 日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注册资本	9,172.92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述辉	3,467.6,200	37.8000
	谭志佳	1,541.1200	16.8000
	荀育军	1,481.0200	16.1500
	李拥军	1,109.8400	12.100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00	8.9000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4.8800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	1.0000
	陈汪勇	80.3998	0.8800
	吴骥东	61.0000	0.6700
	宁建华	28.6900	0.3100

注：鉴于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上市公司，上表中股权结构系参考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前十大股东数据。

4. Montello SPA

名称	Montello SPA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VIA FABIO FILZI 5, 24060, MONTELLO (BG)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欧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Roberto Sancinelli	-
	Liliana Sancinelli	-

注：根据本所律师与 Montello SPA 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Montello SPA 不愿披露股东持股比例。

5.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名称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81 号 631		
注册资本	6,2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耀宗	3,140.0000	50.0000
	陈志国	2,512.0000	40.0000
	吴龙解	628.0000	10.0000

6.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名称	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成立日期	1990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Edmund-Rumpler-Straße 7, 51149 Köln.Germany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Duales System Holding GmbH & Co. KG	100.0000

7.南昌森宝木质粉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森宝木质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镇解放路 988 号 2 栋 998 号店面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小华	64.0000	40.0000
	周超	48.0000	30.0000
	程绍芳	48.0000	30.0000

8.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7 号 1812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景浩	1,700.0000	85.0000
	戚军	300.0000	15.0000

9.Iber Resinas SL

名称	IBER RESINAS SL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CALLE PLIND ENCHILAGAR RULLO PAR, SIN 46191 VILAMARXANT VALENCIA Spain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欧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Santiago Sanz Ferrando	50.0000	50.0000
	Francisco de Borja Sanz Ferrando	50.0000	50.0000

10.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塑通路十一街 22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伟文	400.0000	80.0000
	李伟生	100.0000	20.0000

11.上海虎会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虎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035 弄 339 号 1 幢 1 层 1879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一虹	100.0000	100.0000

（二）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披露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专利号“ZL 202022901829.2”“ZL 202022899346.3”两项专利已办理权利质押，具体参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8-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所建房产的，应核查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18-3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

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发表意见：

（1）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

（2）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8-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发表意见：

（1）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

（2）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就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9-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首发法律障碍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0-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核查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对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的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0年12月，新兴亚洲代收发行人一笔设备处置款共计3,414,000.00元元，其中扣除当时发行人尚欠新兴亚洲借款1,344,236.26元后，新兴亚洲尚欠发行人借款本金2,069,763.74元。2020年12月30日，新兴亚洲偿还完毕前述借款本金。2019年2月14日起，控股股东新兴亚洲陆续借用美新香港资金共计876.27万元港币，用于新兴亚洲的日常经营。新兴亚洲已于2020年12月28日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2-1”之“（一）发行人报告

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2018 年之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2018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是通过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控制的企业 ERL 公司向欧洲市场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第三方客户先向 ERL 公司支付货款，ERL 公司收到货款后支付给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由于管理不规范，第三方资金到账 ERL 公司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其他业务，多年累积下来，形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较大额的欠款。由于该笔货款账期较长，发行人与 ERL 公司约定 ERL 公司以 7%的年化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该笔货款及其产生的利息已通过控股股东新兴亚洲以出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方式获得资金进行偿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ERL 公司已偿还完毕全部货款及其应计利息。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管理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占用资金事宜作出承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多种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使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关联交易方的价格，核查并确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林东亮之间的资金拆借系用于发行人资金临时周转、林东亮其他业

务资金临时周转，截至 2018 年 10 月，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并按照 7%计提利息。发行人与新兴亚洲之间的资金拆借系用于新兴亚洲日常业务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新兴亚洲已偿还完毕拆借资金，并按照 7%的利率计算利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用，也未提供相关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过美新塑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构成违规担保。同时，美化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价款问题或税务问题产生或然债务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承担责任之前先行偿付。故发行人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免除租金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决策程序

2020 年 2 月 12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新塑木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就美化塑胶土地使用权所涉或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2 月 28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但已在报告期初予以规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违规对外担保，且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2-2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中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之“七、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前述问题完成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7-2-（2）

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如经销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10%。

发行人律师就“（2）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发行人经销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即经销商买断企业销售权，经销商根据终端市场和用户的实际情况自主对外报价，除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否则经销商没有权利要求公司回购其采购的产品，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后续是否实现对外销售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销售

模式进行分类，相关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6,355.83	85.22%	57,438.43	83.23%	39,003.22	78.57%	28,525.99	82.58%
直销	2,837.54	14.78%	11,574.83	16.77%	10,640.73	21.43%	6,018.29	17.42%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注：直销指对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客户的销售。由于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购买公司产品系为了销售给终端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未涉及销售区域约束、独家销售权、市场推广支持、品牌排他、业绩考核等经销商常有的安排条款，仅仅为普通客户的产品购销关系，公司将对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的销售划入直销。

发行人产品销售覆盖全球各大洲超过 50 个国家或地区，若在各个国家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所需渠道投入成本、运输成本、客户售后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在目标市场寻找区域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负责其经营区域市场的开拓。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且具有合理性。

（二）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主要经营外销业务，产品市场覆盖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自行建设销售网络成本较高，发行人主要采用与各个国家经销商合作的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在目标市场区域选择经销商会综合考虑经销商的规模、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均为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情形。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机制：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相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机制：发行人结合经销商的采购规模、合作历史、市场行情及结算条件等因素，向经销商进行报价。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自行负责在其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向其下游客户独立提供产品报价，经销商拥有定价权。

2.物流方式：对于境内的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上门取货，经销商承担相关运输费用；对于境外的经销商，发行人以 FOB 方式为主，部分采用 CIF 的方式。FOB 方式下，发行人负责出口报关，由经销商承担报关后海运费。CIF 方式下，发行人负责出口报关，并承担报关后的海运费和保险费。

3.退换货机制：除因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原因而退换外，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其它退货条款。在收到客户产品质量退货申请时，发行人技术部和质量控制部会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图片，判定是否满足退货条件以及退款金额是否合理，在判定合理后退款金额在客户下次下单时予以抵扣货款，或应客户要求重发相同型号产品给予客户。

4.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因此，经销商终端销售均为独立销售，发行人未针对经销商建立销售库存信息系统，未拥有经销商的库存信息。

5.信用政策：发行人与客户信用账期主要为 60 天-120 天，信用账期内客户可通过银行汇款进行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前五大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审批的信用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1	FIBERDECK	120 天	150 天	120 天	150 天	120 天	120 天，3 月起 150 天	90 天，5 月起 120 天	90 天，3 月起 120 天
	Handelsonderneming vanFelixClercxB.V.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30 天，2 月起 120 天	90 天，8 月起 120 天	30 天
2	Newtechwood Latam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90 天，9 月起 120 天	120 天
3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4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120 天	120 天，3 月起 18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90 天	90 天，4 月起 12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5	Cali Bamboo LLC.	60 天	90 天	60 天	90 天	60 天	120 天，10 月起 90 天	60 天	120 天
6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60 天	120 天	60 天	120 天	60 天	120 天	60 天	60 天，4 月起 120 天
7	American Lumber Co. Inc.	120 天	180 天	120 天	180 天	120 天	180 天	120 天	180 天

发行人针对前五大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相比中信保的信用期限更加严格，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6.返利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了返利协议，根据客户年度采购量给予对应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具体返利形式为在下次销售时分批抵减应收账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及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2 年 1-3 月	FIBERDECK	法国	2,507.81	15.33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1,186.81	7.26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1,964.51	12.01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1,060.87	6.49
	Cali Bamboo LLC	美国	868.58	5.31
	American Lumber Co. Inc.	美国	809.69	4.95
2021 年度	FIBERDECK	法国	7,884.57	13.73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4,159.80	7.24

时间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5,781.76	10.07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4,499.19	7.83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意大利	3,589.77	6.25
	Cali Bamboo LLC	美国	3,155.63	5.49
2020年度	FIBERDECK	法国	6,922.11	17.75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4,428.28	11.35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3,665.26	9.40
	Cali Bamboo LLC	美国	2,164.73	5.55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1,872.18	4.80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西班牙	1,870.77	4.80
2019年度	FIBERDECK	法国	3,260.08	11.43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2,460.33	8.62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2,623.66	9.20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1,807.78	6.34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西班牙	1,665.79	5.84
	Cali Bamboo LLC	美国	1,646.35	5.77

注：FIBERDECK、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为 Forestia Group 控制的关联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共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FIBERDECK

名称	FIBERDECK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 日	
住所	2 Rue De La Carnoy, Lambersart,59130,Nord, France	
注册资本	7.50 万欧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Nicolas TANT	70.0000%
	BPI France	30.0000%

2.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 V.

名称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成立日期	1891 年

住所	Maisdijk 5, Helmond, 5704RM, Netherland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Forestia Group	100.0000%

3. Newtechwood Latam

名称	Newtechwood LATAM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602 W FIR STREET UNIT 303, SAN DIEGO CA 92101, United State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CESAR Aguirre	100.0000%

4.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名称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5 年	
住所	24 Tichborne Street, Cockburn Central, Western Australia,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0.00 澳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Gerri Ranieri	60.0000%
	Ben Ranieri	40.0000%

5.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Spa

名称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SPA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Via Provinciale 2763, 24059, Urgnano,Bergamo, Italy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Mattia Bambi	33.3333
	Paolo Damiani	33.3333
	Eugenio Lorenzo Caselli	33.3333

6. Cali Bamboo LLC

名称	Cali Bamboo LLC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6675 MESA RIDGE RD, SAN DIEGO, 92121, United State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High Road Capital Partners	100.0000

7.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名称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成立日期	1962 年 1 月 1 日	
住所	Calle Tirso DE Molina,2 Cornalla DE Llobregat Barcelona,D894D SPAIN.E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Coll de Castell	50.0000
	Incerosa	50.0000

8. American Lumber Co. Inc.

名称	American Lumber Co. Inc.
成立日期	1931 年
住所	#1 American Way, Walden, NY 12586
实际控制人	Joshua Kaye

经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访谈过程中询问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其对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海外经销商的海外资信报告；通过 Factset、S&P CAPITAL IQ PLATFORM、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海外和国内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后续是否实现对外销售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相关运作机制；

（3）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7-3-（1）

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10%。

（1）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发行

人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回复：

（一）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及其销售情况为：

时间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2年1-3月	FIBERDECK	法国	2,507.81	12.99	户外地板、墙板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1,186.81	6.15	户外地板、墙板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1,964.51	10.17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1,894.75	9.81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1,060.87	5.49	户外地板、墙板
	Cali Bamboo LLC	美国	868.58	4.50	户外地板
2021年度	FIBERDECK	法国	7,884.57	11.35	户外地板、墙板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4,159.80	5.99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8,394.98	12.08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5,781.76	8.32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4,499.19	6.48	户外地板、墙板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意大利	3,589.77	5.17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2020年度	FIBERDECK	法国	6,922.11	13.93	户外地板、墙板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4,428.28	8.91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8,004.96	16.11	户外地板、组

时间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合地板、墙板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3,665.26	7.38	户外地板、墙板
	Cali Bamboo LLC	美国	2,164.73	4.36	户外地板
	Newtecwood Latam	墨西哥	1,872.18	3.77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2019年度	FIBERDECK	法国	3,260.08	9.32	户外地板、墙板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B.V.	荷兰	2,460.33	7.04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4,406.36	12.60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Newtecwood Latam	墨西哥	2,623.66	7.50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1,807.78	5.17	户外地板、墙板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西班牙	1,665.79	4.76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共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FIBERDECK

名称	FIBERDECK	
成立时间	2006 年	
住所	2 Rue De La Carnoy, Lambersart,59130,Nord, France	
注册资本	7.50 万欧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Nicolas TANT	70.0000%
	BPI France	30.0000%

2.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 V.

名称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成立时间	1891 年	
住所	Maisdijk 5, Helmond, 5704RM, Netherland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Forestia Group	100.0000%

3. The Home Depot, Inc.

名称	The Home Depot, Inc.	
成立时间	1978 年	
住所	2455 Paces Ferry Road, Atlanta, Georgia, USA	
已发行普通股（股）	1,033,349,933.00	

注：鉴于 The Home Depot Inc，系美股上市公司，因此上表中披露的信息来源于该公司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网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所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的年度报告》。

4. Newtechwood Latam

名称	Newtechwood LATAM	
成立时间	2013 年	
住所	602 W FIR STREET UNIT 303, SAN DIEGO CA 92101, United State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CESAR Aguirre	100.0000%

5.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名称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成立时间	2015 年	
住所	24 Tichborne Street, Cockburn Central, Western Australia,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0.00 澳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Gerri Ranieri	60.0000%
	Ben Ranieri	40.0000%

6.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名称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Via Provinciale 2763, 24059, Urgnano,Bergamo, Italy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Mattia Bambi	33.3333%
	Paolo Damiani	33.3333%
	Eugenio Lorenzo Caselli	33.3333%

7. Cali Bamboo LLC

名称	Cali Bamboo LLC	
成立时间	2004 年	
住所	6675 Mesa Ridge Rd# 100,SanAN Diego,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High Road Capital Partners	100.0000%

8.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名称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成立时间	1962 年	
住所	Calle Tirso DE Molina,2 Cornalla DE Llobregat Barcelona,D894D SPAIN.ES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Coll de Castell	50.0000%
	Incerosa	50.0000%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并获取的访谈问卷、前五大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根据与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客户类型为：

序号	外销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客户收入规模	下游客户类型
1	FIBERDECK	法国	约 3,000 万欧元	经销商、建材超市、终端消费者
2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约 3,000 万欧元	经销商、建材超市
3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约 1,300 亿美元	终端消费者
4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约 700 万美元	经销商、建筑工程商、终端消费者
5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约 5,000 万澳元	经销商
6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意大利	1,400-1,800 万欧元	经销商
7	Cali Bamboo LLC	美国	约 1.30 亿美元	经销商、建材超市、终端消费者、建筑工程商
8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西班牙	约 6,000 万欧元	经销商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的访谈问卷，报告期内，发

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的经销层级仅一级，未构建多级经销商体系。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发行人与二级及以上经销商不存在直接的商业关系，未签订任何商业协议，发行人亦不参与一级经销商构建的下级经销商的考核及管理。因此，经销商终端销售均为独立销售，发行人没有完整的经销商终端销售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前五名外销客户即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名外销客户均非发行人关联方。

31-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发行人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1）如果很可能获得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是否经税务部门同意，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

（2）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是否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该事项无更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 瑶

李德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3273/FY/2022-486

致：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866 号《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4

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及合规经营 35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43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61

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65

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69

第二节 签署页 83

第一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发行人于 2011 年在国内推出全包覆共挤塑木产品，仅比北美领先的同行业竞争对手 FIBERON 及 TREX 晚 1-3 年，国内可比公司包括森泰股份等。

（2）2019-2021 年，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合计金额为 4,538.72 万元。发行人有国内专利技术 1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 4 项核心技术，其中 2 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改进，另外 2 项核心技术为专有技术。

（3）塑木复合材料行业整体呈现以欧美为主要消费市场的行业竞争格局，国内塑木行业集中度低、品牌力弱。发行人在欧美等市场注册“NewTechWood”等商标，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商标形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未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 Newtechwood, Ltd（即 NTL 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为 NewTechWood LATAM。

（4）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复合材料生产国，由于国内塑木消费市场尚处起步阶段，中国市场与北美市场相比，塑木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增长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目前发行人产品 95%以上为境外销售。2019-2021 年，发行人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92.05 万元、5,361.27 万元和 9,048.94 万元，业绩大幅增长。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主要参与人员、需要攻克的主要难点及解决方案；结合发行人与 FIBERON、TREX 等研发的全包覆技术在技术路线、主要性能指标、运用场景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独有的特征或先进性具体体现

（一）说明公司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主要参与人员、需要攻克的主要难点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主要参与人员、需要攻克的主要难点及解决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	1.2011 年在林东融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领导下开始研发全包覆共挤 PE 木塑，成功使用自主研发面料推出新一代塑木产品，研发出第一代数字化木纹母粒自动化添加设备，并开发出不同类型的挤出模具，可生产颜色变化自然的全包覆共挤产品； 2.2014 年推出在线压花技术以及原木处理效果，并升级数字化木纹母粒自动化添加设备，对模具结构流道等进行改进，产品颜色更加稳定，并且后处理效果更加接近原木效果； 3.2018 年到 2019 年优化改进共挤面料配方及生产工艺，升级共挤机螺杆结构，共挤机机台设计，共挤机喂料系统，芯层料喂料系统，并进一步升级数字化木纹母粒自动化添加设备，提高生产稳定性，降低产品报废率。
主要参与人员	1.董事、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林东融； 2.机械部总监：包明辉； 3.监事、技术部副经理：李青海。
需要攻克的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一）解决全包覆共挤层与芯层料的粘接强度问题** 全包覆塑木产品通过在芯层外 360 度全包覆致密均匀的高分子包覆层强化产品的耐候、抗划、耐磨等性能，从而使得产品寿命可长达 25 年。解决共挤层与芯层料的粘接强度是实现全包覆的关键。 发行人通过研发共挤层物料的生产工艺、共挤模具流道结构和面层材料配方，对塑料和木质纤维进行改性，使两种极性不同的物质牢固粘结，共挤层和芯层料的粘接强度达到 1,493N/m。 **（二）解决塑木产品静电的问题** 塑木产品组成材料因包含较多塑料，导致产品本身电阻率高，在生产、加工及使用过程中容易产生静电。发行人在多次实验后，成功研制出与产品其他材料相容性很好的内加型抗静电助剂，在面层材料配料时均匀分散加入，从而在塑木材料表面形成均匀的抗静电层，作用持久，抗静电效果达到人体行走电压在 1.0Kv 以内，显著优于测试要求 2.0Kv 以内的标准。**（三）塑木共同挤出成型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 1.解决不规则型材全包覆层一体成型挤出问题 由于客户对使用场景及安装结构的不同需求，塑木型材横切面需要做到特定不规则的复杂截面。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模具结构及共挤流道，可以实现特定不规则截面型材的一体成型全包覆挤出和定型。  2.解决芯层料持续挤出的稳定性不足问题 发行人通过改进抽真空系统、芯层料喂料系统，改善芯层料配方等提高芯层

项目	内容
	料挤出的稳定性。 3.解决共挤速度慢的问题 发行人创造性改进生产模具，采用拉伸挤出方式，将共挤挤出速度从 0.6-0.7 米/分钟大幅提升至 1.2 米/分钟。 **（四）解决全包覆产品表面塑料感较强及颜色变化不自然的问题** 塑木复合材料包含塑料，相比于原木，表层塑料感强，木纹及颜色变化的加工痕迹较为明显。解决全包覆共挤层表面处理效果及颜色自然变化问题是提高塑木制品与原木之间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通过研发接近于原木纹理的在线压纹技术表面处理工艺以及研发数字化调配技术，实现自动精准颜色调控将不同批次产品见的色差控制在 ΔE0.5 以内，最终使得产品外观更稳定地接近于原木。

（二）结合发行人与 FIBERON、TREX 等研发的全包覆技术在技术路线、主要性能指标、运用场景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独有的特征或先进性具体体现

1.发行人全包覆技术的技术路线与 FIBERON、TREX 的对比情况

项目	TREX	FIBERON	美新科技
产品示例			
主要技术路线比较	**包覆类型：**半包覆为主；包覆层包裹顶端和两侧，顶端和两侧包覆层以及卡槽在模具挤出时形成。	**包覆类型：**全包覆为主；模具挤出时为全包覆型材，后期侧面开槽，开槽处无包覆。	**包覆类型：**全包覆；模具挤出时一体成型，形成卡槽和全包覆。
	包覆层效果：包覆层添加木粉，相对较厚。	**包覆层效果：**包覆层未添加木粉，相对较薄。	**包覆效果：**包覆层为 PE 改性材料，未添加木粉，相对较薄。
	包覆层外观：产品具有较强哑光效果；表面颜色变化较为自然；产品色系主要有 22 种。	**包覆层外观：**产品具有哑光效果，产品色系主要有 22 种。	**包覆层外观：**产品具有较强哑光效果；表面颜色变化自然；产品色系丰富，多达 56 种。

注：FIBERON 和 TREX 色系数据来源其官网。

根据上述技术路线对比，发行人全包覆技术一体成型，区别于 TREX 和 FIBERON，具有鲜明的独特性，包覆层效果优异，产品色系丰富。

2.发行人产品主要性能与 FIBERON、TREX 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测试项目		检验标准	技术指标	TREX	FIBERON	美新科技
弯曲测试	抗弯强度（MPa）	EN 15534-1：2014、EN	≥9	30	18.42	36.3

测试项目		检验标准	技术指标	TREX	FIBERON	美新科技
	抗弯弹性模量（MPa）	15534-4:2014	≥750	2,980	3,260	3,720
线性热膨胀系数测试(mm/mm/℃)		ASTM D696	≤50x10^{-6}	52x10^{-6}	30.1x10^{-6}	27.4x10^{-6}
抗滑性	干滑	ASTM D2394 (05)	>0.5	横向均值 0.43 纵向均值 0.52	横向均值 0.37 纵向均值 0.38	N/A
	湿滑			横向均值 0.32 纵向均值 0.39	横向均值 0.36 纵向均值 0.33	N/A
	摆锤法防滑测试	EN 15534-1：2014、CEN/TS 15676：2007、EN 15534-4：2014	≥36	N/A	N/A	横向均值 56 纵向均值 45
防火等级		EN ISO 9239-1:2010、EN ISO 11925-2：2010	防火等级最好为 A，其次 BCDE	N/A	N/A	Bfl-S1
静电测试(Kv)		EN 1815	≤2.0	N/A	N/A	1.0
粘结强度（面层与芯层粘合强度 N/m）		ASTM F904-2016	数值越大越好	N/A	N/A	1,493
划痕测试（N）		FLTM BO162-01	数值越大越好	N/A	N/A	20 （MD 方向）
耐磨测试（mg）		ASTM D4060-10	数值越小越好	N/A	N/A	33

注 1：发行人数据来源于 Intertek 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2：Trex 和 FIBERON 数据来源于 Canadia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entre (CCMC)出具的评估报告；
注 3：N/A 表示未检测或者无法获取此项数据。除上述报告外，发行人无法获取 FIBERON 和 TREXT 的同类产品且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都相同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详细数据。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塑木产品在抗弯强度、抗弯弹性模量、线性热膨胀系数、抗滑等性能方面优于 TREX 和 FIBERON 同类产品，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热稳定性和抗滑性。此外，发行人产品还具有显著的抗静电能力、面层与芯层粘结强度高等高性能指标。因此，发行人产品在已获取的可比性能指标上较 TREX 和 FIBERON 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竞争力。

3.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比 FIBERON、TREX 同类产品相对广泛

FIBERON 及 TREX 的塑木复合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地板及栏杆；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地板、墙板及组合地板。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新推出铝塑共挤型材，其将依托于铝合金基材更高的承重结构性能和防火性能，将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因此，发行人不仅具备和北美龙头企业竞争的同类优质产品，同时着眼于未来，积极布局更高性能产品以及其他新型产品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综上，发行人全包覆技术一体成型，效果优异，色系丰富，具有鲜明独特性；发行人产品在已获取的可比性能指标上较 TREX 和 FIBERON 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竞争力；发行人塑木产品应用场景较之 TREX 和 FIBERON 同类产品相对广泛。

二、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性能差异、应用场景等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境外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及开拓海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一）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包含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围栏、栏杆、栅栏、花箱等复合共挤塑木型材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主要销售产品为户外地板和栏杆，发行人产品品种较为丰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Home Depot 家居建材超市线上销售平台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与 FIBERON、TREX 可进行销售价格对比的产品仅有户外地板，其余产品未有同规格的可比产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同规格户外地板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情况对比结果如下：

产品品牌	Fiberon	Trex	NewTechWood
商品类型	户外地板	户外地板	户外地板
销售平台	Home Depot	Home Depot	Home Depot
价格（美元）	6.00	6.67	6.26
长度（英尺）	1.00	1.00	1.00

厚度（英寸）	0.93	0.94	0.90
宽度（英寸）	5.25	5.50	5.50
重量（磅）	4.00	4.00	3.00
质保期限	25 年	25 年	25 年
产品图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在 Home Depot 线上销售平台的同规格的户外地板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产品质保期限一致。关于性能指标、应用场景的对比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说明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主要参与人员、需要攻克的主要难点及解决方案……”的回复内容。

（二）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1.产品性能

根据独立权威检测机构 Intertek 出具的检测报告，在同等实验方法下，发行人塑木产品在抗弯强度、抗滑性、热稳定性等产品主要耐候性能指标方面优于 FIBERON 和 TREX 的同类产品，产品性能具有一定优势。

2.应用场景

发行人的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塑木复合型材主要应用于家庭院落阳台、公用建筑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等户外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的塑木复合型材产品亦主要应用于户外环境，同类产品的应用场景相似。但从具体的应用场景考虑，发行人具有如下优势：（1）发行人 2021 年新推出的铝塑共挤产品依托于铝合金基材，具有更高的承重结构性能和防火性能，可应用于对承重结构性能要求更高的场合，应用场景相比塑木产品更为广泛，与 FIBERON、TREX 相比应用场景更为广泛；（2）发行人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其中组合地板体积较小可供客户自由 DIY 拼接，新型墙板兼具设计美感和低维护成本、较轻质量、无甲醛危害等实用性，已广泛应用于学校、医院、剧院、中高端餐饮店等对墙板有高要求的场所。同时，发行人提供了数十种新的产品颜色，并通过升级产

品配方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抗静电和防滑能力等性能。因此发行人墙板和组合地板产品相比 FIBERON、TREX 在应用场景广泛性上具有一定优势。

3.产品种类

同行业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的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和栏杆，发行人产品包含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围栏、栏杆、栅栏、花箱等复合共挤塑木型材产品，产品种类较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其中墙板和组合地板产品在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墙板产品 2019-2021 年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9.68%，组合地板产品 2019-2021 年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9.25%，市场需求和终端消费者认可度较高。

4.产品规格型号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依托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后处理及数字化调色技术，目前可生产出 56 种不同的仿木颜色及纹理，同类型产品的规格型号较为丰富。

（三）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

国际塑木行业龙头企业 FIBERON、TREX 进入塑木行业的时间较早，自主品牌的打造时间较长，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相比发行人产品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

2.经营规模

与 FIBERON、TREX 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营收规模、资产实力等方面具有一定差距，从而在生产建设、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投入相比 FIBERON、TREX 存在一定的劣势。

综上，在产品售价方面，发行人与 FIBERON 和 TREX 的产品市场定位相同，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同类别同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与 FIBERON 和 TREX 在同一定位市场进行直接竞争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产品性能指标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具有一定优势；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场景相对更为广泛；在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方面，发行

人产品类型及规格型号较为丰富，可供终端消费者选择的产品更多。综上，发行人产品与 FIBERON、TREX 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在开拓海外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三、对比与森泰股份的业务起源背景、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技术背景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投入与业绩大幅增长的匹配情况；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对比与森泰股份的业务起源背景、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技术背景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投入与业绩大幅增长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务在起源背景、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技术背景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森泰股份	发行人	对比内容
起源背景	森泰股份创始人团队系做木制品起家，其实控人、创始人唐圣卫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3 年任广德县高峰竹制品厂厂长，积累了一定的木制品生产经验，于 2006 年设立广德森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森泰股份前身）。	1.发行人创始人为林氏三兄弟，其中林东融、林东亮毕业于美国德州德克萨斯大学，获得石油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2.20 世纪 90 年代初，林氏三兄弟响应国家改革开放的号召，携带资金和技术回国创业，主要从事塑料的改性加工和贸易业务； 3.随着欧美塑木市场的发展和成熟，林氏三兄弟探索塑料的改性应用于 2004 年创办美新塑木（发行人前身）。	森泰股份和发行人的技术起源分别来自木制品技术和塑料技术，双方在研发投入及发明专利数量上差异较大，主要系： 1.森泰股份主要经营室内石塑地板，且整体经营规模较大，研发投入及专利覆盖包括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产品、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产品、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等，而发行人专注于户外塑木复合型材及制品，产品领域相对聚焦，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2.森泰股份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中耐候共挤 WPC 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较为一致，均为包覆 PE 类共挤塑木产品。森泰股份耐候共挤 WPC 类产品相关境内发明专利 9 项，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3.发行人研发产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配方、模具和工艺等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出于商业保密等原因，未申请配方、模具等部分核心技术的专利，但相关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已成功实现创新与突破。
研发投入	2019-2021 年，森泰股份的研发支出总额分别为 2,166.49 万元、2,991.58 万元和 3,40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4.73%和 3.73%，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45%。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总额分别为 991.91 万元、1,361.67 万元和 2,18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2.74%和 3.15%，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48.42%。	
发明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森泰股份共拥有 66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其中与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	
研发人员技术背景	森泰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技术背景如下： 1.唐道远先生：本科工程师，长期投身于塑木复合材料技术研发； 2.黄东辉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为塑料机械和塑木制品专家； 3.吴光荣先生：大专学历，具备丰富的木塑行业技术、质检及生产实践经验； 4.刘峰先生：本科工程师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从事技术检测及管理工作十余年，具有丰富的产品及技术检测经验； 5.李磊先生：研究生工程师，曾主持金属增强塑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技术背景如下： 1.林东融先生：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s at Austin），获石油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是塑木型材生产技术、塑料回收循环使用的资深专家，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引领者； 2.李青海先生：毕业于湘潭大学，获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长期投入于塑木产品的配方设计、颜色调试、产成品性能测试领域； 3.包明辉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深耕于塑木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及研发、产品模具设计及开发、塑木生产专用设备的设计及研发、木纹色设备的设计及研发、在线压花技术设计及研发等。	

注：森泰股份信息及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65.26 万元、49,688.61 万元、69,471.18 万元和 19,312.35 万元，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其中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40.96%。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2.74%、3.15%和 2.73%，整体保持稳定，因此研发投入与业绩大幅增长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增速较快，并持续取得各项关键技术的突破，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研发投入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相契合。

（二）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1.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产品生产及出口国，以发行人及森泰股份为代表的国内塑木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业绩呈大幅增长趋势，且销售主要以北美和欧洲等成熟塑木市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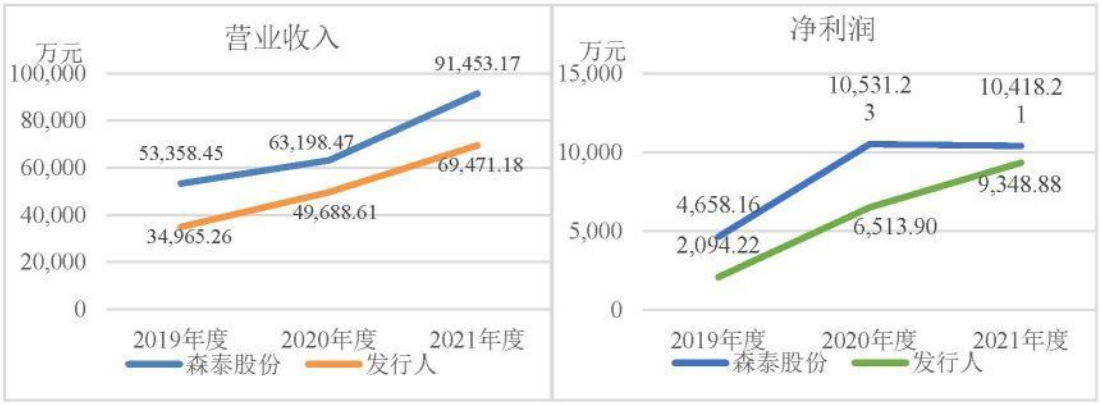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家推出一系列支持塑木行业发展的有力政策，具体如下：

政策	发布单位	塑木产业政策具体内容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该方案，其中“农作物秸秆”的重点工程包括“建立若干木塑产业示范基地，扶持 4-5 家秸秆人造板、木塑装备生产企业，100-150 家秸秆人造板、木塑生产企业”；主要任务包括“科学利用秸秆制浆造纸，积极发展秸秆生产板材、木塑和制作工艺品等代木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塑木复合材料属于目录“7.3.6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内容为“废弃生物质再生利用。包括秸秆、林产品加工剩余物、废塑料等废弃材料制成木塑、生物质聚氨酯泡沫材料，发泡技术、纤维素和木质素的液化技术装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塑木复合材料列示为“鼓励类”项目，具体内容为“十九、轻工”之“4、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受上述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产品生产及出口国，以发行人及森泰股份为代表的国内塑木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业绩呈大幅增长趋势，且销售主要以北美和欧洲等成熟市场为主，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企业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森泰股份	境外收入	82,462.65	90.17%	59,255.92	93.76%	48,848.83	91.55%
	其中：北美洲	8,220.37	8.99%	11,967.49	18.94%	8,914.43	16.71%
	欧洲	58,292.48	63.74%	40,052.86	63.38%	30,756.30	57.64%
	境内收入	8,990.52	9.83%	3,942.55	6.24%	4,509.62	8.45%
	营业收入合计	**91,453.17**	**100.00%**	**63,198.47**	**100.00%**	**53,358.45**	**100.00%**
发行人	境外收入	65,938.76	94.92%	47,742.04	96.08%	33,412.51	95.56%
	其中：北美洲	26,427.18	38.04%	18,270.00	36.77%	12,591.33	36.01%
	欧洲	27,699.92	39.87%	21,384.96	43.04%	14,420.28	41.24%
	境内收入	3,532.42	5.08%	1,946.57	3.92%	1,552.75	4.44%
	营业收入合计	**69,471.18**	**100.00%**	**49,688.61**	**100.00%**	**34,965.26**	**100.00%**

数据来源：森泰股份招股说明书。



数据来源：森泰股份招股说明书。

2.受国内 ODM 为主、自主品牌为辅且以外销为主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以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以发行人与森泰股份为代表的塑木生产企业呈现出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扩大产品应用范围、积极布局国内市场的发展趋势

（1）提升自有品牌影响力

我国塑木行业整体以外销为主，由于我国塑木品牌在境外知名度较低，国内塑木行业整体呈现以 ODM 贴牌为主、自主品牌为辅的行业格局。打造自主品牌，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是塑木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发行人坚持培育自主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自主品牌收入分别为 24,667.62 万元、33,614.80 万元、49,721.55

万元和 14,021.47 万元，2019-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41.97%。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自有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森泰股份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但其亦注重自主品牌的国际市场推广。森泰股份于 2015 年设立耐特香港，主要负责自主品牌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和销售。

（2）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塑木复合材料的应用在我国尚处在起步发展阶段，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来看，产业中塑木制品的高端化、多样化和高值化将成为趋势。

森泰股份先后开发了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户外设施、室内装饰以及建筑等领域。发行人从最初单一的全包覆塑木户外地板产品逐步衍生出组合地板、墙板、格栅、花圃、栏杆等产品，产品以户外应用为主。2021 年发行人新推出了铝塑共挤产品，依托铝合金基材更高的承重结构性能和防火性能，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

（3）积极布局国内市场

当前，由于我国使用塑木复合材料的普及率较低，国内生产塑木复合材料的企业大多以出口产品为主。随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以及国内消费者认可度的提升，塑木复合材料将成为木材良好的替代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森泰股份及发行人均将进行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通过在国内开发主要客户区域和完善营销体系，积极布局国内市场，从而提高国内市场销售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拓包括丰胜（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多家较为知名的企业以巩固国内营销体系；同时，发行人推出“美新阳台”产品，从国内消费者的现实生活环境和习惯出发，为国内家庭阳台提供多功能、不同风格的定制与改造一站式服务。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整体一致。

（三）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塑木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政策，发行人制定了中长期规划，从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线、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制定措施以应对未来市场竞争。

1.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是发行人保持领先市场地位的基础，发行人已掌握塑木复合型材在配方调配、面料挤出造粒、共挤型材挤出、模具设计开发、原木处理等全流程生产工艺，形成了包括“面料配方”“抗静电技术”“高速共挤生产技术”“后处理及数字化调色技术”在内的四大自主核心技术，并形成国内专利技术16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外观专利112项，同时拥有12项境外专利。

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配方升级及开发、设备及生产工艺开发、截面/配件开发，保障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竞争力。

2.丰富产品线，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随着塑木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紧跟塑木复合型材发展趋势，凭借在全包覆塑木产品领域建立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实现多样化进阶，从最初单一的全包覆塑木户外地板产品逐步衍生出组合地板、墙板、格栅、花圃、栏杆等各种类产品。2021年公司新推出了铝塑共挤产品，依托铝合金基材更高的承重结构性能和防火性能，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其中，报告期内，墙板在北美地区的收入实现重大突破，从2019年度2,706.64万元增长至2021年7,951.69万元，达到71.40%的复合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研制的“塑木材料与玻璃材料组合栏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铝共挤复合材料葡萄架结构的开发与应用”“轻质发泡防火塑木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室内装饰用塑木材料的研究与开发”等项目，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3.增加及增强与经销商的合作，持续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塑木复合型材产品在国际中高端市场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2019-2021年，发行人塑木复合型材产品销售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塑木复合型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销售额（万元）	3,328,280.40	3,265,977.39	3,289,593.12
发行人销售额（万元）	69,013.26	49,643.95	34,544.28
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	**2.07%**	**1.52%**	**1.05%**
美国区域销售额（万元）	891,753.81	881,824.43	890,163.95
发行人美国区域销售额（万元）	26,427.18	18,270.00	12,591.33
发行人美国区域市场占有率	**2.96%**	**2.07%**	**1.41%**
欧洲区域销售额（万元）	836,797.48	831,459.74	838,846.29
发行人欧洲区域销售额（万元）	27,699.92	21,384.96	14,420.28
发行人欧洲区域市场占有率	**3.31%**	**2.57%**	**1.72%**

注 1：“全球销售额”、“美国区域销售额”及“欧洲区域销售额”数据来源于 StrategyR 统计；
注 2：“全球销售额（万元）”、“美国区域销售额（万元）”及“欧洲区域销售额（万元）”使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人民币平均汇率进行换算，平均汇率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历史数据）；
注 3：发行人全球（或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全球（或区域）销售额/全球（或区域）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最早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合作至今业务均不存在中断情形，且客户有意在未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五大经销商均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明确合理的应对措施以应对塑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未来竞争。

四、说明自有品牌的发展历程；自有品牌是否与 ODM 品牌商存在关于区域市场划分的相关安排或协议，如是，请说明对应客户、具体条款、对发行人自有品牌市场拓展是否存在限制情形及发行人对应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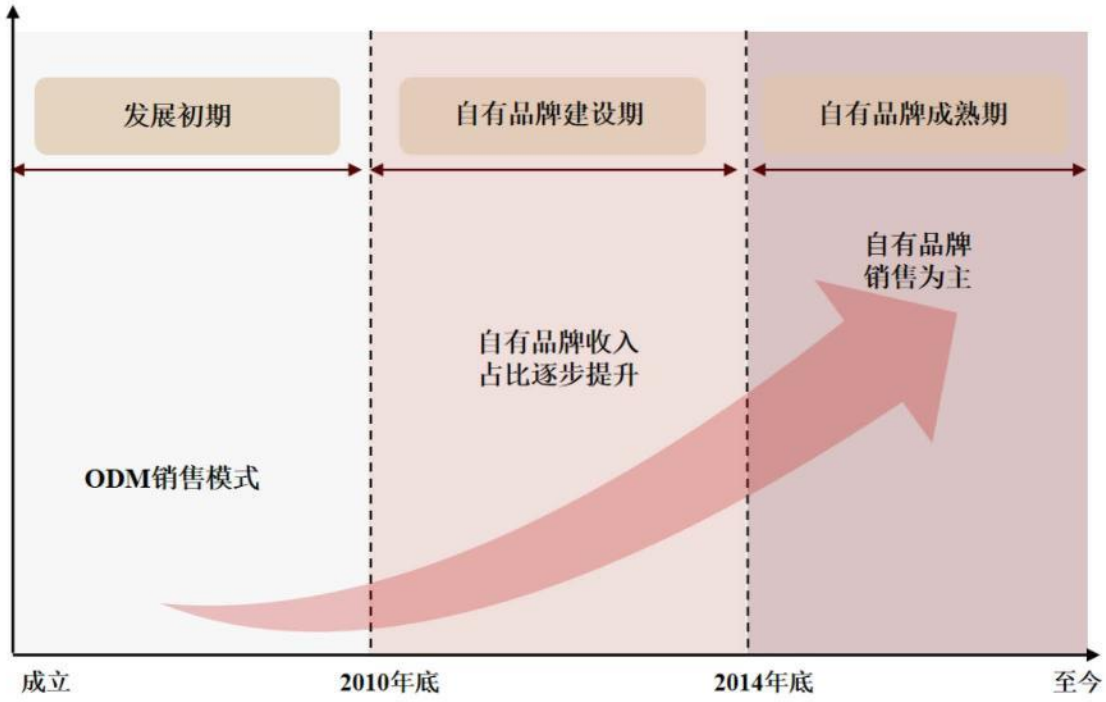
（一）自有品牌的发展历程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10 年底，发行人主要从事无包覆层塑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期间由于中国塑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足，发行人产品销售采取 ODM 的销售模式。

2011 年，发行人将新型全包覆塑木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后，立志于打造代表

中国塑木产业的高端自有品牌，陆续在欧美等市场注册了“NewTechWood”等商标，在 2011-2014 年底期间以自有品牌推出众多系列产品，在全球各个主要市场开展商业推广，逐步开始发展发行人的经销商网络，并以自有品牌进入了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超市 Home Depot 的销售渠道。该段时期，发行人自有品牌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2015 年起，发行人全球市场的销售网络架构基本搭建完成，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覆盖广度和市场渗透深度，形成以自有品牌为主的销售模式，自有品牌“NewTechWood”在欧美等成熟市场打响知名度，取得了全球众多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



（二）自有品牌是否与 ODM 品牌商存在关于区域市场划分的相关安排或协议，如是，请说明对应客户、具体条款、对发行人自有品牌市场拓展是否存在限制情形及发行人对应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与 ODM 品牌商不存在区域市场划分的相关安排或协议。发行人自有品牌在各个区域市场拓展情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自身推广策略、与当地经销商的磋商合作情况以及产品在各个区域市场的消费者认可程度。除美国、英国等塑木市场规模较大的国家外，发行人在大部分国家仅与一家经销商建立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同一区域市场同时存在两家及以上自有品牌与

ODM 品牌商的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同时存在两家及以上自有品牌与 ODM 品牌商的区域市场中，发行人经由 ODM 品牌商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10%，占比较低。

五、说明“NewTechWood”等商标是否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诉讼仲裁、纠纷；关联企业名称为 Newtechwood, Ltd 是否对发行人商标和品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客户相似名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品牌与客户 NewTechWood LATAM 等发生混淆情况或风险，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品牌独立性和业务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一）“NewTechWood”等商标不存在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38 项境外/国际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NewTechWood”等商标的注册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谷歌、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上述商标均系依法取得，发行人上述商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客户相似名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品牌与客户 NewTechWood LATAM 等发生混淆情况或风险，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品牌独立性和业务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Newtechwood, Ltd（即 NTL 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的儿子林楚峰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Newtechwood, Ltd
注册地址	19111 Walden Forest Drive, Suite B, Humble, Texas 77346
法定股本数（股）	1,000.00
已发行股份数（股）	1,0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7 日
现任董事	林楚峰
主营业务	原系发行人，美国本土销售平台，2018 年至今无实际经营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林楚峰	595.00	59.50%
	林楚琛	395.00	39.50%
	RCT GROUP LLC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NTL 公司以发行人商标“Newtechwood”为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的商标和品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 NTL 公司原系发行人的美国本土销售平台，2018 年至今无实际经营，拟近期注销

2012 年，发行人拟设立美国本土销售平台，为便于公司注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在美国投资设立 NTL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全资孙公司美新美国，承接美国市场业务，替代 NTL 公司成为发行人的美国本土销售平台。2018 年至今，NTL 公司将剩余存货销售给美新美国后即停止业务，至今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拟近期进行注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Newtechwood”相关商标已转回美新美国

为便于商品销售和商标申请及使用，NTL 公司以发行人已在境内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标识申请两项美国商标。为保障发行人商标专用权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相关商标已在美新美国设立后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准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NTL 公司	美新美国	4588792	DECK-A-FLOOR	美国	第 19 类	2014.08.19-2024.08.18
NTL 公司	美新美国	4619531	NEWTECHWOOD	美国	第 19 类	2014.10.14-2024.10.13

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毕，美新美国已依法享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NTL 公司确认不会就所转让商标向美新美国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TL 公司、美新美国报告期内没有任何性质（民事、刑事、行政或监管）的未决诉讼、仲裁、违规通知、程序或调查，或未决的政府命令、判决、对或影响公司的奖励或处罚。

综上，NTL 公司原系发行人的美国本土销售平台，后将全部业务转移给美

新美国，2018 年至今无实际经营，拟近期进行注销，相关商标已悉数转回给美新美国。NTL 公司以“Newtechwood”为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商标、品牌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品牌与客户 NewTechWood LATAM 等不存在发生混淆的情形或风险，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品牌独立性和业务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存在客户使用发行人品牌作为企业名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中存在 5 家企业在企业名称中使用“NewTechWood”或“美新超越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国家或地区	客户股权结构	客户销售区域
1	Newtechwood Latam	2013 年	墨西哥	CESAR Aguirre 持股 100.00%	拉美地区
2	NewTechWood Korea Inc.	2014 年	韩国	HWANG, YOUNG-MI 持股 50.87%	韩国
				HAN, YOUNG-BAE 持股 49.13%	
3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2019 年	英国	Christopher Frew 持股 90.00%	英国
				Marc John Foster 持股 10.00%	
4	NEWTECHWOOD ONTARIO INC.	2020 年	加拿大	未能获取	-
5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2016 年	中国	李炳捷持股 51.00%	中国
				李昱金持股 27.00%	
				梁其勇持股 22.00%	

其中，NEWTECHWOOD ONTARIO INC.仅于 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不超过 1,000.00 美元配件，并未大量采购塑木型材产品，发行人暂未将该企业作为经销商管理，未签署经销协议。其他 4 家均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至今的经销商，均签署了经销协议，对品牌及商标使用作出了明确约定，也约定不得销售任何其他品牌的共挤塑木产品。上述客户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不存在品牌与客户名称发生混淆的情况及风险

上述 4 家经销商经发行人授权使用 “NewTechWood” “美新超越木”字样，系为借助发行人品牌拓展当地市场、巩固经销关系。前述使用行为不属于实施混淆行为，不构成商号、商标混用。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在经销商所在地获取注册商标等方式对自身商标和品牌利益进行维护，具体如下：

（1）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避免发生混淆行为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约定了关于“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字样的品牌、企业名称的许可使用和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禁止了经销商在其他产品上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品牌、申请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商标进而避免了混淆情形。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约定效果	条款主要内容
品牌的许可使用及终止	授权经销商使用品牌。	许可使用的品牌包括“NEWTECHWOOD”“NEWTECHWOOD ULTRASHIELD”等品牌。
	限制经销商品牌使用区域。	经销商限于在约定经销区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上使用上述品牌。
	限制经销商品牌使用范围。	不得在除发行人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上使用上述品牌，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品牌，也不得申请或持有任何发行人持有或类似的商标。
	经销协议终止后，未经许可不得继续使用发行人品牌。	经销协议解除或终止后，非经发行人许可，经销商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商号、商标及相关字样、标志、产品，不对发行人商誉及知识产权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名称许可使用及终止	授权经销商注册带有“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字样的企业。	发行人可授权经销商注册一家名为NewTechWood XXX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中有“美新超越木”字样或“美新塑木（总）代理”的名义。
	经销关系终止后，经销商不得以该名称或类似词开展任何商业活动。	经销关系终止后，经销商不得以NewTechWood XXX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或用“美新超越木”所注册公司的名义或名称中包含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或以任何方式类似词的任何组织开展任何商业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进行买卖，或尝试或承诺买卖。

	经销关系终止后，经销商应当变更企业名称或注销。	经销商应当在经销关系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不包含“NewTechWood”或“美新超越木”以及任何方式的类似词，或选择注销公司，此时发行人有权优先受让该公司。
违约责任	违反经销协议约定可书面通知终止经销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且收到书面要求后一个月内未纠正此类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经销协议。

（2）发行人通过注册商标避免发生混淆行为

发行人已在上述经销商所在地墨西哥、韩国、英国、加拿大、中国就品牌申请并取得商标专用权，可依据当地的商标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获得法律保护，避免经销商违约使用发行人品牌所造成的混淆行为。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539898	墨西哥	NewTechWood	第 19 类	2015.01.08-2025.01.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0-1093705-0000	韩国	울트라쉴드 ULTRASHIELD	第 19 类	2015.03.12-2025.03.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0-1093706-0000	韩国	DECK-A-FLOOR	第 19 类	2015.03.12-2025.03.1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0-1098400-0000	韩国	NewTechWood	第 19 类	2015.04.06-2025.04.0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0-1098401-0000	韩国	뉴테크우드 코리아	第 19 类	2015.04.06-2025.04.0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UK009119 41838	英国	NewTechWood UltraShield	第 17 类、第 19 类	2014.12.23-2024.12.2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UK009136 00622	英国	NewTechWood	第 17 类、第 19 类	2016.01.21-2026.01.2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853877	加拿大	NewTechWood	第 17 类、第 19 类	2020.03.08-2030.03.0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0732212	中国	美新超越木	第 19 类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0732173	中国	美新·超越木	第 19 类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9055556	中国	美新塑木	第 19 类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0732147	中国	美新-	第 19 类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9055489	中国	美新塑木	第 17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4266894	中国	美新木	第 19 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消费者因经销商使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作为企业名称或因经销商在对外销售产品过程中使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商标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投诉。

除上述授权经销商外，若自行注册的包含“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等名称的公司希望向发行人采购塑木产品，发行人会与其签署经销协议，对其品牌、商标的许可使用及终止进行限制约定后，再向其销售产品。NEWTECHWOOD ONTARIO INC.，发行人暂未将其作为经销商进行规范，也并未授权其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品牌，如其未经许可在发行人所在行业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品牌，发行人有权向其主张侵权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经销商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品牌而造成混淆的情形或风险。

3. 上述情况对品牌独立性和业务合法合规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情况对品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持有“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及相关图样的商标，对品牌相关图样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约定，仅在经销关系存续期间，经销商可在经销区域内所销售的发行人产品上使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相关字样及商标，不可超出经销区域或用于非发行人产品。经销关系终止后，经销商不得继续使用该字样及商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品牌和商标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综上，发行人在品牌方面独立于上述经销商，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品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情况对业务合法合规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上述情况不构成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发行人依法取得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使用、授权使用注册商标开展经营符合法律规定。经销商在发行人授权区域内在发行人产品上使用相关字样及品牌，报告期内未出现经销商违约使用发行人字样及品牌的情形，不构成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经销商经授权使用字样及品牌的行为不会导致相关市场中的消费者在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产生混淆，不会构成相关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NEWTECHWOOD ONTARIO INC.如未经许可在发行人所在行业销售或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品牌，发行人有权向其主张侵权责任。

第二，上述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通过自有品牌授权的方式建设经销网络，授权经销商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字样和品牌，巩固了发行人的经销关系和品牌形象，符合行业的商业惯例。家居行业中，部分生产商也是通过此种自有品牌授权的方式建设经销网络，如绿岛风（301043）、欧派家居（603833）、法狮龙（605318）。

第三，发行人已严格规范经销商的使用行为。《经销协议》中发行人就相关字样、商标的使用进行授权和规范，禁止经销商超越发行人许可的区域、产品范围使用品牌、商标。如侵犯发行人品牌、商标权益，经销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经销关系终止，经销商不得再使用发行人所授权品牌、商标，使用相关字样作为企业名称的经销商也应当变更企业名称或注销。

综上，经销商使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作为企业名称，并在约定范围内使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等商标，该行为对发行人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转让方情况，包括转让主体及是否与发行人存

在关联关系、转让时间，与发行人相关的专利、商标、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是否均已全部转入发行人体系

（一）发行人曾自美化塑胶处受让一项专利，但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后并未对上述专利进行实际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且仅有一项自美化塑胶受让的专利。2018 年起美化塑胶停产，无需使用该专利。为进一步充实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2018 年 10 月 10 日，美化塑胶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美化塑胶将所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0910192312.6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后，并未实际使用。前述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782049510Y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股权结构	宝添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曾经以副牌料、再生料为原材料进行改性造粒并进行销售，2018 年后已停产。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受让专利时，美化塑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2020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将美化塑胶母公司宝添有限公司连同美化塑胶一并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完成 12 个月后，即自 2021 年 4 月起，美化塑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所受让专利的基本情况	
专利号	ZL 200910192312.6
专利名称	一种无卤阻燃长玻璃纤维增强回收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类型	发明
申请日	2009.09.10
授权公告日	2012.07.18
主要内容	将回收聚丙烯（PP）、长玻璃纤维和膨胀型无卤阻燃剂投入平行双螺杆挤出机挤出冷却风干后造粒，形成再生塑料粒子
主要应用场景	家电、电器、汽车零配件
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塑木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乙烯聚合物（PE），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无需使用该专利技术，该技术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营业务无关。

（二）美化塑胶转让时资产、人员、技术与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美化塑胶拥有的资产转让时已进行处置，也不涉及应转入发行人体系的资产

美化塑胶转让给受让方时涉及的商标、资产、人员、技术与业务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是否转入发行人体系
专利	除上述于2018年转让的专利外，美化塑胶转让时无其他专利。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为充实发行人知产体系，已于2018年转入发行人体系。
商标	美化塑胶无注册商标。	不适用。
资产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不含生产设备，主要为厂房）：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不进行处理，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作为转让对价的调整项； 2.银行贷款余额和自然人借款余额：作为转让对价的调整项； 3.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美化塑胶子公司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另行对外转让后注销； 4.生产用机器设备：转让前销售给第三方。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人员	转让前美化塑胶已停工，员工已全部解聘。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技术与业务	转让前美化塑胶已停工，不涉及技术与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综上，发行人受让美化塑胶一项专利，且受让后并未实际使用；除前述专利外，美化塑胶无其他专利、无注册商标，美化塑胶原有资产、人员、技术与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美化塑胶拥有的资产转让时已进行处置，也不涉及应转入发行人体系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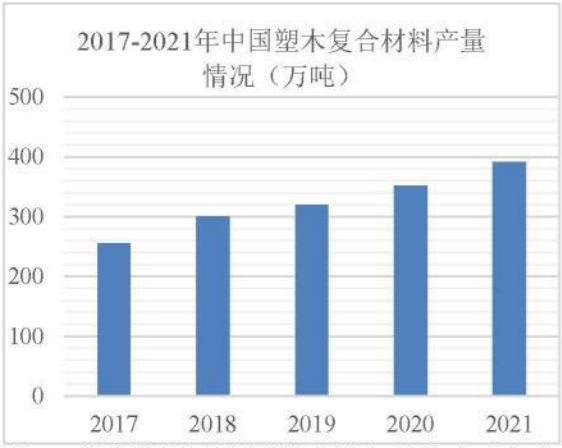
七、说明“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产品95%以上为境外销售而境内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和境内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的现有境内外市场容量和空间，未来（如3年内）市场发展空间及是否存在瓶颈和制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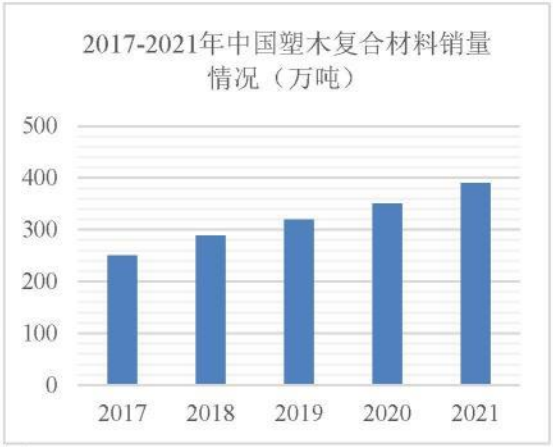
（一）“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充分

“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 5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销量均以超 10%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

中国塑木产业经过 20 余年的高速发展，从 1998 年不到 1 万吨的体量，到 2012 年一举超越美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塑木大国。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1）》，2020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为 500 万吨，而中国产销量约为 300 万吨，是全球第一大塑木生产和出口大国。2017-2021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分别为 255 万吨、300 万吨、320 万吨、352 万吨及 391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8%。2017-2021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销量分别为 250 万吨、288 万吨、319 万吨、351 万吨及 39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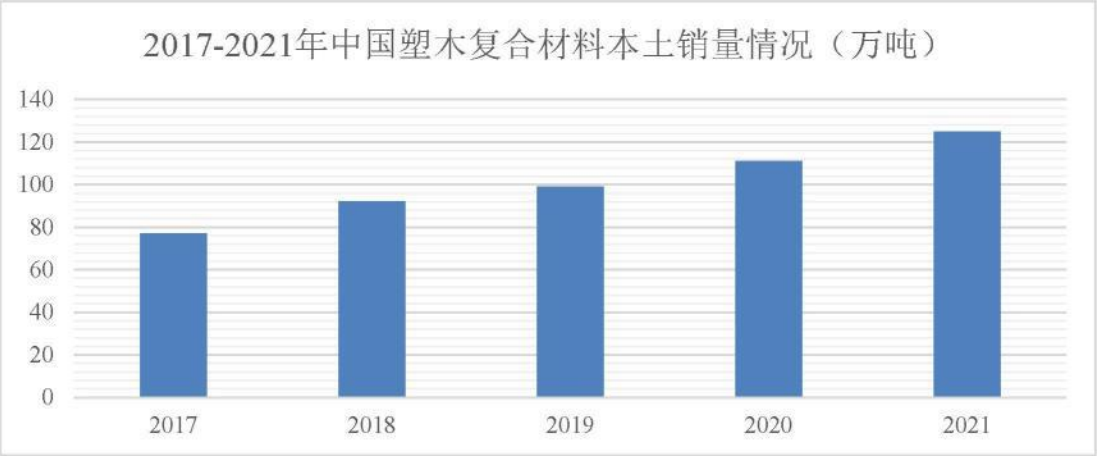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于中国塑木协会及前瞻研究院整理；
注 1：总销量包括出口到海外的销量。

未来，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塑木复合材料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及预测，2021-2025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销量预计将以超过 10%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发展。

2.最近 5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3%左右，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由于我国使用塑木复合材料的普及率较低，国内生产塑木复合材料的企业大多以出口产品为主。因此，与产量相比，我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消费量较少，2012 年中国本土销量占产量比重的 26%左右。2013-2021 年，伴随着我国环保意识不

断增强，国内塑木复合材料需求不断扩大，2017-2021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销量分别为 77 万吨、92 万吨、99 万吨、111 万吨及 125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8%。根据中国塑木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销量约 125 万吨，占当年总销量的 32.05%。



数据来源：中国塑木协会及前瞻研究院整理。

塑木复合材料在中国的应用尚处在起步发展阶段。随着塑木材料在市面上的普及度逐步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越来越多的国内消费者将关注、认识、接受和使用到这种使用寿命更长、维护成本更低、无甲醛危害的新型绿色建材，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的增长将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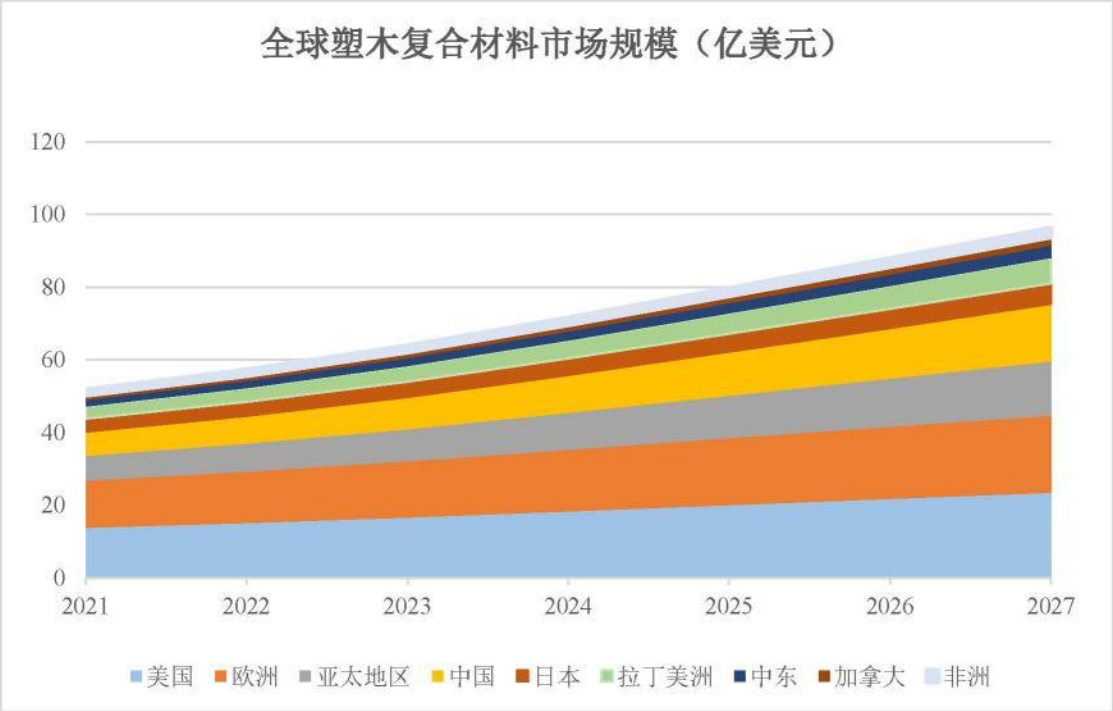
根据 StrategyR 统计，中国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1 年的 6.65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5.8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55%。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 95%以上为境外销售而境内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产品 95%以上为境外销售而境内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目前仍然是全球塑木复合材料主要的消费市场，发行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符合行业特征

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塑木复合材料较国内应用早 20 多年，逐步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和市场。塑木复合材料最大的市场在北美，在当地的使用量已具相当规模，由于使用场景广泛，其市场规模长期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 StrategyR 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度，美国及欧洲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比例分别为 52.56%、52.46%和 51.9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和欧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8.19%、79.88%、78.43%和 80.59%。因此，发行



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符合塑木行业的特征。

数据来源：StrategyR。

2.受国内外塑木产品应用场景和消费习惯差异的影响，我国塑木产品目前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规模较小

根据美国 2020 年公开数据显示，美国人均住房面积为 66.90 平，高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我国家庭户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41.76 平方米，其中中国城镇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仅为 24.80 平方米，明显低于主要发达经济体水平。

受此影响，塑木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或地区以家用为主，其中 TREX 2021 年 95%以上的收入来自家庭户外栏杆及地板等消费，仅 5%左右来自于商用领域。而目前塑木复合材料在我国城市及居住景观中的应用范围主要是塑木地板、塑木

墙板、塑木栏杆、景观小品等商用景观设施。

因此，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销售为主的情况与当前国内外塑木市场的消费习惯和应用场景相符。

3.发行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的情况与当前国内塑木行业初步发展阶段的态势相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塑木复合材料销量（万吨）	390	351	319
中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销量（万吨）	125	111	99
中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销量占比	32.05%	31.62%	31.03%

数据来源：中国塑木协会及前瞻研究院整理

2019-2021 年中国本土销量占总销量比重为 31.03%、31.62%和 32.05%。我国使用塑木复合材料的普及率和消费量较低，国内生产塑木复合材料的企业大多以出口产品为主，主要系当前国内塑木行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因此国内塑木市场目前仍以无全包覆塑木产品销售为主，价格相对较低。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木型材产品使用的是行业先进的全包覆共挤技术，产品的各项性能及指标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欧美等境外中高端市场，具有合理性。

4.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和提升境外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大力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国内销量较少。随着我国消费者对于塑木型材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国内塑木型材产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发行人将抓住机遇，增加及增强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加快国内市场布局，提高公司营收规模，使发行人行业地位得到提升。

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扩大公司在国内的营销网点布局，使发行人未来能够国内外两块市场共同发力，提升产品销量。同时，发行人推出“美新阳台”产品，从国内消费者的现实生活环境和习惯出发，提供多功能、不同风格的阳台定制与改造一站式服务，开拓国内市场新的使用场景，提升发行人国内的市场地位。

（三）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和境内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的现有境内外市场容量和空间，未来（如 3 年内）市场发展空间及是否存在瓶颈和制约因素

从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和境内市场地位看，塑木行业当前逐渐形成了以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为主要消费市场的行业格局。国内木塑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通过 ODM 方式进入境外建筑材料品牌商供应链实现销售，真正以自主品牌与国际塑木龙头企业直接展开竞争的企业较少。发行人是国内少数以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竞争的知名品牌商之一。

从发行人现有的境内外市场容量看，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1）》，2020 年公司实际塑木产量位居中国塑木行业第二（注：2020 年实际塑木产量超过 5 万吨的公司分别为森泰股份与发行人），2020 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为 35.00%，远高于行业平均 20%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塑木复合型材产品在国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中高端市场份额，2019-2021 年，发行人塑木复合型材产品占全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5%、1.52%和 2.07%，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从发行人未来的境内外市场容量看，根据 StrategyR 统计，未来 3 年，全球塑木复合材料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全球塑木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25 年达到 80 亿美元，其中 2022-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9%，美国区域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15.13 亿美元增长至 20.0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85%；欧洲区域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14.13 亿美元增长至 18.4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29%；中国区域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7.64 亿美元增长至 12.1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9%。

综上分析，未来（如 3 年内）塑木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将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自主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自主品牌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的产品优势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明显的瓶颈和制约因素。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了解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主要参与人员、需要攻克的主要难点及解决方案；获取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比对了同业公司的同类数据以确认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具有独有的特征或先进性；

2.查阅 Home Depot 平台上发行人产品与 FIBERON、TREX 的销售价格，对比分析销售价格的差异；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自有品牌的发展历程；

4.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核查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关于自有品牌和 ODM 品牌商区域市场划分的相关安排或协议；

5.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起源背景、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技术背景，应对市场竞争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分析看发行人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原因及发行人研发投入与业绩大幅增长的匹配情况；获取行业政策及森泰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

6.获取公开的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销量数据、全球塑木复合市场规模数据，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现有境内外市场容量和空间，未来（如 3 年内）市场发展空间及是否存在瓶颈和制约因素，分析“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的充分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内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

7.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商标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谷歌、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上述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查阅 NTL 公司的登记注册资料、君合律师事务就 NTL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 NTL 公司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走访使用“NewTechWood”或“美新超越木”字样的经销商，并取得走访问卷；查阅发行人与使用“NewTechWood”或“美新超越木”字样的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

8.取得《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权变更证明》；取得名称为“一种无卤阻燃长玻璃纤维增强回收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910192312.6 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取得《“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附件；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并取得检索结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独有的特征或先进性；

2.与 FIBERON、TREX 相比，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指标、产品应用场景、产品种类、产品规格型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在开拓海外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投入与业绩大幅增长相匹配；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一致，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的主要措施具有有效性；

4.发行人在 2011 年以前采取 ODM 销售模式，经过 2011-2015 年自有品牌的推广发展期，在 2015 年起形成以自有品牌为主的销售模式；发行人自有品牌与 ODM 品牌商不存在区域市场划分的相关安排或协议；

5.发行人“NewTechWood”等商标不存在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诉讼仲裁、纠纷；关联企业 NTL 公司自 2018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相关商标已转回美新美国，故关联企业名称为 Newtechwood, Ltd 不会对发行人商标和品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 NewTechWood LATAM 等与发行人品牌不存在发生混淆情况或风险，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品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曾自美化塑胶处受让一项专利，但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后并未对上述专利进行实际使用；除前述专利外，美化塑胶转让时无有效的其他专利、无注册商标，美化塑胶原有资产、人员、技术与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美化塑胶拥有的资产转让时已进行处置，不涉及应转入发行人体系的资产；

7.“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产品95%以上为境外销售而境内销售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瓶颈和制约因素。

问题2. 关于行业政策及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业务起源于（废旧）塑料加工和贸易业务，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存在较多塑料加工和贸易类公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再生塑料，报告期前主要向境外进口废旧塑料。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6项海关处罚，被处罚原因主要系海关当时认为公司进口的该再生低密度聚乙烯的主要成分为以聚乙烯为主要成分的杂色、形状不一的混合颗粒，属于塑料的废碎料、下脚料，认为公司实际进口货物与申报的商品编号不符，故给予了处罚。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进口废旧塑料业务，2017年后，我国禁止废旧塑料进口。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行业政策及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或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发行人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或废旧塑料)的背景、演变过程、必要性、路径和来源、产品内容及进口规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2）说明“再生塑料”和“废旧塑料”的含义和区别，“再生塑料”的生产加工过程和主要性能特点，上述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区别。（3）说明进口再生塑料是否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相关依据是否充分。（4）结合生产经营特点、海关处罚原因及整改情况，充分披露行业政策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产品或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发行人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或废旧塑料）的背景、演变过程、必要性、路径和来源、产品内容及进口规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

（一）说明主要产品或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

1.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自成立以来即聚焦于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日至 2010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无包覆层的塑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采取 ODM 的销售模式；2011 年，发行人开始推出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全包覆塑木产品，同时无包覆塑木产品的销售开始减少；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将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重心转向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主要以自有品牌的方式进入全球市场。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主要产品	业务模式
自成立至 2010 年	以无包覆塑木产品为主	以 ODM 模式销售为主
自 2011 年至 2014 年	无包覆塑木产品、全包覆塑木产品	无包覆塑木产品：ODM 模式；全包覆塑木产品：自主品牌模式
自 2015 年至今	以全包覆塑木产品为主	以自主品牌模式销售为主

2.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

发行人自成立起的主要产品均为塑木产品，无论无包覆塑木产品还是全包覆塑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植物纤维、再生塑料和功能助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塑料类关联企业发生采购业务往来，报告期以前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向其采购再生塑料，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采购业务联系情况如下：

（1）2016 年以前，发行人向塑料类关联企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再生塑料，相关塑料类关联企业主要为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博罗县东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

公司的独立性，且随着2017年7月我国颁布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禁废令”），境内再生塑料生产型关联公司上游原材料来源受限，产能大幅下降，发行人逐步终止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采购业务；

（3）2018年至今，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未有新的采购业务发生。

（二）发行人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或废旧塑料）的背景、演变过程、必要性、路径和来源、产品内容及进口规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

1.境外进口再生塑料的背景、演变过程及必要性

再生塑料主要用以生产公司产品的芯层料，发行人向境外进口的原材料均为再生塑料，不存在向境外进口废旧塑料的情形。

发行人从境外进口再生塑料主要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自成立至2017年，该阶段发行人再生塑料以境内采购为主，并搭配境外进口的再生塑料使用；第二阶段是2017年至2020年，该阶段发行人以进口为主；第三阶段是2021年至今，该阶段由于境外再生塑料价格上涨、境内再生塑料生产技术成熟等因素，发行人逐渐转向境内采购再生塑料。

（1）第一阶段

在2017年以前，中国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的规模大于其他国家和地区，我国从全球回收废塑料，并对回收的废塑料进行处理、加工生产出再生塑料。自发行人成立至2017年，境内生产商的再生塑料供应充足，发行人主要再生塑料主要向境内采购。

（2）第二阶段

2017年7月，我国颁布了禁废令，禁止从海外进口废塑料，境内废塑料进口量断崖式下降，境内再生塑料生产商的上游原料（即“废塑料”）短缺，导致境内再生塑料供给紧张，价格上涨。同时，发行人在该期间拟筹划上市，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直接向欧洲、东南亚、中国台湾等地区的再生塑料生产商采购，再生塑料的境外采购占比增加。

（3）第三阶段

近年来，基于社会责任和环保理念的增强，国内强制实施垃圾分类，国外出台相关法令强制提高再生料的使用比例，我国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业迎来发展机遇，大中型企业借助该机遇，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境内生产的再生塑料品质与供应量也不断提高。同时，受欧洲疫情反复、能源危机不断升级、通胀加剧和俄乌冲突等多方面影响，2021 年起，欧洲地区再生塑料的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基于成本的考虑，减少了欧洲地区再生塑料的采购，转而从境内采购再生塑料。

2.境外进口的路径和来源、产品内容及进口规模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业内伙伴介绍等方式，不断拓展再生塑料供应商渠道，引入新的供应商，境外进口的再生塑料主要来源于欧洲地区和中国台湾等地区的再生塑料生产商，如 2006 年成立的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其台湾工厂于 1979 年成立）、1989 年成立的 Montello S.P.A 和 1990 年成立的 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等成立时间较长的再生塑料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再生塑料主要包括 HDPE 再生塑料、混合再生塑料和 LDPE 再生塑料，上述再生塑料的境内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PE 再生塑料	45.19	6.21%	682.68	93.79%	114.98	2.68%	4,182.54	97.32%
LDPE 再生塑料	1,386.75	100.00%	-	-	2,677.85	100.00%	-	-
混合再生塑料	10.38	3.30%	304.00	96.70%	147.74	4.36%	3,238.40	95.64%
总计	**1,442.32**	**59.38%**	**986.68**	**40.62%**	**2,940.57**	**28.38%**	**7,420.94**	**71.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PE 再生塑料	163.45	2.57%	6,204.04	97.43%	370.89	4.52%	7,830.24	95.48%
LDPE 再生塑料	2,677.85	100.00%	-	-	2,784.38	84.85%	497.03	15.15%
混合再生塑料	147.74	2.81%	5,104.30	97.19%	147.74	2.29%	6,301.85	97.71%
总计	**2,989.04**	**20.91%**	**11,308.34**	**79.09%**	**3,303.01**	**18.42%**	**14,629.11**	**81.58%**

注：占比为该类型再生塑料的境内或境外采购金额占该类型再生塑料境内外采购金额的比例。

3.发行人对境外再生塑料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采购的再生塑料来源广泛，随着境内再生塑料生产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提高，再生塑料品质不断提升，该类材料境内外市场的货源较为充足，境内外供应商的选择不受限。发行人主要基于再生塑料的采购价格高低等因素对境内外供应商进行选择，发行人对再生塑料不存在重大境外进口依赖的情形。

二、说明“再生塑料”和“废旧塑料”的含义和区别，“再生塑料”的生产加工过程和主要性能特点，上述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区别

再生塑料为废旧塑料经回收、加工、处理后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塑料，再生塑料与废旧塑料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含义	区别	生产加工过程	主要性能特点
废旧塑料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塑料制品，如饮料瓶、塑料袋、电器外壳等	一般不能直接使用	无	无
再生塑料	指对废旧塑料经过回收、加工、处理后，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塑料粒子	可以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使用	对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清洗、颜色分选、材质分选、纯化造粒形成再生塑料	主要取决于再生塑料的纯净度，纯净度越高，越接近新料的性能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对废旧塑料的回收和造粒，发行人亦不存在采购废旧塑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再生塑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森泰股份主要原材料亦为再生塑料。因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区别。

三、说明进口再生塑料是否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自成立起未进口过废旧塑料。报告期内进口再生塑料被海关处罚主要是由于申报的特定参数例如产地、商品编码与海关目录不符，经与海关沟通后，发行人使用海关认可的商品编码报关，同时建立预沟通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因此，该特定参数再生塑料进口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曾因申报的特定参数申报与海关目录规定不符受到海关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配方调整、进口塑料再生颗粒的规格、参数发生变化，报关人员对于规格对应的编码理解不到位导致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并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发行人申报情况		海关认定情况	
				商品编码	名称	商品编码	名称
1	2019.03.26	蛇关处一简决字〔2019〕0103号	申报的聚乙烯原产地与实际不符	申报原产地为西班牙		原产地为德国	
2	2019.08.02	蛇关处一简决字〔2019〕0826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	39011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的聚乙烯	3901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3	2019.11.04	鹏关缉决字（复）〔2019〕0009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39011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的聚乙烯	3901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4	2019.11.04	鹏关缉决字（复）〔2019〕0010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39011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的聚乙烯	3901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5	2020.02.20	鹏关缉决字（复）〔2020〕0003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申报不符	39011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的聚乙烯	39014020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比重小于0.94

注：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初级形状指不规则形状的块、团、粉（包括压型粉）、颗粒、粉片及类似的散装形状。

发行人申报情况与海关认定情况的差异主要在聚乙烯初级形状比重上的认定不同，但均为3901品目下的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不属于固体废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进口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按照海关认可的商品编号进行报关，进口再生塑料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

经发行人与海关积极沟通、加强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学习并整改后，目前发行人进口的再生颗粒及报关编号情况如下：

发行人进口的再生颗粒种类	规格型号	海关商品编号	品名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乙烯聚合物再生粒	聚乙烯+聚丙烯聚合物 **%-**%+**	3901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不属于

注：每单均按照再生塑料颗粒配比情况填写规格型号，故表格中以“*”代替。

发行人进口的再生颗粒不属于法律禁止进口的废旧塑料，发行人曾因申报的聚乙烯产地、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与海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现需的再生塑料粒子品名和编码使用准确，同时若未来进口其他规格、参数粒子将先与海关进行沟通确认品类以及编码，确保不会因错误品类或编码再次受到海关处罚。

基于发行人各项指标达到了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多项标准的要求，深圳海关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AEO 认证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证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

2022 年 5 月 9 日，惠州海关出具《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经核实，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综上，发行人进口再生塑料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

四、结合生产经营特点、海关处罚原因及整改情况，充分披露行业政策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该风险，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再生塑料粒子曾因申报的特定参数与海关目录规定不符受到海关处罚。根据现行政策，我国未限制进口再生塑料粒子。若未来我国限制或禁止进口再生塑料粒子，或再生塑料粒子供应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在国内再生塑料粒子供给不足或质量无法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将会造成公司无法稳定获得原材料，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了解发行人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或废旧塑料）的背景、演变过程、必要性、路径和来源，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查询公开披露资料，了解我国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历程；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采购再生塑料的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

2.查阅经营再生塑料业务的上市/拟上市公司英科环保、格林循环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泰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再生塑料与废旧塑料的区别，以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否存在差异；

3.查阅《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 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9 号）；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查阅海关商品编码 3901 品目；抽查发行人报关单及《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进口货物固废初筛报告》；取得深圳海关颁发的《AEO 认证企业证书》；查阅惠州海关出具《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

4.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发行人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的演变、对境外进口再生塑料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0 年，公司主要从事无包覆层的塑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采取 ODM 的销售模式；2011 年，公司开始推出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全包覆塑木产品，同时无包覆塑木产品的销售开始减少；自 2015 年至今，公司将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重心转向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主要

以自有品牌的方式进入全球市场；

（2）发行人筹划上市之前存在向塑料类关联企业采购再生塑料的情形，自2018年起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已无新增采购业务发生；

（3）发行人主要基于成本及原材料品质的考虑，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境外再生塑料的供应商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及行业伙伴介绍等方式进行开拓，境外供应商主要位于欧洲地区及中国台湾等地区；

（4）受境内外再生塑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境内外再生塑料的采购占比有所变化；发行人采购的再生塑料来源广泛，境内外供应商的选择不受限，发行人再生塑料的采购不存在重大境外进口依赖的情形；

2.再生塑料为废旧塑料经回收、加工、处理后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塑料，与废旧塑料的区别在于能否直接使用，其性能主要取决于纯净度；发行人不涉及对废旧塑料的回收造粒业务，报告期内直接采购再生塑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泰股份不存在差异；

3.发行人自成立起未进口过废旧塑料。报告期内进口再生塑料被海关处罚主要是由于申报的特定参数例如产地、商品编码与海关目录不符，经与海关沟通后，发行人使用海关认可的商品编码报关，同时建立预沟通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出现。因此，该特定参数再生塑料进口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九）再生塑料进口被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3.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系香港注册企业，设置有多层境外架构。宝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兴亚洲 100%股份，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通过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宝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兴亚洲的历史股东包括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

（2）2021年3月26日，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

林楚琛、林翠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基于该《一致行动协议》，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共同控制公司 51.05%的股份，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提供或有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此外，多处信息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资金紧张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间接持有新兴亚洲的股权分散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等，说明新兴亚洲及其股东宝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有效形成决议等情形或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新兴亚洲的资金流转时间和金额，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3）说明林氏三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的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违约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健全有效。（4）说明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背景情况和内容，包括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的原因、过程、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受让方主体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标的资产的合理性，资金流向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外担保预计解除时间，上述担保如未解除是否构成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5）结合控股股东（包括穿透后持股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产负债、预计负债、资产变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紧张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偿债能力，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间接持有新兴亚洲的股权分散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等，说明新兴亚洲及其股东宝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有效形成决议等情形或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新兴亚洲及宝衡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

1.新兴亚洲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

新兴亚洲系香港公司，持有发行人 48.01%的股权。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治理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机构组成	间接持股人员	间接持有新兴亚洲股权比例
1	董事会	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公司事务	一人一票多数决制	林东融	林东融	38.00%
				林东亮	林东亮	38.00%
				林东琦	林东琦	24.00%
2	股东会	最高权力机构，指示董事行动、决定重要事项	普通决议：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表决权过2/3通过	宝衡集团	林东融	38.00%
					林东亮	38.00%
					林东琦	24.00%

2.宝衡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

宝衡集团由三家 BVI 公司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onor”）、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正扬控股”）、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以下简称“兆峰发展”）共同持股。根据三家 BVI 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文件，Honor、正扬控股、兆峰发展分别由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各自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三人各自控制并决定公司日常管理事务、股东决定事项。

宝衡集团系 BVI 公司，持有新兴亚洲 100.00%的股权。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治理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机构组成	间接持股人员	间接持有新兴亚洲股权比例
1	董事	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公司事务	董事一人决定	林东融	林东融	38.00%

2	股东会	最高权力机构，修改《公司章程》、任免董事、确定董事薪酬、批准公司合并与分立、作出偿付能力声明及清算计划	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Honor	林东融	38.00%
				正扬控股	林东亮	38.00%
				兆峰发展	林东琦	24.00%

综上，林氏三兄弟通过股东会控制宝衡集团，宝衡集团日常管理事务由董事林东融决策；林氏三兄弟通过控制宝衡集团间接控制新兴亚洲，重要事项由林氏三兄弟通过宝衡集团决策，新兴亚洲日常管理事务由林氏三兄弟共同决策。即林氏三兄弟能够通过新兴亚洲及其上层架构实现对新兴亚洲的实际控制。

（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有效形成决议的风险

林氏三兄弟与林楚琛、郑小明、林翠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包括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包括Honor、正扬控股、兆峰发展、宝衡集团、新兴亚洲）在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无条件以林东融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前述约定，避免了在林氏三兄弟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可能导致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或董事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

综上，各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了林氏三兄弟充分参与公司决策并有效行使表决权，避免了公司僵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有效形成决议的风险。

二、说明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新兴亚洲的资金流转时间和金额，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一）林一樑及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林一樑

林一樑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一樑（LAM Yat Leung）
性别	男
现居地	美国
任职单位	The Sou** Re** Est*** Company
任职岗位	房产经纪人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系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之兄林国栋之子**
对外投资及控制企业	**无**

2.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新业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业控股有限公司（XINYE HOLDING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公司注册号	2023038
注册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股权情况	区家俊持有新业控股 100.00%股权
董事	区家俊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对外投资及控制企业	**无**

新业控股之实际控制人区家俊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区家俊			
性别	男			
现居地	香港			
任职单位	孔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任职岗位	执行董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对外投资及控制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数量/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新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1000 股	100.00
	孔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16 万美元	100.00
	孔雀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1000 股	100.00
	ZAT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企业咨询服务	1000 股	100.00
	孔雀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1 股	100.00
	Peacock Capital Group Limited	企业咨询服务	1 股	100.00
	Zupreme Cultur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文化娱乐投资	1 股	100.00
	晒厨易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880,000 股	3.00
	Zupreme Investment XXIA Limited	股权投资	1500 股	20.00

（二）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与林一樑、新业控股访谈取得的访谈问卷、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区家俊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林一樑、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新兴亚洲的资金流转时间和金额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转让方	受让方	退出背景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支付金额	收取方
林一樑	林东亮	1.林一樑对发行人行业并不了解且担心经营风险和责任； 2.林一樑没有足够资金继续投入。	林一樑为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大哥林国栋之子。林国栋去世前，林氏三兄弟曾资助其在美国购买房产；林国栋去世后，林氏三兄弟对于林一樑母子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鉴于林氏三兄弟过往的各种帮助和家族情谊，该次股权转让林一梁未收取款项。经和林一樑访谈确认，该安排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代持、委托持股、股权回购、委托经营等。。			
	林东融					
	林东琦					
新业控股	Honor	新业控股持有宝衡集团股权实为以股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新兴亚洲	1,500.00 万元人民币（财	Peacock Capital

	正扬控股 兆峰发展	权作为担保标的，新兴亚洲向孔雀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完毕相关财务顾问费用，担保解除。	1月6日		务顾问费）	Group Limited

关于林一樑退出新兴亚洲。林一樑为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大哥林国栋之子。林国栋去世前，林氏三兄弟曾资助其在美国购买房产；林国栋去世后，林氏三兄弟对于林一樑母子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鉴于过往的各种帮助和家族情谊，该次股权转让林一梁未收取款项，经和林一樑访谈确认，该安排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代持、委托持股、股权回购、委托经营等。

关于新业控股退出新兴亚洲上层股权结构。孔雀顾问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兴亚洲等公司提供业务梳理及组织架构调整等财务顾问业务，因新兴亚洲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支付财务顾问费用，多方约定：为担保财务顾问费用的支付，在新兴亚洲上层 BVI 架构设立后，以宝衡集团 250.00 股股权作为担保标的，新业控股以直接持有担保标的的形式享有担保物权。2020 年底新兴亚洲出售部分发行人股权后，向孔雀顾问支付完毕财务顾问费用 1,500.00 万元，多方按照协议约定解除担保。经与孔雀顾问以及新业控股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股权担保，新业控股持股期间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林一樑退出新兴亚洲时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未收取股权转让款；新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宝衡集团股权的形式享有担保物权，新兴亚洲支付完毕财务顾问费后通过股权转让解除担保。

三、说明林氏三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的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违约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决策机制相关约定、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治理机构	组成人员		职权范围	表决方式	实际控制权归属
2019.01.01-2020.12.01	董事会（保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形式，为当时最高权力机构）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包明辉		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决定与公司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林氏三兄弟
	股东会	全体股东（新兴亚洲持股84.2938%）		选举董事、监事	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林氏三兄弟
2020.12.02-2021.03.25	董事会	2020.12.02-2020.12.30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包明辉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且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过半数董事同意	林氏三兄弟
		2020.12.31-2021.03.14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包明辉及两位外部委派董事			林氏三兄弟
		2021.03.15-2021.03.25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及两位外部委派董事、三位独立董事			林氏三兄弟
	股东（大）会（参考《外商投资法》修改组织形式，为最高权力机构）	2020.12.02-2021.03.25	全体股东（其中，新兴亚洲持股比例均超过50.00%）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	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或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林氏三兄弟

董事会运行中，林氏三兄弟均占据三个董事席位，其中林东亮担任董事长。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董事会负责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决策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三人对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享有控制权；2020年12月2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章程》规定事项，三人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林氏三兄弟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故林氏三兄弟在董事会中享有实际控制权。

股东（大）会运行中，林氏三兄弟通过新兴亚洲控制发行人超过50.00%的股权，可决定通过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事项，其他需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新兴亚洲也具有控制权。2019年1月1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新兴亚洲不一致的情形。故林氏三兄弟通过控制新兴

亚洲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林氏三兄弟任命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与前述任命或提名情况一致。

综上，发行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林氏三兄弟享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2021 年 3 月 26 日，林氏三兄弟、林楚琛、林翠君、郑小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就一致意见条款、违约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约定，主要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内容
协议签署目的	巩固林氏三兄弟的实际控制地位	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行使美新科技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并巩固美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在美新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
一致意见条款	事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林东融意见为准（含需提交 Honor/正扬控股/兆峰发展/宝衡集团/新兴亚洲决策审议的事项）	一、各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就各种会议召集、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中，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以甲方（林东融）的意见为准。如该等事项需要提交 Honor/正扬控股/兆峰发展/宝衡集团/新兴亚洲进行决策审议的，各方亦需要遵守本协议约定就相关事项保持一致意见。 五、各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若期间公司经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公司及上市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投票表决以及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
协议有效期条款	有效期至上市起满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期 3 年	六、各方确认，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包括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下同），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 年，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 3 年，依此类推。
违约条款	约定违约责任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

		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条件以林东融意见为准；协议有关争议，先协商，协商不成，可诉讼	同“一致意见条款”部分的内容。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多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锁定等方式确保了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间内保持稳定，保证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保证措施	具体内容
1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	1.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林氏三兄弟的任职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林氏三兄弟、近亲属郑小明占据 4 个董事席位，且林东亮担任董事长；林东融担任总经理、郑小明担任副总经理，保证了林氏三兄弟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明确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以林东融意见为准	1.林氏三兄弟、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在董事会中林氏三兄弟实际控制 4 票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中实际控制超过 50.00%的股权； 2.《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前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林东融的意见为准。
4	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锁定	1.新兴亚洲、林氏三兄弟承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链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其他一致行动人比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承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 3.新兴亚洲、林氏三兄弟作出减持赔偿承诺，承诺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四、说明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背景情况和内容，包括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的原因、过程、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受让方主体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标的资产的合理性，资金流向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外担保预计解除时间，上述担保如未解除是否构成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背景情况和内容，包括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的原因、过程、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受让方主体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宝添有限公司为萨摩亚离岸公司，除持有美化塑胶股权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无其他资产。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转让前宝添有限公司和美化塑胶的基本情况

宝添有限公司为萨摩亚离岸公司，除持有美化塑胶股权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无其他资产。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REASURE PLUS INC.（宝添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萨摩亚离岸公司
企业编号	8480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5 日
已发行股本	1, 000, 000 股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ion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权结构	林东亮：38.00 万股，持股比例 38.00%
	林东融：38.00 万股，持股比例 38.00%
	林东琦：24.00 万股，持股比例 24.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美化塑胶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782049510Y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法定代表人	林东亮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废塑料及塑胶制品,产品 50%外销、50%内销。塑料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生产设备的装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添有限公司:2,000.00 万港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00.00%
主营业务	以副牌料、再生料为原材料进行改性造粒并进行销售

2.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美化塑胶连年亏损	美化塑胶主营业务为以副牌料、再生塑料为原材料进行改性造粒并进行销售。自 2017 年国务院发布禁废令后,国内再生塑料生产厂商原材料货源受到限制,美化塑胶原材料粒子供应不稳定且价格大幅上升,导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进而造成连年大额亏损,故实际控制人决定结束美化塑胶业务。
	实际控制人需要资金偿还境外关联公司采购货款及欠款	实际控制人境外控制的公司受禁废令影响业务出现亏损,截至 2019 年底,需对外偿还货款和借款超过 2 亿人民币(等值),实际控制人亟需资金周转。
	转让后发行人仍可以继续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后发行人仍可以继续租赁美化塑胶厂房,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美化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升值空间	美化塑胶地处惠东县大岭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紧靠惠州平潭机场,邻近海港,交通便利,处于深圳与深汕合作区之间,存在一定的升值空间。
转让过程	1.2020 年 3 月 2 日,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宝添有限公司)、次目标公司(美化塑胶)及担保方(发行人)签订《"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2020 年 3 月 9 日,宝添有限公司董事、股东已变更为受让方; 3.2020 年 3 月 27 日,美化塑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受让方代表; 4.截至报告期末,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6,87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交易的最主要资产是美化塑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等建筑物。	
受让方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受让方为卢丽红和林玉钗,分别为惠州市大亚湾永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昶电子")实控人李伟良、邱玉棠的配偶。永昶电子设立于 1995 年,主营 ACT、光头及机芯产品的委托加工与自产自销。 卢丽红和林玉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公允性情况	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 1.4 亿元人民币。美化塑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0,241.48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面积为 25,846 ㎡,其中土地单价参考附近熟地价格约为 900 元/㎡,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开发成本约为 2,000 元/㎡。故经双方协商,最终定价为 1.4 亿人民币,同时要求美化塑胶免除发行人两年的租金费用。	

（二）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标的资产的合理性，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性

1.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

转让后仍租赁的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由于资金需求转让宝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出于资金需求将宝添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有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需求，故转让时受让双方协商一致，转让后发行人仍然可以租赁美化塑胶厂房。
	存在租赁需求，另行租赁将产生搬迁费用及损耗，经与承租方协商承租价格与转让前一致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开始向美化塑胶租赁房屋（包括厂房），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用于仓库及后处理车间的需求一直存在；若重新寻找合适出租方并搬迁会产生一定的搬迁费用、造成一定损耗；且美化塑胶租赁价格与转让前一致，故转让后，发行人仍向美化塑胶租赁房屋（包括厂房）。

2.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 1.40 亿元人民币，实际支付金额需扣除美化塑胶交割时对外的银行贷款 6,640 万元以及其他资产负债调整项。截至报告期末，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6,870 万元。由于股权转让双方均为中国香港籍，且交易标的公司亦为萨摩亚离岸公司，受让方在中国香港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商业逻辑，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最终资金流向具体如下：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关联公司支付货款	2,120.73
关联公司财务顾问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1,822.01
关联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第三方借款	1,794.07
个人购买股票	331.30
其他	801.89
合计	**6,870.0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预计解除时间，上述担保如未解除是否构成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实际控制人在出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时，受让方顾虑美化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出让金缴款的财政收据，可能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因土地出让金无法作为税务成本而多缴纳税费的或然债务，要求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两项或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第

18.2 条约定下述两个担保期限届满条件相关义务履行完毕则担保期限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义务的履行情况及担保解除进展具体如下：

协议中或有担保期限届满的条件原文	已取得的文件	或有担保期限届满的条件	是否符合或有担保期限届满条件的分析	或有担保解除的进展
甲方（林氏三兄弟）负责取得当地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就目标不动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历史问题作出的回复文件，该文件必须包括如下内容：4.2.2 条登记在次目标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次目标公司（美化塑胶）缴交出让金（地价款）方式合法有效，明确出让金具体金额并确定已全部缴清。	1. 2020 年 7 月 29 日，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回复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相关权利义务按原县国土资源局与新兴亚洲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惠东地产公司收取的地价款，视同已缴付相应的地价款； 2. 2022 年 8 月 1 日，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出具《关于土地出让有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经核查相关材料，美化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已按照面积 100,241.48 平方米、地面单价 50 元/平方米所计算的总价（即 5,012,074.00 元）缴清地价款，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用地单位向惠东地产公司缴付的土地地价款，视同已向惠东县政府缴交的土地出让金，属于企业取得土地的成本。	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	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该事项。符合左侧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或有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 2. 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
		缴交出让金方式合法有效	《说明》《复函》均已确认：向惠东地产公司缴付地价款视同已向惠东县政府缴交土地出让金。主管部门已认可土地出让金缴付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左侧条件。	
		明确出让金具体金额并确定已全部缴清	《说明》已明确出让单价为50元/平方米，产权面积为 100,241.48 平方米，已缴清出让金。经折算总价为 5,012,074.00 元，已缴清全部出让金。符合左侧条件。	
甲方（林氏三兄弟）负责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文件，该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为如下内容：确认 4.2.2 条登记在次目标公司（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地价款）为50元/平方米总价款是人民币 5,012,074.00 元，可作税务成本入账。	1. 2021 年 5 月 31 日，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其中已备注计税金额为 5,012,074.00 元，单价 50 元/平方；出具《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其中显示土地交易信息合同金额、计税价格、计税依据均为 5,012,074.00 元； 2. 2022 年 8 月 4 日，惠东县税务局出具回复文件，确认“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的说明材料，该公司缴付的价款可以予以认可成本”。	出让金总价款 5,012,074.00 元可作为税务成本入账	1.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证明税务部门已认定计税价格为缴纳的出让金价款 5,012,074.00 元； 2. 回复文件确认缴付的地价款可以认可成本。即出让金 5,012,074.00 元可作为该土地使用权的税务成本进行入账。 综上，符合左侧条件。	

发行人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不构成违规担保。出让金缴纳方面，经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惠东县财政局发文确认，土地出让金不存在补缴风险；补缴税费方面，惠东县税务局已发文认定，公司缴付的价款可以予以认可成本。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地块在未来转让时税务部门可以以核定成本进行抵扣，若无法核定征收，经测算其可能产生的或有缴税费金额不超过476.15万元，占2021年公司利润总额的4.41%，或有担保事项涉及金额较小，而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或然债务出具了承诺，将先于发行人承担该项费用，避免造成发行人损失。

综上，上述或有担保的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故上述或有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控股股东（包括穿透后持股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产负债、预计负债、资产变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紧张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偿债能力，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一）2020 年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主要是由于部分关联公司对外存在大额货款以及贷款需要偿还

2020 年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主要是由于其部分关联公司对外存在大额货款以及贷款需要偿还，存在大额对外负债的主要关联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对外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币种（单位）	货款、贸易应付款	金融借款	其他借款	合计
新兴亚洲	万港元	-	-	1,313.14	**1,313.14**
ERL 公司	万港元	7,877.82	-		**7,877.82**
EBII	万港元	-	-	2,711.69	**2,711.69**
Waterwheel Inc.	万美元	<2.00	305.98	<10.00	**<317.98**
环冠有限公司-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万澳门币	1,817.09	2,045.61	<25.00	**<3,887.70**

Champion Limited–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美化塑胶	万元	648.55	6,640.00	<1.00	**<7,289.55**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偿债能力，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转让部分资产后，关联公司主要大额对外负债均已偿还完毕

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出让了宝添有限公司、愉龙物业股权，同时出让了部分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偿还了关联公司的对外负债，上述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主要对外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币种（单位）	货款、贸易应付款	金融借款	其他借款	合计
新兴亚洲	万港元	-	-	40.52	40.52
ERL 公司	万港元	已还清，注销中			
EBII	万港元	已还清，注销中			
Waterwheel Inc.	万美元	<20.00	215.43	<15.00	**<250.43**
环冠有限公司-澳门离岸商业服务（Global Champion Limited–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万澳门币	已还清，已注销			
美化塑胶	万元	已对外转让			

注：Waterwheel Inc. 的对外负债主要为对 New Er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的长期金融借款。该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故尚未偿还。

除上述公司之外，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于 2020 年 12 月与星展银行（香港）签署了授信协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计贷款 1,400.00 余万港元用于日常经营，该授信已提供足额担保，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亦有足够资产进行偿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无大额对外负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外大额负债均已偿还完毕。剩余债务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偿还能力。

（三）关联公司主要大额对外负债均已偿还，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存在部分大额负债，当时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资金较为紧张。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部分公司以及发行人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后，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对外负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公司主要大额对外负债均已偿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不存在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偿债而需出售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减持、股份锁定期事宜已作出书面承诺，故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兴亚洲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宝衡集团及其上层股东的登记注册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与林一樑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取得新业控股注册资料及董事任职资料；与新业控股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取得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区家俊填写的调查表；针对关联公司受让方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流水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确认，取得了书面说明或邮件回复；查阅新兴亚洲向 Peacock Capital Group Limited 支付顾问费用的资金流水凭证；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4.查阅《“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宝添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存续证明；实际控制人关于宝添有限公司及美化塑胶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宝添有限公司及美化塑胶转让事项并取得访谈问卷；查阅关于取得美化塑胶转让前的工商档案、美化塑胶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2019 年财务报表；查阅受让方款项支付凭证；查阅实际控制人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主要资

金流水凭证；

5.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兴亚洲、宝衡集团的治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林氏三兄弟，三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共同控制新兴亚洲、宝衡集团，林氏三兄弟经协商一致可通过新兴亚洲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表决以共同控制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了林氏三兄弟充分参与公司决策并有效行使表决权，避免了公司僵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有效形成决议等情形或风险；

2.林一樑、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如有）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林一樑退出新兴亚洲时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未收取股权转让款；新业控股通过直接持有宝衡集团股权的形式享有担保物权，新兴亚洲支付完毕财务顾问费后通过股权转让解除担保，资金流转合法合规；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归属于林氏三兄弟；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多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锁定等方式保持了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宝添有限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美化塑胶厂房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出让系由于资金需求，美化塑胶土地在转让前即由发行人租赁使用、发行人仍有租赁需求；受让双方均为中国香港籍，在香港进行结算，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资金流向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第三方借款或支付其他费用；发行人所涉及或有担保的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故上述或有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存在部分大额负债，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资金较为紧张。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部分公司以及发行人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后，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对外负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公司主要大额对外负债均已偿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不存在大额负债，剩余债务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偿债而需出售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减持、股份锁定期事宜已作出书面承诺，故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共计 47 家，其中从事生产经营的关联企业共计 23 家，包括 12 家企业从事塑料加工及贸易业务。此外，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包括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愉龙物业有限公司，美化塑胶转让后，免除了发行人租金 2 年。

（2）发行人境外关联企业较多，且主要从事塑料加工及贸易业务，该类企业处于发行人的上游。发行人认为上述关联方和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分析论证不够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认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但缺少分析论证；同时，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交易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郑小明、包明辉、邹小敏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此外，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存在较多借款还款且差额较大情形，部分主体的资金流水金额较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逐项说明核查内容，并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愉龙物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真实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逐项说明核查内容，并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对关联企业和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比结果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关联企业情况	发行人情况	核查方式
经营地域	主要为境外。	主要为境外。	1.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2.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4.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塑料材料的生产、贸易。	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	
是否因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否。	否。	1.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2.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4.分析塑料业务类关联公司与重合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的毛利率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英科再生、格林循环、同益股份同类业务毛利率，分析其与重合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关联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
是否因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虽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但因关联企业向重合供应商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产品不同，且价格公允，故不存在利益输送。	否。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	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	
同业竞争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未经营发行人的同类业务，关联公司未来将按照各自发展规划继续发展。	与关联企业经营业务不同，发行人未来将按照发展规划继续发展。	
关联企业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	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存在该类情形。	

			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对 3 家重合供应商进行了现场或视频走访，获取了 6 家重合供应商对其与关联方交易的确认函，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目前经营情况	部分未经营企业拟注销，其他关联企业正常经营。	正常经营。	1. 查阅关联企业注册登记文件； 2.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来发展战略	继续经营目前业务。	继续经营目前业务，扩大生产，拓展国内销售网络。	
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	经营塑料生产及贸易业务，未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不存在塑木复合制品相关资产。	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未经营塑料生产、贸易相关业务，不存在塑料生产相关资产。	
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关联企业保持现有经营状态，按照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发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发行人保持现有经营状态，按照增加生产、拓展国内销售网络的规划进行发展。 2. 发行人坚持主营业务，不涉及上游的塑料生产、贸易等业务。	
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不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不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综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二、说明对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愉龙物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真实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转让标的公司名称	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宝添有限公司（含美化塑胶）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受让方已按照合同规定逐笔支付，目前已支付人民币 6,870 万元。	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2.查阅逐笔价款支付凭证。	价款大部分已实际支付完毕。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四、……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的原因、过程、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受让方主体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标的资产的合理性，资金流向及是否合法合规”	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2.与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3.查阅美化塑胶转让前的财务报表。	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交易价格公允。
	资金流向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愉龙物业有限公司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受让方按照双方约定支付方式支付相应款项，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2.查阅逐笔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受让方为愉龙物业附近物业的业主，看好邻近物业未来增值空间； 2.林东琦持有的贸易公司资金紧张，故将该物业卖出，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偿还借款	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2.与林东琦访谈，并取得林东琦出具的关于愉龙物业有限公司转让事项的确认函。	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同期相近物业价格在 0.82 万港币/英尺-1.03 万港币/英尺。愉龙所持物业 2,260 英尺，交易总价为 2,080 万港元，折合 0.92 万港元/英尺，交易价格公允。	1.查验了股权转让协议； 2.网络查询了同期相近物业的成交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资金流向	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偿还借款。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综上，对外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愉龙物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转让具备真实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联企业的登记注册文件资料，关联企业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以及主要产品、主营业务说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查阅关联企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查阅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确认经营情况；访谈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部分重合客户、供应商并取得访谈问卷；查阅部分重合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 3 家重合供应商进行了现场或视频走访，获取了 6 家重合供应商对其与关联方交易的确认函，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分析塑料业务类关联公司与重合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的毛利率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英科再生、格林循环、同益股份同类业务毛利率，分析其与重合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查阅逐笔价款支付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及确认函；查阅美化塑胶转让前的财务报表；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水；网络查询同期相邻物业的成交价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愉龙物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转让具备真实性。

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鑫意诚投资、信天达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部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流转机制

披露不够清晰，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转让价格和服务期等进行约定。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3 次股权激励并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发生变动，但未说明合伙份额内部转让价格，发行人认为不涉及股份支付。请发行人：（1）结合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对交易价格的影响，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受让对象是否存在限制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合伙份额是否涉及换取其服务；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对交易价格的影响，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一）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2004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经历了早期产品研发、产品改进等较长时间的艰难发展阶段，为奖励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这个阶段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较大贡献，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开展了三次股权激励。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流转需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一般性合伙企业事务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或认缴出资额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未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亦不存在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或特定服务期届满等潜在等待期的约定，因此激励对象不存在服务期及等待期。

（二）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规定	《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规定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合伙人持有份额在内部的流转、合伙人退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已在《合伙协议》约定内部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符合规定。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可继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员工死亡，其财产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按继承处理。	已在《合伙协议》约定相关处置方式，符合规定。
管理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处置、合伙人减少出资、退伙均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已在《合伙协议》里约定了平台内部的管理决策机制，符合规定。

综上，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对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进行约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对交易价格的影响，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1.非员工激励对象与员工的受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及关联企业员工，该次股权激励中，非员工及员工激励对象受让股权的价格均为 4.20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 6.00 元/注册资本，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发行人的贡献统一确定，激励对象之间受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2. 2016 年两名激励对象存在受让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部分为向亲属、朋友借款。其中，在 2016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中，供应商员工林良冲存在向其父

亲的兄弟林进华（系实际控制人林东亮配偶的兄弟，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吴启明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林东琦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偿还情况
林良冲	林进华	100.80 万元	2016.07-2019.05	无息	因资金压力尚未偿还，双方协商展期
			2019.06-2022.04	年化 5%	已偿还本金，利息因资金压力尚未偿还
吴启明	林东琦	340.00 万港币	2016.09-2020.11	香港同期同业拆借利率加 1.00%	2020 年 11 月，全额偿还本息合计 371.81 万港币

除上述借款情形外，其他股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访谈问卷及声明，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吴启明与林东琦签署《借款协议》、林东琦提供借款的银行回单、林东琦的银行流水，访谈股权激励对象中的供应商员工、关联企业员工，并取得访谈问卷及声明，查阅浩烨贸易股东的借款协议及林良冲的还款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等情况的核查：

（1）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协议》已约定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3）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对交易价格不存在影响；

（4）除林良冲、吴启明外，其他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约为 15 天，美国子公司销售周期通常在一周内，母公司一般约为 60 至 90 天。

（2）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销售的废料，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半成品和产成品可作为回收料循环投入再生产。

（3）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包括建设 72 家旗舰店展厅，募投项目建成后将逐步实现年产约 7 万吨的设计产能。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发行人租赁办公厂房的面积较大，发行人仍租赁美化塑胶生产厂房，对应净利润规模较大；转让后美化塑胶免除发行人租金 2 年。厂房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分析论证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区分母公司和美国子公司列示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对应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及备货政策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末均存在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上述问题、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3）简要说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回收的基本情况，包括出入库管理流程、成本归集与结转、各期末盘点情况、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等，将废料回收再生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建立的废料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4）结合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及国内消费习惯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国内市场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

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及对募投项目进展的影响。

（5）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对应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发行人厂房紧张情况下仍对外出让美化塑胶生产厂房且继续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6）分析说明厂房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结合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及国内消费习惯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国内市场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及对募投项目进展的影响

（一）结合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及国内消费习惯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国内市场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约 7 万吨，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分别为 27,165.81 吨、39,672.94 吨、58,486.06 吨和 16,036.14 吨。2019-2021 年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46.73%。募投项目“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3 年启动，产线预期在 2028 年达成满产，预计发行人产能规模较 2021 年增加约 7 万吨。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其产能新增对应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年生产规模
1	塑木型材	63, 000
2	DIY 组合地板	5, 250
3	塑木栅栏	1, 120
4	塑木栏杆	140
5	卡件	490

2.发行人根据市场消费习惯，积极开拓客户，报告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单位：吨、元

客户名称	区域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重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2,856.58	3,187.72
Ecoscape UK Ltd.	英国	1,464.62	2,105.54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SPA	意大利	1,290.61	1,506.42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 V.	荷兰	1,322.85	1,410.31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1,126.40	1,189.66
Fiberdeck	法国	1,141.75	1,184.13
其他	/	7,642.36	9,126.44
合计	**/**	**16,845.17**	**19,710.21**

注：出货重量代表在手订单对应的产品重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额约 1.97 亿元，在手订单重量达 1.68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充足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维系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拓展业务市场。其中，2021 年国内新开拓了包括丰胜（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中国多家较为知名的企业，国外开拓了 Kelleher Corporation、SCELTO INTERIOR & EXTERIOR SOLUTIONS LTD 等企业。

木塑复合材料近年来逐渐发展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木塑制品生产国，随着我国优质木材的供需矛盾逐渐突出，以资源丰富的农林三剩物（包括木材加工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及农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的木塑复合材料，作为木质材料的升级替代品是木材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发展节能环保绿色建材的重要方向。因此，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发展木塑复合材料对于我国环保和发展具有更加突出的重要性。在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国家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新材料发展的产业政策背景下，以及人民群众对健康环保的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未来国内市场也将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StrategyR 统计，中国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1 年的 6.65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5.8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55%。

综上，发行人将通过募投项目解决产能不足问题，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积极布局国内市场，提高国内市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解决后续影响营销

网点、仓储中心、品牌影响力等影响未来国内市场销售的关键问题，因此发行人在国内市场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说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及对募投项目进展的影响

1.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常推进中，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前办理完成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除“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外，其他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生产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之规定，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及环评手续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如下：

事项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022 年 4 月	已取得
建设工程勘察，完成《审查报告书（勘察工程）》	2022 年 6 月	已完成
募投用地的总平面图设计，并取得设计审批文件	预计 2022 年 11 月	正常推进中
制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环保部门审批	预计 2023 年 1 月前	正常推进中
完成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	预计 2023 年 4 月前	待前述程序完成后尽快推进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如期完成环评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有三：一是该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木复合材料制品，为绿色环保产品中塑木相关产业，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存在因严格控制能耗而影响环评手续办理的情况；二是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办理完毕环评手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品与前述项目相似，环评手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三是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承诺将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后开展项目建设。

2. 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3 年 4 月前可以取得环评批复，预计完成时间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相匹配，环评手续办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如下：

事项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完成募投项目用地总平面图设计	2022 年 11 月	正常推进中
开展能源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12 月	正常推进中
办理规划许可证	2023 年 2 月	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办理
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办理
正式施工	2023 年 4 月前	取得能评批复、环评批复、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后即可施工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对应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发行人厂房紧张情况下仍对外出让美化塑胶生产厂房且继续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期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及对应收入、净利润情况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用途	对应生产工序	公式	各报告期末房屋（包括厂房）面积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	向美化塑胶租赁	厂房	后处理工序（打磨、切割、包装）	A	15,273.00	15,273.00	12,228.00	12,228.00
		仓库	不涉及生产	B	8,793.00	8,793.00	11,838.00	11,838.00
		办公	不涉及生产		762.00	762.00	762.00	762.00
	向京兰公司租赁	仓库	不涉及生产	C	5,816.16	5,816.16	-	-
	其他	办公	不涉及生产		482.57	-	-	-
境外	香港	办公	不涉及生产	D	63.92	63.92	-	-
	美国	仓库	不涉及生产		3,753.00	3,753.00	3,753.00	3,753.00
租赁房屋合计				**E=A+B+C+D**	**34,181.65**	**33,699.08**	**27,819.00**	**28,161.00**
自有房屋		厂房	芯层料生产工序、面料生产工序、挤出工序	F	20,940.90	20,940.90	18,730.90	18,730.90
自有及租赁房屋合计				**G=E+F**	**55,122.55**	**54,639.98**	**46,549.90**	**46,891.90**
租赁面积占比				**H=E/G**	62.01%	61.67%	59.76%	60.06%
生产厂房中，租赁面积占比				**I=A/（A+F）**	**42.17%**	**42.17%**	**39.50%**	**39.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核心工序主要在自有厂房中进行，租赁房屋中仅使用部分美化塑胶厂房用于后处理工序（打磨、切割、包装）等对于厂房要求较低的工序，其余租赁房屋均用作仓库或办公室，仓库或办公室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过程，与产品工序不构成直接对应关系，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不产生直接影响。

涉及到发行人生产工序的，生产厂房中各工序对于发行人产品的贡献度无法直接使用收入进行衡量，但发行人每道工序的附加价值与该工序所需要的设备价值具有正相关性，故使用各工序所使用的设备原值比例衡量各工序对于发行人产品的贡献度。各期末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对应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人总设备原值	**A=B+C**	**20,583.84**	**18,463.81**	**9,685.72**	**8,980.46**
其中：存放在美化生产厂房中的设备原值	B	2,487.83	2,193.66	883.53	678.95

项目	公式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放在自有生产厂房中的设备原值	C	18,096.01	16,270.15	8,802.19	8,301.51
租赁房屋对生产的贡献度	**D=B/A**	**12.09%**	**11.88%**	**9.12%**	**7.56%**
营业收入	**E**	**19,312.35**	**69,471.18**	**49,688.61**	**34,965.26**
其中：租赁美化厂房对收入的影响	F=D*E	2,334.15	8,253.78	4,532.59	2,643.48
自有厂房对收入的影响	G=E-F	16,978.20	61,217.40	45,156.02	32,321.78
净利润	**H**	**1,873.43**	**9,348.88**	**6,513.90**	**2,094.22**
其中：租赁美化厂房对净利润的影响	I=D*H	226.50	1,110.65	594.07	158.32
自有厂房对净利润的影响	J=H-I	1,646.93	8,238.23	5,919.83	1,935.90

（二）说明发行人厂房紧张情况下仍对外出让美化塑胶生产厂房且继续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美化塑胶经营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且实际控制人因需资金偿还境外关联公司货款及欠款而转让美化塑胶。

2.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开始向美化塑胶租赁房屋（包括厂房），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用于仓库及后处理车间的需求一直存在；若重新寻找合适出租方并搬迁会产生一定的搬迁费用、造成一定损耗；且美化塑胶租赁价格与转让前一致，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美化塑胶后，发行人仍向美化塑胶租赁房屋（包括厂房）。

综上，对外转让美化塑胶后发行人继续租赁美化塑胶厂房具有合理性。

六、分析说明厂房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一）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租赁场所	持续性	合法合规性	定价公允性
美化塑胶所在地块	1.租赁期限于 2023 年 3 月届满，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是否续租； 2.若后续无法续租，发行	1.美化塑胶拥有厂房和土地产权； 2.发行人租赁美化厂房未进行租赁备案；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合同效力，	报告期内租赁价格为 12 元/㎡/月； 与附近相似结构的厂房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租赁场所	持续性	合法合规性	定价公允性
	人周围有充足可替代厂房，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美化塑胶厂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京兰公司所在地块	发行人已与政府储备用地管理部门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9 月，该项租赁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的土地为管委会租赁给广东京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公司”）关联方深圳京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兰”)的土地，发行人未取得管委会同意向发行人转租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租赁期内管委会未因转租事宜未经其同意而要求解除与深圳京兰的租赁关系，也未要求发行人搬迁，未对转租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未因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3.发行人已向管委会直接续租，保证了后续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租赁价格为 8 元/㎡/月； 向京兰租赁的场地仅为搭建的简易棚，与附近待租仓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境外仓库	1.租赁期限于 2023 年 9 月届满，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是否续租； 2.若后续无法续租，发行人周围有充足可替代仓库，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的仓库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其非境内房产，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依法对租赁的不动产享有有效的租赁权益。该项租赁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租赁价格为 0.47-0.51 美元/平方英尺/月；与附近仓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1.美化塑胶

（1）租赁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持续性

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租赁期限届满时间为 2023 年 3 月。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是否续租，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租赁美化房产、土地主要用于办公、厂房，厂房主要用作仓库和非核心工序的后处理工序（打磨、切割、包装）等对于厂房要求较低的工序生产，若后续不再续租，发行人周围有充足可替代厂房，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租赁期限将于 2023 年 3 月届满，发行人到期时将根据需求确认是否续租，即便不再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合法合规性

美化塑胶合法取得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但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确认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租用美化塑胶名下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未因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详见本问题之“（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综上，未办理备案手续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厂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租赁单价为 12 元/月/平方米。影响厂房租赁价格的因素主要为建筑面积（可用面积）、厂房结构、厂房新旧程度以及地理位置等，发行人附近相似结构的厂房价格对比如下：

位置	建筑面积（㎡）	厂房结构	出租价格（单位：元/月/㎡）
惠东县大岭区白花工业区附近	2,000	轻钢厂房	11.40
惠东县大岭镇桥新区永记生态园附近	2,200	轻钢厂房	13.00
惠城区平潭乌塘高速出口附近	10,000	轻钢厂房	14.00
惠东县大岭区产业转移工业园附近	13,230	框架结构标准厂房	15.00
同等条件工业厂房平均价格	-	-	**13.35**

发行人租赁情况	25,586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00

根据上述比价，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价格适中，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内，未偏离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2.京兰公司所在地块

（1）租赁京兰公司所在地块的持续性

因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租赁其自有厂房旁边的闲置空地用于临时堆放原材料和产成品。发行人与管委会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租赁期至 2024 年 9 月，到期后会根据双方情况确定是否续租，该租赁具有可持续性。

（2）租赁京兰公司所在地块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租赁京兰公司闲置空地主要是作为临时堆放原材料及产成品使用，该土地系管委会租赁给深圳京兰的土地，发行人未取得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同意向发行人转租的证明文件。

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了与深圳京兰的租赁关系，截至发行人与管委会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时，管委会未就转租事宜未经其同意而要求解除与深圳京兰的租赁关系，也未向发行人主张要求搬迁，与京兰公司租赁期间管委会未就转租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与京兰公司之间的租赁关系已解除，管委会已就该地块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协议。

发行人未取得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同意向发行人转租的证明文件，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详见本节“（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未因该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租赁京兰公司所在场地存在未取得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同意向发行人转租证明文件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项租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与管委会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向其直接租赁土地，保证了后续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3）租赁京兰公司所在地块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京兰公司租赁场地时，其中有盖、铁棚部分租赁价格为 8 元/月/平方米，发行人向京兰租赁的场地仅为搭建的简易棚，仅作临时堆放物资用。发行人附近待出租的简易仓库或空地的报价对比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类型	出租价格（单位：元/月/㎡）
惠东县多祝	30,000	简易仓库	9.90
惠东县距离潮莞高速公平山出口3公里处	3,500	简易仓库	6.30
惠东县梁化镇	4,200	简易仓库	7.20
惠东县吉隆广汕公路边	4,000	空地	6.00
同等条件的简易仓库/空地平均价格			**7.35**
发行人租赁情况	5,816	**空地（有简易棚）**	**8.00**

根据上述比价，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价格适中，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内，未偏离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3.境外仓库

（1）租赁境外仓库的持续性

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仓库用于其销售备货，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因北美销售进一步扩张，美新美国在美国德州购置一土地建设厂房用于放置存货，建成后美新美国会将存货转移至其自有厂房，租赁的仓库后续将视需求决定是否进行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新美国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拟根据公司资金情况择机启动厂房建设。

若新仓库建设完成前无法续租，发行人周围有充足可替代仓库，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租赁境外仓库的合法合规性

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的仓库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其非境内房产，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就美新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对租

赁的不动产拥有有效的租赁权益。该项租赁具备合法合规性。

（3）租赁境外仓库的定价公允性

美新美国租赁的仓库价格为0.47-0.51美元/平方英尺/月，同城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英尺）	出租价格
15912/15914 International Plaza Drive, Houston, Texas77032	40,397.00	0.47-0.51美元/平方英尺/月
461 W 38th street, Houston, Texas 77018	19,950.00	0.51美元/平方英尺/月
6529 Cunningham Rd Building 20, Houston, Texas, 77018	18,174.00	0.50美元/平方英尺/月
9500 W Sam Houston Pky S, Houston, Texas 77099	249,000.00	0.52美元/平方英尺/月
8610 Telephone Rd, Houston, Texas 77061	12,000.00	0.55美元/平方英尺/月
14200 McNair St, Houston, Texas 77015	1,650.00	0.48美元/平方英尺/月

根据上述比价，发行人租赁境外仓库的价格适中，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内，未偏离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厂房仅用于仓库、非核心工序的后处理工序(打磨、切割、包装)，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的贡献度较低。详见本问题之“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对应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发行人厂房紧张情况下仍对外出让美化塑胶生产厂房且继续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各期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及对应收入、净利润情况”。租赁到期后，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继续租赁，若无法继续租赁周围亦有足够租赁资源供发行人选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承租房产的瑕疵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

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4.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查阅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涉产权证书；查阅发行人就募投用地勘察工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取得的《审查报告书（勘察工程)》；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总平图设计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件；查阅美新建瓯签署的《入园企业投资建设合同》；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的《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查阅发行人厂房总体规划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所需设备原值以及贡献测算过程表；查阅美化塑胶的产权证明；网络查询附近厂房、仓库出租价格；实地走访美化塑胶、京兰公司的租赁场地；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查阅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发行人与管委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协议书》。

6.同第 5 点的核查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常推进中，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前办理完毕，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租赁房屋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发行人在美化塑胶转让后仍租赁其厂房具有合理性；

6.关于租赁的可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3 年 3 月届满；向管委会租赁京兰公司所在地块租赁期限届至 2024 年 9 月，该项租赁具备可持续性；境外仓库租赁期限将于 2023 年 9 月届满；上述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继续租赁，若无法继续租赁周围亦有足够租赁资源供发行人选择，美化塑胶所在地块、境外仓库相关租赁即便不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厂房未进行备案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美化塑胶厂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京兰公司租赁所在未取得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同意向发行人转租的证明文件，该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租赁期内管委会未因转租事宜未经其同意而要求解除与深圳京兰的租赁关系，也未要求发行人搬迁，未对转租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已向管委会直接续租以保证后续租赁的合法合规性；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的仓库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依法对租赁的不动产享有有效的租赁权益，该项租赁合法合规；

（3）发行人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前述租赁瑕疵受到损失；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年 9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 瑶

李德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GLG/SZ/A3273/FY/2022-600

致：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1017 号《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告知函》的回复 4

问题 1. 关于收入与客户 4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8

第二节 签署页 20

第一节 关于《告知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收入与客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部分经销客户期末结存比例较高，NewTechWood LATAM 和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2）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约 80%，产销率呈下降趋势；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季度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占比、期后主要客户采购及结存数量，说明主要客户备货周期与期末结存比例、存货周转天数的匹配情况；分析 NewTechWood Korea Inc. 等客户在期末存货比例较高情形下持续采购的合理性，并结合各期最后一个月产品销售及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部分客户期末结存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2）详细说明 NewTechWood LATAM、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NewTechWood LATAM 的信用政策、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同类型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3）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4）结合发行人拓客方式，说明母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北美子公司的职责分工与业务定位，客户开拓区域是否存在重叠及产生影响；发行人直接对外出口和北美子公司直销模式下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相关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5）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消化能力及措施；结合上述问题、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客户维系、销售区域拓

展、研发能力及在研项目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6）结合出口政策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或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被检查或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情况、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及税务规定。

（2）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囤货情形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3）对 NewTechWood LATAM、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相关收入是否真实。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六、结合出口政策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或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被检查或被处罚风险。

发行人出口产品为塑木复合制品，主要包括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经核查，相关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出口货物。发行人已具备出口产品所需资质证书和境外多地区销售所需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检查或被处罚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出口所需资质证书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出口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出口所需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备案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3004154	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08.09	-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13941129 组织机构代码：763806897	深圳海关	2015.06.19	长期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备案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3941129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3004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2021.03.31	长期

因发行人系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且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第一条的规定及惠东县商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已取得境外多地区销售所需资质或认证证书

发行人出口产品为塑木复合制品，出口区域主要分布于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和亚洲等地区。发行人向上述地区销售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的准入资格，相关认证及检测标准均不属于强制性认证或检测。为提高品牌声誉，拓展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发行人取得了国际通用的自愿性认证或资质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相关证书及相应检测标准具体如下：

适用地区	标准或认证	标准或认证的权威性	发行人获得的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检测机构
国际通用	ISO 标准	ISO 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由国家标准化机构组成的世界范围的联合会，每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最有代表性的标准化团体作为其成员。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际标准，协调世界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与其他国际性组织合作研究有关标准化问题。其中，ISO9001 标准是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ISO14001 标准是环境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环保产品认证 EPD（III 型环境产品声明）系依据 ISO14025、欧盟 EN15804 标准、欧洲绿色生态建筑评价标准，由德国建筑与环境委员会进行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N06/01765）	EPH、Intertek、EPD International A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N12/30261）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S-P-02183）	
国际通用	SCS 翠鸟认证证书（回收物质含量）	SCS Recycled Content 认证是世界上第一个回收成分认证体系，依据为 ISO14021 中消费前回收和消费后回收定义，认证产品包括各种绿色建筑产品、消费品和零售项目。	《SCS RECYCLED CONTENT CERTIFIED》（SCS-RC-06525）	SCS Global Services
国际通用	LEED 认证	LEED 体系是一个国际性绿色建筑认证系	《NewTechWood	The U.S.

		统，由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建立并推行，在美国部分州及一些国家已列为法定强制标准，已应用至超百个国家和地区。	WOOD Plastic Composite LEED Compliance Statement》	Green Building Council
欧美通用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	FSC 是较为成熟和完善的森林认证体系，其标志便于全球消费者辨别世界上支持负责任的森林经营增长的产品。	《FSC-COC 认证》（SGSHK-COC-011736）	SGS
美国通用	ICC-ES 认证	ICC-ES 是美国国际法规委员会评估服务（Intern ation al Code Council Ev alu ation Service）的简称，是一个专注于建筑安全的非营利机构，目前主要针对于建筑产品、建筑组件、建筑方法和建筑材料的评估。	《ICC-ES Evaluation Report》（ESR-3487）	-
			《ICC-ES FOLLOW-UP INSPECTION REPORT》（ESL-1084）	-
新加坡通用	新加坡环保标签认证	“新加坡环保标签认证”最初由新加坡环境部管理，后交由非盈利、非政府组织的新加坡环境理事会负责管理，对符合标准的产品核发相应认证证书。	《The Singapore Green Label》	新加坡环境理事会
韩国通用	环境标志认证	“环境标志认证”是由经韩国政府授权的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依据韩国《环境技术及环境产业支援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的环境标志认证，其认证标准来源于韩国法律规定。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27262）	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

注：新加坡环保标签认证已于 2022 年 6 月过期，正在申请续期。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出口、境外销售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惠州海关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海关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认证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信用级别。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不属于出口禁止或限制名单之列，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出口所需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境外各地区销售所需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被检查或被处罚风险。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出口资质证书、惠东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2.查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N06/01765）等认证证书及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阅惠州海关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发行人取得的《AEO 认证企业证书》《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不属于出口禁止或限制名单之列，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出口所需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境外各地区销售所需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被检查或被处罚风险。

问题 3.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部分外销应收账款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增长较快，包括母公司销售给美国子公司和其他客户的存货；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回收后投入生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将香港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附有追索条款的保理融资。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部分对赌协议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其中对赌条款除了回购条款外，还约定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股东权利。

（5）2020 年 8 月，因新兴亚洲现金流紧张，新增受让方汪忠远承接其回

购义务。目前汪忠远持有发行人3.58%的股份。

（6）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尚未解除。发行人称为上述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分析说明各期出口信用保险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客户违约与投保赔付情况，外销产品未全部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合理性以及应对境外客户违约的措施。

（2）区分母公司销售对象列示各期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发出商品平均结转周期，是否与对应主要客户的平均确认周期相匹配；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无法对外出售的不合格品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其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方法及具体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的背景，各期保理的金额及主要欠款方、保理费率、保理机构、保理合同主要条款，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实际追索的情形，相应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各期经营活动收支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合理性。

（5）说明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6）说明汪忠远的背景情况、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7）说明发行人沟通协调解除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说明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涉及股权回购权利、优先购买或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均无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约定或条款；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造成重大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附可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聿泉大亚、素值咨询、西博肆号、史伟、梵创产业、本盛投资、隽临环球、正海聚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相关协议下所约定的赔偿责任条款、连带担保责任条款全部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截至报告期末，具体特殊股东权利内容及分析如下：

特殊股东权利	权利具体内容	是否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	对实际控制人控股权的影响
股权回购权利	如在约定时间前无法完成上市，存在明显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或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一定价格回购。	无。仅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与发行人无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增加持股数量及比例。
业绩保障权利	若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以现金方式补偿对应股东；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50%，对应股东有权要求股权回购。	无。仅包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现金补偿或回购的义务，与发行人无关。	
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	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投资人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亦可一并出售。	无。为控股股东与投资人针对股权转让的约定，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首发上市前和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转让股份，上述期间内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转让股权限制	非经同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不得将美新科技股权直接或间接出售、赠与、质押、设定权利负担等方式进行处分。	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与发行人无关。	
优先认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尽量	无。仅包含控股股东	该条款为保护性条

权	促使现有股东遵守投资人可以在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时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敦促义务，与发行人无关。	款，投资人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不会影响实控人控制权变化。
反稀释条款	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引入新投资者，或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价格不能低于投资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否则控股股东要进行差价补偿或将差价折股无偿转让给投资方。	无。仅包含控股股东差价补偿或将差价折股无偿转让义务，与发行人无关。	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以履行支付义务确保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
清算保障	发生清算事件，投资人取得的最低清算分配为投资额加算单利 10%计算的利息，不足该金额的，由控股股东进行补足。	无。清算时不足约定金额的，由控股股东补足，与发行人无关。	
最惠国条款	投资人可取得上市前发行人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中其他投资方取得和享有的优于现有条款的权利。	无。	因其他可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该条款亦同。

六、说明汪忠远的背景情况、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原股东陈祖扬、陈惠珍、广东瑞尼、东岸美景因疫情影响及自身业务资金需求，要求新兴亚洲按约定以每出资额 6.00 元加上约定利息的价格进行回购。当时，新兴亚洲及实际控制人均资金紧张，故寻求投资者接手该部分股权。经介绍，包括汪忠远在内的多位投资者来到公司考察后，汪忠远认可公司产品和未来发展理念，经其与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由汪忠远承接新兴亚洲回购义务，故汪忠远与出让方于 2020 年 8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等投资人入股发行人同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汪忠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汪忠远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于君安证券营业部担任投资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深圳延宁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深圳林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于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汪忠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0%，该公司主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主要从事二级市场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067。

经核查，汪忠远自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日起，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原股东及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亦不存在涉及前述内容的即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同时比对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对接人员名单，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确认，与汪忠远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汪忠远及深圳资瑞兴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七、说明发行人沟通协调解除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一）发行人对 2020 年初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股权中的一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涉及债务金额不超过 476.15 万元，金额较小、尚未发生且发生概率较低

1.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生背景

2020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宝添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林玉钗、卢丽红。宝添有限公司子公司美化塑胶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惠东国用（2007）第 0203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缴纳土地款及税费后未能获取土地出让方惠东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收款凭证及相应票据。股权受让方顾虑未来存在补缴土地款的风险和后续转让时因出让金缴纳凭证有瑕疵导致税务部门多征税的风险，因此要求林氏三兄弟对该笔股权转让中因上述风险可能导致的或然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主债权的基本内容

主债务	债务具体内容
土地出让金或然债务	若政府部门认定美化塑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未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需要补缴，该补缴部分，实际控制人需履行赔偿责任。
税费或然债务	若税务机关认定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缴费凭证有瑕疵，不准计入土地成本，导致税务部门征税时多缴税金，该多缴部分，实际控制人需履行赔偿责任。

发行人就上述或然债务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或然债务经测算至多不超过 476.15 万元，均尚未发生且发生概率较低。

3.连带责任担保解除或期限届满条件

根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连带责任担保解除或期限届满的条件为林氏三兄弟获取以下文件：

（1）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合法性，需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文件，内容包括：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美化塑胶缴交出让金（地价款）方式合法有效，明确出让金具体金额并确定已全部缴清。

（2）关于土地税务成本认定，需取得税务部门文件，内容包括：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地价款）为 50 元/平方米总价款是人民币 5,012,074.00 元，可作税务成本入账。

（二）解除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针对连带责任担保解除或期限届满条件，发行人已取得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函件或相关凭证，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满足。

发行人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合法性

（1）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 号），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相关权利义务按原县国土资源局与新兴亚洲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惠东地产公司收取的地价款，视同已缴付相应的地价款；

（2）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出具说明：经核查相关材料，美化塑胶名

下土地使用权已按照面积 100,241.48 平方米、地面单价 50 元/平方米所计算的总价（即 5,012,074.00 元）缴清地价款，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用地单位向惠东地产公司缴付的土地地价款，视同已向惠东县政府缴交的土地出让金，属于企业取得土地的成本。

2.关于土地税务成本认定

（1）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其中已备注计税金额为 5,012,074.00 元，单价 50 元/平方；出具《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其中显示土地交易信息合同金额、计税价格、计税依据均为 5,012,074.00 元；

（2）惠东县税务局出具文件，确认：“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的说明材料，该公司缴付的价款可以予以认可成本”。

综上，《“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满足。

（三）可能对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该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生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该项连带责任担保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2022 年 1 月 28 日，针对涉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的相关规则，存在部分规定已不执行、部分要求互相矛盾等情况，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下简称“《8 号指引》”）。该指引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三份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归并。

根据《8 号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依法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该项连带责任担保符合《8 号指引》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8 号指引》相关规定	该项连带责任担保是否符合规定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符合。 1.该项担保发生时，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其他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 2.股份公司成立后，该项担保再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经其他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符合。 1.实际控制人以保证方式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若因《“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被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符合。 1.独立董事已就该项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符合。 1.《公司章程》已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符合。 1.该项担保未实际发生，且实际控制人已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发行人已就该连带责任担保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且实际控制人已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项连带责任担保符合《8 号指引》相关要求。

2.主债务涉及金额不超过 476.15 万元，均尚未发生且发生概率较低

（1）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惠东县财政局已出具文件，认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缴付，不会因未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需要补缴；

（2）税费或然债务只有在该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才有可能产生。惠东县税务局已出具文件，确认缴付的土地出让相关价款可以予以认可成本。故转让时税费或然债务发生可能性较低；

（3）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针对上述担保所涉税费义务进行测算并出具了报告，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可能产生的税费义务至多不超过 476.15 万元。

3.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满足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函件或相关凭证，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满足，具体参见本题之“（二）解除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4.该担保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因素”之“（六）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对上述担保所涉风险进行披露。

综上，该连带责任担保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必要程序，实际控制人已就该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发生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担保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发行人、林东琦与陈祖扬、陈惠珍、东岸美景、广东瑞尼签订的

《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私人担保协议》，查阅西博肆号、梵创产业、本盛投资、谢蔚霖、史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新塑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谢蔚霖与隽临环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查阅聿泉大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新塑木签订的《投资协议》，查阅素值咨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新塑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聿泉大亚与美新科技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查阅正海聚锐与美新科技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

（3）查阅汪忠远、新兴亚洲、林东琦与陈祖扬、陈惠珍、东岸美景、广东瑞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聿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隽临环球、素值咨询、史伟、本盛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聿泉大亚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正海聚锐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

（4）查阅本盛投资、史伟、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素值咨询、聿泉大亚、正海聚锐出具的《确认函》；

（5）取得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6）访谈陈祖扬、东岸美景、广东瑞尼、本盛投资、谢蔚霖、史伟、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素值咨询、聿泉大亚、正海聚锐，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7）查阅发行人股东汪忠远、郑小明、吴启明、梁卫山、黄俊鸿、林倩倩、鲍泽民、林楚琛、林翠君、亨信生物、浩烨贸易、恒信通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信天达投资、鑫意诚投资签署的不存在对赌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2.关于股东汪忠远的核查：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

（3）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对接人员姓名；

（4）就汪忠远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确认，

取得了说明或邮件回复；

（5）取得了汪忠远填写的《调查表》；

（6）取得汪忠远与广东瑞尼、东岸美景、陈祖扬、陈惠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7）汪忠远出具的《关于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

3.关于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的核查：

（1）查阅《“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宝添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及董事任职情况证明；

（2）查阅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支付凭证；

（3）查阅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 号）、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4）查阅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咨询报告》；

（5）查阅实际控制人就或有担保事项出具的承诺；

（6）查阅美新塑木、发行人审议或有担保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转让背景，并取得访谈问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涉及回购权利、优先购买或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均无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约定或条款；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造成重大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2.汪忠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不存在关联

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3. 发行人对 2020 年初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股权中的一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涉及或然债务金额不超过 476.15 万元，金额较小、尚未发生且发生概率较低。针对连带责任担保解除或期限届满条件，发行人已取得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函件或相关凭证，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满足。该连带责任担保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连带责任担保已履行必要程序，实际控制人已就该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且担保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发生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11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 瑶

李德齐